

Michel
Foucault

米歇尔·福柯 著

不正常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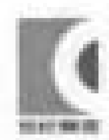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钱 翰 译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4-1975

法兰西学院演讲系列，1974-1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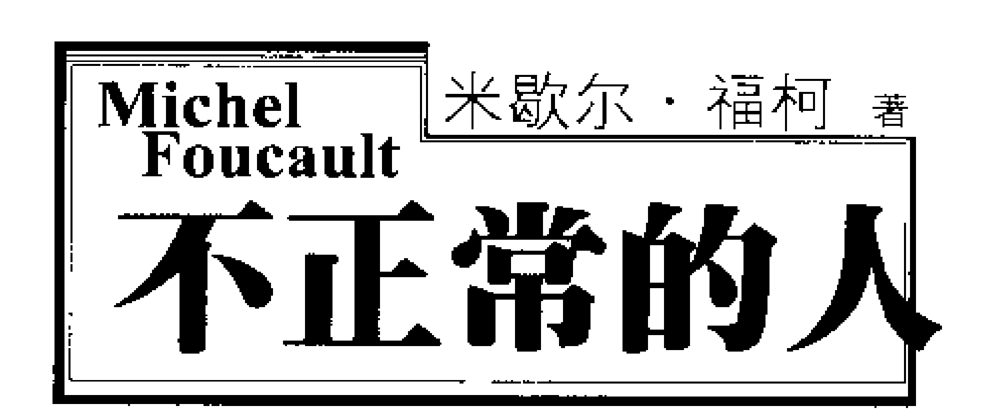






定价 22.00元

易文网：www.ewen.cc



钱 翰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正常的人/(法)福柯(Foucault, M.)著;钱翰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法兰西学院演讲系列.1974~1975)
ISBN 7-208-04273-X

Ⅰ.不... Ⅱ.①福...②钱... Ⅲ.资本主义-
意识形态-批判 Ⅳ.B0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59558号

责任编辑 屠玮涓
特约编辑 李 卫
封面装帧 王晓阳

·法兰西学院演讲系列,1974~1975·
不正常的人
[法]米歇尔·福柯 著
钱 翰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大马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25 插页4 字数300,000
2003年1月第1版 200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
ISBN 7-208-04273-X/B·335
定价 22.00元

“不正常的人”的谱系

——《不正常的人》[i]述评

钱　翰

从1971年到1984年，除了1977年休假，福柯在法兰西学院进行了十三次讲课。教席的名称是：思想体系史《Histoire des systèmes de pensée》。这十三次演讲将由瑟依和伽利玛出版社根据录音和其他资料整理出版。法国在1997年至2001年分别出版了《必须保卫社会》、[ii]《不正常的人》和《主体性与真理》，可能还需要数年的时间才能全部出齐，中国的译本也将紧跟法国的出版步伐。我们期待着福柯的演讲集全部出齐以后，对于这位20世纪法国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世界学术界和思想界，包括中国会有更加深刻的研究和认识。

1975年，福柯在法兰西学院的演讲《不正常的人》（Les Anormaux）为我们勾勒出了“不正常的”人的谱系。“不正常的人”这个概念已经进入日常生活，他到底从何而来，他在历史上的祖先

---

i. M. Foucault, *Les Anormaux. Cours du collège de France. 1974—1975*. Paris, Gallimard/Seuil, 1999.

ii. M. Foucault, *Il faut défendre la société, Cours du collège de France. 1976*. Paris, Gallimard/Seuil, 1997。中译本，钱翰译，《必须保卫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是谁？我们依据什么判断人的不正常呢？正常和不正常的标准来自何处？福柯在演讲中提出了这些问题，并且给出了他自己的答案。

福柯认为“不正常的人”有三个源头，他们由历史上的三种人转变而来：“畸形人”（monstre）、“需要改造的个人”（individu à corriger）和“手淫的儿童”（enfant masturbateur）。这三种人本身出现的时间是不一样的，畸形人的历史最为悠久，在古罗马的时候就已经出现了。与一般人的理解不同，在福柯眼中，畸形人的概念主要是一个法律概念而不完全是生物学或医学的概念，畸形人之所以被分离出来，当作单独的一个范畴，是因为他对法律提出了挑战，构成了法律的障碍。福柯是这样解释其观点的：我们，包括古代人不认为有某些残疾的人是畸形，例如瘸子、聋子或瞎子，虽然他们在生理上或形体上有这样或那样的毛病，和正常人不一样，但他们不是畸形。为什么？因为他们在法律上都有确定的地位，他们虽然不符合自然的规律，但是法律预见到了这种现象，法律在处理他们的时候没有根本的困难。然而，畸形则“是法律的极限”，[i] 畸形在法律之外，是法律所没有预见到的，因此这个自然的混乱引起了法律的混乱。一个双体人，或者阴阳同体的人严重地违背了法律，法律无法容纳这些罕见的现象，“然而，虽然是违法（可以说是原始天然状态下的违法），但它在法律那一边却没有引起法律的回应……它即使完全违反了法律，也使法律悄然无息”。[ii]畸形对法律提出了许多令人难以解决的问题，例如，对宗教法来说，“是否应当为一个有人的身体和动物的脑袋，或者有动物的身体和人的脑袋的个体进行洗礼”，[iii]

---

i. M. Foucault, *Les Anormaux*, *op. cit.*, p. 51.

ii. M. Foucault, *ibid.*, p.59.

iii. M. Foucault, ibid., p. 60.

这类问题在教会中引起许多没有任何最终结果的争论。对世俗法律来说，畸形同样使法律陷入困境，曾经有两个连体兄弟，其中一个犯了罪，问题是如果处死一个，另一个也会死掉，如果让那个无辜的活着，就必须让另一个也活着。这样，畸形人就被当作对社会的某种威胁分离成一个单独的范畴。后来人们对畸形生理的关注变成对畸形行为的关注，精神病学把这种行为编码为社会的危险。

第二种人，"需要改造的人"出现在17和18世纪。如果说畸形人的参照范围是自然和社会这样宏观的背景，那么需要改造的人的参照背景则小得多，他出现在权力的纪律装置发挥作用的地方：家庭、车间、街道、教堂、警察局等等。当17和18世纪资本主义发展起来的时候，人们需要用纪律对个人从肉体、行为和能力上加以训练，以使他们符合经济的需要，这时，某些桀骜不驯的人显现出来，他们不服从管教，拒绝纪律的要求。最后，他们被纪律或改造机关宣布为"不可改造的人"(individu incorrigeable)，然而，面对不可改造的人所采取的措施就是进行改造，这个悖论使权力机关把"不可改造的人"或"需要改造的人"纳入不正常的人的范畴。但是福柯对这个问题并没有深入地继续研究下去，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

第三种人，"手淫的儿童"，这是福柯另一个重点分析的对象。对儿童手淫的重视出现得很晚，但是其前史却很长。随着基督教忏悔技术的不断变化以及神学院的出现，手淫的问题逐渐显现出来。在18世纪，反手淫的运动从英国发端，接着是德国，然后在法国和其他欧洲国家发展起来，而且这场运动所针对的儿童都是资产阶级或者说中上层社会家庭中的儿童。对于当时的社会和医学来说，儿童的手淫并不是一个道德问题，而主要是一个生理学和医学的问题。儿童的手淫会导致一系列的疾

病：痨病、衰竭、脑炎、阳萎，直至死亡。换一种说法，如果一个人在童年时曾经手淫，那么他在成年以后所得的一切疾病都可能是童年时手淫的结果。手淫成了对儿童自己、对家庭、对社会的最大威胁，危及整个国家和民族的生存。于是，反手淫的运动通过社会运动在家庭中展开，并且通过医学的介入，使家庭完成了一个医学化过程。从此，医学知识和权力开始把家庭作为自己运转的领地。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福柯对来自于马尔库塞的压抑理论进行了批评，根据压抑理论，人的身体本来是快乐的器官（organe de plaisir），社会为了工业化生产的需要对人的快乐的身体进行压抑，从而把他训练成为性能的工具（instrument de performance）。针对这种理论，福柯提出了两点反驳。第一，为什么对性的压抑仅仅只针对儿童的手淫，而不是针对真正有劳动力的成人的性呢？第二，为什么仅仅针对资产阶级家庭的孩子，而不是针对所有的儿童呢？其实，福柯在下一年度名为《必须保卫社会》的演讲中，提出了对整个性压抑假说的经济学理论的批评，如果说对性的压抑可以提高工人的劳动力，符合经济利益的要求，那么同样，宣扬性、鼓励性，会导致更多廉价劳动力的产生，降低生产成本。因此，福柯反对这种推理性的整体理论，而要在权力具体的运行中寻找历史的真实面目。

实际上，福柯认为真正重要的不是儿童的性，而是对儿童的性进行干预的权力系统，这个系统制造出儿童手淫的神话，通过这个神话对儿童的身体和家庭的组织进行投资和干预。也就是说，在建构手淫儿童的危险的时候，真正的赌注不是儿童的身体，而是家庭的组织，是家庭的医学化，是医学和精神病学的权力和知识在家庭中的运转。在这一过程中，医学和精神病学都扩张了它们的势力范围，获取了新的对象和新的知识。

这三种人在19世纪终于合流了，他们被建构为“不正常的

人"，这种人是法律、教育、医学，尤其是精神病学的知识和权力的对象，这些机构共同承担起保卫社会的责任，对付来自不正常的人的危险。这是一种新种族主义，与传统的种族主义不同，受歧视和隔离的对象不是在血统上被贬低的人，而是在精神上、在生理上被贬低的人。而纳粹主义所做的不过是把这两种种族主义结合起来。所以我们看到，在20世纪30年代到二战结束时的德国，受到歧视和虐待的不仅仅是犹太人，还有各式各样不正常的人：畸形人、同性恋者、残疾人、精神病人等等。

在这本书中，我们可以非常清晰地看到福柯一以贯之的批判精神，对现存秩序和知识体系的质疑。实际上，不正常的人并没有因为纳粹的失败而销声匿迹，他仍然是一系列权力技术和知识的对象。当精神病医生出现在法庭上做鉴定时，在细致入微的分析之中，历史发展中的动力和各方面的战略就逐渐清晰地还原在我们面前。福柯所要做的，与其说是建立学科史的体系，不如说是制造"谱系学的碎片"。[1] 因此，我们看到，福柯方法最大的特点不是雄心勃勃地建立一种分析历史的新方法，而是一种小心翼翼的自我控制、自我约束。这种自律使他与建构性的、体系化的思想保持距离，从而能够尽可能地站在"边缘"对"中心"发动批判。

然而，福柯的思想也并不总是无懈可击，其分析有时候也会让人产生疑虑。比如说，关于权力的控制，福柯提出了两种模式，即"麻风病模式"和"鼠疫模式"，前者是排斥的模式，后者则是容纳的模式。在中世纪，人们把麻风病人驱逐出生活的共同体，对于他们的基本反应是排斥。在17世纪以前对乞丐、流浪汉、游手好闲的人，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同样也是驱逐和排斥。然

---

1. 福柯，《必须保卫社会》，同上书，第11页。

而，对付鼠疫的方法则完全不同，人们并不进行驱逐和排斥，而是对鼠疫流行的城市进行严格的分区控制，一个庞大的金字塔形的权力结构把监视的目光落到每一个人的头上，这种权力运作模式基本上是18世纪以后西方社会权力运作的基本模式。福柯在提出和分析这两种模式的时候，竭力不提及采用这两种权力模式的原因，尽可能把它们当作偶然的现象，当作权力发展史中的一次断裂，但是，如果仔细看一看麻风病和鼠疫这两种传染病的根本不同，我们也许就可以弄明白为什么针对它们所采取的措施完全不同。实际上，麻风病是一种慢性传染病，得病的人通常还有相当长的寿命，而鼠疫是一种烈性的传染病，得病的人会马上死掉，而且鼠疫传染具有暴发性和时间持续短的特征。因此我们看到，至少针对麻风病人来说，进行分区控制是根本不可能的，几十年上百年的分区控制根本没有实现的可能性；而对于鼠疫来说，排斥则毫无意义，染上鼠疫基本上就意味着死亡，自然本身这时已经在染鼠疫的人和没有染上的人之间进行了绝对的划分。我们看到，被福柯加以对照的两种模式其实是不对称的，在对麻风病的控制中，被驱逐和排斥的是麻风病人，而在对鼠疫的控制中，被监视的重点是健康人或者说是有可能染病的健康人，实际上，一旦发现染病的人，那么就必须介人，也就是说把病人和健康人隔离。因此，我们看到这两种权力运作模式不像福柯所描述的那样，是一种截然对立的根本的断裂。相反，我们可以在疾病本身中寻找到某种原因。当然，福柯可以辩解说，他所坚持的方法就是外部分析，不理睬任何内部的逻辑。虽然如此，这么一个如此简单就能找到的原因，被福柯有意地忽略，不能不削弱其分析的说服力。

总的来说，福柯对权力的理解和我们原来的理解方式是截然不同的，权力是自在自为的，它并不为了什么，也不是另一种

利益的工具,权力,它就在那里,作用在你的身体之上。我们只有充分地理解权力,才能尽可能地摆脱它的桎梏,获得自由和解放。

前　言

米歇尔·福柯在法兰西学院授课记录的出版工作由本书开始。

从1971年1月开始，至1984年6月辞世，除了1977年休假一年，米歇尔·福柯一直在法兰西学院讲课。教席的名称是：思想体系史。

还是在1969年11月30日，由于勒·于伊曼(Jules Vuillemin)提议，经法兰西学院教授委员会通过，以此教席替代去世的让·伊玻利特(Jean Hippolyte)教授的哲学思想史教席。1970年4月12日，亦由同一个委员会推选米歇尔·福柯为这个新教席的教授。[i]当时他43岁。

1970年12月2日，米歇尔·福柯开讲第一堂课。[ii]

法兰西学院的教学要遵守一些特别规定。每位教授每年至少教授26个小时(最多可以有一半课时是讨论课[iii])，他们每年

---

i. 米歇尔·福柯按照候选程序提交了一本小册子《应当进行思想体系史的研究》[《职衔与业绩》，载于《说与写》，1954—1988，D.德福尔(D. Defert)与F.艾华德(F. Ewald)编，合作者J.拉格朗吉(J. Lagrange)，巴黎，伽利玛出版社(Gallimard)，1994年，第一卷，第846页]。

ii. 1971年3月，由伽利玛出版社以《话语的范畴》(*L'Ordre du discours*)作为书名出版。

iii. 米歇尔·福柯的讨论课一直开到80年代初。

都必须讲述独创性的研究，每次都要更新讲课内容。听课和参加研讨课都是完全自由的，既无需注册，也无需文凭，教授们也不能发文凭。[i]人们常说，法兰西学院的教授没有学生，只有听众。

福柯在每年1月初至3月底的星期三上课。听者甚众，包括大学生、教师、研究生、好奇的人，其中还有许多外国人，一共占据了学院的两个阶梯教室。福柯常常抱怨他和"听众"之间的距离太大，而且课堂的形式使他们之间的交流很少。[ii]他向往研讨课，一种真正合作工作的场合，并为此做过多种尝试。最后几年里，讲课结束后，他用很多时间来回答听众的提问。

1975年，《新观察家》的记者热拉尔·帕迪让(Gerard Petit-jean)是这样描述课堂上的气氛的："福柯健步走进教室，好像某个人一头扎进水里，他穿越人群坐到讲台的椅子上，往前推一下麦克风，放下讲稿，脱下外套，打开台灯开始讲课，一秒钟也不耽搁，扩音器里就传出响亮的声音，这是大厅里惟一的现代化工具，大厅里昏暗的灯光来自一个仿大理石的浅口盆。大厅有300个座位，但有500人挤在一起，水泄不通……没有演讲的效果，清晰，言简意赅，没有一点儿即兴演说的迹象。福柯每年只有12个小时在公开课上讲解他上一年研究工作的意义。因此，他尽可能讲得精炼一些，然后再加以补充，就像人们写信时写到最后还意犹未尽。晚上7点15分，福柯结束讲课。学生冲向讲台，不是为了和他说话，而是为了关掉各自的录音机。没有人提问，拥挤的人群中，福柯是孤独的。"福柯对此评论道："应当对我的讲课进行讨论。有时，课讲得并不好，仅仅一个提问就能使它

i. 在法兰西学院的范围内。

ii. 在1976年，福柯希望(但是无效)减少听众人数，把上课时间从17点45分改为上午9点。参看本书第一课的开头(1976年1月7日)。

重来，但是这个问题始终没有等到。在法国，团体的效果使一切真正的讨论变得不可能。由于没有反馈的渠道，讲课被戏剧化了。面对人群，我有点像个演员或者小丑。当我一结束讲话，就感到一种完全的孤独……。"[i]

米歇尔·福柯以一个研究者的身份教学：研究即将完成的著作，开拓问题化的领域，这更像是对未来的研究者发出的邀请。因此，他在法兰西学院的课上不讲授已出版的著作，虽然讲课和著作有些相同的概念，但它也并非著作的草稿。授课有自己独立的地位，属于福柯所从事的整体"哲学行动"一部分的话语机制。他主要提出知识/权力关系谱系学的提纲，以此为依据，他从 1970 年开始反思他的工作——与以前他从事的话语形式的考古学相对立。[ii]

授课同时还有一种现实性意义。吸引听课者的不仅仅是每个星期建构起来的叙事，也不仅仅是鲜明有力的展示，而且还有对现实的看法。福柯的艺术是通过历史诊断现实，他可以讲述尼采或亚里士多德，19 世纪的精神病学鉴定或基督教传教士守则，但听众总是能从中感到映射到现实和同时代事件的思想火花。福柯在课堂上独特的力量在于博学、个人的介入和对现实事件研究之间微妙的呼应。

·

70 年代，磁带录音技术获得了很大发展，变得更加完善，米歇尔·福柯的办公室也开始采用此项技术。授课和一些讨论课的内容得以保存下来。

本次出版工作以米歇尔·福柯的公开授课内容为蓝本。我

---

i. 热拉尔·帕迪让：《法国大学里伟大的布道者》，刊于《新观察家》，1975 年 4 月 7 日。

ii. 参见《尼采·谱系学·历史》，《说与写》第二卷，第 137 页。

们尽最大可能逐字记录录音[i]，希望按照讲课的原样出版。但是从口头到文字的转换要求编者的介入，至少得加上标点符号和划分段落。总的原则是尽可能与课堂上的讲授保持一致。

删除某些重复之处，重新连接上断开的句子，修改一些不正确的语法结构，这也似乎是必不可少的。

省略号表示此处的录音无法辨认，当句子含混不清时，在括号[ ]中加入一些连接词和附加成分。

页底的星号表示米歇尔·福柯使用的注和课上讲授的注有明显不同。

所有的引用都经过核对，所涉及文章的具体参考部分也已指出。校勘仅仅局限于澄清含混之处，阐明暗示和确定校勘之处。

为了方便阅读，每一课前都有一个由关键词组成的目录，指出其主旨。

书后附有授课的概要，它曾发表于《法兰西学院年鉴》。米歇尔·福柯一般在六月，即授课结束一段时间以后进行撰写工作。对于他，这是一个追溯式地点明意图和对象的机会。在此，他的表达最为完美。

每本书结束时都由编者负责指出"情境"，告知读者一些传记的、意识形态的和政治的背景，将本课置于已出版的著作的背景之中并指出它在各种样本(corpus)之中的地位，以方便理解，避免因不知道授课的整体环境而导致的误解。

这次将法兰西学院授课录音整理出版，使得米歇尔·福柯工作的另一个新方面得以与世人见面。

---

i. 主要采用吉尔贝尔·布尔莱(Gilbert Burlet)和雅克·拉格朗吉(Jaques Lagrange)的录音，现保存于法兰西学院和舒尔史瓦(Saulchoir)图书馆。

确切的说，这不是遗作的出版，因为这次出版的是米歇尔·福柯公开的讲话，不属于书写的范围，很有研究的价值。米歇尔·福柯笔记的拥有者达尼埃尔·德福尔允许编者查阅了笔记。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法兰西学院授课录音的整理出版获得了米歇尔·福柯继承人的允许，他们希望无论在法国还是国外，他们苛刻的要求都能得到满足，其严肃性是不容置疑的。我们努力不辜负他们给予的信任。

弗朗丝瓦·艾华德(François Ewal)
阿莱桑德罗·冯塔纳(Alessandro Fontana)

目　录

1975年1月8日

刑事精神病学鉴定——它属于何种话语？——真理话语和使人发笑的话语——18世纪刑法中的法定证据——改革者——内心确信原则——减轻情节——真理与正义之间的关系——权力机制中的怪诞——犯罪的心理学—伦理对偶——鉴定指出个人如何在犯罪之前就表现出会这样犯罪——规范化权力的出现

在今年课程的开始，我想首先给你们念两份刑事精神病学鉴定的报告。我直接读。第一份是1955年的，正好距今20年。签署它的是一位至少在那些年赫赫有名的精神病学家中的一位，所涉及的事件在座诸位中可能有人还记得。这是一个女人和她的情人的故事，他们杀死了那个女人的小女儿。这个男子，即母亲的情人，被控告为谋杀的同谋，或者教唆了对孩子的谋杀；因为已经证明是这个女人自己亲手杀死了自己的孩子。这就是对那个男子所做的精神病学鉴定，如果你们同意，我把他称作A，因为我一直不能确定在何种程度上公布它是合法的，不管名字了，下面就是医学司法鉴定。[1]

"专家们发现自己确实很难表述他们对A的心理学判断，因为他们不能在这个人的道德罪行问题上作决断。尽管如此，人们

还是可以在这样的假设中进行推理，据此假设，A 以某种方式对 L 这个女子的精神造成一种影响，这种影响也许促使她杀死了自己的孩子。在这个假设中，看我们如何想象事件和人物。A 属于一个鱼龙混杂很不稳定的阶层。他是个私生子，由母亲养大，很晚才被其父承认，并有了一些同父异母的兄弟，不可能建立真正的家庭和谐。更糟的是，父亲死了，他又独自和母亲在一起，她母亲的境况相当困窘。尽管如此，他仍被要求读中学，其出身会对他的自尊心产生影响。大体上说，他这一类的人总是感到没有很好地被他们所处的世界接受；从这里就产生了对反常思想和对一切导致混乱之物的信仰。在一种有些革命的思想气氛中——[我提醒你们这是在 1955 年]——他们觉得比在一种审慎的环境和哲学中感到更加自在。这是所有文化革新，所有这些社团的历史；这是圣日耳曼区的、存在主义[2] 等等的历史。在所有这些运动中，一些真正强有力的人格显现出来，特别是那些保持了某种适应性感觉的人。这样，他们就能成名并建立稳定的流派。但是许多人不能从平庸中一鸣惊人，而寻求通过服饰的夸张或这类稀奇古怪的举止来吸引别人的注意。人们在他们身上可以找到阿尔西比亚德主义[3] 和艾罗斯特拉德主义。[4] 当然，他们不再割掉他们的狗的尾巴，也不去烧毁艾菲索斯(éphèse)神庙，但他们有时由于仇恨而与资产阶级的道德决裂，以至于否定其法律并最终由于个性的膨胀而走向犯罪，这个人格在本源上越平庸就滑得越远。理所当然，在所有这一切中都有某种包法利主义[5] 的成分，人具有某种能力，把自己设想为其他人，比自己的本性更美更伟大。这就是为什么 A 可以把自己设想为一个超人。此外，令人好奇的是他抵制了军队的影响。他自己说在圣西尔[i]的经历形成了他的性格。

---

i. 法国著名军校。——译者注

似乎军服并没有太使阿尔加隆[6]的态度规范化。而且，他总是急着要离开军队去做那些荒唐事。A的另一个心理特征[即在包法利主义、阿尔西比亚德主义和艾罗斯特拉德主义之后]是唐璜主义。[7]他把所有的空闲时间完全用来收集情妇，主要是像L这样的轻浮女子。然而，出于一种品位的偏差，她们只接受过最初的教育，他对她们说的话，她们很难听懂。他喜欢在她们面前发挥'异乎寻常'的反常思想，'异乎寻常'这个词是用的福楼拜的拼写，[i]一些人惊讶得合不拢嘴，另一些则似听非听。正如同对于其生活和智力状态来说过于早熟的文化对A没什么好处一样，L以一种既滑稽又悲剧性的方式对他亦步亦趋。这是一种层次更低的包法利主义。她钻入A的反常思想之中，可以说受到了这些反常思想的腐蚀毒害。她似乎到达了一个更高的精神层次。A对她说起，一对伴侣为了建立不可分离的关系，一起做一些不寻常的事情是必须的：例如杀死一个出租车司机；没有任何目的或者为了证明进行决断的能力而杀死一个孩子。L这个女子就决定杀死卡特琳娜。这至少是这个姑娘的判断。即使A不完全接受，至少他并没有彻底推翻这个说法，因为他承认在她面前，也许是不小心，发挥了一些反常思想，而她由于缺乏批判精神，把这些反常思想当作了行为的准则。这样，即使不对A的犯罪事实和程度下决断，我们也能理解为什么他的影响对L姑娘可以是有害的。但我们的问题却主要是研究从刑法的角度看A的责任是什么。我们还恳切地要求不要误解这些措词。我们探索的不是A在L姑娘的罪行中占有什么道德责任：这是法官和陪审员的事。我们所研究的仅仅是在法医学上，他在性格上的不正常是否有病理上的根

---

i. 这个词现代法语的拼写是"énormes"，而福楼拜的拼写是"hénaurmes"。——译者注

源。这些不正常是否导致了精神混乱，足以影响刑法责任。当然，回答将是否定性的。A没有完成军事学校的学习，在爱情上有过错，周末开小差，当然这都是错误的，但他的反常思想却并不属于谵妄。当然，如果A不是简单地在L姑娘面前不谨慎地发挥了一些对于她来说过于复杂的理论，如果他有意推动对孩子的谋杀，或是为了摆脱她，或是为了证明自己说服人的力量，或者如同唐璜在穷人那一幕[8]里面那样仅仅是一个邪恶的游戏。除了以一种附有条件的形式，我们不能以别的方式表达我们的结论。这些结论可能受到来自各个方面的攻击，在案件中我们要冒这样的风险：人们批评我们超越了职权，僭越了陪审团的职能，肯定或否定被告狭义上的罪责，或者，必要时我们干巴巴地说如下的话就够了：即A没有表现出任何精神病的症状，总体上说，他负完全责任。如果这样说，人们又会批评我们过分简单。"

这就是1955年的一个文本。这些文件太长了，请原谅（但你们最后会马上明白它们是有用的）；现在我还想摘录其他一些简短得多的，或者，最好是这个关于在性的案件中被控告勒索的三个男人的报告。[9]我将读至少对其中两个人的报告。

其中一个，我们把它称为X，"智力上，虽不出众，但也不愚笨；他的思维连贯而且记忆力很好。道德上，从12岁或13岁开始他就是同性恋，这个罪恶最初仅仅是他在童年时所遭受的愚弄的补偿，它是在芒什［省］由儿童救济院养大的。也许，女性化的举止加重了他同性恋的倾向，然而使他走向敲诈勒索的是对利益的贪欲。X完全是不道德的，厚颜无耻，甚至多嘴多舌。如果在三千年前，他一定住在索多姆，天火正好会惩罚他的罪恶。必须认识到Y［他是敲诈的对象］也应当受到同样的惩罚。因为毕竟他年岁大一些，相对有钱一些，他除了把X安排到一个同性恋的夜总会中之外没有对他提出什么别的建议，他是这家夜

总会的出纳，逐渐收回在这桩交易中的投资。这个Y，同时或交替着是X的情夫或情妇，我们不清楚，他让人蔑视和恶心地唆使X去爱Z。必须要看到这一个和另一个的女性化举止才能理解要用的这个词，当所指的是如此女性化的两个男人时，那他们应当住的地方就不是索多姆，而是戈摩尔了”。[i]

我还可以继续。对于Z："这是一个相当平庸的人，是与他们对立的，记忆力很好，思维连贯。道德上，这是个厚颜无耻、不道德的人。他沉溺于淫荡行为之中，这些行为是狡猾而迟疑的。针对他必须完全运用maïotique[写做m.a.i.o.t.i.q.u.e，某个与襁褓有关的词，也许！]。[10]但是他的性格中最突出的特点是懒，没有任何形容词能够表示其程度。在一个夜总会里换唱片和找客人显然比真正的工作轻松。此外他还认识到他出于物质上的必要和对利益的贪欲而成为了同性恋，而且因为有了对金钱的欲望，他坚持这种生活方式。"结论："他尤其令人厌恶。"

你们明白了关于这类话语既没有什么可说的，但同时又有很多东西要说。因为无论如何，在一个像我们这样的社会中，很少有同时拥有三种属性的话语。第一个属性，能够直接或间接决定一个司法裁决，不管怎样，这个裁决关系到一个人的自由或监禁。其极限(我们将看到一些实例)是生存和死亡。因此，在其极限上，这是掌握生死大权的话语。第二个属性：这些话语凭什么掌握这个权力？可能是凭借司法制度，但它们掌握这个权力也是因为它们在司法制度中作为真理话语来运转，之所以是真理话语是因为它是有科学资格的话语，或者作为专门由具有资格的人在科学制度内部系统阐述的话语。可以杀人的话语，

---

i. 索多姆和戈摩尔，Sodome和Gomorrhe，古巴勒斯坦的五个平原城市之中的两个，也许在现在的死海的下面或在死海的东南方。它们因其罪过特别是城市中的性倒错而成为传奇。——译者注

真理话语，和使人发笑的话语——你们可以证明这一点。[11]使人发笑和拥有杀人的制度化权力的真理话语，无论如何，在我们的社会中，这是值得注意的话语。何况，某些这类鉴定，特别是第一个，关系到（你们都看到了）相对严重的案件，因此也相对较少，相反，第二个案件（它发生在1974年，也就是去年），它显然是我们要讨论的刑事司法问题的一碟日常小菜，我要谈谈所有归法院审判的人。这个杀人并使人发笑的真理的日常话语，它就在那里，甚至在司法制度的核心。

司法真理的运转不仅成为问题，而且引人发笑，这不是第一次了。你们知道，在18世纪末（我记得两年前曾经给你们说过[12]）的刑法实践中，人们提出证据的方式既惹人讥笑又招致批评。你们还记得，这种繁琐的算术的证据，在18世纪的刑法中，人们当时称之为司法证据（preuve judiciaire）和法定证据（preuve légale），这里面人们区分了整个证据的等级，这些证据在质上和在量上都进行过加权计算。[13]有完整的证据和不完整的证据，充分证据和半充分证据，完全证据和半证据，形迹（indices）和副证（adminicules）。然后，人们把所有这些证明的要素组合起来，加起来，达到证据的某个量，法律或者说惯例把这个量确定为定罪最低必要的量。从这个时刻开始，法庭必须从这个算术出发，从这个证据的计算出发进行判决。在其判决中，法庭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与这种证据的算术相联系。在这种对证据的性质和数量上的法律规定和确证之外，在这种论证的法律形式化之外，还有这样一个原则，根据它，必须按照收集起来的证据的数量来成比例地确定惩罚。这就是说，这样说是不够的：为了确定惩罚，必须有一个充分的、完全的、完整的证据。古典法律说：如果证据加起来的结果不够人们可以进行完全处罚的最低限度，如果这个加法以某种方式悬而未决，如果人们

仅仅只有四分之三的证据,加起来不到一个充分证据,这并不意味着不应当进行惩罚。四分之三的证据,四分之三的惩罚;一半证据,一半惩罚。[14]换一种说法,人不可能被怀疑而不受惩罚。最小的证明材料,或者,无论如何,某种程度的证明足以导致某种程度的惩罚。正是这种关于真实性的诉讼程序在18世纪末的改良主义者那里(无论是在伏尔泰、贝卡里亚[Beccaria],还是像塞尔文[Servan]、杜巴蒂[Dupaty]那样的人那里)招致了批评和讥讽。[15]

针对这种法律证据的体系,证明的算术体系,人们提出了我们称之为内心确信(intime conviction)[16]的原则;今天,当我们看这个原则运转的时候,当我们看到它所造成的人们的反应的时候,我们有一个印象,即它允许判刑而不用证据。但是,老实说,内心确信原则在18世纪末提出来并制度化的时候,有其十分确切的历史意义。[17]

第一,即:人们再也不能在没有达成完全肯定的时候判刑。也就是说在证明和刑罚之间不再有比例关系。刑罚要么完全,要么绝不合乎法律,不完整的证据不能导致部分刑罚。一个刑罚,无论它多么轻,只要被告犯罪的证据没有全部、完整、彻底、充分地得到确认,都不能被判决。这是内心确信原则的第一个意义:法官只能在内心完全确信而不是仅仅怀疑罪行成立的情况下才能判刑。

第二,这个原则的意义是:只有法律规定和确定资格的证据才能有效。但是,只要它有说服力(也就是说,只要它的性质得到能够认识真实、能够对真实性进行判断的头脑的赞同),每一个证据就都必须能够被接受。不是证据的合法性,不是其与法律的一致性,而是证明力(démonstrativité)使它成为证据。正是证据的证明力使它成为可接受的。

最后是内心确信原则的第三个意义：人们承认证明成立所依据的标准不是有效证据的规范表格，而是确信：任意一个主体，即不同主体的确信。只要他是进行思考的个人，只要他可以认识并接受真实。也就是说，通过内心确信原则，我们从繁琐算术和可笑的古典证据体制，过渡到对于设想为一般的主体来说是真实性的普遍体制，体面的体制，匿名的体制。

实际上，司法似乎是从18世纪起服从于这个普遍真实性的体制。在它实际得到运用的方式中，事实上也遮蔽了两个现象；它遮蔽了两个重要的事实或实践。我认为，相对内心确信原则严格而普遍的表达，它们既构成对司法中真实性的现实操作，又使它失去平衡。

首先，你们事实上都知道，虽然根据原则法官任何时候都不应当在没有得到证实，达成内心确信之前判刑，但在实践中，在确认的程度和进行惩罚的严厉性之间总是存在某种比例关系。你们知道得很清楚，当人们不能完全肯定一桩不法行为或罪行的时候，(无论他是法官还是陪审员)都倾向于把他这种不确定转换成减轻惩罚。与一个不完全的确认相对应的，实际上是一个稍微或大大减轻的刑罚，但终究总是一个刑罚。也就是说，甚至在我们的体系之中，尽管有内心确信原则，仍然有可观的推定案件从来不是完全不被惩罚的。正是以这种方式，减轻情节(circonstances atténuantes)发挥其功能。

减轻情节在原则上其目的是什么？一般来说，是用来调节在1810年刑法典中制定的法律的严厉性。1832年的立法者确定减轻情节的时候，他们的真正目的不是允许缓和刑罚；而是正好相反，为了防止当陪审团不愿意完全严格地执行法律的时候太过经常作出的无罪判决。尤其是在杀婴案中，外省的陪审团习惯完全不定罪，因为如果定罪，他们就必须执行法律，那就是

死刑。为了不判死刑，他们就判无罪。在1832年，为了给陪审团和刑事司法有一个恰当的严厉度，人们给了陪审团通过减轻情节调节法律实施的可能性。

但是实际上，在这个立法者清楚的目的后面发生了什么呢？陪审团的严厉性增强了。但是又产生了这样的情形，即从这里出发，人们可以绕过内心确信的原则。当陪审员在要对某个人的犯罪与否进行判决时，对于罪行，人们有很多证据，但还不能确信，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就运用减轻情节的原则，判处一个比法律预定的刑罚稍微或大大减轻的惩罚。推定以及推定的程度就这样进入了刑罚的严厉度之中。

戈德曼(Goldman)案件[18]已经过去几个星期了，之所以丑闻在司法制度内部爆发了，之所以要求判刑的总检察长在陪审团的判决面前表现出惊讶，实际上是因为陪审团没有如此操作。这种操作本来是完全违反法律的，它要求当人们不是非常肯定的时候就运用减轻情节。在戈德曼一案中，发生了什么呢？陪审团实际上实践了内心确信原则，或者，如果你们愿意，即使没有实践这个原则，那它也实践了法律本身。也就是说，它认为它有内心确信，它就判处检察官要求的刑罚。然而，检察官已经如此习惯于看到这样的情形：当还有一些疑问的时候，人们就不完全按照检察官的公诉状来判决，而是判处更低等级的刑罚，因此检察官自己被判罚的严厉程度惊呆了。在惊讶之中，他暴露了这种完全不合法的运用，它与把减轻情节用来表明陪审团的不确定的原则相反。原则上，减轻情节永远不能用来标明陪审团的不确定；如果还有不确定，就仅仅只能宣告无罪。实际上，在内心确信原则背后，如同在古老的法律证据体系中一样，有一种实践继续根据证据的不确定来调节处罚。

另一种操作也同样导致对内心确信原则的扭曲，并恢复了

某种属于法定证据范畴的东西。总之，根据某些特征，它类似人们在18世纪的司法中看到的运转方式。这种半恢复，这种伪恢复，当然不是恢复证据的算术，而是如下事实(与内心确信原则相反，它要求所有的证据，所有可能收集到的证据都要提交，只有审判者，法官或陪审员的良心和意识对它们进行权衡)：某些证据自身有权力的效果和证明的价值，有一些比其他的效果和价值更大，而这与它们自身的推理结构无关。如果不是根据它们的推理结构，那么根据什么呢？根据陈述它们的主体。这样的话，例如，在当前的法国司法体系中，警方的报告或警察的证词相对其他所有报告和证词都有某种优越性，因为它们是由宣誓效忠的警方公务员陈述的。另一方面，专家的报告(只要其专家的身份赋予那些讲述它的人一种科学性的价值或科学性的身份)相对于司法论证的所有其他要素有某种优越性。这不是古典法律直至18世纪末所理解的法定证据，而是有特权的司法陈述，它们包括对真实性的身份推定，这种根据陈述的人来进行的推定是内在于陈述的。简单地说，这是一些具有真实性和权力效果的陈述，这些效果是它们特有的：在司法真实性的生产中某些陈述的某种超合法性。

关于这个真理—正义的关系我想多说两句，因为，很明显，这是西方哲学的一个根本主题。[19]总之，这是所有司法、政治和批评话语最直接最根本的前提之一，即在真实陈述和司法实践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归属关系。一方面其目的在于解决争议问题的制度，以及另一方面有资格来陈述真实的制度，在两者前来相会的点上，简单地说，在法院和学者相会的点上，在司法制度和医学或整体科学知识相交的点上，在这个点上，一些陈述系统地阐述出来，它们有真理话语的身份，有相当的司法效果，然而它们还有一个奇特的属性，即它们不符合构成科学话语的哪怕最

基本的所有规则，也不符合法律规则，正如我刚才给你们念的文本，它们是怪诞的，在这个词的严格意义上。

怪诞的文本——当我说"怪诞"的时候，如果不是在绝对的严格意义上，那我也是在至少有些严密或严肃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我用"怪诞"来称呼这样的事实，某种话语或某个个人由于身份而获取权力的效果，而它们内在的品质却本应剥夺这个效果。怪诞，或者如果你们愿意，"于布王式的"[20]，这不是简单地归于辱骂的范畴，这也不是一个辱骂人的形容词，我也不愿意在这个意义上使用这个词。我认为有一个精确的范畴：总之，我们应当确定一个历史—政治分析的精确范畴，即怪诞或于布王式的范畴。于布王式的恐怖，怪诞的统治权，或者用其它更严肃的字眼说就是，权力效果的最大化是从生产它的人丧失资格开始的：我认为，这不是权力历史中的特殊情况，这不是机械故障。我觉得这是构成权力机制固有之一部分的一个齿轮。至少在某些社会中，无论如何在我们的社会中，政治权力可以给自己、实际上已经给自己提供了这样的可能性：在某个被丑陋、无耻或可笑使其明显、清楚、自愿地丧失资格的角落里传递其效力，甚至找到这些效力的根源。总之，这个权力的怪诞机制，或者权力机制中的这个怪诞齿轮，在我们社会的政治结构和功能中是非常古老的。在罗马历史中，你们就能看到明显的例子，特别是在罗马帝国的历史中，在那里，如果说治理这个词不准确，至少这是一种统治的方式，在初始点上，在所有权力效力集于皇帝一个人身上的时候，这种几乎戏剧性的资格丧失了；这种资格的丧失使他成为君权(majestas)，这种相比其他所有权力更大的权力的持有者，它同时在他身上，在他的人格上，在他的肉体现实上、在他的服装上、在他的举止上、在他的身体上，在他的性上、在他的存在方式上是一个无耻的、怪诞

的、可笑的角色。从尼禄[i]到巴斯亚努斯[ii],怪诞的权力,无耻的统治权的齿轮和功能一直在罗马帝国的运转中得以实现。[21]

怪诞,这是专断统治权的本质手法之一。但你们还知道,怪诞是行政权力运行中的一个内在手法。由于其无法绕过的权力效力,让行政机器通过平庸、一无是处、白痴、肤浅、可笑、吝啬、穷困、无能的公务员来运转,这一切都是西方自19世纪以来规模巨大的行政权力的本质特性之一。行政的怪诞不仅仅是这类巴尔扎克、陀思妥耶夫斯基、库特林(Courteline)或卡夫卡对行政机关的幻觉性的感受。行政的怪诞,这实际上是行政权力造成的可能性。"皮圈椅上的于布"[iii]属于现代行政的功能,好像它属于掌握在一个疯疯癫癫的小丑手中的罗马帝国权力的功能。关于罗马帝国我所说的,关于现代行政权力我所说的,我们也可以用来说明其他形式的权力机制,如纳粹主义或法西斯主义。向墨索里尼那样的人的怪诞完全处于权力机制之中。权力赋予自己这样的形象,这种形象来源于这样的人,他戏剧化地乔装打扮得像一个小丑。

我觉得,从无耻的统治权直到可笑的权力机关,有我们可以称之为权力的不够格的所有等级。你们知道,人类学家(我想到的尤其是克拉斯特尔[Clastres]马上要发表的非常漂亮的分析[22])很好地标定了这种现象。由于这种现象,那个被人们赋予权力的人通过某些礼仪和仪式,同时也被丑化或卑鄙化了,或者在不利的气氛中展示出来。在古代或原始社会中,这是一种用来限制权力效力的仪式吗?也许。但我要说,如果这正是人们

---

i. 尼禄(Néron,37—68年),罗马皇帝(54—68年),历史上有名的暴君。——译者注

ii. 巴斯亚努斯(Héliogabale,204—222),罗马皇帝(218—222),在位时实际权力掌握在母亲和祖母手中,后被杀死扔进台伯河。——译者注

iii. 指行政机关职员。

在我们的社会中辨认出的仪式，那么它们有截然不同的功能。我认为，清楚地把权力展示为卑鄙的、无耻的、于布王式的或简单说可笑的，这不是要限制它的效力并魔法式地废黜那个人们给他戴上王冠的人。我觉得，正相反，这是以一种显著的方式表明权力的不可绕过、不可回避，甚至当它掌握在某个确实不够格的人手中的时候，它也可以完全在他的暴力合理性的极限上以全部的严厉性发挥作用。这个统治权的无耻问题，这个不够格的君主问题，总之，这是莎士比亚的问题，是关于国王的一系列戏剧正式提出来的问题，我觉得，在此以前，从来没有人将君主的无耻形成理论。[23]但是，我再说一次，在我们的社会中，从尼禄（他也许是第一个创始无耻统治者的伟大形象）直到那个双手颤抖的小矮个，后者在掩体的深处，以四千万死者为自己加冕，他所要求的仅仅只是两样东西：所有在他头顶上方留下来的东西全部被摧毁，以及直至死的时候人们给他拿来巧克力蛋糕——这里就是无耻统治者的全部宏大功能。[24]

我既没有能力，又没有勇气和时间把今年的课用来讲这个问题。但我至少想重新讲讲关于我刚才念过的文本的怪诞问题。我认为，根本不应当把在这些文本中辨认出来的怪诞，所提出来的怪诞的存在和怪诞的功能问题当作纯粹的、简单的骂人话。在其极端上，司法赋予自己杀人的权力，它创立了一种于布王式的话语，它使有学问的于布说话。如果要用一种更正式的方式说这些事，我们说：西方（也许从希腊社会和城邦开始）从未停止过梦想在一个正义的城邦中把权力交给真理话语。最终，它在司法机关中，把一个不受控制的权力交给了滑稽模仿——它被认为是科学话语的滑稽模仿。让别人来操心提出真理效力的问题，它可以在话语中被假设为是知识的主体生产出来的。[25]至于我，我试图研究的则是在现实中由既合乎规定又丧失资格

的话语生产出来的权力效力。人们显然可以在不同的方向上尝试这个分析，试图确定可以推动这些话语的意识形态，这些话语我给你们举过几个例子。人们也可以试图从支持它们的制度出发，或支持它们的两个制度——司法制度和医学制度出发，认识它们是如何产生的。我试图做的是（你们中间有一些前几年也来过的，会猜到我将去的方向）标定和分析那个利用这些话语并试图使它们运转的权力技术，而不是企图进行意识形态分析或“制度主义”（institutionnaliste）分析。

为此，第一步，我将提出这个问题：在处于我们的司法实践、刑法实践核心的于布话语中发生了什么？即精神病学—刑罚的于布式理论。其要点，我认为我们可以说，通过我举过几个例子的那些话语，所发生的是一系列，我要说是一系列的置换（substitutions），但我想这个词不好：毋宁更应当说是叠加（doublages）。因为，确切地说，这不是替代，而是引入连续的对偶物（doublets）。换一种说法，对于这些关于刑罚的精神病学话语，并不是像人们所说的那样，要创立另一个舞台；而是相反，是要在同一个舞台上叠加一些要素。因此，这不是标明通向象征的诗歌中的顿挫，而是强制的综合，它保证了权力的传递及其效力无限的转移。[26]

首先，精神病学鉴定允许在法律规定的犯罪上叠加不是犯罪的其他一系列东西，这是一系列行为和生活方式，当然，在精神病专家的话语中，它们被表现为犯罪的原因、根源、动机和出发点。实际上，在司法实践的现实中，它们甚至将构成可惩罚的实体和内容。你们知道，以刑法的名义，即 1810 年拿破仑刑法典的法律（这个原则在人们所说的大革命的过渡法典中已经得到承认[27]），总之，从 18 世纪末开始，以刑法的名义，仅仅只有被法律如此确定的违法才是可被判刑的，而且这个法律必须在所

涉及的行为之前存在。刑法没有追溯力,除了一些例外的情况。然而,专家鉴定做了什么呢?针对法律如下的文字:"仅仅只有被法律如此确定的违法才是可被判刑的。"它使什么类型的对象显露出来呢?它向法官建议什么类型的对象是它司法介入的对象和惩罚的目标呢?如果你们回想那些词语(我可以给你们摘录其他的文本,我有一系列从 1955 至 1974 年每年的鉴定概要),精神病学鉴定使什么对象显露出来呢?它要把这些对象固定在犯罪上,并把它们变成犯罪的对偶物。这是人们可以在一系列这样的文本中不断发现的概念:"心理不成熟","不健全的人格"(personnalité peu structurée),"对现实糟糕的判断"(mauvaise appréciation du reel)。所有这些都是我确实在所涉及的鉴定中找到的表达方式:"情感的深度不平衡","感情的严重障碍"。或者:"代偿作用"(compensation),"想象的生产"(production imaginaire),"被毒害的傲慢的表现","反常的游戏","艾罗斯特拉德主义","阿尔西比亚德主义","唐璜主义","包法利主义",等等。然而,这些概念的整体,或这两个系列的概念,它们的功能是什么?首先,是同语反复地重复违法,其目的是为了使它成为并把它构建为个人特征。鉴定导致从行为过渡到品行,从犯罪过渡到生存方式,使生存方式仅仅作为犯罪而不是别的东西显现出来,可以说,这种犯罪以概括性的方式存在于个人的品行之中。其次,这一系列概念的功能是转移违法事实的层次,因为这些品行所违反的不是法律,因为没有任何法律禁止情感的不平衡,没有任何法律禁止感情的障碍,没有任何法律禁止被毒害的傲慢,而且也没有针对艾罗斯特拉德主义的法律措施。反过来说,既然这些品性违反的不是法律,那违反的是什么?它们的显露所针对的,它们的显露所相对的,是最优化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水平:"心理不成熟","不健全的人格","深度不平衡"。这同样也

是现实的标准;"对现实糟糕的判断"。这是道德的定性,也就是说谦虚、忠诚。这仍然是伦理的规则。

简单地说,精神病学鉴定使构造一个犯罪的心理—伦理(psychologico-éthique)对偶物成为可能。也就是说,使法典如此确定的违法非法律化(délégaliser),以使在他后面的叠加物显现出来,这个叠加物类似于它,到底像一个兄弟,还是像一个姊妹,我不知道,它实际上就不再确切地是法律术语意义上的犯罪,而是相对某些规则的不规则,这些规则可以是生理学的、心理学的或道德的,等等。你们会对我说,这没那么严重,如果一些精神病学家,当人们要求他们对一个罪犯进行鉴定时,他们说:"无论如何,如果他偷了,这总之是因为他是一个贼;或者,如果他杀了人,这总之是因为他有杀人的冲动",这不比莫里哀式对姑娘的缄默症的分析更高明[28]。实际上,这仅仅只是说它更加严重,如果只是因为它导致人的死亡,如同我刚才跟你们说的,那它并不严重。更严重的是,实际上,这时精神病学家所提出的不是对犯罪的解释,而实际上是必须进行惩罚的东西,司法机关应当把它们抓住、控制住。

你们还记得在阿尔加隆的鉴定中发生了什么。鉴定专家说:"作为鉴定专家,我们对于他是否犯下别人指控的罪行没什么可说的。但是[这就是我刚才给你们读的最后一段的开头]就假设他犯了此罪吧。如果他犯了这个罪行的话,我,一个专家,将向你们解释为什么他犯下这个罪行。"对这个案件(我有几次把名字说出来了,这无关紧要)的全部分析实际上是解释以什么样的方式这个罪行事实上可能被犯下。此外,专家还信心十足地说:"我们可以推理,据此假设,A 以某种方式对 L 这个女子的精神造成一种影响,这种影响也许促使她杀死了自己的孩子。"最后,他们说:"这样,即使不对 A 的犯罪事实和程度下决定,我

们也可以理解为什么他对L姑娘的影响可以是有害的。"最后的结论，你们还记得："必须认为他是有责任的。"然而，在此期间，在根据假设他也许实际上有某种责任和最终的结论中间，出现了什么？出现了一个可以说提供给司法机关的某种人物，一个无法融入世界的人，喜爱混乱，做一些荒诞或奇怪的事情，憎恨道德，否认其法则，并可能走向犯罪。因此，归根结底，被判刑的不是所涉谋杀案的实际同谋：而是这个无法融入社会，喜爱混乱，做出一些事情直至走向犯罪的人。当我说正是这个人才是实际上被判刑的人的时候，我并不是要说，由于专家的原因，人们将对可疑分子判刑（当然，这确实是真的），而不是罪犯。但是我所想说的是更多的东西。在某种意义上更严重的是，最终，即使这个所涉及的人确实有罪，从精神病学鉴定出发，法官在他身上将可以定罪的也不再是罪行或犯罪。法官将判决的和将惩罚的，惩罚所针对的，恰恰是这些不合规范的举止，它们将被假定为犯罪的原因、根源和形成之处，而且完全是犯罪的心理和道德的对偶物。

精神病学鉴定使惩罚的作用点从由法律确定的犯法转到从心理—道德角度衡量的犯罪性成为可能。通过对原因的确定，其同义反复的特征是明显的，而且，这无关紧要（至少人们可以试图，也许这没什么意思，对这样一个文本的推理结构进行分析），我们从人们所说的惩罚的靶子，权力机制的作用点，即法定的惩罚，过渡到另一个对象领域，它属于一种知识、一种改造的技术，一个理性的和商议之后得出的强制权的整体。[i] 让精神病学鉴定构造这种等于零的知识吧，确实如此，但这并不重要。这种角色的本质，就是在科学知识的形式中，使惩罚权力向犯法之

i. 手稿上说："一种理性的和得到商讨的强制权。"

外的东西上的扩展合法化。其本质，是它允许把司法权力的惩罚行为重新置入考虑周详的对个人进行改造的技术的总体汇编之中。

精神病学鉴定的第二个功能(第一个即给犯罪叠加上犯罪性)是给犯罪的责任人叠加上这样一个人物，18世纪的新人物，即犯罪人(délinquant)。在“传统”鉴定中，即用1810年的法律术语确定的鉴定中，问题其实仅仅是：人们招请鉴定人是为了知道被告在他作出那个行为的时候是否处于精神错乱的状态。因为如果他处于精神错乱的状态，马上他就不能再被视作对他的行为负有责任。这是著名的63[改正：64]条，只要人在行为的时候处于精神错乱的状态下就既无罪行也无犯法[29]。然而，在你们现在看到的运转着的鉴定和我给你们举过例子的鉴定中，发生了什么？是否人们确实寻求认定是否精神错乱的状态允许不再把行为的发出者视为法律上对其行为负责的主体？完全不是。鉴定所做的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它试图做的首先可以说是建立尚不够惩罚下限的个人经历。

我给你们举一个鉴定的例子，它是在1960年左右由三个刑事精神病学领域的大腕做的，此外，这个鉴定由一个人的死结清了，因为鉴定的对象被判处在断头台上处决。关于这个人，我们读到：“除了令人惊讶的欲望，对统治、命令和运用力量(骄傲的另一种表现)的兴趣很早就在R身上出现了，他从小就专横地对待父母，由于一点点不如意就大吵大闹，在中学时就已经带领同学逃课。对武器和汽车的喜好，对赌博的热情在他那里也非常早熟。在中学，他就卖弄左轮手枪。在吉贝尔家里，人们发现他正在玩弄手枪。以后，他收集武器，他借来武器，他贩卖它们，他品味这种力量使自己放心的感觉，带着枪对弱者形成优势的感觉。同样，他似乎花了很多钱买摩托，还有速度很快的汽车，

他总是以可能的最快速度驾驶它们，它们使他满足统治的胃口，虽然还很不够。”[30]

这样的一个鉴定，是要重新勾勒出人们所说的没有违法的错误或不具非法性的弱点。换一种说法，即揭示人在没有犯罪之前就已经像犯这种罪的人。在整个这些分析之中，副词“已经”重复的简单使用，在其自身就是这样一种方式，它通过简单类比的途径，把整个系列尚不够下限的违法（illégalités infraliminaires），并不违法的错误挂起钩来，把它们合并在一起，使它们像罪行自身。重新勾勒错误的系列，指出人如何类似于这桩罪行的人，同时，通过这个系列，使人们可以把称作类病理学（parapathologique）的系列显现出来，它接近疾病，但又不是疾病之一种，因为它是一种道德弱点。因为，最终这个系列是一种行为方式、一种态度、一种性格的标志，它们是道德上的弱点，但既不是病理上的疾病，也不是法律上的犯法。鉴定人总是试图建立的正是这些不够下限的长长的一系列含糊不清之物的王朝。

你们中间有人见过里维埃（Rivière）的文件，[31]看到在 1836 年，这就已经是精神病学家的活动了，同时也是人们请求出庭的证人的活动，它要恢复这个完全含混不清的亚病理学（infra-pathologique）和类法律（paralégal）的，或类病理学的和亚法律（infralégal）的系列，它是这一类对从罪行还原的情景的预见性恢复。精神病学鉴定正是为它服务的。然而，在这个不够下限、类病理学、次法律（sous-légales）等等含混不清的系列之中，人们记录下以欲望的形式出现的主体。所有这些细节，所有这些琐碎，所有这些小小的污点，所有这些不是太正常的事：鉴定指出主体是怎样在其中在犯罪欲望的形式下确实出现的。这样，在我刚才给你们念的这个鉴定中，那个被鉴定人最后被判

死刑，鉴定人说："他想见识所有的快感，很快地享受一切，体验强烈的感情。这就是他盯准的目标。"他说，"仅仅在毒品面前，他犹豫了，他害怕被奴役，而对同性恋，他之所以犹豫不是因为原则而是因为没有胃口。对他的设计，对他的任性，R 没有遇到障碍。他不能接受别人反对他的意志。面对父母，他运用感情的敲诈勒索；面对外人或周围的人，他使用威胁和暴力。"换一种说法，这种对犯罪的持续不断的欲望的分析导致可以固化人们所说的在欲望的逻辑或运动中的根本的违法态度。主体的欲望从属于对法律的违反，[i] 但是这种犯罪的欲望（这是人们仍然在经验[改正：鉴定]中通常找到的东西）总是与主体的缺陷、断裂、弱点和无能联系在一起的。这就是为什么你们一般情况下会看到这样的概念："不聪明"（inintelligence），"不成功"（insuccès），"下层"（infériorité），"贫穷"（pauvreté），"丑陋"（laideur），"不成熟"（immaturité），发育不全（défaut de développement），"幼稚"（infantilisme），"过时的作派"（archaïsme des conduites），"不稳定"（instabilité）。这实际上是因为，在这个次刑事和类病理学的系列中，人们读到的既是欲望的不合法又是主体的缺陷，这个系列完全不是用来回答责任的问题；正相反，它是用来不回答这个问题的，用来使精神病学话语回避提出由第 64 条暗含地确定的问题。也就是说，从用次刑事和类病理学建立犯罪的系列出发，从这种关系的建立出发，人们将围绕违法的责任者建立某个法律盲点的区域（région d'indiscernabilité juridique）。通过这些不规则，人们将建立他们的不聪明，不成功，不厌倦、无休止的欲望，这一系列的要素，针对它们，责任的问题不再能被提出，或不能提出了，因为最终，对

i. 手稿上说："欲望的逻辑根本上从属于对法律的违反。"

于这些描述的术语，主体发现自己对一切都负有责任，又对什么都没有责任。这是法律上感受不到的人物，因此，司法在法律及其条文的术语上，必须放弃他们。这不再是站在法官和陪审员面前的司法主体，他是一个客体：一种纠正、使再适应、使再被接纳、改造的技术和知识的客体。简单说，鉴定的功能就是给罪行的制造者（不管是否有责任）叠加上将成为一种特殊技术的对象的犯罪主体。

最后，我认为精神病学鉴定的第三个角色是：不仅仅是在给违法的行为人叠加上犯罪主体之后，再给罪行叠加上犯罪性(criminalité)。它的功能是建构和命名另一种叠加，或一类叠加。这一方面是把医生同时建构为医生—法官。也就是说（医生或精神病学家的职能是说出是否人们可以在被分析的对象中发现某些品性和特征，他们以犯罪行为的术语使严格意义上的违法行为的形成和出现变得像真的，从这里出发），精神病学鉴定经常或通常的价值是揭示或是揭示的要素，揭示可能的犯罪性，或毋宁说指责个人的潜在的违法。描述他的违法者特征，描述他从童年起就具有的犯罪或类犯罪行为的本性，这当然有助于使他从被告的行列过渡到犯人的身份。

我只给你们再举一个例子，一个很近的故事，它曾经闹得满城风雨。所涉及的是要搞清楚谁杀了一个年轻的女子，她的尸体是在荒野里发现的。有两个嫌疑人：一个是城里的名人，而另一个是 18 岁或 20 岁的青年。看精神病学鉴定人如何描述所涉及的这个名人的精神状态（对这个名人进行鉴定的精神病学专家是两个人）。我给你们一个概要（我自己也没有这个鉴定），与它在法庭上检察官的公诉状里出现的一样："精神病学家没有发现任何记忆上的困扰。他们了解了这个人所说的在 70 年代的症状的秘密；这是职业的财务上的麻烦。他向他们声明他在 16

岁拿到了业士学位，20岁学士学位，[i] 拿到了两个高级教育文凭并在北非的军队中服役27个月，少尉军衔。后来，他接过了父亲的产业，工作勤奋，娱乐仅仅是网球、打猎和帆船。"

现在我们转到由另两个鉴定人对那个在此案件中作为被告的年轻人的描述。鉴定人觉察到："性格不细腻"(peu de nuances de caractère)，"心理不成熟"，"不健全的人格"(你们看，总是完全一样的范畴)，"优柔寡断"，"对现实的糟糕判断"，"情感的深度不平衡"，"感情非常严重的障碍"。此外："在提到对连载连环画和萨坦尼克(Satanik)书籍的狂热喜好之后，鉴定人考虑到了对于他这个发育阶段的青年正常的性冲动[他有18岁或20岁]。他们最后确定了一个假设，一见面[……]所涉及的那个女孩在他身上激发的爱情，他也许会猛然感到一阵厌恶，把爱情当作撒旦。这里就产生了对行为的解释，即这是由这种他那时感受到的深深的厌恶所导致的。"

这两个报告在诉讼中都提交给法庭用来了解这两个人中的哪一个在所涉的这件案件中是有罪的。现在不要有人跟我说是法官在进行判决，而精神病学家仅仅只是分析所涉对象的精神状态和人格是否有精神病。精神病学家实际上成了法官；他实际上做的是预审工作，不是在人的司法责任的层次上，而是在他们的现实有罪性(culpapabilité)的层次上。而法官反过来，面对医生，将发生分裂。因为他的判决，也就是说他的惩罚决定，实际上并不作用于如法律所规定的违法的司法主体，而是作用于这个按这种方式确定的性格特征的携带者，从这时起，从他将与这个司法主体的伦理道德对偶物发生关系的时候起，法官在

---

i. 法国的业士学位(baccalauréat)相当于中国的高中毕业，但难度较大，拿到业士学位就可以进大学。法国的学士学位相当于中国大学二年级。——译者注

惩罚的同时，不惩罚犯罪。它可以给自己勇气、优雅和借口，如果你们愿意这么说，来给个人强加上一系列的改造措施，重新被社会接纳的措施，重新被社会融入的措施。惩罚这个肮脏的职业就这样变成了治疗这个美好的职业。这个转变是精神病学分析造成的转变之一。

在结束之前，我还想强调两件事情。就是你们也许会对我说：这一切都是很善意的，但您描述这个无论如何相对较新的医学—法律(médio-légale)实践的时候带有某种敌意。精神病学也许处于它的摸索阶段，艰难而缓慢，我们正在摆脱这些混乱的实践，人们甚至可以在您恶意挑选的怪诞的文本中发现某些这种迹象。我要跟你们说，完全相反，刑事精神病学鉴定，如果我们重新追溯它的历史本源，也就是说(应当承认这是简单化)从刑法典施行的最初一些年里(1810—1830 年)，它实际上是一个医学行为，在其系统的阐述中，在建构的规则中，在形成的普遍原则中，它与当时的医学知识是完全同构的。反过来，现在(我仍然必须对医生，无论如何对某些精神病专家致意)，我不认识有任何一个医生，只有极少的精神病专家，敢于在我刚才念的那样的文本上签字。然而，既然他们作为通常工作上的医生或甚至作为精神病专家拒绝签署这些文本，既然最终就是这些医生和精神病专家在法律工作中接受这么做，写下这些文本，签署它们(无论如何，这里涉及的是人的自由或生命问题)，你们就会理解这里面有问题。这种脱钩，或这一类在话语的科学与理性规范性(normativité)层次上的退化，确实提出一个问题。从 19 世纪初开始，某种环境把医学—法律鉴定置于与整个当时的医学知识相同的平面上，从这个环境出发，有一个脱钩的运作，通过这个运作，刑事精神病学抛弃了这种规范性，并接受、欢迎、服从新的构造规则。

即使存在这个意义上的转变，说也许仅仅精神病学家或鉴定人是完全的责任人也是不够的。[32]实际上，法律本身或实施法律的敕令明确指出了人们要走的方向和人们通过什么途径到达那里；因为，总的来说，法医鉴定首先是受刑法典64条的古老公式支配的：只要人在行为的时候处于精神错乱的状态下就既无罪行也无犯法。在整个19世纪，这条规定实际上引出了法律鉴定，并赋之以形式。在20世纪初，你们看到一个通报，即肖米耶(Chaumié)通报，时间在1903年[改正：1905年]，在这个通报中，赋予精神病学家的角色已经扭曲、变味了，已经明确精神病学家的角色当然不是(因为这太困难了，人们做不了)确定一个刑事主体的法律责任，而是观察在这个人身上是否存在可以与所涉及的违法建立联系的精神不正常(anomalis mentales)。你们看，我们已经进人一个完全不同的领域，不再是对其行为负责和在医学上如此被定性的法律主体。我们进人的领域是精神不正常的领域，它与违法的关系不是确定的。最后还有一个通报，时间是在战后，50年代(具体时间我记得不是太清；是1958年，但我不敢向你们肯定，如果我错了，请原谅)，根据这个通报，人们要求精神病学家，当然在他们可能的情况下，总是要回答第64条的著名问题：他是否处于精神错乱的状态？但人们尤其要求他们说(第一个问题)这个人是否危险。第二个问题：他是否可以接受刑事惩罚。第三个问题：他是否可以医治或重新适应社会。因此，你们看到在法律的层面，而不仅仅在精神病学家知识的精神层面，甚至在法律层而，人们进行了转变，这是非常清楚的。人们从确定责任的法律问题过渡到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这个人危险吗？它可以接受刑事惩罚吗？它可以治愈或重新适应社会吗？也就是说，此后刑事惩罚所作用的东西，不是被认定负有责任的法律主体，而是与一种技术相关的要素，这种技术要把危

险的人放在一边，为那些可以接受刑事惩罚的人负起责任，把他们治愈或使他们适应社会。换一种说法，这是一种规范化技术，它从此将要负起犯人的责任。法律上有责任的个人被与规范化技术(technique de normalisation)相关的要素取代，这个转变正是精神病学鉴定在其他程序之中最终建构起来的。[33]

规范化技术伴随着与其相联系的权力出现和产生，我试图对它进行研究，并提出作为出发点的原则和假设(下一次我会回过头说得多一些)，即：这些规范化技术以及与它相联系的规范化权力，不仅仅是医学知识和司法权力相遇、结合，一个与另一个接通产生的效果，而实际上，通过整个现代社会，这是某种类型的权力(既不是医学的，也不是司法的，而是另外的)，它最终对医学知识和司法权力进行殖民和压制；一种权力最终在法庭这个戏剧舞台上涌出来，当然，它依靠司法制度和医学制度，但它有自己的自治领域和规则。规范化权力的出现，它形成的方式，它得以安置的方式，它从不只依靠唯一的制度，通过游戏，它最终在不同的制度中建立起来，在我们的社会中扩展了它的统治权——这正是我想要研究的。[i]

注释：

1. 参见《德尼斯·拉贝—[雅克]·阿尔加隆案件》(L'Affaire Denise Labbé-[Jaques] Algarron)，巴黎，1956(法国国家图书馆，《法庭记录》[Factums]，16Fm1449)。自1971年起，福柯把他的研讨班用在精神病学鉴定的研究上；参见，M. 福柯：《关于监狱的谈话录：书及其方法》(Entretien sur la prison : le livre et sa méthode)(1975年)，载于《言与文》，1954—1988年，D.德福尔与

i. 手稿上说："建立它的考古学。"

F. 艾华德编,合作者 J. 拉格朗吉,巴黎,1994 年,4 卷;I:1954—1969 年,II:1970—1975 年,III:1976—1979 年,IV:1980—1988 年;参见第 2 卷,第 746 页。

2. "存在主义"这个词是在一个普通平凡的意义上使用的:"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这个词用来指一些不修边幅、厌恶积极生活的青年人,他们经常去巴黎圣日耳曼区的某些咖啡馆"(《大拉鲁斯法语词典》第 3 卷,巴黎,1973 年版,第 1820 页)。

3. 根据《大罗贝尔法语词典,字母排序和分类词典》(Le Grand Robert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Dictionnaire alphabétique et analogique)第 1 卷,巴黎,1985 年第二版,第 237 页。阿尔西比亚德经常被用作这样一种人的同义词,"这种人的特点是集中了伟大的品质和许多缺点(自以为是、野心勃勃)"。与精神病学相关的词典没有收入这个词。

4. 参见 A. 波罗(Porot):《临床、治疗和法医精神病学字母排序指南》(Manuel alphabétique de psychiatrie clinique, thérapeutique et médico-légale),巴黎,1952 年版,第 149 页:"根据艾罗斯特拉德烧毁艾菲索斯的黛安娜神庙的例子;[最早由瓦莱特(Valette)提出,《论艾罗斯特拉德主义或罪恶的虚荣》(De l'érostratisme ou vanité cirminellle),里昂,1903 年版]创造了艾罗斯特拉德主义这个术语用来指称在低能者那里恶毒与无道德和虚荣的结合,并指出由这些性格造成的这类违反道德的特征"(C. 巴尔德纳的定义)。

5. 同上书,第 54 页:"这个词来自福楼拜著名小说《包法利夫人》,它启发一些哲学家使它成为一个哲学概念。"而儒勒·德·郭尔提耶(Jules de Gaultier)把包法利夫人定义为"人所具有的一种能力,把自己设想为自己所不是的另一个人"。

6. 米歇尔·福柯在这里不小心说出了这个被鉴定的人的名字。

7. 根据《大罗贝尔词典》第3卷,1985年第二版,第627页,"唐璜主义"在精神病学上意味着,在一个人身上,"对新征服的病态追求",但与精神病学相关的词典没有收入这个词。

8. 暗示莫里哀的《唐璜和石头的盛宴》第2场第3幕(载于《作品》,E. Despois & P. Mesnardu 出版社出版,第5卷,巴黎,1880年版,第114—120页)。

9. 这里是对被拘留在弗勒里-梅罗吉斯被指控盗窃和敲诈勒索的三个同性恋所做的医学—心理学检查结论的摘录。参见《精神病学鉴定与司法》(Expertise psychiatrique et justice),载于《汇编——司法行动手册》(Actes. Les cahiers d'action juridique),5/6,1974年11月—1975年1月,第38—39页。

10. 米歇尔·福柯在这里强调了"maïotique"(没有这个字)和"maïeutique"(助产术)的半谐音,也就是说苏格拉底的方法,或广义的启发式方法,其目的在于发现真理。

11. 意指在念精神病学鉴定的时候伴随着频繁的笑声。

12. 参看1971—1972年法兰西学院讲课:《刑法理论和制度》(Théories et Institutions pénales);其概要载于《言与文》第2卷,第389—393页。

13. 参见D. 茹斯(Jousse):《论法国刑事司法》(Traité de la justice criminelle)第1卷,巴黎,1771年版,第654—837页;F. 艾里(Hélie):《刑事程序的历史和理论》(Histoire et Théorie de la procédure criminelle)第4卷,巴黎,1866年版,第334—341页,1766—1769年。

14. 福柯参照的是由路易十四的那些敕令引起的情况。1670年的敕令有关刑事程序,有28项条款,是一个刑事诉讼法

典，因为它颁布的时候不包括刑法典。参见 F. 塞尔皮永(Serpillon):《论刑法典或对 1670 年敕令的评论》(Code criminel ou Commentaire sur l'ordonnance de 1670)，里昂，1767 年版；F. 艾里：《论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法典理论》(Traité de l'instruction criminelle ou Théorie du code d'instruction criminelle)，巴黎，1866 年版。

15. 参见 C. 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Dei delitti e delle pene)，里窝那，1764 年版(法译本由 Lausanne 出版社 1766 年出版)；伏尔泰：《对〈论犯罪与刑罚〉的评论》(Commentaire sur le Traité des délits et des peines)，巴黎，1766 年版；J.-M.-A. 塞尔文(Servan)：《关于刑事司法管理的论文》(Discours sur l'administration de la justice criminelle)，日内瓦，1767 年版；C.-M.-J.-B. 麦尔西耶·杜巴蒂(Mercier Dupaty)：《关于法国刑事程序的论述，在文中我们揭示出其与宗教法庭的一致性以及由此导致的权力滥用》(Lettres sur la procédure criminelle de la France, dans lesquelles on montre sa conformité avec celle de l'Inquisition et les abus qui en résultent,)，出版地不详，1788 年版。

16. 参见 A. 拉什(Rached)：《论法官的内心确信——走向一种刑事证据的科学理论》(De l'intime conviction du juge. Vers une théorie scientifique de la preuve en matière criminelle)，巴黎，1942 年版。

17. 参见 F. 艾里：《论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法典理论》，同上书，第 4 卷，第 340 页(1791 年 9 月 29 日制定原则，共和历 4 年[1795 年]雾月 3 日制度化)。

18. 皮埃尔·戈德曼于 1974 年 11 月 11 日在巴黎法院出庭，被控谋杀和盗窃。他被判处终生监禁。一个支持他的知识分子委员会检举了诉讼过程中几个不合法的行为和程序中的瑕

疵,导致了此案的重审。在上诉案的判决中,戈德曼的三个违法行为得到认定,被判处12年监禁。参见《一个生在法国的波兰犹太人阴暗的回忆》(Souvemirs obscurs d'un juif polonais né en France),巴黎,1975年版,起诉书片段。1979年9月20日,皮埃尔·戈德曼被谋杀。

19. 参见M. 福柯:《真实性与司法形式》(La vérité et les formes juridiques)(1974年),载于《言与文》,第2卷,第538—623页。

20. "于布王式的"这个形容词是在1922年开始被采用的,根据A. 加里(Jarry)的戏剧《于布王》,巴黎,1896年。参看《大拉鲁斯词典》,第7卷,1978年版,第6319页:"指某个人,由于其怪诞的、荒谬的或可笑的性格,使人想到于布这个人物";《大罗贝尔词典》第9卷,1985年第二版,第573页:"类似于布王这个人物(由于极端地戏剧性的残忍、厚颜无耻和胆怯)。"

21. 暗示由元老院贵族与加强皇权的对立所引发的文学爆炸。尤其暗示苏埃托尼乌斯(Suétone)的《诸凯撒生平》(De vita Caesarum),它把有德行的皇帝(principes)和邪恶的皇帝(monstra)以对立的方式表现出来,后者是由尼禄、卡里古拉、维特里乌斯(Vitellius)和巴斯亚努斯的形象来表现的。

22. 参见P. 克拉斯特尔:《社会反对国家——政治人类学研究》(La Société contre l'Etat. Recherches d'anthropologie politique),巴黎,1974年版。

23. 关于莎士比亚的戏剧提出的从不合法向权利过渡的问题,参见M. 福柯:《必须保卫社会》(Il faut défendre la société),法兰西学院讲课(1975—1976年),巴黎,1997年版,第155—156页。

24. 参看J. 费斯特(Fest):《希特勒》(Hitler)第2卷:《元

首》,法译本,巴黎,1973 年版,第 387—453 页(原本:法兰克福—柏林—维也纳,1973 年版)。

25. 暗示《论假设为知识的主体》(Du sujet supposé savoir),载于 J. 拉康:《研讨班》(Le Séminaire)第 9 卷:《精神分析的四个基本概念》(Les Quatre Concepts fondamentaux de la psychanalyse),巴黎,1973 年版,第 18 章。

26. 在这里得到发挥的一些概念在《关于精神病学鉴定的讨论会》(Table ronde sur l'expertise psychiatrique)(1974 年)上也被提及,载于《言与文》,第 2 卷,第 664—675 页。

27. 关于大革命的过渡法典的产生(制宪会议在 1791 年制定了刑法,在 1808 年还颁布了刑事诉讼法典),参看 G. 勒布安特(Lepointe):《法国法律史资料概要》(Petit Précis des sources de l'histoire du droit français),巴黎,1937 年版,第 227—240 页。

28. 莫里哀:《屈打成医》(Le Médecin malgré lui)第 2 场第 4 幕:"某种恶性,由横膈膜的凹处产生的尖刻性情造成的,有时会有这些气体[……] ossabardus, nequer, nequer, potarinum, quipsa milus,看,这就是使您的女儿成为哑巴的原因。"(载于《作品》,同上书,第 6 卷,1881 年版,第 87—88 页)

29. 刑法典第 64 条规定:"只要刑事被告在行为发生时处于精神错乱的状态下,或他被他所不能抵抗的力量强迫,那么就既无罪行也无违法。"参见 E. 伽尔松(Garçon):《刑法典评注》(Code pénal annoté)第 1 卷,巴黎,1952 年版,第 207—226 页;R. 梅尔勒(Merle)和 A. 维图(Vitu):《论刑法》(Traité de droit criminel)第 1 卷,巴黎,1984 年第 6 版,第 759—766 页(1967 年第 1 版)。

30. 这里指的是乔治·拉宾(Georges Rapin)的案件,参见以下 2 月 5 日的讲课。

31.《我，皮埃尔·里维埃，杀害了我的母亲、姊妹和兄弟之后……19世纪的一起杀父母案件》(Moi, Pierre Rivière, ayant égorgé ma mère, ma soeur et mon frère... Un cas de parricide au XIXe siècle)，由M. 福柯撰写介绍，巴黎，1973年版。这份文件的全本是由J.-P.彼得(Peter)找到的，在1971—1972学年每星期四的讨论课上对它研讨，此书后附《法医实践及概念研究》(l'étude des pratiques et des concepts médico-légaux)。参看课后概要附注的报告，已收录：《刑事理论及制度》(Théories et Institutions pénales)，载于《言与文》第2卷，第392页。

32. 在《在19世纪的司法精神病学中"危险个人"概念的转变》(L'évolution de la notion d' "individu dangereux" dans la psychiatrie légale du XIXe siècle)(1978年)中重新提到了这个主题，载于《言与文》第3卷，第443—464页。

33. 掌玺大臣约瑟夫·肖米耶的通告在1905年12月12日颁布。新的刑事诉讼法在1958年开始实施(所参照的是通用诉讼法典的第345条)。福柯使用的纲要可以在A. 波罗的《临床、治疗和法医精神病学字母排序指南》中找到，同上书，第161—163页。

1975年1月15日

疯癫与犯罪——邪恶与纯洁——危险的人——精神病学鉴定人只可能是于布式人物——精神病学的认识论水准与它在法医鉴定中的退化——医学权力与司法权力之间争端的结束——鉴定与不正常的人——对退化概念的批评——对麻风病人的排斥与对鼠疫病人的容纳——权力的积极技术(technologies positives)的发明——符合规范的人和病态的人(pathologique)

上个星期,在讲课结束的时候,有人问,归根结底是否我弄错了,我所讲的课是否是关于法医鉴定而不是事前说定的关于不正常的人,这完全不是一码事。但你们将看到,从法医鉴定的问题出发,我最终会到达不正常的人这个问题。

实际上,我曾经试图向你们指出的是,根据1810年刑法典,根据这个著名的64条,只要人在行为的时候处于精神错乱的状态下就既无罪行也无犯法,鉴定应当允许,无论如何,也应当允许进行划分:疾病和责任之间,病理学的因果关系和法律主体的自由之间,治疗学和惩罚之间,医学和刑罚之间,医院和监狱之间的二元划分。必须进行选择,因为疯癫取消罪行,疯癫不可能是罪行所在的地方,反过来,罪行自身也不可能是一个根源在疯

癫之中的行为。转动的门的原则[1]是：当病理学上台的时候，犯罪性根据法律应当消失。医学机关，在疯癫的情况下，应当接替司法机关。司法部门不能抓住疯子，或毋宁当说疯癫（改正：司法部门）确认他是疯子的时候，就应当放弃他；释放（relaxe）的原则，在这个词司法的意义上。

然而，当代的鉴定用其他的机制来取代在这些法律条文中清楚地提出来的划分和划分原则，这些机制在整个19世纪一步一步构造出来；你们看到这相当早就开始了：例如，从1815—1820年以来，你们看到（我要说，是通过某种普遍的共谋）刑事法庭的陪审团宣布某人有罪，接着，同时又要求，虽然他已被判决确定为有罪，他仍然因病应当被放入精神病医院。于是，陪审团开始建立疯癫与罪行的亲族关系、附属关系、亲戚关系；而审判者自己，法官在某种程度上接受了这种联接，因为人们有时看到他们说一个人完全应当被放入精神病医院，尽管他犯了罪，因为，归根结底，他从精神病院出来的机会不比从监狱中出来的机会多。当减轻情节在1832年制定的时候，这正好导致产生了这样一些判决，它们量刑的调节完全不是根据犯罪本身的情节，而是根据对罪犯自身进行的定性、评估、诊断。一步一步，这种医学—司法的连续体（continuum médico-judiciaire）逐渐构造出来了，我们看到了它的后果，我们在法医鉴定中看到了其主要的制度化。

大体上，我们可以说：当代鉴定用人们可以称为医学和司法的双重定性（double qualification）的游戏取代了医学话语和司法话语的相互排斥。这种双重定性的实践和技术组织了我们可以称之为"反常"（perversité）的领域，这个非常奇怪的概念在19世纪下半叶开始出现，它将统治整个双重确定这个领域，并将在鉴

1. 门要么关，要么开，意味着只能有一种可能性。——译者

定人的但也有学识的话语中，导致一系列明显过时的、可笑的或幼稚的术语或基本概念的出现。当你们翻阅这些与我上次给你们念的那些类似的法医鉴定的时候，映入你们眼帘的是类似“懒惰”、“骄傲”、“固执”、“恶毒”这些字眼，给你们讲述的是传记的内容，完全不是行为解释的原则，而是某种预言性的还原，小小的童年场景，小小的幼稚的场景，他们已经是罪行的类似物。某种对具有犯罪性的儿童的还原，这种犯罪性甚至用家长或儿童书籍中道德教训所使用的术语来定性。事实上，术语、概念和分析的这种幼稚性处于当代法医鉴定的核心，其功能非常明确：正是它将作为司法范畴和医学概念的交换器，司法范畴是由法典自己确定的，它要求人们只能在确实有恶意或欺诈存在的情况才能进行惩罚，医学概念则类似“不成熟”、“自我的软弱”、“超我发育不良”、“性格的结构”等等。你们看得很清楚，类似这样关于“反常”的概念大体上允许一个摞一个地把确定欺诈、恶意的一系列司法范畴和或多或少在医学的或无论如何，在精神病学的、心理病理学的、心理学的话语内部建构起来的范畴缝在一起。反常概念的整个领域，在其幼稚的词汇中得到调解，允许医学概念在司法权力的领域中发挥作用，反过来，司法概念也在医学管辖的领域内发挥作用。作为交换器，它有力地发挥着作用，它的作用越大，它在认识论上就越糟糕。

另一个由鉴定加以保证的操作即：用社会反应的同质性原则取代“要么监狱，要么医院”，“要么赎罪，要么治疗”的制度性交替。它允许建立，或无论如何使某种穿越整个社会机体的保护性连续体的存在合法化，这个连续体从进行治疗的医学机构直到严格意义的刑事机关，也就是说监狱，其极限是断头台。总之，在从19世纪开始构造的现代刑罚所有话语的内部，你们知道得很清楚，这句不断重复的话到处流传：“你最终会上断头台。”但是，之

所以"你最终会上断头台"这句话是可能的(以至于我们所有人都或多或少听到过这句话,从我们第一次在班上没有取得好成绩开始),之所以这句话确实可能,之所以它有一个历史基础,那是因为,从对个人第一次进行纠正开始直到法律最后的惩罚即死刑的这个连续体,它事实上是由一个镇压和惩罚规模巨大的实践,规模巨大的制度化建构起来的,它在话语上是由刑事精神病学,特别是由鉴定的重要实践加以维持的。总之,针对病态的犯罪行为,社会将以两种模式加以回应,或毋宁说它将在两极提出一个同质的回答:一个是赎罪,另一个是治疗。但这两极是一个连续的制度网络的两极,实际上,它们的功能是对什么进行回应呢?当然不完全是针对疾病,因为如果只有疾病,人们将拥有的是严格意义上的治疗机构;但只有罪行也同样不准确,因为这样就只需要惩罚机关了。实际上,这整个连续体,有治疗的一极,有惩罚的一极,这整个混合的制度针对的是什么?就是危险。

这个制度的整体建立起来,所针对的正是危险的个人,也就是说不完全是病人,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罪犯。在精神病学鉴定中(总之,我认为在1958年通报中说得非常清楚),在它的盘问中,在它的分析和诊断中,鉴定人所要诊断的,他所要与之战斗的个人,是潜在危险的个人。因此,我们最终就有了两个面对面的概念,你们马上会看到它们是多么地接近和类似:一方面是"反常"(perversion)的概念,它允许一个摞一个地把医学概念的系列和司法概念的系列缝在一起;另一方面是"危险"、"危险的个人"的概念,它使在理论上建立医学—司法制度不间断的链条并使其合法化成为可能。危险和反常:我认为,正是它建构了法医鉴定的本质核心,理论核心。

然而,如果法医鉴定的理论核心正是在此的话,我认为,我们可以从这里出发来理解一些东西。第一个,当然就是上一次

通过给你们念的一些鉴定，我跟你们着重指出的严格意义上的怪诞和于布王式的特征，我跟你们再次说，这些鉴定全部来自法律精神病学中的著名人物。既然现在我不跟你们摘录这些鉴定，我就可以告诉你们这些作者的名字(你们就无法把作者的名字和鉴定的名字联系起来)。他们是塞纳克(Cênac)、古里乌(Gouriou)、俄耶(Heuyer)、热尼尔－佩兰(Jénil-Perrin)。[1] 刑事话语的这个严格意义上的怪诞的、于布王式的特征，在其存在和持续中，可以从这个由反常—危险这对概念建构起来的理论核心出发得到解释。实际上，你们看到医学和法律的连接是由法医鉴定来保证的，医学和司法的这个功能的执行完全有赖于这样一些范畴的再度活跃，这些范畴我称之为道德说教的基本范畴，它们是围绕反常这个概念进行分布的，举例说，它们是“骄傲”、“顽固”、“恶毒”等等范畴。也就是说，医学与司法的连接意味着，主要是家长—儿童、家长—孩子的话语的再度活跃并只能由这一话语来加以实施，这种话语是家长对孩子的话语，是对孩子进行规范化的话语。幼稚的话语，或毋宁说主要针对孩子的话语，必须采用啊、呀这种形式的话语。另一方面，这个话语不仅围绕反常这个领域组织起来，而且也围绕社会危险这个问题组织起来；也就是说，这也将是害怕的话语，一种其功能是探查危险并反对它的话语。因此这是一种害怕的话语和规范化的话语，这是一种幼稚的话语，这种话语的认识论组织是完全受害怕和规范化支配的，甚至相对疯癫来说也只可能是可笑的。

然而，这种于布王式的特征却不仅仅与讲述它的那些人本身相联系，甚至也不与鉴定的或与鉴定相联系的知识的粗糙特征相联系。相反，这个于布王式的特征以一种非常积极的方式与刑事鉴定所扮演的交换器角色相联系。它直接与这种鉴定的功能相联系。最后一次谈到于布(我们将换个话题)，如果人们

承认于布是通过运用权力的人明显的丧失资格来运用权力的话，如果政治的怪诞是通过显现权力及其掌握者的惯例来使权力的掌握者丧失价值，你们就会理解精神病学鉴定人实际上只可能是于布本人。他只能在这样的情况下才能行使他那恐怖的权力：人们要求他保证（即最终是确定对一个人的惩罚，或在很大程度上参与进去），通过一种幼稚的话语，这种话语使他以学者的身份被召请的同时丧失作为学者的资格，通过一种害怕的话语，当他在法庭上关于某个在被告席上因而丧失一切权力的人讲话的时候，这种话语使他变得可笑。他使用儿童的语言，他使用害怕的语言，而他自己是学者，他自己在庇护中，甚至被整个司法制度及其武力加以保护和神圣化。这个结结巴巴的语言是鉴定的语言，正是作为这样一个东西来运转的，它将把各自固有的权力作用从司法机关传递到医学机关，这是通过使把它们连接起来的人丧失资格而实现的。换一种说法：德·塞古尔伯爵夫人（de Ségur）一方面在爱斯基罗尔（Esquirol）的庇护之下，另一方面又在福基耶－丹维尔（Fouquier-Tinville）的庇护之下[2]。总之，你们就会理解为什么，从皮埃尔·里维埃到拉宾[3]或那一天我给你们引用的鉴定所涉的人，从皮埃尔·里维埃到今天的犯人，人们所操持的总是同一类话语。通过这些鉴定人们使什么显现出来了呢？疾病？完全不是。责任？完全不是。自由？完全不是。但总是相同的形象，总是相同的举动，总是相同的态度，相同的幼稚的场景："他玩木头做的玩具枪"；"他砍掉卷心菜的头"；"他使父母感到难受"；"他逃学"；"他弄不懂他的课"；"他懒惰"。还有："我们由此作出结论，他有责任。"在一个司法权力以如此一本正经的方式让位给医学知识的机制中，你们看到出现的就是于布，既极其无知又担惊害怕，但它正是从此出发，使这同一个双重机器开动成为可能。滑稽和精神病鉴定人的功能

相互结合:正是作为公务员他才确实成了一个小丑。

从这里出发,我认为有可能恢复两个相互联系的历史进程。第一个,人们从19世纪直到现在都可以看到奇怪的历史性退化,首先,精神病学鉴定(爱斯基罗尔的,乔治的,马克的)是简单地把医学知识转移到司法制度中,这个医学知识是在外部建构的:在医院中,在临床经验中[4]。然而,现在,正如我上次所说的,我们所看到的是一种与我们时代的精神病学知识完全脱钩的鉴定。因为,无论你们对当代的精神病学话语有什么看法,你们也一定懂得,一个精神病学鉴定人所说的,处于精神病学的认识论水准的一千倍以下。但是在鉴定中的精神病学知识的这种退化、丧失资格和解体中,什么东西重新出现了呢?——很容易标定这个重新出现的东西。它是这样一个东西,也就是我所借用的18世纪的一个文本。这是1758年[改正:1728年],一位母亲所做的一份申请书,要求把她的孩子放到比赛特尔(Bicêtre)。[i] 我在这里借用了克利斯蒂阿纳·马丁(Christiane Martin)对这些密札[ii]的研究工作。你们将看到与今天的精神病学家所使用的完全同类的话语。

"哀求者[这就是那个恳求密札,以把她的儿子监禁起来的女人]在三年的寡居生活之后又嫁了人,为的是保留一块面包,做一点缝纫用品的买卖;她以为把儿子重新接回家是正确的[……]。这个浪荡子保证会让她满意,为的是让她给自己一个缝纫用品商的学徒执照。哀求者充满柔情地爱自己的孩子,虽然他[已经]给了她那么多悲伤,她使他成为学徒,把他守在家里,对她和她的其他孩子来说不幸的是,他在家呆了两年,在此

i. 当地有一个收容所,建于18世纪。——译者注

ii. Lettre de cachet,历史名词,指的是由国王和国务大臣亲笔签署的信,里面是监禁或流放的命令。——译者注

期间，他每天偷她的东西，如果他呆的时间再长一点，就会使她破产了。哀求者相信他在其他人家里举止行为会更好一点，由于他熟悉生意而且可以劳动，她把他放到住在圣－雅克门的缝纫用品商科辛（Cochin）先生家里，这是个正直的人。他伪装了三个月的好人，然后这个浪荡子偷走了600里弗尔，[1] 哀求者被迫都偿还了，来拯救儿子的性命和家庭的名誉[……]这个无赖不知道要怎样作弄他的母亲，假装想成为一个信徒，为了这事，他突然拜访了几个正直的人，他们出于好意相信了这个混蛋对他们说的话，给她母亲灌了一堆好听的理由，跟她说，如果她反对他被感召的使命，她必须在上帝面前为发生在他身上的事负责[……]。哀求者虽然知道几年以来他儿子的无耻行径，还是让自己掉进了陷阱，她大方地[改正：基本上]给了他所有对于进耶维尔诺（Yverneaux）修道院所必需的东西[……]这个卑鄙的人在那里只呆了三个月，就说他不满意这个等级，他更想当普莱蒙特莱修会修士（Prémontré）。[5] 哀求者为了让自己问心无愧，给了他所有他为了进普莱蒙特莱修会所要的东西：他进了修会；这个混蛋实际上只是要欺骗他的母亲，人们发现了他的奸诈，这迫使那些先生[普莱蒙特莱修会的修士]在六个月的初修期后把他扫地出门。"最后，继续下去，是这样结束的："哀求者[也就是说母亲]恳求您的仁慈，先生，非常谦卑地请求您[这是对中尉警官说的]行个方便，给她一封密札，把她的儿子监禁起来，尽可能早地把他送到岛上去，如果不是这样，她和她的丈夫将一刻不得安宁，生命也得不到保障。"[6]

反常行为和危险。你们看到，我们在这里又重新发现了整个规模巨大的诉讼程序，18世纪末的司法改革认为已经使它消

---

1. 里弗尔为法国古代记帐货币单位。——译者注

失了，通过一种与我们同时代的制度和知识它又复活了，我们现在重新发现它和我们时代处于同一水平。这不仅仅是通过某种古代的影响，而是通过（随着罪行更加病理化，随着鉴定人与法官交换角色）整个这种与某个人的个人特征相联系的权力的控制、评估和作用形式，所有这一切变得越来越活跃了。

在这个至今几百年的整个习惯做法的退化和复活之外，另一个相对的历史进程可以说是，以现代化甚至司法现代化的名义，对权力的不断要求。也就是说，从19世纪初开始，以更坚决的方式，人们不断看到医生对司法权力的要求，或者法官对医学权力的要求。实际上，从19世纪初开始，司法机关中医生的权力问题就是一个矛盾的问题，医生要求在司法制度内运用他们的知识的权利，其理由现在说起来太长了。对此，从根本上，司法制度把它当作一种入侵，当作一种抢占，当作一种对它自己的管辖权的剥夺，加以反对。然而，19世纪末开始，这是很重要的，人们看到相反，法官对把他们的职业、职能和判决进行医学化的普遍要求一点一点成熟起来。接着是孪生的对医学知识以某种方式司法制度化的要求："作为医生，我在司法上也是有管辖权的"——从19世纪[初]以来，医生就重复这句话。但到19世纪下半叶，你们才第一次听到法官开始说：我们要求我们的职能是治疗的职能，与判决和赎罪的功能同样重要。这个特征是很明显的，当我们看到在1892年（算了，我不记得了，就说是在1890年左右吧——一时想不起时间了）召开的第二届国际犯罪学大会上，一些要求取消陪审团的建议被认真地提出来了，其主题是[7]：陪审团由一些既不是医生又不是法官的人[组成]，因此，他们无论在法律领域还是在医学领域都无能为力。这个陪审团只能是个障碍和难以理解的因素，在理应在理想状态中运转的司法制度内部是一个无法操作的核心。真正的司法制度应当由

什么组成呢？一个由法官负司法责任的专家陪审团。也就是说，这是在所有集体类型的司法机构中的一个短路，这些机构以前是在18世纪末的刑法改革中建立的，这个短路是要使医生和法官在一个没有第三方的联盟中最终结合起来。这个诉求，在当时当然仅仅只是一场运动的信号；它马上在医生，特别在法官中间引起许多反对意见。但无论如何，正是它一点不差地作为整个一系列改革的目标，这些改革主要是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实施的，它确实组织了某种医学—司法权力（pouvoir médico-judiciaire），其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或最重要的表现是以下几点。

第一点，必须让每一个到刑事法庭上的人都经过精神病学专家的检查，目的是使人永远不会仅仅只带着罪行来到刑事法庭。人们来的时候带着精神病学家的鉴定报告，背负着罪行和这个报告，人们来到刑事法庭上。问题是这个对于刑事法庭来说普遍的和必需的措施，同样在轻罪法庭上也是如此，但在那里它只是在某些情况下使用，还不是一种普遍的方式。

这种改革进行的第二个标志是，特殊法庭的存在，如针对儿童的法庭。在这些法庭中法官承担的审讯既是诉讼，又是审判，这个审讯主要是心理的、社会的、医学的。因此，它更多地作用于个人生存、生活、纪律的背景而不是他所犯下并因此才被送到儿童法庭的行为。这是一个针对反常和危险的法庭，儿童在其中受审，它所针对的不是罪行。医学—心理服务同样也插入刑罚的行政机关中，它负责说出在服刑的过程中个人怎样发生变化；也就是说个人在服刑的这个或那个时候表现出来的反常的最低水平和危险的程度，事先确定的是，如果他达到了足够低的反常和危险程度，他就可以被释放，至少有条件的释放。我们还可以列举一系列包围着儿童、青年、危险的青年等等的医学—法律监视机关。

总体上，我们看到一个医学和司法部分重叠的系统，它是在19世纪以后建立的，鉴定可以说用它非常奇怪的话语构建了它的中心部件，小小的销子，无限脆弱又无限坚固，支撑着整体。

正是在这里，我最终将回到今年讲课的主题。我觉得，那个现在我们看到的运转着的法医鉴定，是某种确实既非医学的又非司法的机制闯入的一个极为明显的例子，或更真实是，这个机制正好在司法制度和医学制度的边界上无耻地侵入了它们。之所以关于法医鉴定我说了这么多，是为了一方面指出，它进行了连接，它的功能是把司法和医学缝在一起。但我不断地试图给你们指出的是，无论相对于司法制度还是相对于医学知识内部的规范性，它都是外行的；岂止是外行，简直就是微不足道的。医学鉴定从一开始就违背了法律；刑事精神病学鉴定从它的第一个字起就丑化了医学知识和精神病学知识。它无论与法律还是与医学都不是同质的。虽然它在它们的结合上，虽然它在它们的边界上对于它们的制度的调节起到重要作用，通过这样一种活动来评价现代法律（或无论如何，19世纪初运转着的法律）是完全不公平的；以这种活动为尺度来衡量医学知识甚至精神病学知识也是完全不公平的。归根结底，所涉及的是其他东西。法医鉴定是从外面来的。它既不来源于法律，也不来源于医学。无论何种对法律鉴定来源的历史考察都既不能求助于法律的变革，也不能求助于医学的变革，同样不能求助于它们孪生的变革。是某种东西插入到它们之间，但它是从外面来的，带着不同的术语，不同的规范，不同的构型规则（règles de formation）。实际上，在法医鉴定中，司法和精神病学相互通奸。它们与自己固有的对象没有关系，它们没有运用自己固有的规则。法医鉴定针对的不是犯人或无辜者，也不是与非病人相对的病人。我认为，它所针对的是“不正常的人”（anormaux）这个范畴；或者如果

你们愿意这么说，这个领域不是正常与非正常相对立的领域，而是对它们进行分级的领域，法医鉴定实际上正是在此领域中展开的。

对于司法制度的规则，对于医学知识的规范性，法医鉴定穿透和导致混乱的力量、强力和权力正好来自这样一个事实，即它向它们提出了不同的概念；它所针对的是不同的对象，它所具有的是不同的技术，这些技术形成了某种阴险的隐蔽的第三种术语，用“犯罪”、“重犯”等等司法概念和“疾病”等等医学概念小心翼翼地从各个方面把双方都重新覆盖起来。它实际上提出了第三种术语，也就是说，它看来（这正是我要给你们指出来的）属于既非司法权力又非医学权力的权力功能，这是一种其他类型的权力，我暂时把它称为规范化权力（pouvoir de normalisation）。通过鉴定，人们有了一种关涉不正常的人的活动，它使用某种规范化权力进行干预，并且它通过自己的力量，通过它保证医学和司法之间联系的作用，趋向于一步一步既改变司法权力又改变精神病学知识，把自己建立成对不正常进行控制的机构。正是因为它把医学—司法建构为对不正常、对不正常的人，而不是对犯罪、对疾病进行控制的机关，所以正是在这方面它既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又是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正是在这上面，它指向这种奇特的权力的整个谱系学，我现在要建立的正是这个谱系。

在下一课进入到具体分析之前，我想现在进行一下属于方法论范畴的反思。其实，从下一次课开始我要给你们讲的（也就是说主要运用在性上面的规范化权力，从17世纪以来对性进行规范化的技术），当然不是我第一个讲出来的。有一些著作致力于研究这个问题，人们刚刚把范·乌塞尔（Van Ussel）的一本书翻译成法语，叫做《性压抑》（La Répression de la sexualité）或《性压抑史》（Histoire de la répression de la sexualité）[8]。然而，恰好，我想

要做的与这个工作不同，有一些著作也是根据与这个工作相同的路线写出来的，严格讲，我要说的并不是方法上的区别，而是角度的区别：区别在于这些分析和我的分析实际上提出的、暗含的权力理论不同。我觉得，实际上在这些我引以为参照的分析中主要的、核心的概念是“压抑”[9]这个概念。也就是说，这些分析暗含着对一种权力的参照，这个权力的主要功能是压抑，其作用层面主要是超结构的(supra-structurel)，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最后，其机制主要与无知、与盲目相联系。然而，通过我将对17世纪以来性的规范化进行的分析，我想要提出的是对权力进行分析的另一种概念，另一个类型。

为了让事情清楚一些，我将马上举出两个例子，我觉得它们现在仍然在对当代分析起作用。你们将很快看到，我在向你们举这两个例子的时候，我提出来加以讨论的是我自己以前的分析。[10]

所有人都知道在中世纪末期，或者甚至在整个中世纪，对麻风病人的排斥(exclusion des épreux)是怎样展开的。[11]对麻风病的排斥是一种社会行为，它首先是在个人(或一群个人)和另一个之间严格的区分、拉开的距离和不接触的规则。另一方面，是将这些个人扔到外边混杂的世界中去，在城墙之外，在社区的界限之外。因此，建构了两个相互隔膜的群体。那被扔出去的群体，在严格意义上被扔到外面的黑暗之中。最后，第三点，对麻风病人的排斥意味着这些被排斥和驱逐的人丧失了资格(也许不完全是道德上的，但无论如何是法律和政治上的)。他们进入死亡，你们知道对麻风病人的排斥通常伴随着某种葬礼仪式，在葬礼中，被宣布为麻风病人并开始走向这个外面的未知世界的人，人们宣告他的死亡(因此其财产就可以转让了)。简单地说，这确实就是排斥的行为，抛弃的行为，“边缘化”的行为，就像我们

刚才所说的。然而，正是以这种形式，人们描述（我认为，现在依然是这样）权力作用于疯子，作用于病人，作用于犯人，作用于异常的人（déviant），作用于儿童，作用于穷人的方式。一般来说，人们所描述的作用于那些人的权力的效果和机制是排斥的、使丧失资格的、流放的、抛弃的、剥夺的、拒绝的、视而不见的机制和效果；也就是说有关排斥的消极概念或机制的整个武器库。我认为，我将继续认为，对麻风病人排斥的行为或模式曾是一个在历史上活跃的模式，活跃在我们的社会中直到很晚。无论如何，在17世纪中期左右，人们开始了对乞丐、流浪汉、游手好闲的人、浪荡子等等的一次驱逐（人们对他的惩罚，要么把这些流动人口扔到城外，要么把他们关进医院）。我认为，这仍然是对麻风病人的排斥，或是这种模式，它是由国王的行政机关在政治上活跃起来的。[12]相反，还存在另一种加以控制的模式，我觉得它有广得多和长得多的历史命运。[i]

总之，我觉得"排斥麻风病"的模式，这种人们对个人加以驱逐来纯洁社区的模式，大体上，最终在17世纪末、18世纪初消失了。相反，某种其他的东西，某种其他的模式不是被建立起来了，而是复活了。这种模式几乎与排斥麻风病人的模式一样古老。这是鼠疫和对鼠疫传染的城市进行分区控制（quadrillage）的问题。我觉得关于对个人进行控制的问题，实际上，西方只有两种大的模式：一个是排斥麻风病人的模式；另一个是容纳鼠疫病人（inclusion du pestiféré）的模式。我认为，对鼠疫病人的容纳作为一种控制模式取代对麻风病人的排斥是在18世纪出现的重大现象之一。为了向你们解释这个问题，我想再跟你们说说

---

i. 手稿上说："完全有可能，这个模式在'大禁闭'或驱逐乞丐的时期在历史上是活跃的，但当它被另一种模式接替的时候，就不断地丧失其力量，我觉得这种接替的模式有……"

当宣布发生鼠疫的时候，是如何使一个城市进入检疫隔离的状态的。[13]当然，人们标出（人们把这里很好地封闭起来）一块地区；城市，或许是城市及其郊区，这个地区被指定为关闭的地区。但是，在此相似性之外，有关鼠疫的措施与有关麻风病的措施非常不同。因为这个地区不是那种混乱的地区，在那里，人们把应当涤除的人口驱逐出去。而这个地区是细致详尽的分析和精细的分区管理的对象。

鼠疫状态中的城市（我将在这里给你们列举一系列的规则，而且都是完全相互一致的，它们是从中世纪末到18世纪初之间发布的）被分成城区（districts），城区又被分为街区（quartier），在这些街区中人们又独立出街道，在每个街道中有一些监视员，在每个街区中有巡视员，在每个城区中有负责人，在城市中或者有指定来处理此事的行政长官，或者原来的长官在鼠疫时期获得了附加的权力。因此，这就是在最细微的要素中对地区进行的分析；通过这个被如此分析的地区，一种连续的权力组织起来了，它在两个意义上是连续的。一方面，因为这种我刚刚跟你们说过的金字塔结构。从在房子门前进行监视的哨兵到街的尽头，直至街区负责人，城区负责人和城市负责人，这里有一个权力的大金字塔，在此，不可能有任何断裂存在。这个权力在其运转中同样是连续的，面不仅仅只在等级化的金字塔中，因为监视是应当进行并没有任何中断的。哨兵应当总是在街的尽头出现，街区和城区的巡视员应当一天两次进行巡视，以至于在城市中发生的任何事情都不能逃脱他们的目光。所有这样观察到的东西都应当连续地记录在案，所有这一切都是通过这种目光的检查，同时还通过在庞大的登记簿上对所有信息的重新登记。在检疫隔离之初，城市中的所有居民确实必须说出他们的名字。他们的名字记录在一系列的登记簿上。其中一些登记簿在地区

巡视员的手中，其他的在城市核心行政机关的手中。每天，巡视员必须从每个人家门前经过，他们停下来叫人的名字。每个人都被指定了一个他必须现身的窗户，当人叫他的名字的时候，他必须在这个窗户出现，当然，如果他不出现，那么这是因为他在床上；而如果他在床上，这是因为他病了；如果他病了，那么他就是危险的。因此就必须介入。正是在这时，在病人和非病人之间产生了区分。所有这些通过一天两次的访问得到的信息（这种类型的复查，活人和死人的检阅，是由巡视员加以保障的），所有这些记录在登记簿中的信息接着将与行政长官在城市的中心行政机关中掌握的中心登记簿进行对照。[14]

然而，你们看到类似这样的组织实际上与关于麻风病人的措施是完全相反的，无论如何也是对立的。这里不是一种排斥，这是一种检疫隔离。他不是要驱逐，相反是建立、固定、给定他一个位置，指定场所，确定在场、被分区控制的在场。不是抛弃，而是容纳。你们看到这不再是某种在两种类别、两个人口集团之间的整体的划分：纯洁的和不纯洁的，有麻风病的和没有麻风病的。相反，这里指的是在病人和非病人之间一系列细微的被持续观察的区别。因此，权力的个人化、分化和细分化最终直至与细小的个体连接起来。因此，我们离整体的混乱的区分已经很远了，这种区分是对麻风病的排斥的特点。你们同样看到这完全不是这种拉大距离、切断接触和边缘化。相反，这是近距离的细致的观察。麻风病招致距离，而鼠疫意味着权力相对于个人越来越精细的接近，某种越来越持续、越来越坚决地观察。这不再是某种纯洁化的伟大仪式，比如在麻风病中；伴随着鼠疫，这是要最大限度地增进个人的健康、生命、寿命和力量。实际上，这是要制造健康的人口；而不是如同在麻风病的场合中那样要清除生活在社区中的人。最终，你们看到这不是对某一部分

人口打上决定性的标记；而是对一个规则领域进行不断的检查，在此领域中人们将不断地评估每一个人，从而了解他是否很好地符合确定的健康标准和规范。

你们知道存在着一种关于鼠疫的文学，它是很有意思的，在那里面，鼠疫被当作恐惧的大规模混乱的时刻，那时人们被传播着的死亡所威胁，放弃他们的身份，抛弃他们的面具，忘记他们的身份，投入到大规模的放荡淫乱中去，他们知道自己将要死去。有一种关于鼠疫的文学讲的是个体的分解；一整类鼠疫的酒神狂欢节似的梦想，在此，鼠疫是个体解体的时刻，在此，法律被遗忘。当鼠疫发生的时刻，这是城市中所有规则被取消的时刻。鼠疫跨越法律，就像鼠疫跨越身体。这至少是有关鼠疫的文学梦想。[15]但你们看到还有另一种有关鼠疫的梦：关于鼠疫的政治梦，正相反，它是政治权力发挥到极致的美妙时刻。鼠疫，在这个时候，对人口的分区控制建立起来，直至其最末端，任何危险的交流、不清不楚的社团和被禁止的接触都不可能发生。鼠疫的时刻，这就是通过政治权力对人口进行彻底的分区控制的时刻，政治权力的毛细血管不断地作用于个人自身，作用于他们的时间、他们的服饰、他们的位置、他们的身体。鼠疫也许伴随着大规模酒神狂欢节的文学或戏剧梦想；鼠疫同样伴随着对完全的权力，没有障碍的权力，面对对象完全透明的权力，发挥到极致的权力的政治梦想。在军事社会的梦想和被鼠疫传染的社会之间，在人们看到的诞生于 17 世纪和 18 世纪的这两种梦想之间，你们看到这里建立了一种从属关系。我认为，实际上，从 17 世纪和 18 世纪开始在政治上运转的，不是针对麻风病的老模式，人们也许在对乞丐、疯子等等的驱逐中，在大“禁闭”中发现它最后的残余，或至多是最后的表现之一。在 17 世纪中，另一种相当不同的模式取代了这个模式。鼠疫替代麻风病作为

政治控制的模式，这就是18世纪，或者无论如何是古典时期(l'Age classique)和行政君主政体的伟大发明之一。

我大致说说这个问题。实际上，鼠疫模式对麻风病模式的取代与一个非常重要的历史进程相对应，我用一个词来称呼这个进程：权力的积极技术的发明。对麻风病的反应是消极的；这是一种拒绝、排斥等等的反应。对鼠疫的反应是一种积极的反应：这是一种容纳、观察的反应，从观察和知识的积累出发的形成知识和增加权力效果的反应。我们从一种驱逐、排斥、放逐、使边缘化和镇压的权力技术，过渡到一种总之是积极的权力，一种进行制造的权力，一种进行观察的权力，一种获取知识的权力和从其自身的效果出发自我增殖的权力。

我要说，古典时期之所以基本上得到赞扬是因为它能够发明大量的科学的和工业的技术。大家都知道，它还发明了政府的形式；它建立了行政机关，政治制度。所有这些确实都是真的。但，我认为对下述问题人们很少注意，古典时期还发明了权力技术，这个权力不是通过抽取来发挥作用的，而是通过生产和生产的最大化。一种不是通过排斥来发挥作用的权力，而是通过严密的容纳和对组成成分的分析。一种权力，其作用之发挥不是通过将人大体上区分为含混不清的大的群体，而是通过根据不同的个体特征进行布置。一种权力，它不是与无知相联系的，而是相反，与保证知识之构成、投资、积累和增长的整个一系列机制联系在一起的。[古典时期发明了权力技术]，最终这些技术可以转变为非常不同的制度支持，即国家机关、制度、家庭等等。古典时期就制造出人们可以称为“管理的艺术”(art de gouverner)的东西，这个称法恰好在人们在那时所听到的对儿童的“管理”，对疯子的“管理”，对穷人的“管理”或毋宁说对工人的“管理”这个意义上。通过“管理”，在广义上应当理解到三个东

西。第一个当然是，18世纪或古典时期发明了一种权力的法律—政治理论(théorie juridico-politique)，它指向意志(volonté)这个概念，它的异化(aliénation)，它的转变，它在政府机关中的表象(représentation)。18世纪，或古典时期，建立了整个国家机关，及其在各种制度中的延伸和支持。接着(这正是我想下一些功夫的地方，它也许将作为我对性的规范化的研究背景)，它调整了权力运作的总体技术，这是可以转移到许多不同的制度和机关中去的技术。这种技术构成了表象中的法律和政治结构隐藏着的内核，以及这些机关进行运转和产生效力的条件。这个对人进行管理的总体技术有一个装置模型，即我去年给你们讲的纪律化组织[i](organisation disciplinaire)。[16]这个装置的目的是什么？我认为人们可以把这个目的称为"规范化"。今年，我所致力于讲述的将不再是纪律机关的机制，而是它们的规范化效果，它们所要达到的目的，它们取得的效果和目的，人们可以把它们放在"规范化"这个栏目下。

如果你们给我时间，我还想再说几句。我要说的是这些。我想让你们回到一篇文章中去，你们在M.康基莱姆(Canguihlem)的《规范与病态》(Normal et le Pathologique)的第二版中可以找到(从169页开始)。在这篇讨论规范与规范化的文章中，我们看到一批观念，我觉得它们在历史上和方法论上是丰富的。一方面，有对社会、政治和技术规范化普遍进程的参照，这个进程在18世纪展开，在三个领域产生效果：教育领域，伴随着师范学校；[ii]医学领域，伴随着医疗组织；还有工业生产领域。也许还可以加上军队这个领域。这就是18世纪规范化的普遍进程，几

---

i. 这个词有人译为规训，参见刘北成，杨远婴《译者后记》，载于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版。——译者注

ii. 师范学校的法文是école normale，normale即规范的。——译者注

童、军队、生产等等的规范化效果的增长。还是在这个我进行参照的文章中，你们同时还将看到这样一个观念，我认为它是重要的，即规范不是作为自然规则被确定下来的，而是由要求和强制的功能来确定的，规范可以在归它管辖的领域运用这个功能。因此，规范是权力意图的载体。规范，它不仅仅是，它甚至不是可理解性的原则（principe d'intelligibilité）；这是一个要素，从它出发某种权力的运作才是有根据的和合法的。M. 康基莱姆说它是论战的概念（concept polémique），我们也许可以说是政治的概念。不管怎样吧（下面是我认为重要的第三个观念），规范所伴随的既有定性（qualification）的原则又有矫正（correction）的原则。规范的功能不是排斥和抛弃。相反，它总是与介入和改造的积极技术、与某种规范计划相联系。[17]

正是这些概念的总体，正是规范化这个积极的、技术的和政治的概念，是我试图历史地运用的概念，并在性这个领域中加以应用。你们看到，在这后面，实际上我所攻击的，或者说我想要抛弃的，是这样一种观念，也就是说对政治权力（在人们获取它的所有形式上和某个层面上）的分析不应当基于黑格尔关于某种完美整体的视野，即权力的后果要么是无知，要么是通过抽象或通过分割来进行破坏。我觉得，把权力看作主要是进行压抑的消极机制；把权力的主要功能看作是保护、保持或再生产生产关系，既是一个方法的也是一个历史的错误。认为权力相对于力量的游戏，是某种处于上层建筑层次的东西，我觉得这是一个错误。认为它主要与无知的效果相联系，总之，这也是一个错误。我觉得（如果人们采用这个传统的和到处流通的权力概念，我们可以在历史上的作品中，或者当代的政治或论战的文章中找得到），这个权力的概念实际上是从某些模式出发建立起来的，这些模式是历史上过时的模式。这是个混合的概念，相对于

现实这是个不合适的概念,以百年来计算,我们与这个现实是同时代的,至少从 18 世纪至今,我想说都是同时代的。

实际上,某种观念认为权力可以说是从外部施压的,大致上符合某些人(总是同一些人)对另一些人(他们也总是同一些人)施加的连续的暴力,这一类关于权力的观念取自何处?取自奴隶社会的模式,或者如果你们愿意,取自奴隶社会的历史现实。某种观念认为权力(不允许其要素各种各样的流通、替代和组合)主要的功能是禁止、阻止、孤立,我觉得这种权力观念所参照的模式也在历史上过时了,这是种性社会(société de caste)的模式。使权力成为这样一种机制,其功能不是生产而是抽取,强迫进行财富的转移,从而剥夺劳动的果实;简单地说,一种观念认为权力主要的功能是在权力关系完全同一的再生产中,阻塞生产进程并使某个社会阶级从中获利,我觉得这个观念所参照的完全不是当代权力实际的功能,而是人们可以在封建社会中提出或重构的权力功能。最后,参照这样一种权力,它和它的控制性行政机器一起,叠加到在已经给定的经济水平上建立起来的生产形式、力量和关系之上;这样来描述权力,我觉得,这确实仍然利用的是历史上过时的模式,这一次是行政君主政体的模式。

换一种说法:我觉得(通过构想出一些大的特征,人们把这些特征赋予政治权力、镇压机关和上层建筑机关,以及这样一个机关:其功能是对生产关系进行再生产,从而加以保持),他们只是从既过时又不同的模式出发建构了权力的某种达格雷照片,[i] 它实际是从人们认为在奴隶社会中、种姓社会中、封建社会中和行政君主政体的社会中关于权力所能观察到的东西出发建立起来的。而这也许没有认识到这些社会的现实,这没什么关系;不

---

i. 一种老式的照相术照出来的照片。——译者注

管怎样，它没有认识到有特殊性的东西，有新事物的东西，这种东西发生在18世纪和古典时期，也就是说，建立了某种权力，它相对于生产力，相对于生产关系，相对于事先存在的社会系统，它所扮演的不是控制和再生产的角色，而是相反，它在此扮演的确实是一个积极的角色。通过"以规范化为目的的纪律"系统，通过"纪律—规范化"（discipline-normalisation）系统，18世纪所建立起来的，我觉得是这样一种权力，它实际上不是镇压的而是生产性的——镇压在此只是作为侧面的次要的作用，次要是相对于那些相对这个权力处于中心的机制：进行制造的机制，进行创造的机制，进行生产的机制。

我还觉得，18世纪所最终创造出来的（18世纪末君主政体的消失，人们所说的旧制度的消失，正是其必然后果），不是属于上层建筑的权力，而是纳人力量的游戏、分配、动力学、战略和效力的权力；一种因此直接投人力量的分配和游戏之中的权力。我觉得，18世纪还建立了一种权力，它不是保守的权力，而是创造性的权力，这种权力自身就持有变化和革新的原则。

最后，我觉得，随着纪律和规范化，18世纪建立了一类权力，它并不与无知相联系，而正相反，它仅仅只是在构建知识的条件下才能运转，知识的构建对于它来说既是后果也是得以发挥作用的条件。因此，我所试图进行参照的这种观念正是认为权力机制及其效果是积极的，并以这种方式来分析从17世纪直至19世纪，人们在性的领域企图进行的规范化。

注释：

1. 关于M. 塞纳克、P. 古里乌、G. 俄耶和热尼尔－佩兰，参见A. 波罗和C. 巴尔德纳（Bardenat）：《法医精神病学》（Psychiatrie médico-légale），巴黎，1959年版，第60、92、154、270页。特

别是，关于被福柯称为"制度的混合"的塞纳克的工作，参看其备受争议的报告：《从司法角度来看的证据及其价值》(Le témoignage et sa valeur au point de vue judiciaire)，在1951年法国精神病学家和神经病学家的49次大会上宣读[《报告》(Rapports)，巴黎，1952年版，第261—299页]；及其《犯罪学中精神分析功能的理论导论》(Introduction théorique aux fonctions de la psychanalyse en criminologie)(与J. 拉康共同署名)，在1950年的法语精神分析学家第8次大会上宣读，并发表于《精神分析法语杂志》(Revue française de psychanalyse)，XV/1，1951年，第7—29页(后来收入J. 拉康：《作品》{Ecrits}，巴黎，1966年版，第125—149页)。

2. 为了理解福柯的影射，必须提到索菲·罗斯托普辛(Sophie Rostopchine)，即塞古尔伯爵夫人(1799—1874年)，她写了很多给青年读的书，正是用的母亲所使用的幼稚语言；A.-Q. 福基耶－丹维尔(1746—1795年)是恐怖时期革命法庭上的公诉人；J.-E.-D. 爱斯基罗尔(1772—1840年)，与Ph. 皮奈尔(Pinel)一起是精神病临床医学的创始人，1825年在夏朗东的王家精神病医院担任主任医生。

3. 关于皮埃尔·里维埃，参见，以上，1月8日的讲课，以下，2月12日的讲课。1960年3月29日，乔治·拉宾在枫丹白露森林杀死了他的情妇。由热内·弗洛里沃为他进行辩护，他被判死刑并在1960年7月26日被处决。

4. 关于J.-E.-D. 爱斯基罗尔，E.-J. 乔治和Ch. Ch.-H 马克从19世纪20年代开始发布的报告，参见，以下，2月5日的讲课。参见法兰西学院讲课概要，1970—1971年：《求知之志》(La Volonté de savoir)，载于《言与文》第2卷，第244页："今年的讨论课的总体范围是对法国19世纪刑罚的研究。它使今年都用于对督政府时期的刑事精神病学对最初发展的研究。所用的材料

很大一部分是与爱斯基罗尔同时代的人及其弟子所作的法医鉴定的文本。”

5. 议事司铎的修会，建于1120年，服从奥古斯丁制定的规则。在大革命中被取消。

6. 这里摘引的文件来自密札的清单，这个清单是应福柯的要求由克利斯蒂阿纳·马丁建立的，后者在完成她的工作之前就去世了；它发表于《家庭的混乱——巴士底狱文档中的密札》(Le Désordre des familles. Lettres de cachet des Archives de la Bastille)，由A. 法吉(Farge)和M. 福柯介绍，巴黎，1982年版，第294—296页。

7. 有关取消陪审团的争论发生在1889年第二届国际犯罪人类学大会上。会议论文集发表于《犯罪人类学和刑事科学档案》(Archives de l'anthropologie criminelle et des sciences pénales)第4卷，1889年版，第517—660页。

8. 德译本的名字：Sexualunterdrückung. Geschichte der Sexualfeindschaft，汉堡，1970年版。法译本：C. 舍瓦洛[Chevalot]：《性压抑史》，巴黎，1972年版；范·乌塞尔的荷兰语原本：《性问题的历史》(Geschiedenis van het seksuele probleem)，麦佩尔(Meppel)，1968年版。

9. 参见M. 福柯的《压抑假设》这一章，载于《求知之志》，巴黎，1976年版，第23—67页。

10. 影射在法兰西学院1972—1973年的讲课中提出的对惩罚战略形式的分析：《惩罚的社会》(La Société punitive)(特别注意1973年1月3日的讲课)。

11. 排斥的规则从583年起在主教会议的教谕中勾勒出轮廓，在789年查理曼大帝的教士会议中进行了修改，从12世纪和13世纪开始，这些规则在习惯法文件和主教会议的成文法中

遍地开花。这样,在1400—1430年左右,在法国北部和东部的一些教区中,麻风病人必须经受一种将他排斥的仪式。如同对待死人一样,麻风病人在Libera me的歌声中被领向教堂,他聆听淹没在管风琴声中的弥撒,随后模拟埋葬并被人送到新的住所。1580年以后,麻风病的消失导致这种仪式的取消。参看A. 布尔乔亚(Bougeois):《麻风病人和麻风病院》(Lépreux et maladreries),载于《下加来地区省历史遗迹委员会论文集》(Mémoires de la commission départementale des monuments historiques du Pas-de-Calais),XIV/2,阿拉斯(Arras),1972年版。

12. 参见M. 福柯:《古典时期的疯癫史》(Histoire de la folie à l'âge classique),巴黎,1972年版,第13—16页,第56—91页。

13. 参见J.-A.-F. 欧扎纳姆(Ozanam):《从遥远的过去直至今天曾肆虐欧洲的流行病、传染病和动物流行病的普通及特殊医学史》(Histoire médicale générale et particulière des maladies épidémiques, contagieuses et épizootiques, qui ont régné en Europe depuis les temps les plus reculés jusqu'à nos jours)第4卷,巴黎,1835年第二版,第5—93页。

14. 参见M. 福柯:《监视与惩罚——监狱的诞生》(Surveiller et Punir. Naissance de la prison),巴黎,1975年版,第197—201页。

15. 这种文学发端于修昔底德(Thucydides):《历史》(Istoriai),II,47,54,和T. 卢克莱修(Lucretius Carus):《物性论》(De natura rerum),VI,1138,1246,延伸直至A. 阿尔托(Artaud):《戏剧及其反面》(Le Théâtre et son double),巴黎,1938年版,以及A. 加缪(Camus):《鼠疫》(La Peste),巴黎,1946年版。

16. 参看法兰西学院讲课,1973—1974年:《精神病学的权力》(Le Pouvoir psychiatrique)(特别是1973年11月21日和28

日,12月5日);《言与文》中有概要,第2卷,第675—686页。

17. 康基莱姆:《规范与病态》,巴黎,1972年第二版,第169—222页(特别注意第177页,把规范当作“论战的概念”的出处)。参见M. 福柯:《生命:经验与科学》(La vie : l'expérience et la science),载于《言与文》第4卷,第774—776页。

1975年1月22日

三个形象构建了不正常的领域:畸形人;需要改造的个人;手淫的儿童——性器官畸形的人使畸形人和性心理不正常的人相通——三种形象的发展史——这三种形象历史重要性的翻转——畸形人的法律概念——关于畸形人的神圣的胚胎学和法律—生物理论——连体兄弟——阴阳人(hermaphrodite):次要的情况——玛丽·勒玛尔西斯(Marie Lemarcis)事件——安娜·葛朗让(Anne Grandjean)事件

今天我想开始对在19世纪发挥作用的不正常(anomalie)这个领域进行分析。我想试图向你们指出这个领域是从三个要素出发建构起来的。这三个要素从18世纪起开始被分离出来,被界定,它们在19世纪铰接起来,引入了不正常这个领域,后者渐渐地将把它们覆盖、据为己有,可以说对它们进行殖民,直至把它们吸收。这三个要素实际上就是三个形象,或者如果你们同意,是三个范围,在它们中间,不正常这个问题将逐渐提出来。

这些形象中的第一个是我所说的"畸形人"(monstre humain)。畸形人的参照领域当然是法律。畸形这个概念主要是一个法律概念——法律,当然是在这个词的广义上,因为确定畸形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在其存在和形式之中,就不仅仅有对社会

法律的违背，也有对自然规律的违背。[1] 它，甚至在其存在之中，就双重地违反了法律(lois)。畸形出现的领域人们可以说成是"法律—生物"(juridico-biologique)的领域。另一方面，在这个领域中，畸形既作为极端的又作为极端稀少的现象出现。它是法律的极限，是法律调头的地方，它同时又是只在绝对极端的情况下才有的例外。应当说畸形是把不可能(l'impossible)和不允许(l'interdit)结合起来的东西。

从这里开始，一些含糊不清将继续(这就是为什么我对此予以强调)在很长时间内困扰不正常的人这个形象，甚至在18世纪的实践和知识中如此建构起来的不正常的人也将缩减和占有专属于畸形的特征，可以说把它们吸收了。畸形，实际上与法律是对立的。它是违法，是达到了极限的违法。然而，虽然是违法(可以说是原始天然状态下的违法)，但它在法律那一边却没有引起法律的回应。人们可以说，构成畸形使人不安的力量和能力的，是它即使完全违反了法律，也使法律悄无声息。它使它正在违反的法律落人陷阱。实际上，畸形在通过其存在即违法的时候所引发的，并不是法律的回答，而是完全其他的东西。这将是暴力，这将是简单纯粹的加以消灭的意愿，或者这将是医学的治疗，或者这将是怜悯。但这不是法律自身来回应这个畸形以自身的存在所表现出来的针对它的攻击。畸形是一个自动把自己放到法律之外的违法，这是第一个含糊不清的地方。第二个是，畸形可以说是自发的形式、原始的形式，但因此又是反自然(contre-nature)的自然形式。这是夸大的模式，由自然本身所有可能的细微的不规则作用扩展开的形式。在这个意义上，人们可以说畸形是所有小偏离的大的范例。这是所有不正常形式

1. 法律和规律在法语中是一个词：loi。——译者注

(以零钱的方式流通)的可理解性的原则。寻找在所有细微的不正常、细微的变态、细微的不规则背后的畸形性(monstruosité)的实质:这个问题将在19世纪被重新发现。例如,当隆布罗索(Lombroso)对罪犯进行研究的时候就将提出这个问题。[1]在这个小偷后面显示出来的那个自然的大畸形是什么?畸形反常地成为(即使它所占据的是处于极限的位置,即使它既是不可能又是不允许)可理解性的原则。然而,这个可理解性的原则是一个完全同义反复的原则,因为正是畸形的性质自我确定为畸形,在其自身上解释所有可以从它那里派生出来的所有派生物,其自身却是不可理解的(inintelligible)。因此,这是同义反复的可理解性,这个解释原则只回到自身,我们将在对不正常的分析的本质中找到这个可理解性及其原则。

关于畸形人的这些含糊不清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非常广泛地显露出来,将在不正常这整个提问方式和在19世纪围绕着不正常运转的全部司法或医学技术中出现,在这里它是根深蒂固的,当然已变得低沉缓和一些,但确实仍然是活跃的。可以说,不正常的人(这样一直到19世纪末,也许直到20世纪;你们记得在开始我给你们读的那些鉴定)实际上是普通的畸形人,变得平凡的畸形人。不正常的人在很长时间里将一直是一个暗淡的畸形人。我想要进行一些研究的正是这第一个形象。

第二个形象,我将在以后回到这个问题,它也构成了不正常和不正常的人的谱系学之一部分,人们可以把它称为需要改造的个人(individu à corriger)的形象。他也是非常清楚的在18世纪出现的人物,甚至比畸形人更近,你们将看到,他在畸形人后面有一个非常长的继承期。需要改造的个人实际上是17世纪和18世纪(可以说是古典时期)非常特殊的个人。他的参照范围明显小于畸形人的参照范围。畸形人的参照范围是自然和社

会，世界的法律规则的整体：畸形人既是宇宙的产物，又是反宇宙(anti-cosmologique)的产物。需要改造的个人的参照范围小得多：这是在其内部权力运作中或在对其经济进行管理的家庭自身；或者，最多这也只是处于与邻近它或支持它的制度的关系之中的家庭。需要改造的个人将在家庭和学校、车间、街道、街区、神甫辖区、教堂、警察局等等之间的这个游戏、矛盾和支持系统之中出现。这个范围就是需要改造的人出现的领域。

然而，需要改造的个人还表现出了与畸形人其他的区别：它的出现频率明显大大高于畸形人。根据定义，畸形人是例外，需要改造的个人是普遍现象。这是一个如此普遍的现象以至于它表现出(这是第一个悖论)这样的特征：可以说它在其不规则中是经常出现的[i]。因此，从这里出发，将同样展开整个一系列的含糊不清，人们将在18世纪以后很长时间内，在不正常的人这个问题领域中看得到。首先是：需要改造的人非常常见，他的出现几乎是规律性的，在这种情况下，对他加以确定将总是非常困难的。一方面，这是某种熟悉的、日常的、明显的东西，使人可以一眼就把他认出来；虽然他是人们习以为常的，但人们把他认出来的时候是提不出证据的。因此，因为没有可以提出的证据，人们将确实不能证明这个人是无可救药的。他恰好处于无法确定(indécidabilité)的边界。人们不能对他提出证据，也不能提出证明。这是第一个含糊不清。

另一个含糊不清实际上是，这个需要改造的个人之所以表现为需要改造的，是因为家庭用来矫正的习以为常的所有技术、所有程序、所有投人，人们都拿来尝试对他进行改造，都失败了。

---

i. 原文：d'être en quelque sorte régulier dans son irrégularité. 译文中的"经常"(régulier)和"不规则"(irrégularité)在法文中是同词根的反义词。——译者注

界定需要改造的个人的东西，也就是他是无法改造的(incorrigible)。然而，自相矛盾的是，无法改造的人，在他无法改造的情况下，围绕着他，引起了相对于家庭的习以为常的校正和改造技术的一些特殊的介人，超介人(sur-intervention)，也就是说一种新的矫正和超改造(sur-correction)技术。因此，你们看到围绕着这个需要改造的个人，勾画出了不可改造性(incorrigibilité)和可改造性(corrigibilité)之间的游戏空间。勾画出了可改造的不可改造性的轴线，正是在这里，人们以后将在19世纪重新发现不正常的人。可改造的不可改造性这条轴线将支持针对不正常的人的所有特殊制度，这些制度在19世纪将得到发展。变得暗淡无光的、平凡的畸形人，19世纪的不正常的人也同样是不可改造的人，人们将把这个不可改造的人放到改造装置中去。看，这就是19世纪的不正常的人的第二个祖先。

至于第三个，是"手淫的人"。手淫的人、手淫的儿童是19世纪一个全新的形象(它甚至还属于18世纪末)，其出现的领域是家庭。我们可以说，它甚至是比家庭范围更狭窄的某种东西：与畸形人不同，其参照范围不再是自然和社会，与需要改造的人不同，参照范围不再是家庭及周围的环境。这是一个狭窄得多的空间。这是卧室，床，肉体；这是父母，紧挨着的监视者，兄弟姊妹；这是医生；整个围绕个人及其身体的微型细胞的空间。

人们在18世纪末看到手淫的人这个形象出现，相对于畸形人，相对于不可改造的可改造的人，它表现了一些独有的特征。第一个就是，在18世纪的教育思想、知识和技术中，手淫的人所表现的、所显现的完全不是特殊的个人，甚至不是常见的个人。他所表现出来的个人几乎是普遍的。然而，这个完全普遍的个人，也就是说人们把手淫这个行为当作普遍的，人们同时还确认这是一个不为人知的行为，或者说认识很少的行为，行为者只有

在不为外人所知和相互交换秘密的情况下才会谈起它。手淫是一个普遍的秘密,所有人分享的秘密,但每个人都不与其他人对此进行交流。这是由每个人持有的秘密,这个秘密从不进入对自身的意识(conscience de soi)和普遍话语(后面我还要回到这上面来),普遍的表达式(我几乎完全原样照搬人们在18世纪末关于手淫的书中所找到的):"几乎每个人都不知道几乎每个人都在做这件事。"在19世纪的人类学知识和技术中,有一些绝对决定性的东西。这个秘密,既是所有人分享的,又是无人交流的,它在其准普遍性(quasi-universalité)中几乎作为一切可能的疾病的可能的根源和现实的根源提出来。它是一个多用途的因果性空间,18世纪的医生们,将把肉体疾病、神经疾病和精神疾病的全部武器库、全部内容都和它联系起来。最终,在18世纪的病理学中,实际上将不存在任何一种疾病不能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属于这种病因,也就是说性的病因。换一种说法,这个在所有的人那里都可以找到的近乎普遍的根源,同时也是自然中最极端变态的解释的根源;它是病理特殊性的解释根源。由于几乎所有人手淫,这就向你们解释了一些人陷入其他人没有表现出来的极端严重的疾病。直至19世纪晚期或20世纪,关于性和性的不正常,你们将看到的正是这个病因学的悖论空间。因而完全没什么可惊奇的。如果你们同意,让人惊奇的是,在18世纪最后几年,这个悖论的空间和这个分析的普遍形式就已经以如此公理化的方式提出来了。

我认为,为了给不正常这个考古学空间进行定位,我们可以说19世纪的不正常的人是这三种人的后裔,这三种人是畸形人、不可改造的人和手淫的人。19世纪的不正常的人将继续(在医学活动中,在司法活动中,在知识中如同在围绕这个知识的制度中,直至很晚)被变得越来越不明显和半透明的畸形打上

印记，被这个可改造的并不断由改造机关投资的不可改造性打下印记。最终，他被这个既普通又特殊的秘密打下印记，这个秘密是更糟糕的特殊性事物的普遍的和通用的病因。因此，不正常的人的谱系学使我们回到三种形象：畸形人、被改造者(correctionnaire)和手淫者。

我想在开始对畸形进行研究之前，先作一些说明。第一点是这样的。当然，我在各自的特殊性中向你们指出的这三个形象出现得相当早，即从18世纪下半叶开始在它们之间进行交流。例如，你们看到，有一个形象出现了，它实际上在以前的时代中是不为人知的，这就是性畸形(monstre sexuel)形象。你们看到畸形人的形象和性变态者的形象相互交流。你们看到一个互逆的主题，即手淫不仅可以引发更加糟糕的疾病，而且肉体更糟糕的变形最后会引发行为方式更糟糕的畸形。你们同时还看到，在18世纪的这个末尾，所有改造机关都越来越注意性和手淫的问题，把它们当作不可改造问题的核心。以至于畸形人、不可改造的人和手淫者开始交换它们的某些特征，其轮廓也开始重叠起来。但我认为(这将是我要坚持的主要意见之一)，直至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这三个形象仍然是完全不同和分开的。此后，一种针对人的不正常的技术，一种针对不正常的人的技术，正是在这种技术将出现的时候，一种知识和权力正式的网络就已经建立起来了，它将根据同一个规则体系，把这三个形象合并起来，或至少对他们进行投资。仅仅只是在那时，不正常这个领域才确实建构起来，在此领域中，人们将辨认出含糊不清的畸形，含糊不清的不可改造的人和含糊不清的手淫者，但这一次是在一个同质的、相对较不正规的领域内部重新使用它们。但在此之前，也就是说在我所说的时代(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我觉得这三个形象仍然是分开的。它们是

分开的，主要是因为这三个形象所涉及的权力系统和知识系统仍然是相互分开的。

畸形所涉及的是我们广义上说的政治—法律权力的范围。在19世纪末，在这些政治—法律权力将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它的形象也将得以确定，发生变化。在家庭的功能和纪律技术的发展将得到重新布置的情况下，不可改造的人得以界定，并将得以明确，发生变化，并将被制造出来。至于手淫的人，在对个人的身体进行投资的权力的再分配中他得以出现并将被确定。这些权力机构当然不是相互独立的；而是不服从于同一个运转类型。不存在一个为了把它们合并起来而保证它们和谐运转的同一种技术。我认为，在这个范围内，人们可以找到这三个相互区分的形象。同样，他们所参照的知识机构也是分开的。一个是畸形人，他所参照的是一种自然史，这个自然史所围绕的中心是生物学中种、属、界(règne)等等绝对不可逾越的区分。不可改造的人，他所参照的是一种在18世纪中正在缓慢构建的知识：这种知识诞生于教育技术、集体教育和专业训练技术。最后，手淫者则很晚，在18世纪最后几年才出现，他所参照的是一种正在诞生的关于性的生物学，这种生物学实际上直到1820—1830年左右才取得其科学上的合法性。如此，对不正常进行控制的组织，作为19世纪的权力和知识技术，就将确实把这些在18世纪中在分散的状态下运转的知识机构和权力机构相互组织、编码和铰接起来。

最后是另一点意见：非常明显，存在着某种历史倾向，它在19世纪中表现出来，并将翻转这三个形象之间重要性的相互关系。在18世纪末，或无论如何在19世纪中，最重要的形象，占统治地位的形象，在19世纪初将在司法活动中出现(以何种强度！)的，很明显正是畸形的形象。成问题的正是畸形，正是畸形

对医学系统和司法系统提出问题。正是围绕着畸形,围绕着这些畸态的(monstrueux)重大罪行,如塞雷斯塔(Sélestat)这个女人,昂里埃特·科尼耶(Henriette Cornier)、莱热(Léger)、巴巴伏瓦纳(Papavoine)等等这些人的罪行(我以后将会重新谈到这些罪行),[2] 在1820—1830年左右,不正常这整个问题领域将得以展开。畸形是主要的形象,围绕这个形象,权力机关和医学领域感到不安并重新组织起来。接着,逐渐地,最不重要的、最隐蔽的、科学上承载最少的、看上去似乎与科学最没有关系的,也就是说手淫者,或如果你们还同意,即全部性变态,将变得越来越重要。在19世纪末,正是它将覆盖其他的形象,最终,它将获得围绕不正常的问题的主要内容。

看,这样就摆出了这三个形象的位置。在下面的三四节课里,我想研究一下这三个形象的形成、变化和经历,从18世纪一直到19世纪中叶,也就是说,一方面这是它们形成的时刻,另一方面,从某个时刻开始,它们被纳人不正常的问题、技术和知识之中。

今天,我们开始讲畸形。[3] 畸形,不是医学概念,而是法律概念。罗马法明显是作为畸形这整个问题领域的背景。在罗马法中,人们小心翼翼地、甚至清晰地区分了两个范畴:变形(difformité)、残疾、缺陷(défectuosité)(变形的人、残疾人、有缺陷的人,人们称之为portentum或ostentum),然后是畸形,严格意义上的畸形。[4] 在既是法律的又是科学的传统中,畸形是什么?畸形,从中世纪到我们现在关注的18世纪,它基本上是混合。这是两个生物界的混合,动物界和人界的混合:牛头人身,长着鸟脚的人——畸形。[5] 这是两个种的混合:有一个羊头的猪是一个畸形。这是两个个体的混合:有两个头一个躯体的,有两个躯体一个头的,是一个畸形。这是两种性的混合:既是男人又是女人

的是一个畸形。这是生与死的混合：胎儿来到人世，但由于他所具有的形态使他不可能生存，但他又得以在几分钟之内或几天之内存活，这是一个畸形。最后，这是外形的混合：既无手又无腿的，像一条蛇，这是一个畸形。因此，违反自然界限，违反分类，违反分类表格，违反作为分类表格的法律：畸形中的问题实际上正是这一切。但我认为，畸形并不是由它单独构建的。对自然规律的法律上的违反不足以构建（这对于中世纪思想来说是也许，对于 17 世纪和 18 世纪的思想来说则是肯定）畸形性。为了有畸形性，这个对自然界限的违反，这个对法律—分类的违反，必须参照于，或无论如何牵涉到某种民事的、宗教的或神圣的法律禁令；或者它导致这个民事的、宗教的或神圣的法律运用的某种不可能性。只有在自然法则的混乱触及法律，使法律混乱和担忧的时候，才存在畸形性，无论这个法律是民事法、教会法还是宗教法。正是在对自然法则—分类的违反和对上帝或社会制定的法律的违反的相遇点上、接触点上，残疾和畸形性的差别才得以确定。残疾实际上也是使自然秩序混乱的某种东西，但残疾不是畸形，因为残疾在民事法律或教会法中有它的位置。残疾人虽然不符合自然，但它可以说被法律预见到了。正相反，畸形性是这样一种自然的不规则性，当它出现的时候，法律被质疑，法律无法运转。法律被迫对自身的基础或自己的实践提出问题，或者沉默，或者放弃，或者求助于另一个参照系，或者发明一种决疑论（casuistique）。畸形，实际上是自然的混乱在法律中引起的决疑论。

这样，人们就说，在一个生物上可以看到两个界的混合的是畸形，因为，一方面，当人们可以说在唯一的同一个个体中有动物的存在和人类的存在，当人们寻找其原因的时候，人们参照的是什么？是对人的法律和对神圣法律的违反，也就是说在传种

者那里，在人类的个体和一个动物之间的通奸。[6] 身上混合着两个界的畸形出现，这是因为在一个男人或一个动物，或者一个女人和一个动物之间有性关系。在此范围内，人们所指涉的是对民事法律或宗教法律的违反。但是，在这个自然的混乱指向这个对宗教法律和民事法律的违反的同时，这个宗教法律或民事法律也陷入一种绝对的困境，事实显示出这个困境，举例说，提出了这个问题：是否应当为一个有人的身体和动物的脑袋，或者有动物的身体和人的脑袋的个体进行洗礼。而教会法，预见了如此之多的残疾、功能缺失（impuissance）等等，却不能解决这个问题。于是，自然的混乱搅乱了法律秩序，在这里畸形出现了。同样的，一个刚诞生的发育不全的生命肯定会被交到死神手中，但是他又活过一段时间，几个小时或几天，这也提出一个问题，属于法律的问题。[7] 这是一种对自然秩序的违背，但这同时也是法律之谜。例如在继承法中，在判例中，你们找得到一系列的争论，无休止的反复思考，最典型的是下面这个例子。一个男人死了，他的妻子正在怀孕；他在留下的遗嘱中写道："如果我妻子怀的孩子最终出生了，他将继承我的全部遗产。如果相反，他没有出生，或者生下来的时候是死的，这时，所有的财产都将转给我的家族。"[8] 如果出生的是一个畸胎，财产将归谁？人们应当认为这个孩子出生了还是没有出生？这个畸形的孩子作为生与死的这种混合出生的时候，就向法律提出了一个不可解决的问题。当一个有两个身体或有两个脑袋的畸胎出生的时候，是应当给他洗一次礼，还是两次呢？[9] 应当认为人有一个孩子，还是应当认为他有两个孩子呢？[10] 我找到了对两个连体兄弟的历史记载（但不幸的是我已不记得这些诉讼档案放在什么地方了，也不记得如何找到它了），[11] 其中一个犯了罪，问题是要知道对一个还是两个执行死刑。如果处死一个，另一个也会死掉，如果让那个

无辜的活着，就必须让另一个也活着。[12]在这里，畸形性的问题确实出现了。有两种性器官的人同样也是畸形，因此我们也不知道是应当把他当作男人还是女人来对待；是否应当允许他结婚以及和谁结婚；他能否担任有俸圣职；他能否取得宗教等级，等等。[13]

所有这些法律畸胎学的问题在一本很有意思的书中得到说明，我觉得对于理解出生问题和畸态的法律—自然(juridico-naturel)和法医学问题的发展绝对是很重要的。这是一个叫康基亚米拉(Cangiamila)的教士写的一本书。在1745年，他出版了一个文本，名为《论神圣胚胎学》(Traité d'empryologie sacrée)，这里面是关于畸胎的法律—自然和法律—生物理论。[14]因而，在18世纪，畸形正是在自然和法律的连接点上出现和运转。他包括违背自然，混合类别，界限和特征的混淆。但是，如果他同时不是法律之谜，不是对法律的侵犯和法律的困境，不是法律层面上的违法和无法定论，那么他就不是畸形。在18世纪，畸形是一个法律—自然之结。

我跟你们所说的是对18世纪有效的——我认为实际上，畸形的这个法律—自然功能是非常古老的。很久以后，在19世纪，人们将再次发现它。人们将在我给你们念过的鉴定之中看到它转移和变形。但是，我觉得人们在19世纪中看到的畸形性新理论的基点，人们在18世纪关于一类特殊的畸形理论中可以找到它。我还觉得，在每个时代(至少对法律和医学反思来说)，都有占优势的畸形形式。在中世纪，明显是兽人(homme bestial)，也就是说两个界的混合，既是人又是兽的人。我觉得(这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使人感到震惊的是看到在文艺复兴时期，在普遍的文学中有一种畸形形式具有特殊的优势，但这也出现在医学书籍和法律书籍中，同样也在宗教书籍中：连体兄弟。

一个即两个，两个即一个。以一种非常奇特的参照，在16世纪末以及17世纪初的这些分析中，人们实际上总是看得到，总之非常经常看得到：一个只有一个脑袋和两个身体或一个身体两个脑袋的人；这是王国的形象，这还是分为两个宗教共同体的基督教的形象。有一些非常有趣的讨论，在其中宗教的提问方式和医学的提问方式相互铰接起来。特别是一对接受洗礼的连体兄弟[改正：姐妹]的故事，或毋宁说人们对她们进行了洗礼。一个接受了洗礼，而另一个在人们可以对她施洗之前就死了。于是，大规模的争论出现了，一个天主教教士（正是他施行的洗礼）说："这没什么困难。之所以另一个死了，那是因为她是新教徒。"于是法国就有了这样的景象，一半人因洗礼而得到拯救，另一半将被罚入地狱和堕落。无论如何，特征明显的是，在16世纪末和17世纪初的法律、医学和宗教问题中，连体兄弟构建了一个最常见的主题。[15]

但是，在古典时期，我认为是第三类畸形占优势：阴阳人。围绕阴阳人制造了，无论如何也是开始制造了畸形的新形象，它将在18世纪末出现，并将在19世纪初发挥作用。大体上人们可以承认（但是也许应当更细致地对这些东西进行观察），无论如何，从中世纪直至16世纪（至少17世纪初也是如此），阴阳人作为阴阳人是被当作妖怪[i]而被处死、烧掉的，骨灰被扔到风中。让我们接受这个说法。例如，确实，在16世纪的最末，1599年，我们看到对一个阴阳人进行惩罚的例子，他是作为阴阳人被判罪的，似乎除了他是阴阳人之外就没有别的什么了。他名叫安迪德·克拉斯（Antide Collas），被宣布为阴阳人。他住在多尔（Dôle），在检查之后，医生们得出结论，这个人确实有两种性器

---

i. Monstre 和畸形是一个词。——译者注

官。而他之所以拥有两种性器官,只可能是因为他与撒旦有关系,正是与撒旦的关系给他原初的性器官加上了第二个性器官。在审讯之后,这个阴阳人承认确实与撒旦有过关系,1599年在多尔,他被活活烧死。我觉得,这是人们可以找到的阴阳人作为阴阳人被烧死的最后几个案例之一。[16]

然而,很快,人们将看到另外一种类型的判例——你们看到在布里隆(Brillon)的《法国最高法院判决词典》(Dictionnaire des arrêts des parlements de France[17])——中进行了详尽的阐述,它显示出从17世纪开始,一个阴阳人将不再作为阴阳人而被判刑。如果他被认作是阴阳人,人们就要求他选择他的性别,选择在他身上占主导地位的性别,要求他根据如此确定下来的性别来做人,穿这个性别所特有的服装;只有他运用了他的附属性器官,在这个时候,他才属于刑法管辖,应该由于其鸡奸被判刑。[18]实际上,我们看到有整个一系列对阴阳人的判决,针对这种对附属性器官的额外使用。就这样,埃里科尔(Héricourt)在1761年[改正:1771年]出版的《论法国的基督教法律》(Les Lois ecclésiastiques de France)中提到了一个发生在17世纪最初期的故事。[19]人们看到一个阴阳人被判刑,因为(在挑选了男性性器官之后)他和另外一个男人一起使用了自己的附属性器官,人们就把他烧死了。[20]还有,也是在17世纪的最初,有两个阴阳人被活活烧死了,他们的骨灰被抛到风中。这仅仅因为他们一起生活,这样就必然的,至少人们如此料想:每个人都与另一个人一起使用了自己的两种性器官。[21]

然而,我认为,从17世纪到18世纪末,阴阳人的历史是很有意思的。我将举出两个案例。一个是在1614—1615年[改正:1601年][22],另一个是在1765年。第一个案例,在当时人们给他一个名字"鲁昂[i]的阴阳人"。[23]它所涉及的是一个叫玛丽·

勒玛尔西斯[ii]的人，她逐渐变成一个男人，穿男人的衣服，并与一个寡妇结了婚，而这个寡妇是三个孩子的母亲。他们被揭发了。玛丽·勒玛尔西斯[这时他已经取名为马兰·勒玛尔西斯(Marin Lemarcis)]出庭，初审法官让人进行医学鉴定，由一个医生、药剂师和两个外科医生进行鉴定。这些人找不到任何男性特征。玛丽·勒玛尔西斯被判处绞刑、焚烧并且其骨灰要抛到风中。至于其妻子(其实就是那个与他或她一起生活的那个女人)，她被判处观看其丈夫的处罚过程，并在城市的十字路口接受鞭笞。死刑前，他们上诉，在鲁昂法院，再次作了鉴定。除了一个名叫杜瓦尔的鉴定人发现了一些男性特征，其他所有鉴定人完全同意上次鉴定人的意见，没有任何男性特征。鲁昂法院的判决是很有意思的，因为它释放了这个女人，只是规定她保持穿女人的服装，不允许她与任何性别的任何人住在一起，这是“终生的刑罚”。因此，禁止了任何性关系，但是对阴阳人这个事实，对阴阳人这个性质没有任何处罚，对与一个女人一起生活也没有任何处罚，虽然看起来她的主要性别是女性。

之所以我觉得这个案例重要，有几个原因。首先是这一个。它导致了两个医生之间的争论：一个是当时著名的畸形专家，写过一些关于畸形的书，名叫里奥朗(Riolan)；另一个是我刚刚说过的、进行过鉴定的著名医生杜瓦尔。[24]杜瓦尔的鉴定是非常有意思的，因为这里有些东西我们可以称为性临床医学的最初雏形。杜瓦尔所致力于进行的检查不是接生婆、医生和外科医生的传统检查。通过触诊他进行了细致的检查，特别是在报告中对他所看到的器官进行了详尽如实的描述。我认为，这是此类

i. Rouen，法国地名。——译者注

ii. 玛丽，Marie，这是女人才能用的名字。——译者注

的医学文本之第一个，在这些文本中，人体的性器官组织不是以一种笼统的形式描写出来的，而是针对具体情况在临床细节中描述出来的。到那时为止，无论针对的是谁，医学话语只是以一种笼统的方式谈论性器官的总体构造，并且在用词上非常保守。在这里正相反，这是描述，细致的、个别的描述，称呼所用的都是事物自己的名字。

然而，并不是只有杜瓦尔才这么做，但他给出了关于性的医学话语的理论。他是这么说的。实际上，他并不惊奇于形成生殖器官以来从来没有在医学话语中得到命名。医生对于给这些东西命名犹豫不决是很正常的。为什么？因为这是古代的古老传统。在古代，妇女是特别可怜的人。她们的行为如此放荡荒淫，以至于知识的拥有者无法谈论女人的性器官，这是很正常的。不过，圣母玛丽亚到来了，她（杜瓦尔说）"在她的母腹带来了我们的拯救者"。从这时起，创立了"神圣的婚姻"，所有的"淫乱都结束了"，"妇女们邪恶的习俗取消了"。马上，一些后果接着产生了。第一个就是，"过去妇女身上受到最多责难的子宫"现在肯定被当作"宇宙中最可爱的、庄严的、圣洁的、令人尊敬的和神奇的庙宇"。第二，男人对女人子宫的倾慕变得不再是一种淫乱的趣味，而是某种"可以感觉到的神的教训"。[25]第三，一般来说，妇女的角色变得令人尊敬。从基督教开始，人们就委托她保护和维持家庭的财产并传给后人。还有一个后果，或者说上述这一切的普遍后果：此后，因为子宫已经成为这个神圣的事物，因为妇女被宗教、被婚姻和传递财富的经济体系神圣化了，与此同时，人们就必须认识子宫。为什么？因为，首先这可以使妇女少受痛苦，特别是避免她们之中的很多人在生产过程中死亡。这尤其将可以避免很多婴儿在出生时和出生前死亡。他在一种完全谵妄式的估算中说：每年有一百万儿童本来可以见到

天日，如果医学知识足够发达，能够知道在他们的母亲分娩时应当怎么做。他说，有多少婴儿没有见到天日，他们的母亲死去了多少，埋葬在同一个墓穴里，这是由于这种“令人羞耻的沉默”！你们看到，在这个1601年的文本中，一个主题和另一个主题是怎样直接相互铰接起来的，一个主题是妇女宗教的和经济的神圣化，另一个就已经是重商主义者的、与人口数量联系起来的国家力量的狭义的经济主题。妇女之所以宝贵，是因为她们进行再生产；婴儿之所以宝贵，是因为他们增加人口，而毫无意义的“令人羞耻的沉默”不应当妨碍对有助于恰好去挽救这些生命的东西的了解。杜瓦尔写道：“啊，残酷，啊，巨大的灾难，啊，极端的渎神，当认识到如此多的灵魂，本来已被允诺看到这个世界的阳光[……]只需要从我们这里得到一个装备。”然而，我们没有这个装备，因为有人说：“有些人说这是敏感的，这些话可能导致淫乱”，这完全是“拙劣的答案，无法平衡如此之多的痛苦和如此巨大的弊病”。[26]我认为这个文本是重要的，因为在这里实际上不仅仅有对性器官的医学描述、对个别病例的临床描述，还有关于古老的对性器官的医学沉默的理论，和当前对一种清晰话语的必要性的理论。

在这里我插入一点。人们到处说，直至16世纪和17世纪初，言语的放荡、话语的放肆，从古典时期开始，使对曾经进人沉默体制的性或至少进入隐喻体制的性进行命名成为可能。我认为这一切，既非常正确又非常错误。如果你们笼统指语言，那是非常错误的，但是如果你们开始仔细区分你们所指的话语构成或实践的类型，那就是非常正确的。在文学语言中，对性的讲述曾经确实服从审查或隐语体制，从这个时期开始，则反过来了，如果上述说法是正确的话。但在医学话语中，产生的却正好是相反的变化。医学话语直至那个时期一直是完

全不透明的，无法接近这类陈述和描写。正是从这个时候开始，针对鲁昂的阴阳人这个案例，对一种知识话语的必要性出现了，同时还理论化了，这种话语是关于性的，至少也是关于性的解剖组织的。

鲁昂的阴阳人这个案例之所以重要的另一个原因如下。即我们在此很清楚地发现对阴阳人是畸形的肯定。它出现在里奥朗的话语中，里奥朗说，阴阳人是畸形，因为他违背自然通常的秩序和规则，自然把人类分成两类：男性和女性。[27]继续推下去，如果某个人同时有两种性器官，他应当被看作和被认为是畸形。另一方面，由于阴阳人是畸形，所以应当做检查，这是为了（根据里奥朗的观点）确定他应该穿什么服装，以及他是否确实应当结婚以及和谁结婚。[28]在这里，一方面是清楚阐明的对关于性及其器官的医学话语的要求，另一方面是把雌雄同体当作畸形的依然传统的观念，但是你们看到，这个畸形实际上还是避开了过去惯常的判决。

现在到了 1765 年，也就是 150 年以后，18 世纪下半叶：一个几乎类似的案例。这是安娜·葛朗让的案件，她作为姑娘接受了洗礼。[29]但是，如某个写过为她辩护的回忆录的人所说的，"在 14 岁左右，某种快乐的本能使她接近她的伙伴"。[30]由于担忧这种她所感受到的与她同一性别的姑娘的吸引，她决定穿男孩的衣服，离开原来的城市，在里昂安了家，在那里，她与某个名叫弗朗索瓦丝·朗贝尔（Françoise Lambert）[i] 的人结了婚。被人检举之后，她被传讯到法庭上。外科医生进行了检查，得出结论说她是个女人，因此，如果她与另一个女人一起生活，那么她是有罪的。她运用了在她身上不占优势的性器官，她被初审法官判处

---

i. Françoise，这是女人用的名字，因此可以肯定她也是个女人。——译者注

戴上枷锁,并加上说明:"婚姻之圣事的亵渎者。"[31]枷锁、鞭笞和流放。这里也是向多菲内(Dauphiné)地区法院上诉。她被放到法庭之外,也就是说释放了,但有义务穿女人的衣服,并不允许经常接触弗朗索瓦丝·朗贝尔和其他任何女人。你们看到,在这个案例中,司法过程和判决都与1601年的基本一样,只有如下一个区别,弗朗索瓦丝·朗贝尔[改正:安娜·葛朗让]被禁止与妇女、并仅仅禁止与妇女生活,而在前一个案例中,是禁止与"无论何种"性别的任何人一起生活。[32]对马兰·勒玛尔西斯禁止的是性和性关系。[33]

葛朗让这个案件,虽然与1601年的案件几乎是完全同构的,却仍然表明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变化。因为,首先,在医学话语中,雌雄同体不再如里奥朗所定义的那样,被定义为性器官的混合。[34]在项玻(Champeaux)关于葛朗让的案件所发表的论文中,他明显参照了一个几乎同时代的文本《医学辞典》(Dictionnaire de médecine)中的词条"阴阳人",词条中写道:"我把人们关于阴阳人讲述的所有故事都看成是寓言。"[35]对于项玻来说,对于当时大多数的医生来说,在同一个生物身上和同一个人身上从来就不存在性器官的混合,没有两种性器官的同时存在。[36]但是有一些人,"他们有一个[主要的]性器官,但其生殖部分的形状如此糟糕,以至于他们无法[在体内或体外]进行生殖"。[37]因此,人们所说的畸形仅仅是一种伴随着性无能的糟糕的形态。有一些人,他们有男性的器官和某些女性的外表(我们称之为某些第二特征),项玻说这些人的数量是极少的。[38]还有一些人,或毋宁说女人,她们有女性的器官和一些男性的外表、第二特征,项玻说这些人的数量很多。[39]

因此,畸形作为性器官的混合,作为对性的区分的越界,消失了。[40]另一方面(正是在这里开始制造人们将在19世纪初看到

的畸形概念)性的混合不存在了;只有奇怪的现象,一些不完善的类型,自然的偏移。然而,自然的这些奇怪现象,这些糟糕的形态,这些偏移,这些不协调是,无论如何也可以是,某些犯罪行为的根源或借口。关于葛朗让这个女人,引起和导致惩罚的(项玻说)不应当是她是阴阳人这个现实。而仅仅是这样一个事实:作为一个女人,她有变态的嗜好,她喜爱女人,正是这种行为的而非自然的畸形,应当招致惩罚。畸形因此就不再是应该被自然所区分之物的不合适的混合。这仅仅是不规则,一种轻微的偏差,但它使某种将明显成为畸形的东西成为可能,这种畸形也就是说本质的畸形(monstruosité de la nature)。项玻还说:“为什么在这样一些妇女身上(她们总之仅仅是淫荡的女人),假设一个所谓的性的区分,并根据自然的第一印象,把她们的性倾向置于对于她们自身的性来说如此罪恶的淫乱之中?这将宽恕这些男人的可怕的罪行、人性的耻辱,他们抛弃自然的结合从而与其他男人一起满足他们的残忍。他们在女人身边只感觉到冷漠,而在与他们同性的人接近的时候,才出于他们所不知道的原因,无意识地体会到快乐的本能,有人将这么说吗?被这种推理说服的人真该倒霉。”[41]

你们看到,从这段历史出发,阴阳人畸形的法律—自然之结是如何解开的。在仅仅只是某种不完善、某种偏差(我们可以提前说是一种体质的不正常)的基础上,出现了一种对畸形的指定,它不再是法律—自然的,它是法律—道德的;这种畸形是行为的畸形而不再是自然的畸形。[42]总之,正是行为的畸形这个主题组织了围绕格朗让这个案件的讨论,并处于整个讨论的核心。安娜·葛朗让的辩护者维尔迈依(Vermeil)是一个律师(他并没有在法庭上为她辩护,因为那时还没有参与刑事审判的律师,但他发表了一篇论文来为她辩护),他正相反,不顾医生的普遍意

见，坚持器官变形的重要性。[43]维尔迈依试图与医生作对，强调指出，葛朗让身上有两种性器官的混合，因此是真实的雌雄同体。因为，这样的话，他就可以为她道德上的畸形辩解，在医生们不再承认阴阳人的畸形特征或不再承认这里指的确实是性的混合的情况下，医生们抨击她在道德上的畸形。人们还找得到证据，确实是这么回事。因为，有人为安娜·葛朗让出版了一首诗，以她的名字流传，这是一首献给与她一起生活的女人的情诗。这首诗，不幸的是很可能出于安娜·葛朗让之外他人的手笔。这是一首蹩脚的长诗，我认为，与安娜·葛朗让的辩护者一样，其所有的意思在于指出，她对那个一起生活的女人的感情是完全自然的而不是畸形的。[44]

无论如何，当我们比较第一个和最后一个案例的时候，鲁昂的和里昂的，1601 年的和 1765 年的，你们清楚地看到一种变化勾勒出来了，这种变化可以说是道德畸形的自治化(autonomisation)，这种行为的畸形把畸形的古老范畴从体质和自然的混乱这个领域转移到纯粹的简单的犯罪领域。从这时起，就出现了一种特殊的领域，它将是畸形的犯罪的领域，或者说这样的畸形领域，这种畸形的作用点不在自然和生物种属的混乱之中，而是在行为自身之中。

当然，这里仅仅是个轮廓。这是一个进程的开端，这个进程将正好在 1765 年和 1820—1830 年间展开；那时，畸形行为，畸形犯罪的问题将爆发。这里仅仅是这个运动和这个转变的出发点。但为了简短地概述这整个问题，我将这样说：直至 18 世纪中叶，畸形有一个犯罪的身份，因为它违背了整个法则体系，无论是自然法则还是法律法则。17 世纪和 18 世纪的判例尽可能消除了畸形作为其本身即有罪的刑事后果。但是我认为直至 18 世纪，它仍然还是从本质上，从根本上有罪的。畸形是有罪

的。然后，1750年左右，18世纪中叶（其原因我以后将尝试进行分析），另一种东西出现了，也就是说犯罪的畸形本质这个主题，这个畸形作用于行为领域和犯罪领域，而不是作用于自然本身这个领域。到18世纪中叶左右，犯罪是畸形的必要指数（exposant），而畸形还不是它以后要变成的东西，也就是说犯罪的可能的品质（qualificatif éventuel）。畸形罪犯的形象，道德畸形的形象，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浪潮般涌现。它将在异常不同的话语和实践形式中出现。道德畸形在18世纪末，在文学中伴随着哥特式小说显露出来。它随着萨德（Sade）显露出来。它的出现伴随着一系列的政治主题，下一次我将试图给你们讲讲。它还出现在司法和医学领域中。问题是准确地知道这一转变是如何发生的？最终是什么东西阻碍了畸形犯罪这个范畴的形成呢？什么东西阻碍了把剧烈的犯罪理解为一种畸形呢？人们没有把罪行的极限和自然的畸变相联系，这是如何发生的？为什么一直要等到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才出现了恶棍（scélérat）这个形象，这个有罪的畸形的形象。在此形象中，最极端的犯罪与自然的畸变相接在一起？这不是说自然的畸变本身就是犯罪，但是犯罪却反映某种东西，即自然的畸变，把它当作自己的根源，当作自己的原因，当作自己的借口，当作自己的背景。

这就是我下一次试图进行解释的东西。我认为，这次转变的根源当然在于一种惩罚权利的经济学和这种经济的转变。

注释：

1．米歇尔·福柯此处参照的明显是塞萨尔（Cesare）·隆布罗索在犯罪人类学领域中的全部活动。参看，特别注意，C．隆布罗索：《一个学习了人类学、法医学和监狱纪律的犯罪男子》（L'Umo delinquente studiato in rapporto all'antropologia, alla medici-

na legale ed alle discipline carcerarie)，米兰，1876年版(法译本译自意大利语第4版：《犯罪的人》[L'Homme criminel]，巴黎，1887年版)。

2. 参见下文，1月29日和2月5日的讲课。

3. 福柯在本讲中对畸形形象进行分析的基础主要是E. 马丁(Martin)：《从古代到今天的畸形历史》(Histoire des monstres depuis l'Anquité jusqu'à nos jours)，巴黎，1880年版。

4. 同上书，第7页："portenum 和 ostentum 这两个词所指的是一种简单的不正常，而 monstrum 则唯独指所有没有人形的人。"罗马法之基础是《学说汇纂》I.5.14。

5. E. 马丁：《从古代到今天的畸形历史》，第85—110页。

6. 参看A. 巴雷乌斯(Paré)：《论畸形与奇迹》(Des monstres et prodiges)，载于《全集》，巴黎，1617年第7版，第1031页："有一些畸形出生的时候，一半是动物的形状，另一半是人形，或完全是动物的样子，他们是鸡奸者和无神论者的产物，他们与野兽联合在一起突破了自然的界限，从这里产生了一些丑陋的畸形，看到他们和谈论他们完全是耻辱；然而，可耻之处不是在语言中，而是当这样一件不幸而令人厌恶的东西产生的时候，男人或女人与畜生搅在一起并交媾，他们每一个都生下半人半畜的东西，这是巨大的耻辱和可憎之事。"参见A. Pareus, *De monstris et prodigiis*, in Opera, latinitate donata I. Guilleameau labore et diligentia, 巴黎，1582年版，第751页。

7. 参见[F.E. 康基亚米拉]：《神圣胚胎学概论或论教师、医生和其他人对母腹中婴儿的永恒拯救的义务》(Abrégé de l'embryologie sacrée ou Traité des devoirs des prêtres, des médecins et autres, sur le salut éternel des enfants qui sont dans le ventre de leur mère)，[由J.-A.-T. 迪努阿尔(Dinouart)翻译]，巴黎，1762年版。

关于对畸形进行洗礼的这一章在结束时确定，虽然畸形"在其外形上完全是变形的可怖的，当然马上就会死去"，但是法律"明文禁止闷死这些畸形儿，规定要招来神甫对他们进行检查并作出决定"(p. 192—193)。

8. 参见 P. 扎齐亚(Zacchia)：*Questionum medico-legalium tomus secundus*，伦敦，1726 年版，第 526 页。关于现代欧洲的司法判例中，畸胎出生的遗产继承问题，参看 E. 马丁：《从古代到今天的畸形历史》，第 177—210 页。

9. "这里人们可以提出两个问题：'为了给一个畸形进行洗礼，什么时候才能够认为它有一个理性的灵魂呢？''在什么情况下他只有一个灵魂，或者有两个灵魂，以使人们应当只进行一次洗礼或两次？'"(F.E. 康基亚米拉：《神圣胚胎学概论或论教师、医生和其他人对母腹中婴儿的永恒拯救的义务》，同上书，第 188—189 页)

10. "如果一个畸胎有两个身体，即使是合在一起的，如果每个身体都有各自分开的四肢[……]，就应当分别进行两次洗礼，因为肯定有两个人和两个灵魂；在畸胎压缩得更加紧密的情况下，人们只能有一种复数的表达方式：'我给你们洗礼'，'Ego vos baptiso'。"(同上书，第 190—191 页)

11. 我们没有找到福柯所参照的资料。

12. 这个案例 H. 索瓦尔(Sauval)曾摘录过，见《巴黎城古代文物的历史及研究》(Histoire et Recherches des autiquités de la ville de Paris)第 2 卷，巴黎，1724 年版，第 564 页："因为他用刀杀死了一个人，人们对他起诉，判处死刑；但没有执行，因为他的兄弟与这桩杀人案没有任何关系，又不可能杀死一个而同时不杀死另一个。"

13. 讨论的法律资料——《学说汇纂》I.5.10。

14. F.E. 康基亚米拉：*Embriologia sacra ovvero dell' uffizio de' sacerdoti, medici e superiori circa l' eterna salute de' bambini racchiusi nell' utero libri quattro*，巴勒莫，1745 年版；作者同上：*Embryologia sacra sive De officio sacerdotum, medicorum et aliorum circa aeternam parvulorum in utero existentium salutem libri quatuor*，帕诺米(Panormi)，1758 年版。M. 福柯所使用的是法文第二版，它由外科学皇家学会增加了很多内容，并加以论证：作者同上：《神圣胚胎学概论或论教师、医生和其他人对母腹中婴儿的永恒拯救的义务》，巴黎，1766 年版。福柯在对"法律—自然"理论或"法律—生物学"理论的分析中，主要根据第 3 卷第 8 章《畸胎的洗礼》，第 188—193 页。

15. 福柯的判断来自 H. 索瓦尔的《巴黎城古代文物的历史及研究》，同上书，第 2 卷，第 563 页："在巴黎，有如此多的儿童出生的时候连在一起，以至于人们可以把他们写成一本书，他们如此处于责任人之体内，以至于人们根本就没有提及这些该负责任的人。"人们可以看到一些"最罕见最畸形的"情况(同上书，第 563—566 页)。关于医学文字，参看 A. 巴雷乌斯：《论畸形与奇迹》，J. 塞阿尔(Céard)考证并评论的版本，日内瓦，1971 年版，第 9—20 页(包括塞阿尔所作的完整的书目，此书目涉及在各自关于畸形的著作中讨论了连体婴儿的作者，第 203—218 页)。还应当注意到，"连体婴儿"(frères siamois)这个词直到 19 世纪才被引入医学文字中。

16. 安迪德·克拉斯这个案例 E. 马丁曾引证过，见《从古代到今天的畸形历史》，同上书，第 106 页："1599 年左右，[……]一个多尔地方的女人，名叫安迪德·克拉斯，因为表现出畸形被提起刑事诉讼，如果人们查看庭审记录的细节，就会发现这是一个与玛丽·勒玛尔西斯的案例类似的案件。一些医生被招来进

行检查；他们确认安迪德·克拉斯在性器官形态上的畸形是与魔鬼进行无耻交易的结果。这些结论是有利于起诉的，安迪德·克拉斯于是被关进监牢。人们对她进行审讯，她受到折磨；她坚持了一段时间，但后来屈服于可怕的痛苦，她最终决定招认：'她招认（编年史作者说）与撒旦有过罪恶的关系；她在多尔的公共广场上被活活烧死'。"

17. P.-J. 布里隆：《法国最高法院和其他法院的判决或普遍判例辞典》（Dictionnaires des arrêts ou Jurisprudences universelle des parlements de France et autres tribunaux），巴黎，1711 年版，3 卷本；巴黎，1727 年版，6 卷本；里昂，1781—1788 年版，7 卷本。福柯所用的是第一版，在第 2 卷中（p. 366—367），介绍了六个关于阴阳同体的问题。

18. 同上书，第 367 页："阴阳人。他们的身份是在身上占优势的性。一些人认为对鸡奸罪行的诉讼可以用来针对这样一些阴阳人，他们在选择了在他们身上占优势的男性性别之后，却做女人做的事情。一个年轻的阴阳人为此被巴黎最高法院在 1603 年判处绞刑并焚烧。"但是，一些原始资料（例如，《普通称为特雷弗词典的法语和拉丁语百科辞典》[Dictionnaire universel français et latin vulgairement appelé Dictionnaire de Trévoux]第 4 卷，巴黎，1771 年版，第 798 页）却没有提到把鸡奸当作判决的原因。

19. L. 德·埃里科尔：《论处于自然秩序之中的法国基督教法律和一个对教会法书籍的分析，上述思考是站在法国教会习俗观点上的》（Les Lois ecclésiastiques de France dans leur ordre naturel et une analyse des livres du droit canonique, considérées avec usages de l'Eglise gallicane），巴黎，1719 年版。福柯使用的是最后一版（1771 年）。

20. 同上书，第 3 卷，第 88 页："根据巴黎最高法院 1603 年

的判决,一个阴阳人,在选择了在他身上占优势的男性性别之后,被认为使用了另一种性器官,被判处绞刑并焚烧。”

21. 这个案件 E. 马丁曾进行引证,见《从古代到今天的畸形历史》,第 106—107 页:“在 1603 年[……]一个年轻的阴阳人被指控与另一个形态相同的人有过关系。与其说事实得到了认定,毋宁说权力机关制服了这两个不幸的人;他们的案件被预审[……],他们有罪的证据被确认,他们被判处死刑并得到执行。”

22. 改正时间的问题,请看下面一个注解。

23. 诉讼在 1601 年 1 月 7 日开始,6 月 7 日结束。杜瓦尔曾引述这个案件,见《阴阳人,妇女的分娩,以及使她们恢复健康和很好地照料她们的婴儿所要求的方法》(Des hermaphrodites, accouchements des femmes, et traitement qui est requis pour les relever en santé et bien élever leurs enfants),鲁昂,1612 年版,第 383—447 页(重版:J. 杜瓦尔:《论阴阳人、生殖器官和妇女的分娩》(Traité des hermaphrodites, parties génitales, accouchements des femmes),巴黎,1880 年版,第 352—415 页)。

24. J. 里奥朗:《论阴阳人,与普通的意见相反,在此证明了根本不存在真正的阴阳人》(Discours sur les hermaphrodies, où il es démontré, contre l'opinion commune, qu'il n'y a point de vrais hermaphrodits),巴黎,1614 年版;J. 杜瓦尔:《对里奥朗先生的论文的回答,他是巴黎的医学博士以及外科学和药剂学教授,反对鲁昂的阴阳人的故事》(Réponse au discours fait par le sieur Riolan, docteur en médecine et professeur en chirurgie et pharmacie à Paris, contre l'histoire 'de l'hermaphrodite de Rouen),鲁昂,[时间不详:大致 1615 年]。

25. J. 杜瓦尔:《对里奥朗先生的论文的回答,他是巴黎的医学博士以及外科学和药剂学教授,反对鲁昂的阴阳人的故

事》，同上书，第 23—24 页。

26. 同上书，第 34—35 页。

27. 参见 J. 里奥朗：《论阴阳人，与普通的意见相反，在此证明了根本不存在真正的阴阳人》，同上书，第 6—10 页（《阴阳人是什么，如果他是畸形》）。

28. 同上书，第 124—130 页（"应当怎样认识阴阳人，从而给他们一个符合其本性的性别"），第 130—134 页（"应当怎样对待阴阳人，从而给他们一个完整的天性，可以繁衍后代"）。

29. 关于安娜·葛朗让这个案件，参见[F.-M. 维尔迈依]：《关于安娜·葛朗让的论文，她以让－巴普蒂斯特·格朗让的名字为人所知，被总检察官先生起诉，并对其上诉，这样总检察官既是诉讼人，又是被上诉人。问题："一个阴阳人，与一个女子结婚，当欺骗她的自然使她获得丈夫这个位子时，她是否可以被认作对婚姻之神圣的亵渎者？》（Mémoire pour Anne Grandjean connu sous le nom de Jean-Baptiste Grandjean, accusé et applant, contre Monsieur le Procureur général, accusateur et intimé. Question : "Un hermaphrodite, qui a épousé une fille, peut-il être réputé profanateur du sacrement de mariage, quand la nature, qui le trompait, l'appelait à l" état de mari ?"），巴黎，1765 年版；[C. 项玻]：《对阴阳人的思考，有关安娜·葛朗让，她在最高法院律师维尔迈依的回忆录中被如此定性》（Réflexions sur les hermaphrodites relativement à Anne Grand-Jean, qualifiée telle dans un mémoire de Maître Vermeil, avocat au Parlement），阿维尼翁，1765 年版。这个案例在欧洲传播开是因为 G. 阿尔诺（Arnaud）[德·隆希尔（de Ronsil）]重新提到过这些罕见的文件，见《关于阴阳人的论文》（Dissertation sur les hermaphrodites），载于《外科学论文》（Mémoires de chirurgie）第 1 卷，伦敦—巴黎，1768 年版，第 329—390 页，出版社将它全文出

版并翻译为德文，书名为：*Anatomisch-chirurgische Abhandlung über die Hermaphroditen*，斯特拉斯堡，1977 年版。

30. [F.-M. 维尔迈依]：《关于安娜·葛朗让的论文，她以让－巴普蒂斯特·格朗让的名字为人所知，被总检察官先生起诉，并对其上诉，这样总检察官既是诉讼人，又是被上诉人。问题："一个阴阳人，与一个女子结婚，当欺骗她的自然使她获得丈夫这个位子，她是否可以被认作对婚姻之神圣的亵渎者?》，同上书，第 4 页。

31. 同上书，第 9 页。

32. "根据 1765 年 1 月 10 日的判决，总检察官对安娜·葛朗让滥用婚礼的指控得到接受，婚姻被宣告无效。关于对亵渎神圣的指控，判决宣布了，被告被放到法庭之外，附加禁令：必须重新穿女人的服装并不得与弗朗索瓦丝·朗贝尔及其他同性来往。"（保存在法国国家图书馆中的维尔迈依《论文》书上手写的笔记）

33. "[法院]对她做出非常明确的禁令，终生禁止她与这种或那种性别的任何人一起生活"（J. 杜瓦尔：《论阴阳人、生殖器官和妇女的分娩》，同上书，第 410 页）。

34. 参见 J. 里奥朗：《论阴阳人，与普通的意见相反，在此证明了根本不存在真正的阴阳人》，同上书，第 6 页。

35. [C. 项玻]：《对阴阳人的思考，有关安娜·葛朗让，她在最高法院律师维尔迈依的回忆录中被如此定性》，同上书，第 10 页。参见"阴阳人"词条，载于《百科医学词典》第 4 卷，巴黎，1748 年版，col. 261："我把人们关于阴阳人讲述的所有故事都看成是寓言。我将坚持我的观点，我在所有别人当作阴阳人给我看的人身上没有发现什么东西，除了在长度上和体积上出格的阴蒂，以及格外隆起的阴唇，没有任何东西与男人近似。"这个

词典是丹尼斯·狄德罗(Denis Diderot)翻译的法文译本,原书为R. 詹姆斯(James):《医学辞典》(A Medicinal Dictionary),伦敦,1743—1745年版。

36. [C. 项玻]:《对阴阳人的思考,有关安娜·葛朗让,她在最高法院律师维尔迈依的回忆录中被如此定性》,同上书,第10页。

37. 同上书,第36页。

38. 同上书,第7、11—15页。

39. 同上书,第7、15—36页。

40. 同上书,第37—38页。

41. 同上书,第26—27页。

42. "如此多完全一致的观察应当被看作不可反驳的证据,在性器官的特殊部分的某一部分之中自然的不规则完全不能改变其类别,更不能改变身上有这种畸变的人的性倾向。"(同上书,第35—36页)

43. "这样,葛朗让的过失是属于所有人的过失。如果说她是有罪的,那么就应当怪罪所有人。因为是这个共有的过失坚定了被告的信心。更应该说,正是她今天对此进行了辩护。唯有自然在这桩案件中是有过错的,怎么能让被告为自然的过错担保呢?"(G. 阿尔诺:《关于阴阳人的论文》,同上书,第351页)

44. [E.-Th. 西蒙(Simon)]:《阴阳人或葛朗让给她的妻子弗朗索瓦丝·朗贝尔的信》(L'Hermaphrodite ou Lettre de Grandjean à Françoise Lambert, sa femme),格勒诺布尔(Grenoble),1765年版。

1975年1月29日

道德的畸形——古典法律中的犯罪——酷刑的宏大场景——权力机制的转变——惩罚权力仪式性运用的消失——论犯罪的病理学本质——政治畸形——畸形的夫妇：路易十六和玛丽－安托瓦内特(Marie-Antoinette)——雅各宾派(暴政)和反雅各宾派(起义的人民)文学中的畸形——乱伦和吃人

今天，我将给你们说说在19世纪初某个人物的出现，这个人物的命运直至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都是非常重要的，他就是道德畸形(monstre moral)。

我认为，直至17世纪和18世纪，我们可以说畸形作为反自然的自然表现，自身带有犯罪的迹象。[i] 在自然类别的规则层面上和在自然分类层面上的畸形的个人，即使不是系统地，至少也潜在地总是指向一种可能的犯罪性。接着，从19世纪开始，我们将看到这种关系倒转过来，将出现某种东西，人们可以把它说成是系统地怀疑在所有罪行的深处都有畸形。无论如何，每个

i. 手稿上说："……罪行的迹象，这个罪行的价值在18世纪中叶发生了改变，但还没有被抹去。"

罪犯都可能是畸形，与过去每个畸形都有可能是罪犯一样。

因此提出了问题：这个转变是怎样发生的？这个转变的操作者是谁？我认为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应当首先提出另一个问题，即为什么在17世纪，直到18世纪晚期，对畸形的解读没有翻转过来？为什么人们能够承认畸形的潜在犯罪特征而不确认或提出相反的看法，即犯罪的潜在畸形特征？人们确实把自然的畸变归人对法律的违反，然而，人们没有作相反的事情，也就是说使极端的罪行靠近自然的畸变。人们认可对并非出于本人意愿的畸形进行惩罚，而不承认在罪行中有某种混乱的、紊乱的和矛盾的自然的本能机制，为什么？

我首先要回答的正是这第一个亚问题。我觉得应当在人们可以说成惩罚权力的经济学这一边寻找原因。在古典法律中（我想还会好几次回到这个问题上来，因此我说得简短一些），[1]罪行是，但不仅仅是，对其他人故意造成的损害。它也不仅仅是对整个社会利益造成的损失和破坏。罪行之所以是罪行，是因为通过犯罪这个行为，他还触犯了君主；他触犯了体现在法律中的君主的权利和意志；因而，他触犯了君主的力量、实体和肉体。因此，在每一个罪行中都有力量的对抗，针对君主的起义和造反。在最小的罪行中也有弑君的小小的碎片。于是，根据惩罚权力根本的经济学规律，作为回报，惩罚（你们可以理解）不仅仅是弥补损失，当然也不是社会的根本权利或利益的补偿要求。惩罚是更进一步的某种东西：这是君主的复仇，这是他的报复，这是他的力量的回应。惩罚永远是制裁，君主个人的制裁。君主重新面对罪犯；但这一次是在他的力量的仪式性展开中，在断头台上，这正是曾经发生的罪行的仪式性的反转。在对罪犯的惩罚中，人们看到权利的完整性得到了仪式性的重建。在罪行和对罪行的惩罚之间，确实不存在一种尺度可以用来测量两者。

在罪行和惩罚中不存在相同的东西,在这一边找得到的在那一边就找不到。提出罪行和惩罚的关系问题所用的不是尺度、平等或可以衡量的不平等这样的术语。在这两者之间,毋宁说是一种角斗和对抗。过分的惩罚应当回应过分的罪行,并压倒它。因此,在惩罚行为的核心自身中就必须有一种不平衡。在惩罚这边应当有某种超出。这个超出,就是恐怖,这是惩罚的恐怖特性。通过惩罚的恐怖特性,应当领会到构建这个恐怖的某些要素。首先,内在于惩罚的恐怖应当在自身中重新表现罪行,罪行可以说应当在惩罚自身中被表现,重新表现出来,现实化或重新现实化。罪行的恐怖应当出现在断头台上。另一方面,在这个恐怖中,应当有作为根本要素的君主之复仇的爆发,它应当表现为不可逾越和不可战胜的。最终,在这个恐怖中,应当有对所有未来的罪行的恐吓。因此,酷刑在这种经济学中理所当然有自己的一席之地,这种经济学是惩罚的不平衡经济学。这种经济学中最主要的部件不是尺度的法律;而是过分表现的原则。这个原则的必然后果,人们可以称之为残酷中的交流。对罪行和惩罚加以调整的不是相同的尺度;而是残酷。在罪行这一边,残酷是当它达到某种暴力或丑闻的稀罕性的程度时所具有的形式或毋宁说强度。一种罪行达到某种强烈程度时被认为是残酷的,与残酷的罪行相对应的是刑罚的残酷性。残酷的惩罚的目的是回应,在其自身中重新运用罪行的残酷性,但同时消灭它,战胜它。在刑罚的残酷性中,是要在过分的获胜的权力之中打倒罪行的残酷性。因此是反击,而不是尺度。[2]

罪行和惩罚只在这种围绕着残酷性仪式运转的不平衡之中才进行交流。于是,你们看到罪行无论多么严重都不会成为问题,因为确实,无论罪行有多么恶毒,无论它表现得多么残酷,总是有更加超出的权力;有某种属于君权的强烈程度的东西,它使

这个权力总是可以回应无论多么残酷的罪行。不存在悬而未决的罪行，因为权力的任务是回应罪行，在它这一边，总是有超出，可以把罪行抹去。这就是为什么，在残酷的罪行面前，权力从不后退或迟疑；储备好的内在于它的残酷使它可以把罪行擦干净。

17世纪或18世纪酷刑的壮观场面就是这样展开的。例如，你们记得对纪饶姆·铎朗吉(Guillaume d'Orange)犯下的残酷的罪行，当纪饶姆·铎朗吉被刺杀以后，人们用同样残酷的酷刑来回应。这是在1584年，是由布朗多姆(Brantôme)讲述的。杀害纪饶姆·铎朗吉的凶手被折磨了18天："第一天，他被带到广场上，那里有一大锅开水，他用来行凶的那只手臂被放到里面去。第二天，他的这只手臂被砍下来，落到他的脚边，他一直用脚把它从断头台上踢到下面去。第三天，人们用钳子夹他的乳头和手臂的前面。第四天，同样，人们用钳子夹他的臀部和手臂的后面。这样，这个人连续18天被折磨，最后一天，他受到轮刑并被穿上紧身衣。六个小时后，他还在要求喝水，但人们并没有给他。最后他恳求警察总监割断他的喉咙结束他的生命，以使他的灵魂不完全绝望。"[3]

在17世纪末，还有一些这种仪式性的过度使用的权力。下面这个例子来自阿维尼翁的判例[i](这是教皇国，因此严格说不是发生在法国，但毕竟它可以告诉你们支配酷刑的普遍风格和经济学原则)。凌迟(massola)就由它组成。罪犯被捆在柱子上，眼睛蒙住。围着断头台，人们安置了带铁钩的木桩。听告解的神甫在忏悔者的耳边说话，"然后，他对他祝福，刽子手用一个在屠宰场用的大铁块以全身的力气打在那个不幸的人的太阳穴上，他死了"。而酷刑正是在他死后才开始。因为，无论如何，要

---

i. 法国城市，当时处于教皇的控制之下。——译者注

达到的目标不完全是对罪犯的惩罚，惩罚无休止的权力的仪式性展现也不是为了清洗罪行：这是惩罚权力的仪式，从它出发，在它的对象消失之后展开，猛烈地攻击一具尸体。在这个不幸的人死后，此时刽子手，“手持一把大刀，割断了他的喉咙，鲜血淋漓，造成一个可怖的景象；他挑断了他的脚筋，接着他剖开他的肚子，拉出心脏、肝脏、脾脏和肺，他把它们挂在铁钩上，并把它们切成碎块，像对待畜牲一样一边切一边挂在其他的铁钩上。谁看得下去谁就看”。[4]

因此，你们看到，权力机制是如此强大，其过分被如此仪式化地计算，以至于无论罪行多么穷凶极恶，对罪行的惩罚从来就无需将罪行重新纳入某种构成其本质的东西中。权力机制足够强大，可以在君权的仪式中去自身吸收、炫耀和消灭罪行的恶毒。在此范围内，在此界限内，不需要甚至不可能有某种东西作为严重犯罪的本质。不存在严重犯罪的本质；实际上，从罪行出发并围绕着它，只有一次战斗、某种狂怒和狂热。不存在属于一种可能知识对象的犯罪机制；只有权力的策略，它针对并围绕罪行展开它的力量。这就是为什么，直至 17 世纪末，人们从未真正对罪犯的本质提出问题。权力经济学使这个问题无须提出，或者毋宁说它只以一种非常边缘化的方式存在，我简单地给你们指出这一点。在一些文本中，特别是在布律诺 1715 年的名为《对犯罪事实的观察和箴言》(Observations et Maximes sur les matières criminelles)一个文本中，你们会读到这个问题。法官应当研究被告。他应当研究他的精神、品行、肉体素质、年龄和性。他应当尽其可能深入罪犯的“内心”，从而在可能的情况下进入他的灵魂。[5] 很明显，一个这样的文本似乎完全否定了我刚才有些简略粗率地给你们说的东西。然而，当人们看这个文本的时候，就会发现，如果说法官获得关于罪犯的知识，如果说法官必

须进入罪犯的内心,这完全不是为了理解罪行,而仅仅是为了了解它是否曾被犯下。也就是说,法官应当了解罪犯的灵魂是为了可以正确地对他进行审问,可以使他落入问题的陷阱,可以围绕他,巧妙地编织审问并从他那里套取真相。不是作为罪犯,不是作为犯下罪行的人,而是作为真相的持有者,罪犯才必须得到法官的知识的投入。因为,一旦他招认了,关于惩罚的确定,这整个知识马上就变得无用了。这个知识所投入的不是犯罪的主体而是了解真相的主体。因此,我认为可以说,直至18世纪末,惩罚权力的经济学使情况成为这样:罪行的本质,特别是严重犯罪的本质是无须提出的。

现在,转变是如何发生的呢?我们来到了问题的第二个部分。更确切地说,为什么惩罚罪行的权力在某个确定的时刻需要参照罪犯的本质?从某个时刻起,为什么在合法行为和不合法行为的区分上被强行叠加上正常的人和不正常的人的分类?我想在以下的方向上至少指出了问题的思路。大家都知道,所有的历史学家都说18世纪发明了一系列科学和工业技术。大家还知道,另一方面,18世纪还确立了,至少在理论上勾画出了一些政府的政治形式。大家还知道它建立或发展和完善了一些国家机关,以及所有与这些机关相联系的制度。但是,我觉得,应当注意的是,处于这个我现在试图定位的转变之核心的是18世纪所做的另一件事。它制造的东西我们可以称之为权力机制的新经济学:一整套程序,同时也是一整套分析,使人们可以增加权力的效果,降低权力运转的成本并把权力的运用整合到生产机制之中。增加权力的效果:这正是我要说的。18世纪发现了一些方法,或者,至少它发现了一个原则,根据这个原则,权力(不再是以一种仪式化的、礼仪化的和不连续的方式运转,这是封建权力的情形,甚至还是绝对君主专制权力的情形)变成连续

的。也就是说，它不再通过仪式来运转，而是通过监视和控制的持续不断的机制。增加权力的效果就意味着这些权力机制抛弃了它们在封建制度下和绝对君主专制制度下所具有的有空隙的特点。不再作用于任意确定的一些点、一些面、一些个人和一些团体，18 世纪发现了一些权力机制，可以无空隙地运转并从整体上渗透社会实体。增加权力的效果，最终还意味着它能够将它们置于无可避免的原则之上，也就是说使他们脱离君主的任意性原则，脱离君主的善心，以使它成为某种绝对不可避免的、必然的法律，原则上以同样的方式加之于一切人。因此，权力效果的增加，权力成本的减少：18 世纪调节了一系列机制，由于它们，权力运转的开销(财政和经济的开销)比绝对君主专制制度时要少。人们还在这种意义上减少了成本：减少了君主专制可能挑起的反抗、不满和反叛的可能性。最终，人们减少了君主专制和封建的权力不得不容忍的所有不服从和非法行为的广度、程度和面积。在增加了权力的效果之后，又降低了权力的经济和政治成本，并把权力整合到生产过程中：权力不再主要通过对生产出来的产品进行抽样的方式来运作，18 世纪发明了一些权力机制，它们可以直接在生产的过程中组织起来，在生产的过程中全程陪伴，其作用是对这个生产进行某种控制并使它持续不断地增长。你们看到，我所做的不过是粗略地概述我在两年前关于纪律向你们解释的内容。[6] 大致上说：资产阶级革命不仅仅是一个新的社会阶级推翻了绝对君主专制制度并逐步建构起新的国家机关。它也不仅仅是对整体制度的组织。18 世纪和 19 世纪初的资产阶级革命是新权力技术的发明，纪律是其主要构成部分。

说完这些以后(这又一次参照了过去的研究)，我觉得，在这个权力技术新的整体中，刑罚和惩罚权力的组织可以作为范例。

首先,(在18世纪末)惩罚权力所依赖的监视网络如此严密,以至于罪行基本上再也不可能逃脱。因此,有空隙的司法消失了,这是由于司法和警察、监视和惩罚的机关将不再放任惩罚权力运作中的任何不连续。第二点,惩罚权力的新技术将把罪行和对它的惩罚以一种必然的和明显的方式联系起来,这是通过一些手段来完成的,首要的手段就是辩论的公开和内心确信的规则。从这时起,对每一个罪行必须应以一个刑罚,这个刑罚根据所有人都能理解的证明并将以公开的方式执行。最后,这个惩罚权力的新技术的第三个特点,惩罚的执行应当采用这样的方式:人们进行的惩罚正好对于制止罪行再犯是必要的,一点也不超出。惩罚权力的仪式性的壮丽的支出这个过分的大经济学,即我给你们举过一些例子的大经济学,现在将消失,取代它的是度量的经济学,而不再是不平衡和过分。在罪行和惩罚之间将必须找到某种度量单位,度量单位将允许对惩罚进行调节,使它刚好足够惩罚犯罪并制止它再犯。惩罚权力的新技术必须寻找的这个度量单位,就是刑法理论家和法官自己所说的利益(intérêt),或犯罪的原因:这个要素可以被当作犯罪的原因,其发生和重复的根源,被其他人效仿,经常重现的根源。简单地说:这是实际犯下的罪行的现实基础以及其他人的类似罪行可能的现实基础。这个罪行的现实基础,这个罪行的原因,正是它将作为度量单位。惩罚将在自己的机制中重新运用的正是这个要素,用来抵消罪行的现实基础,与此现实基础针锋相对的是一个至少同样强大的要素,或稍许更为强大的要素,使得这个现实基础被抵消;因此,这是一个要素,根据一种精打细算的经济学,惩罚作用于它。犯罪的原因,或者作为犯罪原因的犯罪的利益,18世纪的刑法理论和新的立法将要把它确定为罪行和惩罚的共同要素。不再是费用巨大的宏伟仪式,在其中惩罚的残酷重现了

罪行的残酷;人们将有一个精打细算的体系,在其中,惩罚不再负担也不重现罪行本身,而仅仅作用于犯罪的利益,它使一种类似的、同类的利益发挥作用,仅仅比作为犯罪本身的现实基础的利益更强大一点点。正是它,这个罪行的利益—原因要素成为惩罚权力的新经济原则并取代了残酷原则。

你们了解,从这里出发,将提出一系列新问题。此后,最重要的问题不再是犯罪的情节(老的司法概念),甚至也不是决疑者对犯罪动机提出的问题。将要提出的问题可以说是利益机制和游戏的问题,它们能够使现在被指控犯下一桩罪行的人成为罪犯。将要提出的问题不是犯罪的周边情况,甚至不是主体的意图,而是犯罪行为的内在理性,它的本质的可理解性(intelligibilité)。支持犯罪并使人可以确定完全适当之惩罚的本质的可理解性是什么呢?罪行不再仅仅是违反世俗的和宗教的法律;罪行不仅仅是通过违反世俗的和宗教的法律从而潜在地违反自然的法律本身。罪行现在成了有一个本质[i]的东西。罪行,由于惩罚权力的新经济学的游戏,被加上了以前从未有过的而且在惩罚权力的旧经济学中不可能得到的东西;它被加上了一个本质。罪行有一个本质,而罪犯是一个自然的生物,在其本质的层面上,犯罪行为确定了他的特征。于是,你们看到由于这种权力经济,需要一种全新的知识,一种可以说是有关犯罪行为的自然主义(naturaliste)的知识。它将必须写出罪犯之作为罪犯的自然史。

那么,人们遇到的第三个系列的问题和要求是,如果确实罪行是某种在自身有一个本质的东西,如果罪行作为一种有其本质的可理解性的行为必须被分析和惩罚(为了被惩罚因此必

i. nature,与"自然"在法文中是同一个词。——译者注

须被分析)，就必须提出这样的问题，了解利益的本质，为了这样的利益，他侵犯了所有其他人的利益，至少他自己面临糟糕的危险，因为他要冒遭受惩罚的危险。这个利益，这个本质要素，这个内在于犯罪行为的可理解性对于其自身的目的来说难道不是盲目的利益吗？这个可理解性难道不是可以说被某种东西和一个本质的机制搞糊涂了吗？这个把人推向犯罪的利益，因此也是把人推向惩罚的利益(在新经济学中，这应当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难道不是应当把它设想为如此强烈和剧烈，以至于他没有计算自身的后果，无法看得更远一些吗？难道这种利益不是在自我确认的同时的自我否定吗？无论如何，难道这不是一种不寻常的变态的利益吗？它不符合所有利益的本性。因为，不应当忘记，公民被认为相互签订或单独签署的原始契约(contrat primitif)，这清楚地表明了把自己的利益与他人的利益联系起来并放弃孤立是利益的本质。因此，当罪犯可以说重新获取自私的利益，把它从契约的法律中或者说从由契约建立的法律中抽取出来，使它的价值与其他所有人的利益相对立的时候，难道他不是逆自然的倾向而动吗？难道他不是背逆自然的发展及其内在的必然性吗？因此，难道人们不是在罪犯身上看到了在社会实体内部自然的回流吗？社会实体通过契约和对法律的服从放弃了自然状态。这个自然的人难道不正是反常的吗？因为他的特性就是不知道利益的自然发展。他不知道这个利益的必然趋势，他不知道他的最高利益就是接受集体利益的游戏。难道我们不是将看到这样一个自然的人吗？他自身具有森林中的古人的性质，承载了社会出现以前的这整个根本的古代特性，他同时又是一个反自然的个人。简单说，罪犯难道不是反自然的自然吗？难道他不是畸形吗？

确实正是在这种总体气氛中，惩罚权力的新经济学在一种

新的惩罚和犯罪理论中得到系统阐述，正是在这个视域中，人们第一次看到犯罪潜在的病理本质的问题出现了。[i] 根据你们在孟德斯鸠那里看到的传统正是如此，但这个传统也可以上溯到16世纪、中世纪和罗马法，据此传统，罪犯，特别是犯罪的发生率表现为一个社会中社会实体的疾病。[7] 犯罪的发生率表现了一种疾病，但这是集体的疾病，社会实体的疾病。你们看到在18世纪末在表面上类似的主题却非常不同，在其中，犯罪不是社会实体的疾病，而是罪犯作为罪犯，完全可能实际上是一个病人。在法国大革命时期，这在1790—1791年的讨论中以爆发的形式讲述出来的，当时人们在起草新刑法典。[8] 我给你们引叙一些文本，例如，普律隆(Prugnon)说："杀人犯是自然法的例外，他们的整个道德本质受到了损害[……]。他们处于正常的范围之外。"[9] 还有另一个文本："一个杀人犯[确实]是一个病人，其变质的组织使所有的感情都腐化了。尖酸的和激动的情绪使他衰竭。"[10]维泰(Vitet)在他的《观察疗法》(Médecine expectante)中写道，某些犯罪也许自身就是一些类型的疾病。[11] 在《医学日记》(Journal de médecine)的第十六卷中，布吕莱尔(Prunelle)提出在土伦的苦役犯监狱中进行一个调查计划，来验证是否可以把当时关在土伦的重罪犯当作病人。我认为，这是第一个对罪犯可能的医学化的调查。[12]

我认为由于这些文本和计划，特别是布吕莱尔的计划，表明这样一个事件的起点，从它开始，我们可以称为犯罪行为的病理学这种东西将组织起来。此后(根据刑法权力的运转原则，根据内在于惩罚权力的经济学规则，而不是根据新的法律理论和新

---

i. 手稿中还有："犯罪属于这整个仍然含糊不清的领域，病理的、疾病的、自然畸变的、混乱的、精神的和肉体的领域。在犯罪中，必须看到不正常的显示。这解释了人们在18世纪末对传统主题的转移。"

的意识形态)，当然人们只能用法律的名义，根据向所有人显示的犯罪证据进行惩罚，但是人们加以惩罚的人此后将永远参照疾病的潜在领域，这些人被判决为罪犯，但是对他们用规范和病理学的术语来加以评定、评估和测评。不合法的问题和不正常的问题，或者说犯罪的问题和病理学的问题现在联系起来，这不是从一种新的意识形态出发联系起来的，无论这种意识形态是否从属于国家机关，而是根据一种技术，它决定了惩罚权力的经济学的新规则的特点。

这个道德畸形的历史，我刚才试图至少给你们指出它的可能性条件，我想现在开始讲述这个历史。首先展现的是这个道德畸形的第一个轮廓，第一张脸谱，惩罚权力的新经济学用的就是道德畸形这个名字。然而，奇怪的是，以一种我觉得非常有特点的方式，第一个出现的道德畸形是政治畸形。也就是说，我觉得，对犯罪的病理学化从权力的新经济学出发，我们对此有一种额外的证据：在 18 世纪末出现的第一个道德畸形，至少也是最重要的，最显著的道德畸形，是政治犯。实际上，在我刚刚给你们讲过的新刑法理论中，罪犯是废弃他曾签署的契约，把他的利益置于支配他处身其中的社会的法律之上的人。他重新回到了自然状态，因为他毁弃了原始契约。与罪犯一起重新出现的是森林中的人，反常的森林中的人，因为他不知道利益的计算，这种计算使他以及他的同类签订了契约。因为犯罪是某种违约，把个人利益的确认和条件与其他所有人对立起来，你们看到，犯罪主要是属于权力滥用的范畴。罪犯以某种方式总是一个小小的专制君主，他像在专制君主制中一样，在其自己的层面上，抬高他的个人利益。这样，你们看到，在 1760 年左右(也就是说大革命以前 30 年)，一个在法国大革命期间非常重要的主题以一种很清晰的方式系统地得到阐述，即在罪犯与暴君，违法者与专

制君主之间的同源关系,本质的同源关系。在如此被毁弃的契约双方,在罪犯和专制君主之间有某种对称关系、类似关系,他们可以说彼此伸出手来,像两个拒绝、无视或毁弃根本契约的人,他们使自己的利益成为专横的法律,想把它强加到其他人头上。杜勃尔(Duport)(你们知道,杜勃尔所表达的态度不是极端的,远远不是)在 1790 年正好在讨论新刑法典的时候说:"专制君主和坏蛋两者都扰乱了公共秩序。在我眼中,一个专横的命令和一次谋杀是相等的犯罪。"[13]

君主和罪犯都处于法律之上,君主和罪犯都处于法律之外,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这个主题,在法国大革命之前首先以最平淡和最普通的方式出现,即:君主这个专横的人对于可能的罪犯来说是一个榜样,或者在其本质的不合法中,这甚至是对犯罪的许可。实际上,当应当推动、宣扬和执行法律的君主自己有可能绕过、搁置法律,或者至少不把它用在自己身上的时候,谁又能不允许自己违反法律呢? 因此,权力越是专制,罪犯就越多。暴君强大的权力不能消灭坏人;相反,它使他们的数量增加。从 1760 年到 1780—1790 年,这是你们在所有刑法理论家那里不断找到的主题。[14]但是,从大革命开始,特别是从 1792 年开始,你们将看到,罪犯和君主之间的类似和接近这个主题的形式更为简明和强烈得多,两者也接近得多。确实,人们当时看到的不仅仅是罪犯和君主的接近,而是通过一种罪犯和君主之间新的区分导致的某种角色颠倒。

因为,无论如何,罪犯是什么人呢? 罪犯是毁约的人,他不时地毁约,在他需要和想要这么做的时候,当他的利益如此要求的时候,当在某个暴力或盲目的时刻,他抬高自身利益的理由,而不顾理性最基本的计算。短暂的专制君主,瞬间的专制君主,盲目的、古怪的、恐怖的专制君主,差别无关紧要。专制君主与

罪犯的区别是，他使他的利益和意志凌驾于众人之上；他以一种持续的方式维护他的利益。专制君主是罪犯是由于身份，而罪犯成为专制君主是由于偶然事件。而当我说由于身份的时候，我还是太夸张了，因为专制君主在社会中确实不可能有身份。正是通过持续的暴力状态，专制君主才能使他的意志凌驾于整个社会实体之上。专制君主就是这样的人，他持续地（在身份和法律之外，但以一种因其存在就变得完全复杂的方式）以一种犯罪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利益。这是持续地置于法律之外，这是没有社会联系的人。专制君主是孤家寡人。专制君主是这样的人，他因其存在，仅仅因其存在，就犯下了弥天大罪，罪大恶极，完全毁弃了社会契约，而只有通过这个契约社会实体才能得以存在和维持。专制君主是这样的人，其存在就与犯罪结为一体，其本质与反自然是相同的。这个人使他的暴力、专横、无理性上升到与普遍法律和国家的理性一样的高度。也就是说，在严格意义上，从出生到死亡，至少在他整个在位期间，国王（或者至少专制的国王）仅仅是一个畸形。在惩罚权力经济学的新体制中出现的、显露的第一个法律畸形，第一个出现的畸形，第一个被定位和定性的畸形，不是杀人犯，不是强奸犯，不是破坏自然法的人；而是破坏社会根本契约的人。第一个畸形，是国王。我认为，国王正是那个普遍的大模型，从它出发，通过整个一系列的转移和转变，历史地衍生出难以计数的小畸形，他们将充斥19世纪的精神病学和法律精神病学。我觉得，无论如何，路易十六的倒台和国王形象的问题化在人类畸形这个历史中标志着一个决定性的时刻。所有的畸形人都是路易十六的后裔。

我认为，畸形作为国王出现和国王作为畸形出现，这非常清楚地发生在这样的时刻，在1792年末和1793年初，当时提出了审判国王以及对他运用的刑罚的问题，甚至提出了使对他的审

判具有什么形式的问题。[15]立法委员会曾提出对国王施以对付叛徒和谋反者的刑罚。对此，一些雅各宾党人，主要是圣鞠斯特(Saint-Just)回答道：绝不可能对路易十六施以对付叛徒和谋反者的刑罚，因为这个刑罚正好是由法律预先规定好的；因此它是社会契约的效果，人们只能把它合法地用于某个签署过社会契约的人，在此范围内，他一旦在某个时刻毁约了，现在就要接受这个刑罚对他自己加以运用，用在他身上。国王则正相反，在任何时候都从未签署过社会契约。因此，不可能对他运用契约之内的条款和源自契约的条款。人们不能对他运用任何社会实体的法律。他是绝对的敌人，整个社会实体都应当把他当作敌人。应当把他杀死，就像杀死一个敌人或杀死一个畸形。而且，圣鞠斯特说，这还是太过分了，因为如果我们要求整个社会实体杀死路易十六，摆脱他就像摆脱畸形的敌人，我们就运用整个社会实体来反对路易十六。也就是说，我们可以说承认了一个个人和社会实体之间的平衡。然而，路易十六从未承认社会实体的存在，他只是在无视社会实体之存在的情况下，在把权力用之于特殊的个人的时候，才运用他的权力，似乎社会实体并不存在。因此在忍受了作为个人的而不是社会实体的国王的权力之后，人们将要把路易十六当作个人来抛弃。因此，正是敌对的个人关系要成为消灭路易十六的基础。直截了当地说，在当时的政治战略的层面上，这当然意味着一种避免整个国家要对路易十六的命运表态的方式。但在法律理论的层面上（这是非常重要的），这意味着，任何一个人，甚至无需他人的普遍同意，就有杀死路易十六的权利。任何人都可以杀死国王："人们反对君主专制的权利"，圣鞠斯特说，"是个人权利"。[16]

关于对国王的审判的整个讨论占据了1792年末和1793年初，我认为它是很重要的，不仅仅因为这里出现了第一个法律的

大畸形，他是政治敌人，他是国王，而且同样因为所有这些辩论在19世纪都将转移到、运用到另一个完全不同的领域，特别是在19世纪下半叶，当每天出现的罪犯，日常生活中的罪犯，通过精神病学、犯罪学等等分析(从爱斯基罗尔到隆布罗索)，实际上显示出畸形的特征。从这时起，畸形的罪犯自身将担负起这个问题：是否确实应当对他施以法律？作为畸形本质的人和整个社会的敌人，社会是否不应将他抛弃，甚至不通过法律的武器？畸形的罪犯，天生的罪犯，实际上从未签署过社会契约：他确实属于法律管辖吗？法律确实应当运用在他身上吗？在关于对路易十六的惩罚和这个惩罚的形式上的讨论中出现的问题，在19世纪下半叶转移到天生的罪犯身上，无政府主义者身上，他们也是拒绝社会契约，转移到所有畸形的罪犯身上，所有这些流浪汉身上，他们围绕着社会实体，但社会却不承认他们是社会的一部分。

在当时，有一个我认为同样重要的对畸形国王的漫画式的、论战式的表现，它对这个法律论争发出了回响，这个国王通过某种与他自己连为一体的反自然的本性成为罪犯。这个时期提出了畸形国王的问题，当时人们写了一系列的书，这是从宁录直到路易十六，从布鲁勒奥特(Brunehaut)到玛丽-安托瓦内特[17]的真正的王家罪行编年史。[18]举例说，这是勒瓦瑟尔(Levasseur)的《戴王冠的老虎》(Tigres couronnés)[19]，普律多姆(Prudhomme)的《法国王后的罪行》(Crimes des reines de France)[20]；1793年的莫皮诺(Mopinot)的《只在国王的家庭中才常见的恐怖罪行的可怕故事》(Effryantes histoires des crimes horribles qui ne sont communs qu'entre les familles des rois)，这是一个很有趣的文本，因为它建立了某种王家的谱系。他说君王制度是以下面这种方式产生的。在人类最初的时候，有两类人：一种人从事农业和畜牧业，另一种

人必须保护他们，因为原始凶猛的动物会吃掉妇女和儿童，摧毁庄稼，吞吃牲畜等等。因此需要猎人，猎人的任务是保护耕作者共同体免遭野兽的侵害。然后，直到某个时刻，这些猎人的效率如此之高以至于野兽都消失了。于是，这些猎人就成为无用的人，但是面对无用，他们担心会被剥夺掉作为猎人所享有的特权，他们就自己变成野兽，他们掉过头去对付他们的保护对象。他们自己攻击他们应当保护的畜群和家庭。他们是咬人的狼。他们是原始社会的老虎。国王不是别的，就是老虎，就是这些在过去取代了围绕着原始社会的野兽的位置的猎人。[21]

所有这些关于王权的罪行的书籍出现在这个时代，你们知道，这时，路易十六和玛丽－安托瓦内特在小册子中被表现为畸形的夫妇，嗜血，既是豺狼又是鬣狗。[22]所有这一切，无论这些文本的纯粹场合特征如何，无论它们如何夸张，仍然还是很重要，因为在人类畸形的形象中加入了一些主题，这些主题在整个19世纪都不会消失。特别在玛丽－安托瓦内特身上，这个人类畸形的主题将得以凝聚，在当时的小册子中，玛丽－安托瓦内特积聚了某些属于畸形的特征。当然，首先她基本上是个外国人，也就是说她不是社会实体的一部分。[23]因此，相对于她所统治的国家的社会实体，她是野兽，无论如何她也是自然状态下的生物。而且，她是鬣狗，她是吃人妖魔，"老虎般的女人（普律多姆说），只要她看到血，就无法餍足"。[24]这就是君主对他的人民嗜血成性，吃人的这一面。而且，她还是一个无耻的女人，放荡的女人，主要以两种形式投人到最过分的放纵之中。[25]首先是乱伦，在关于她的文本、小册子中，人们知道了在她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被约瑟夫二世（Joseph II）奸污了；她成为路易十五的情妇；而后，她成为她的姐夫的情人，我认为王储就是阿尔托瓦伯爵（d'Artois）的儿子。我给你们引述这些文本之一段，给你们一个对此

主题的概念，这个文本我取自《玛丽－安托瓦内特的放荡而令人羞耻的私人生活》(La Vie privée, libertine et scandaleuse de Marie-Antoinette)，它出版于共和国元年，其内容正好是关于玛丽－安托瓦内特与约瑟夫二世的关系："这是君主之中最野心勃勃的人，最无德的人，莱奥波尔(Léopold)的兄弟，与法国王后有过第一次性关系。把皇家的淫秽引入奥地利运河，可以说在那里兼具乱伦的狂热、最肮脏的享乐、对法国[改正：法国人]和对为人妻母的责任的厌恶，一句话，所有把人贬低到野兽等级的东西。"[26]因此，这是个乱伦者，在乱伦者之外，在这个严重的性的罪过之外还有：她是同性恋。这里也是与奥地利的大公夫人，她的姊妹和表姊妹的关系，与她周围的女人以及其她女人的关系。[27]吃人—乱伦的耦合，两种被禁止的享受，我觉得这是在18世纪末法律的想象、思想和实践的视域中畸形的最初表现中所特有的。还有就是：在畸形的最初形象中，我觉得，玛丽－安托瓦内特，放荡的形象，淫荡的形象，尤其乱伦的淫荡形象是占统治地位的主题。

但是，在同一时期，面对王家的畸形，在敌对的文学中，也就是说反雅各宾派的、反革命的文学中，你们将看到畸形的另一个大形象。这一次就不是滥用权力的畸形了，而是由于造反从而毁弃了社会契约的人。作为革命者而不是作为国王，人民将恰好成为嗜血成性的专制君主倒转过来的形象。他将成为攻击社会实体的鬣狗。在大革命时期，在保王派、天主教等等的以及英国的文学中，有一个雅各宾派的和革命的小册子所表现的玛丽－安托瓦内特的倒置的形象。你们看到，主要针对9月大屠杀，有了畸形的另一个轮廓：群众的畸形，他可以说自下而上地毁弃社会契约，而玛丽－安托瓦内特和君主则自上而下地毁弃它。例如，罗兰夫人(Madame Roland)，在描写9月大屠杀的时候

这样写道："如果您知道这些讨伐可怕的详细情况！妇女在被这些野兽撕成碎片以前被粗暴地强奸，肠子被割断，像带子一样捆在人的身上，人肉吃得鲜血淋漓！"[28]巴吕埃尔(Barruel)在《大革命期间的教士史》(Histoire du clergé pendant la Révolution)一书中讲述了某个贝里龙伯爵夫人(Pérignon)的故事，她在王储广场上与她的两个女儿一起被烤熟，还有六个教师也在广场上被活活烧死，因为他们坚决不吃伯爵夫人烤熟的身体。[29]巴吕埃尔还说人们在王家广场上出售人肉做的馅饼。[30]贝特朗·德·莫勒韦勒(Bertrand de Molleville)[31]和马东·德·拉瓦莱勒(Maton de la Varenne)[32]讲述了一系列故事，著名的故事：德·宋布勒伊小姐(Sombreuil)为了拯救她的父亲喝下一杯鲜血；[33]还有一个男人为了救他的两个朋友被迫喝下从一个年轻人的心脏中流出来的血；[34]还有，9月的屠杀者在喝烧酒的时候，玛纽埃尔(Manuel)往里面倒人了火药，他们在吃小面包的时候把它放到伤口里蘸着吃。[35]这里同样是放荡—吃人的形象，但在这里吃人压倒了放荡。两个主题，性的禁忌和食物的禁忌，以某种很明确的方式在最初的这两个政治畸形的大形象中联系在一起。这两个形象属于一个确定的场合，虽然他们重新采用了旧主题：国王的放荡，大人物纵情声色，民众的暴力。所有这些都是旧主题；但是之所以有趣是因为它们在畸形的这个最初形象中复活了并连接起来。这是有一些原因的。

我认为，一方面，因为这些主题的复活和新的野兽形象与政治权力的重新组织及其运转的新规则联系在一起。畸形的出现与对路易十六的审判和九月大屠杀有关，这不是偶然的，你们知道这是某种人民的要求，他们要求比制度的正义更激烈的、更迅速的、更直接、更正义的正义。正是围绕法律和惩罚权力运转的问题，这两种畸形形象才出现的。这些形象之所以重要还因为

另一个原因。即它们在当时的整个文学和传统意义上的文学中有极其广泛的影响，至少在恐怖文学中是这样。我觉得，18世纪末，与大革命几乎同时代的年月中，恐怖文学突然的泛滥与惩罚权力的这个新经济学密切相关。罪犯反自然的本质，畸形，这就是在那时出现的。在这个文学中，它还以两种类型出现。一方面，畸形通过对权力的滥用出现：这是君主，这是领主，这是坏教士，这是有罪的僧侣。同样在这个恐怖文学中，还有下等的畸形，重新回到野蛮的自然中去的畸形，强盗、森林中的人和有无穷本能的野兽。例如，你们在安·哈德克利夫(Ann Radcliffe)的小说中找到的就是这些形象。[36]让我们看看《比利牛斯山上的城堡》(Château des Pyrénées)，[37]它完全建立在这两种形象的结合上：丧失地位的领主通过最可怕的罪行来复仇，为了复仇，他让一些强盗为他服务，而这些强盗为了保护自己和出于自身的利益，同意让这个丧失地位的领主当他们的首领。双重畸形：《比利牛斯山上的城堡》把畸形的两个大形象相互接在一起，他把它们在一种非常典型的风景和舞台中连接起来，因为你们知道这个舞台在某种东西中展开，它既是城堡又是乡村。这是一座人迹罕至的山，却被劈凿成一座坚固的真正的城堡。封建的城堡，领主强大权力的标志，因此是法律之外的罪恶权力的标志，强盗们逃难至此，这个城堡所做的唯一一件不断重复的事件随着自然本身的野蛮。我认为，在《比利牛斯山上的城堡》的形象中，有一个出现在当时的政治和想象主题中的这两种畸形形式非常浓烈的形象。恐怖小说应当当作政治小说来读。

理所当然，你们在萨德(Sade)那里看到的也是这两种畸形形式。在他的大部分小说中，至少在《朱丽叶特》(Juliett)中，在当权者的畸形和人民大众的畸形之间，在大臣的畸形和造反者的畸形之间，就有这种非常规则的耦合，以及两者的共谋关系。

朱丽叶特和杜布瓦很明显处于这个强权的畸形与造反的畸形之耦合系列的核心。在萨德那里，放荡总是与一种权力的转变联系在一起。畸形在萨德那里不仅仅是一种强化的本性，比其他人的本性更暴力的本性。畸形是这样一个人，金钱或者思考或者政治权力都可能使他反过来违背本性。以至于，在萨德的畸形中，通过这种权力的泛滥，本性反过来反对自身，最终消灭了他自然的理性，仅仅成为某种恐怖的畸形，它不仅仅疯狂地攻击其他人，也攻击自己。本性的自我毁灭，这是萨德的一个根本主题，这种在某种狂暴的畸形中的自我毁灭，从来都仅仅只是由于某些掌握大权的人物的出现才会出现。君主、领主、大臣、金钱的大权或造反者的大权。在萨德那里，没有在政治上中性的和普通的畸形：要么他是来自人民大众的底层，挺身而出反抗既定的社会，要么他是君主、大臣或领主，握有超出其他一切社会权力之上的不受法律控制的强权。不管怎样，在萨德那里，权力、权力的泛滥、权力的滥用和绝对专制总是作出放荡行为的人。正是这个强权使普通的放荡变成了畸形。

我还要作一些补充：这两个畸形形象（上层的畸形和下层的畸形，吃人的畸形主要在起义的人民形象中得到表现，乱伦的畸形主要由国王的形象来表现），这两个畸形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人们将在19世纪的法律—医学主题的最深处找到它。正是这两个形象在他们共同的妊娠中将与不正常的个人这个主题纠缠不清。确实不应当忘记（下一次，我将对此说得更详细一些），18世纪末特别是19世纪初的那些法医学的重大案件，完全不是在明显不容置疑的疯癫状态下犯下的罪行。这并不是问题所在。问题在于，法医学形成的那个时刻正好是这两个畸形存在的时刻，人们之所以把他们认作畸形是因为他们既是乱伦者又是吃人者，或者说因为他们违背了两个重大的禁忌，食物的和性的。

你们知道，第一个记录在案的畸形是塞雷斯塔这个女人，让－皮埃尔·彼得在一份精神分析杂志上分析过这一案例；1817年，塞雷斯塔这个女人杀死了自己的女儿，把她肢解并把大腿和白菜一起煮了吃。[38]同样，在几年以后的莱热案件中，这个牧羊人因其孤独回到了自然状态，他杀死了一个小女孩，把她强奸了，割下性器官并把它吃掉了，挖出心脏并吮吸。[39]同样在1825年左右有贝特朗士兵案件，在蒙帕纳斯墓地，他打开墓穴，取出妇女的尸体，把她们强奸了，接着用刀把她们剖开，把她们的肠子取出来，像花环一样挂在坟墓的十字架上和柏树的树枝上。[40]正是它，正是这些形象成为整个法医学进行组织和发动的地点：畸形的形象，性的和吃人的畸形。正是这些畸形，在性的和吃人的违法者这个双重形象下，将历经整个19世纪，人们将在精神病学和刑罚的边界处不断看到它们，它们还将自己的道德水平赋予19世纪末的那些重大的犯罪形象。这是法国的放牛人，这是德国杜塞尔多夫的吸血鬼；这尤其是英国的开膛者雅克，他有这样一个优势，即不仅仅对妓女剖腹开膛，而且很可能与维多利亚女王有直接的亲戚关系。于是，人民的畸形与国王的畸形在他的模糊形象中连接在一起。

正是吃人的畸形（人民的畸形）和乱伦的畸形（君主的畸形）这两个形象后来成为可理解性的框架，成为通向某些学科的道路。当然，我想到了人种学，也许不是被理解为田野工作的人种学，但至少是对所谓原始居民进行的学院化思考。然而，如果我们观察人类学这个学院学科是如何形成的，例如，如果我们把涂尔干当作这门学科的起源不太准确的话，他至少也是这门大学学科的第一个集大成者，你们看到，正是吃人和乱伦这些问题构成其提问方式。图腾制度是对原始社会提问的要点；图腾制度有什么？血缘和动物的共同体的问题，动物承担群体的价值，承

担其力量和活力，甚至生命。这是对这种动物进行仪式化消费的问题。因此，社会实体被每个人吸收，或者也是每个人被社会整体吸收。甚至在涂尔干眼中，在图腾制度的背后所读出来的是，仪式化的吃人是共同体兴奋的时刻，这些时刻对于涂尔干来说仅仅是最强烈的时刻，只不过分时段强调了社会实体的某种可以说稳定的规则的状态。[41]稳定的状态，由什么来确定它的特性呢？正是通过这样的现实：共同体内部的血缘关系是禁止的，人不能动属于同一个共同体的人，人尤其不能动女人。盛大的图腾宴会，盛大的吃人宴会，只不过是以一种有规律的方式为一个社会划分时段，这个社会是由异族通婚的，也就是说由禁止乱伦的法则统治的。不时地吃绝对禁止的事物，也就是说吃人，而以一种固定的方式禁止消费自己的女人：吃人之梦，拒绝乱伦。正是这两个问题，对于涂尔干并且在他之后，都成为这门学科的整个发展历程，并对它加以凝聚。你吃什么和你与什么人结婚？你与谁发生血缘关系以及你有权力煮什么菜？联姻和烹饪：你们知道得很清楚，这些问题现在还与理论的和学院的人种学有联系。

正是伴随着吃人和乱伦的问题，从这些问题出发，人们接触到了历史上的所有小畸形，原始社会建构的经济和社会的所有这些外部边缘问题。大致上可以这么说。人类学家和人类学理论家优先考虑图腾制度，也就是说最终要考虑吃人，他们最后制造出一种人种学理论，导致把他们与我们自己的社会极端地分离和划清界限，因为人们把他们完全归于原始的吃人。这就是列维－布留尔（Lévy-Bruhl）。[42]接着，正相反，如果你们把图腾制度的现象建立在联姻的规则上，也就是说你们分离出吃人的主题从而优先分析联姻的规则和象征的流通，你们制造出来的人种学理论就是关于原始社会的可理解性和对所谓原始的重新评

估的理论。列维－布留尔之后就是列维－斯特劳斯(Lévi-Strauss)。[43]但是,你们会看到,不管怎样,人们总是被叉在吃人—乱伦这把叉子上,也就是说在玛丽－安托瓦内特的王朝中。从18世纪起,由我们的法律—政治的内在性定义的大外部、大相异性,不管怎样就是吃人和乱伦。

你们知道,对于人种学有价值的东西,当然而且首先对精神分析是有价值的,因为(如果说吃人对于人种学来说在历史上首先出现,是把它引领到图腾制度问题的线索,也就是说从吃人到更新的乱伦禁忌问题)可以说精神分析的历史是以相反的方向构成的,弗洛伊德对神经官能症提出的可理解性框架是乱伦。[44]乱伦:国王的罪行,过分权力的罪行,俄狄浦斯及其家庭的罪行。这是神经官能症的可理解性。此后,精神病的可理解性框架伴随着迈拉尼·科莱恩(Melanie Klein)。[45]可理解性的框架从什么出发转变的?从贪吃、对好和坏的对象的摄取这个问题出发的,从吃人这个饥饿者的罪行而不是从国王的罪行出发的。

我觉得,惩罚权力的新经济学在18世纪开始描画的畸形人是这样一个形象,在其中国王的乱伦和饥饿者的吃人这两个重大主题在根本上相互结合起来。正是这两个主题,形成于18世纪末惩罚权力经济学的新制度中和法国大革命的特殊背景下,伴随着根据资产阶级的思想和政治处于法律之外的两个重大形式,也就是说专制君主和起义的人民;你们看到,正是这两个形象现在出没于不正常这个领域。这两个大畸形照看着不正常这个领域,还没有睡去(人种学和精神分析使人相信这一点),他们是两种被禁止的消费的重要主体:乱伦的国王和吃人的人民。[46]

注释:

1. 参看授课,曾引用过,《惩罚的社会》(特别是1973年1

月10日)。

2. 在后面的整个讨论中,M. 福柯重新提起并发展了在《监视与惩罚》中涉及的主题,同上书,第51—61页(第2章:《酷刑的场面》)。

3. P. 德·布尔戴伊,布朗多姆的领主(P. de Bourdeille seigneur de Brantôme):《关于当时的显赫人物和外国伟大统帅的生活的回忆》(Mémoires contenant les vies des hommes illustres et grands capitaines étrangers de son temps)第2卷,巴黎,1722年版,第191页(1665年第一版)。

4. A. 布律诺(Bruneau):《对犯罪事实的观察和箴言》(Observations et Maximes sur les matières criminelles),巴黎,1715年第二版,第259页。

5. M. 福柯在这里概括了布律诺的话,同上书,P. iijr°-v°。

6. 参看授课,曾摘录过,《惩罚的社会》;概要载于《言与文》第2卷,第456—470页。

7. 参看例如L. 德·若古尔(Jaucourt)的文章,《犯罪(自然法)》(Crime[droit naturel]),载于《建立在推理基础上的科学、艺术和工艺的百科全书》(Encyclopédie raisonnée des sciences, des arts et des métiers)第4卷,巴黎,1754年版,第446b—468a,他的基础是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1748年)。

8. M. 福柯尤其参照的是M. 勒普勒梯耶·德·圣-法尔郭(Lepeletier de Saint-Fargeau):《以宪法和刑事立法委员会的名义制定的刑法典计划报告摘要》(Extrait du rapport sur le projet de Code pénal, fait au nom des comités de constitution et de législation criminelle),《国民报,或世界箴言报》(Gazette nationale, ou le Moniteur universel),150,1791年3月30日,第525—528页;151,1791年3月31日,第522—526、537页(《关于是否保留死刑的争

论》[Discussion sur la question de savoir si la peine de mort sera conservée]);155,1791 年 6 月 4 日,第 572—574 页。参见《论废除死刑——提交给制宪会议的刑法典计划的报告摘要》(De l'abrogation de la peine de mort. Fragments extraits du rapport de Code pénal présenté à l'Assemblée constituante),巴黎,1793 年版。《刑法典计划》在勒普勒梯耶·德·圣-法尔郭的《文集》中发表,布鲁塞尔,1826 年版,第 79—228 页。

9. L.-P.-J. 普律隆:《对死刑的意见》(Opinion sur la peine de mort),巴黎,[出版地不详,1791 年版],第 2—3 页:"立法者首先注意到的一点是预先规定犯罪,向社会保证它不禁止的都是可以做的。因此必须有两个目标;一个是表现由严重犯罪引起的所有恐惧,另一个是通过这些严重的儆戒来使人害怕。是的,应当在酷刑中看到的不是受惩罚的人而是儆戒。如果可以的话,我想说看到一群从来见过酷刑和绞刑架的人,灵魂是感到欣喜的,它变得清爽。我感到这是所有沉思中最令人愉悦的;但是驱逐刽子手而不会有损害的社会躲到哪里去了呢?罪行根植于大地之中,当代作家的重大错误就是把他们的算计和逻辑加之于杀人犯,他们没有看到这些人是自然法则的例外,他们的道德存在受到了损坏;这就是导致这些书出现的诡辩。是的,酷刑这个工具,即使只是远远地看上一眼,也会使罪犯害怕,是它们制止犯罪;断头台比任何时候都离他们更近。他们超出普通的比例之外;如果不是这样他们会杀人吗?因此必须起来反对心灵的第一印象,赶走道德的偏见。"我们还可以在其他地方看到这一段,《1787 年至 1860 年议会档案——法国议会的立法和政治论辩全集》(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Recueil complet des débats législatifs et politiques des chambres françaises)第 26 卷,巴黎,1887 年版,第 619 页。

10. 参看在国民议会1791年5月30日的会议上出现的影响(《国民报,或世界箴言报》,153,1791年6月2日,第552页),后又载于A.-J.-F. 杜勃尔:《对死刑的意见》(Opinion sur la peine de mort),巴黎,[1791],第8页。

11. 在[L.]维泰的《观察疗法》(第5卷,里昂,第156—374页)的"精神疾病"这一编的第八类中,没有提到把犯罪当作疾病。革命后第6年,路易·维泰(《人民医生》[Le Médecin du peuple,里昂,1805年版]的著者之一)参与了关于专门的医学学校的法律计划。参见M. 福柯:《临床医学的诞生——医学眼光的考古学》(Naissance de la clinique. Une archéologie du regard médical),巴黎,1963年版,第16—17页。

12. 此文没有出现在《医学、外科学和药学日记》(Journal de médecine, chirurgie, pharmacie)(1808)的第十六卷中。参见C.-V.-F.-G. 布吕莱尔:《论一般意义上的政治医学及其对象——尤其是法医学及其滥觞和进展,以及它在法官履行其职责的活动中为他提供的帮助》(De la médecine politique en général et de son objet. De la médecine légale en particulier, de son origine, de ses progrès et des secours qu'elle fournit au magistrat dans l'exercice de ses fonctions),蒙彼利埃,1814年版。

13. 我们没有找到这一段。

14. 福柯曾列举过它们,《言与文》第2卷,第458页。

15. 这些资料由A. 索布尔(Soboul)加以收集并介绍,见《对路易十六的审判》(Le Procès de Louis XVI),巴黎,1966年版。

16. 路易-安托万-利翁·圣鞠斯特提到过类似争论,见《关于审判路易十六的意见》(Opinions concernant le jugement de Louis XVI)(1792年11月3日和12月27日),载于《文集》,巴黎,第1—33页。参见M. 勒普勒梯耶·德·圣-法尔郭:《对审判

路易十六的意见》(Opinion sur le jugement de Louis XVI),巴黎,1792年版(以及《文集》,同上书,第331—346页)。

17. 关于爱斯基罗尔的精神病学和犯罪学的分析,参见,以下,2月5日的授课;关于隆布罗索,参见,以上,1月22日的授课。

18. M. 福柯所指的是A.-R. 莫皮诺·德·拉夏伯特(de la Chapotte)的"对国王的起源和支撑其存在的罪行的观察",《自从粗野时代直到18世纪末,只在国王的家庭中才常见的恐怖罪行的可怕故事》(Effrayante histoire des crimes horribles qui ne sont communs qu'entre les familles des rois depuis le commencement de l'ère vulgaire jusqu'à la fin du XVIIIe siècle),巴黎,1793年版,第262—303页。关于宁录(Nemrod),巴比仑帝国的创建者,参看《创世纪》10,8—12。布鲁勒奥特,生于534年,是西班牙维斯哥特人(Wisigoths)的国王阿塔纳基尔(Athanagild)的妹妹。

19. 勒瓦瑟尔:《戴王冠的老虎或法国国王罪行略史》(Les Tigres couronnés ou Petit Abrégé des crimes des rois de France)巴黎,[出版时间不详,1794年第四版]。关于"国家的老虎"这一概念,参看A. 马蒂(Matthey):《对精神疾病的新研究》(Nouvelles Recherches sur les maladies de l'esprit),巴黎,1816年版,第117,146页。

20. L. 普律多姆[L. 罗伯尔]:《从君主制开始直到玛丽—安托瓦内特,法国王后的罪行》(Les Crimes des reines de France, depuis le commencement de la monarchie jusqu'à Marie-Antoinette),巴黎,1791年版;同上,《法国最后的王后,奥地利的玛丽-安托瓦内特的罪行,以及在对她的审判中的辩护文件》(Les Crimes de Marie-Antoinette d'Autriche dernière reine de France, avec les pièces justificatives de son procès),巴黎,第2卷[1793—1794]。

21. 参见 A.-R. 莫皮诺·德·拉夏伯特:《自从粗野时代直到 18 世纪末,只在国王的家庭中才常见的恐怖罪行的可怕故事》,同上书,第 262—266 页。

22. 例如:《驱逐满身臊臭的野兽,它们在泛滥于森林和草原等地方之后,进入了宫廷和首都》(La Chasse aux bêtes puantes et féroces, qui, après avoir inondé les bois, les plaines, etc., se sont répandues à la cour et à la capitale),1789 年版;《对王家动物园的描写,它在国家广场旁边的杜伊勒宫中,里面活生生的动物有他们的名字、品性、颜色和性质》(Description de la ménagerie royale d'animaux vivants, établie aux Tuileries près de la Terrasse nationale, avec leurs noms, qualités, couleurs et propriétés),[出版地不详],1789 年版。

23.《兴高采烈的奥地利女人或王家狂欢宴会》(L'Autrichienne en goguettes ou l'Orgie royale),[出版地不详],1791 年版。

24. L. 普律多姆:《法国最后的王后,奥地利的玛丽—安托瓦内特的罪行,以及在对她的审判中的辩护文件》,同上书,第 446 页。

25.《王家妓院,附王后与罗昂红衣主教在进入三级会议之后的秘密谈话》(Bordel royal, suivi d'un entretien secret entre la reine et le cardinal de Rohan après son entrée aux Etats-généraux),[出版地不详],1789 年版;《路易十六的妻子,玛丽-安托瓦内特的子宫的狂暴》(Fureurs utérines de Marie-Antoinette, femme de Louis XVI),巴黎,1791 年版。

26.《法国人的国王路易十六的妻子,法国王后,奥地利的玛丽-安托瓦内特的生活,从她失去童贞直到 1791 年 5 月 1 日》(Vie de Marie-Antoinette d'Autrich, reine de France, femme de Louis XVI, roi des Français, depuis la perte de son pucelage jusqu'au

premier mai 1791),巴黎,第1卷[1791年版],第5页。参见《以前法国人的王后,奥地利的玛丽－安托瓦内特放荡的令人羞耻的私人生活,从她来到法国到她被拘捕到寺院》(La Vie privée, libertine et scandaleuse de Marie-Antoinette d'Autriche, ci-devant reine des Français, depuis son arrivée en France jusqu'à sa détention au Temple)[出版时间地点不详]。

27.《雷伯斯的妓院或萨佛的天才》(Les Bordels de Lesbos ou le Génie de Sapho),圣彼得堡,1790年版。

28.《罗兰夫人书信集》(Lettres de Madame Roland),由C.佩鲁(Perroud)出版,第2卷,巴黎,1902年版,第436页。

29.A.巴吕埃尔:《法国大革命期间的教士史》,伦敦,1797年版,第283页。

30.这个故事是由P.加隆(Caron)记录,《九月大屠杀》(Les Massacres de septembre),巴黎,1935年版,第63—64页,提供了当时的人的谣言和辟谣的资料。

31.A.-F.贝特朗·德·莫勒韦勒:《法国大革命史》(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de France),巴黎,第14卷,IX-XI[1800—1803]。

32.P.-A.-L.马东·德·拉瓦莱勒:《马拉和其他杀人者的罪行,或我的复活。哪里能找到马拉和其他恶棍,公共权力机关的成员所犯罪行的证据,他们发动对囚犯的屠杀,而且毁灭了对于法国大革命史非常珍贵的资料》(Les Crimes de Marat et des autre égorgeurs, ou Ma Résurrection. Où l'on trouve non seulement la preuve que Marat et divers autres scélérats, membres des autorités publiques, ont provoqué tous les massaacres des prisonniers, mais encore des matériaux précieux pour l'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巴黎,第3卷[1794—1795];同上,《1792年6、7、8和9月法国大

事记，这些事件导致王位的垮台》(Histoire particulière des événements qui ont eu lieu en France pendant les mois de juin, juillet, d'août et de septembre 1792, et qui ont opéré la chute du trône royal)，巴黎，1806年版，第345—353页。

33. 参见A. 格拉尼耶·德·卡萨纳克(Granier de Cassagnac)：《根据官方未公布资料所写的吉伦特派和九月大屠杀的历史》(Histoire des girondins et des massacres de septembre d'après les documents officiels et inédits)，第2卷，巴黎，1860年版，第226页。宋布勒伊小姐的故事引发了许多文学作品；参看P.-V. 杜彻闵(Duchemin)：《德·宋布勒伊小姐，喝血的女英雄(1767—1823)》(Mademoiselle de Sombreuil, l'héroïne au verre de sang)，巴黎，1925年版。

34. 参见J.-G. 派尔提耶(Peltier)：《1792年8月10日革命的历史，它的起因，在它之前所发生的事以及随之而来的罪行》(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du 10 août 1792, des causes qui l'ont produite, des événements qui l'ont précédée, et des crimes qui l'ont suivie)，第2卷，伦敦，1795年版，第334—335页。

35. P.-A.-L. 马东·德·拉瓦莱勒：《马拉和其他杀人者的罪行，或我的复活……》，同上书，第94页。

36. 参看，例如，[A.W. 哈德克利夫]：《森林传奇》(The Romance of the Forest)，伦敦，1791年版。

37. 小说《比利牛斯山上的城堡的景象》(Les Visions du château des Pyrénées)，巴黎，1803年版，把A.W. 哈德克利夫当作它的作者有些可疑。

38. J.-P. 彼得：《档案中的吃人妖魔》(Ogres d'archives)，《新精神分析杂志》，6，1972年，第251—258页。塞雷斯塔案件(阿尔萨斯的施莱特斯塔德)由Ch.-Ch.-H. 马克(Marc)透露到

法国,他在《公共卫生和法医学年鉴》(Annales d'hygiène publique et de médecine légale,[VIII/1,1832,p. 397—411])上发表了 F.D. 莱塞森(Reisseisen)的法医检查的翻译,它首先发表在德国的《国家药物学年鉴》(Jahrbuch der Staatsartzneikunde)。参见 Ch.-Ch.-H. 马克:《论在报告中与法医学问题在一起加以考虑的疯癫》(De la folie considéré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es questions médico-judiciaires),第 2 卷,巴黎,1840 年版,第 130—146 页。

39. E.-J. 乔治(Georget):《对名叫莱热、勒库夫、让 - 皮埃尔和巴巴伏瓦纳的人的刑事审判的医学考察,在审判中,精神错乱被提出当作辩护手段。附加一些对道德自由的法医学思考》(Examen médical des procès criminels des nommés Léger, Feldtmann, Lecouffe, Jean-Pierre et Papavoine, dans lesquels l'aliénation mentale a été alléguée comme moyen de défense. Suivi de quelques considérations médico-légales sur la liberté morale),巴黎,1825 年版,第 2—16 页;参见 J.-P. 彼得已引录文章,第 259—267;同上,《谵妄的肉体》(Le corps du délit),《新精神分析杂志》,3,1971 年,第 71—108 页。

40. 参见,以下,3 月 12 日的授课。

41. E. 涂尔干:《乱伦的禁忌及其根源》(La prohibition de l'inceste et ses origines),《社会学年报》(L'Année sociologique),第 2 卷,1898 年版,第 1—70 页。

42. L. Lévy-Bruhl:《原始思维》(La Mentalité primitive),巴黎,1922 年版;及《原始思维的结构与性质》(Le Structurel et la Nature dans la mentalité primitive),巴黎,1932 年版。

43. Cl. 列维 - 斯特劳斯:《亲属的基本结构》(Les Structures élémentaires de la parenté),巴黎,1947 年版;及《今天的图腾崇拜》(Le Totémisme aujourd'hui),巴黎,1962 年版。

44. S. 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野人和神经病人的精神生活的几个共同点》(Totem und Tabu. Übereinstimmungen im Seelenleben der Wilden und der Neurotiker),莱比锡—维也纳,1913年版(法文译本:*Totem et Tabou. Quelques concordances entre la vie psychique des sauvages et celle des névrosés*,巴黎,1993年版)。

45. M. 科莱恩:《正常儿童的犯罪倾向》(Criminal tendencies in normal children),《英国精神医学报》(British Journal of Medical Psychology),1927年(法文译本:《Les tendances criminelles chez les enfants normaux》,载于《精神分析论文集,1921—1945》(Essais de psychanalyse),巴黎,1968年版,第269—271页)。

46. 关于精神分析和人种学在西方知识中的特殊地位,参见M. 福柯的《词与物——人文知识的考古学》的第10章,第5节,巴黎,1966年版,第385—398页。

1975年2月5日

吃人妖魔的国家——从畸形到不正常的人——犯罪精神病学的三个奠基的大畸形——围绕缺乏利益这个概念的医学权力和司法权力——制度化的精神病学作为公共卫生的专门化分支和社会保护的特殊领域——疯癫被编码为社会危险——无理由的犯罪和精神病学创立的历程——昂里埃特·科尼耶案件——本能的发现

我觉得,畸形这个人物有两个轮廓,吃人和乱伦,他统治着刑事精神病学和犯罪心理学的最初年月。正是首先作为畸形,也就是说作为反自然的自然,犯罪的疯子出现了。

今年我要给你们讲的历史是不正常的人的历史,这个历史很简单地从《人猿泰山》开始,也就是说,一开始我们就将处于吃人妖魔的国度。不正常的小拇指(Petits Poucets)的伟大王朝正好追溯到吃人妖魔的大形象。[1] 他们是前者的后裔,在历史的逻辑中,唯一的悖论就是这些不正常的小人儿,不正常的小拇指最终吞掉了作为他们父亲的吃人大妖魔。我现在要给你们讲的正是这个问题:这些畸形巨人的身量最终是如何随着时间逐渐缩减的呢? 以至于在19世纪末,畸形人如果还出现的话(他也确实出现),仅仅不过是不正常这个普遍领域的极端形式和某种过

分的情况，而不正常这个普遍领域将构成一种日常的糕点，一方面提供给精神病学，另一方面给犯罪心理学，刑事精神病学。这类巨大的异常的畸形是如何最终能够在一大批小小的不正常，既畸形又常见的人物中被分解和分配的呢？犯罪精神病学如何从对这些吃人的大畸形进行提问过渡到对所有的坏习惯、小小的反常和儿童的淘气等等进行提问、分析或测量呢？

从畸形到不正常的过渡。看，这就是问题。当然首先要承认，把某种东西当作认识的必然和科学的趋势来接受是不够的，这种东西是精神病学在提出更大的问题之后提出的更细微的问题，在提出更明显的问题之后提出更不明显的问题，在提出更重要的问题之后提出不那么重要的问题；同样还要承认，不应当在作为精神技术或精神分析或神经病理学的技术或工艺的出现之中，寻找从畸形到不正常的人这个进程的源头、起源，因为毋宁说这些现象，毋宁说这些技术的出现属于从畸形到不正常的人这个重大转变之中。

这就是问题所在。要么，犯罪精神病学的这三个奠基的大畸形，这三个大畸形的系列没有〈……〉很长时间了。第一个是塞雷斯塔这个女人，我给你们说到过好几次，你们知道，她杀死了自己的女儿，把她切成碎块并把大腿和白菜一起煮了吃。[2] 另一个是巴巴伏瓦纳这个案件，他在万塞纳的森林中杀死了两个小孩，他可能把他们当作德·贝尼公爵夫人的孩子的后代了。[3] 最后是昂里埃特·科尼耶，她割断了邻居小女孩的喉咙。[4]

这三个畸形，以这种或那种方式集中了我上次给你们说过的关于畸形的一个大主题：吃人、砍头和弑君的问题。这三个畸形在一个背景中突出出来，正是在这个背景中，畸形还不属于精神疾病的范畴而是作为法律范畴和政治幻影在18世纪末出现。在我刚才跟你们提到的三个故事中，贪吃的幻影和弑君

的幻影，以一种清晰或隐晦的方式出现。你们了解为什么这三个人物马上被加上了某种强度。然而，我觉得正是这第三个，也唯有这第三个，也就是说昂里埃特·科尼耶，她最终凝聚了犯罪的畸形这个问题。为什么是昂里埃特·科尼耶？为什么是这一个而不是那两个故事，或者说，为什么至少这个故事超过那两个故事？

第一个是塞雷斯塔案件。我觉得我给你们说过二十次了，那么我再重复最后一次，在塞雷斯塔这个案例中，既使我们震惊又阻止它事实上成为精神病学家的问题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很简单，这个穷苦可怜的女人杀死了自己的女儿，把她肢解，煮熟并吃掉，是因为在当时（1817 年）的阿尔萨斯有非常严重的饥荒。于是，检察院就能够在提出公诉状的时候，让人认识到这个女人没有疯，因为，如果说她杀死了自己的孩子并把她吃了，这是出于所有人都可以接受的动机，即饥饿。如果她不饿，如果没有饥荒，如果她不贫穷——那么，人们就可以对她的行为的理性或无理性的性质提出问题。但是，一旦她饥饿，并且这个饥饿是一个动机（我相信，对于吃自己的孩子这个理由是完全站得住脚的！），那么就无需提出疯癫这个问题了。因此有一个建议：当人们吃自己的孩子的时候，最好富一些！于是，对于精神病学来说这个案例就丧失作用了。

巴巴伏瓦纳的案例，对这个重要案例后来进行了大量的争论，但是同时，它也丧失了作为法律—精神病学问题的作用。人们对巴巴伏瓦纳进行审问，这是个表面看上去荒诞无稽和没有理由的谋杀案，在这个案件中他杀死了两个他不认识的孩子。但在审问时，他说明了，或至少肯定他相信在这两个孩子身上认出了王室家庭的两个孩子。围绕这一点，他发挥了一些观点、信仰和断言，它们马上就可以被放到、被归于谵妄、幻觉、错误的信

仰的类别中去，因此也就是疯癫的类别。于是，马上罪行就被疯癫吸收了，完全是塞雷斯塔这个女人的罪行的反例，后者可以说是在合乎情理和相当清晰的利益中被吸收的。

相反，在昂里埃特·科尼耶的案例中，情况就复杂得多，它以某种方式既避开了理性的指认，又避开了疯癫的指认；而且（由于它避开了理性的指认）避开了法律和惩罚。但是，同样也由于在这样一个案例中提出和辨认出疯癫的事实也是困难的，于是它又避开了医生和精神病学机关。实际上，在科尼耶这个案件中发生了什么呢？一个还年轻的女人（她曾有过孩子并把他们抛弃了，她自己也被第一个丈夫抛弃了）在巴黎作为佣人住过一些人的家里。某一天，在数次感受到自杀的威胁之后，在表现出一些忧伤的念头之后，她来到邻居家里，提议照看一会她十八［改正：十九］个月大的小女儿。邻居犹豫了一会，最后还是同意了。昂里埃特·科尼耶把小女孩带到自己的房间，在那里，她用她准备好的一把刀完全割断了她的脖子，在小女孩的这具尸体面前呆了一刻钟，尸体的身子在一边，头在另一边，当母亲来找小女儿的时候，昂里埃特·科尼耶对她说："您的孩子已经死了。"母亲既担忧又不相信，试图进到房间里去，这时，昂里埃特·科尼耶拿了一个围裙，把头放在围裙里面，从窗户中把头扔了出去。她马上就被逮捕了，有人问她："为什么？"她回答说："这是一个观念。"[5] 人们几乎就再也问不出别的什么东西了。

在这样一个案例中，不像在巴巴伏瓦纳的案件中那样，能对隐藏的谵妄进行定位，也不像在塞雷斯塔的案件中那样，能够运转着一种基本的粗糙的利益机制。然而，我觉得，正是围绕着这个故事，或至少从这样一些案例出发，它们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使人想起这个故事的一般轮廓，进入这种昂里埃特·科尼耶在

纯粹的状态下表现出来的特殊性;我觉得,正是这些案件,这些案例,这一类行为向犯罪精神病学提出了问题。当我说向犯罪精神病学提出问题的时候,我想我的表达是不准确的。事实上,这并没有向犯罪精神病学提出问题,而是这些案例建构了犯罪精神病学,或毋宁说它们是一个场所,从它出发,犯罪精神病学可以像现在那样建构起来。正是围绕这些案例,丑闻和困境将同时发展起来。正是围绕着这些案例,从这些谜一样的行为两个方面,将发展起整个一系列的操作;其中一些操作大体上来自诉讼和司法机制,可以说要掩盖犯罪中理性的缺席,从而发现或确认罪犯的理性,理性的状态;另一方面是所有防范和精神病学的操作,用来使理性的缺席、利益的缺席发挥作用,把它作为精神病学进行干预的抛锚之处。

我认为,为了向你们说明这个科尼耶案件和类似案件中运转的机制,这个机制不仅仅对于不正常的人的历史,不仅仅对于犯罪精神病学,而且对于整个精神病学,最终对人文科学,都是非常重要的,我想以下面的方式来安排我的报告。首先,围绕利益的缺席有一种人们可以称为双重殷勤的东西,我将跟你们说说它之所以出现的总体原因。双重殷勤:我要说的是围绕这些案例,法官的、司法机构、刑罚机制的殷勤,以及另一方面,围绕同样这些案例,医学机构、医学知识、全新的医学权力的殷勤。围绕这些案例,这一个和那一个(医学权力和司法权力)是怎样相互碰头的呢?也许它们有不同的利益和策略,但齿轮是以什么方式传动的呢?给你们讲述这些总体的原因之后,我再试图研究它们在科尼耶案件中是如何实际运转的,把这个案件当作所有差不多属于同一类型的案件的范例。

那么,首先是这个医学—法律双重殷勤的总体原因,围绕可以被称为利益缺席的问题,医学在一边,法律在另一边。第一个

是刑法机制、司法机关的殷勤。一种行为表现为没有受可辨认和可理解的动机驱使，是什么东西在这一点上使面对这个行为的法官着迷？我已经给你们指出，实际上，这个丑闻，这个诱惑，这个问题在旧刑罚体系中不可能发生，找不到它的位置，在旧刑法的时代，唯一的情况就是罪行是过分的，因此超出了所有可以想象的界限，罪行如此严重以至于任何惩罚，无论多么残酷，也不能把它擦干净和消灭，并在此之后恢复权力的至高无上。是否有如此暴烈的罪行以至于如何酷刑都无法予以回应？实际上，权力总是找得到这样的酷刑，它们大体上对罪行的野蛮进行了回应。因此，没什么问题。相反，在新的刑法体系中，它使罪行成为可以度量的，因此使人能够针对它对惩罚进行调节，固定并确定惩罚之可能性的(我上一次就试图向你们指出)是人们可以在罪犯及其行为的层面上发现的隐藏着的利益。人们对罪行的惩罚是在意味着罪行的利益的层面上进行的。问题不在于一种惩罚补偿一种罪行，除非以一种隐喻的方式。问题不在于一种惩罚使罪行不存在了，因为它存在着。相反，有可能被消除的是所有在罪犯身上激发犯罪的利益机制，这个机制还可能在其他人那里激发类似的罪行。因此，你们看到，这既是某种罪行内部的使罪行可以理解的理性，同时也是为人们将用于罪行的惩罚措施进行辩护的东西，它将把措施用于罪行，或用于所有类似的罪行：它使罪行成为可惩罚的。犯罪的利益是它的可理解性，同时也是它的可惩罚性。犯罪的理性(因此被理解为可辨认的利益机制)被惩罚权力的新经济学据为己有，这完全不是旧体系中的情况，在旧体系中展开的总是过分的和不平衡的酷刑的运用。

因此，惩罚权力机制现在意味着两个东西。第一个是对理性清晰的确认。过去，只要人们没有证明犯罪主体是精神错乱

的，那么所有的犯罪都是可以惩罚的。正是从主体的精神错乱问题可以提出的时候开始起，人们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是犯罪是否有理性。现在，从人们将在引起犯罪的利益这个层面上惩罚犯罪这个时候起，从惩罚权力作用于罪犯自身的利益机制，它成为惩罚行为真正的靶子这个时候起，换一种说法，从人们不再惩罚犯罪而是惩罚罪犯这个时候起，你们清楚地知道有关理性这个公设可以说得到了加强。这样说是不够的：由于没有证明有精神错乱，那么好，可以进行惩罚了。现在，人们只有在明确地（我想说是实证地）提出受惩罚的行为之理性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惩罚，因此是清晰地确认合理性，是对合理性的实际要求，而不是像在以前的经济学中那种简单的假设。第二点，不仅仅要清楚地确认将惩罚的主体的理性，而且在这个新体系中，人们同样还必须叠加上两个东西：一个是隐藏在行为中的可理解的利益机制，另一个是犯罪主体的理性。犯罪行为的理由[i]（它使行为成为可以理解的），以及使主体成为可惩罚的主体的理性，这两个理性原则上应当叠加上去。你们看到，因此，惩罚权力的实施现在需要有力的假设体系。在旧制度中，在旧体系中，正好与旧制度[ii]同时的东西，实际上是在主体的理性这个层面上，人们只需要最小的假设。现在则需要一个清晰的假设，有一个对理性的明确要求。而且必须承认，可以叠加上使罪行得以理解的理由和应当加以惩罚的主体的理性。

假设这个沉重的要件绝对处于新惩罚经济学的核心。然而（正是在这里，整个刑法机制将陷入困境，于是马上被无理由的

---

i. 法文中，理由和理性是一个词：raison，而"理由"和"理性"这两个义项之间的联系无疑是非常紧密的，请读者在阅读本章的时候一定要注意这一点。——译者注

ii. L'Ancien Régime，指的是1789年大革命以前的法国政治制度。——译者注

行为所迷惑），如果说惩罚权力的运用需要这些沉重的假设，那么反过来，在法典的层面上，也就是说不决定惩罚权力实际的运用但决定惩罚法律的可运用性，在法典中，人们能找到什么？仅仅是著名的第64条，它写道：只要主体处于精神错乱的状态下，只要被告在行为时处于精神错乱的状态下，就不存在犯罪。也就是说，法典在确定惩罚法律的可执行性的时候，仅仅只是参照了精神错乱这个旧的体系。它只要求一个东西：没有证明主体的精神错乱。只要如此，马上法律就可以实施了。但是，这个法典实际上只是在法律上肯定了惩罚权力的经济学原则，这个惩罚权力为了发挥作用需要更多的东西，因为它需要犯罪主体的理性状态和内在于犯罪本身的合理性。换一种说法，你们知道（正是它确定了从19世纪到现在的整个刑罚机制的特征）在对惩罚的立法，即确定刑事法律的可实施性的法律体系和我所说的惩罚技术或惩罚权力的运转之间是不相符的。在存在这种不符合的情况下，在惩罚权力的运用需要受罚行为实际的理性的情况下，这是法典和第64条所完全不知道的，你们很清楚，在这个刑罚机制的内部有一个源自法典和第64条的永恒趋势，它走向何方呢？走向某种形式的知识，某种形式的分析，它将使人可以确定和指出行为理性的特征，在理性的和可理解的行为与无理性的和不可理解的行为之间进行区分。但是，你们看到，与此同时，由于在惩罚权力的运用中的这种机制，有一种永恒的和必然的偏移，之所以有这种从法典和法律向精神病学的参照的偏移；换一种说法，之所以相对于向法律的参照来说，总是越来越更愿意向一种知识、精神病学的知识进行参照，这只可能是因为在这种经济学的核心之中存在着一种暧昧不清，你们应该注意到了在所有我试图讲出来的话语中，在犯罪主体的理性和要受惩罚的行为的可理解性之间有这种暧昧不清。犯罪主体的理性

是法律实施的条件。如果主体是没有理智的就不能实施法律：这是第 64 条所说的。但是惩罚法律的运用说：如果我不知道为什么他犯下这样的行为，他怎样犯下这样的行为，我就不能进行惩罚；也就是说：只有我能够明白所涉行为的可分析的可理解性，我才可以进行惩罚。由此，当面对一个由有理性的人犯下的无理性的行为时，精神病学就会感觉到根本的难受；或者说每当人们面对一个行为，无法找到分析它的可理解性原则，而又无法证明主体的精神错乱的状态时，精神病学就会感觉到根本的难受。必然地，人们将发现自己处于这样一种处境中，惩罚权力无法为自己辩护，因为找不到行为内在的可理解性，这是惩罚权力的运用和罪行的连接点。但反过来说，因为人们无法证明主体的精神错乱的状态，法律就将能够实施，法律就应当实施，因为根据第 64 条，如果精神错乱的状态无法得到证明，法律就总是应当实施。法律，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是在昂里埃特·科尼耶这个案件中，是可以实施的，而惩罚权力却不再能找到运用的理由。这里就是核心的困境；这里就是刑法机制的坍塌、无能为力和阻塞。玩弄确定惩罚法律的可实施性的法律和运用惩罚权力的模式，与此同时，刑罚体系发现自己处于这两个机制相互造成的阻塞之中。于是它就不能再进行判决：于是它被迫停下来；于是，它必须向精神病学提出问题。[6]

你们也知道这个困境表现为人们所说的无声的可渗透性效果，在这个意义上刑法机关不能不求助于科学、医学和精神病学对犯罪原因的分析。但是，另一方面，在向这种分析求助的时候，它也无法把这些分析（这些分析是在行为的可理解性的层面上）纳入法典和法典文件内部，因为法典仅仅只知道精神错乱，也就是说由于疯癫导致的主体资格的丧失。因此，相对于精神病学来说就是渗透，而且超过了渗透，甚至是[向精神病学]求

助，另一方面精神病学使用的话语也无法纳入刑罚制度内部，而精神病学正是应刑罚机关的求助才使用这个话语的。可接受性是无法成立的，对话语有要求但是一旦获得这个话语之后本质上又无法听见。这是求助与拒绝的游戏，我认为，正是这一切决定了刑法机关在面对人们称为无理由罪行的案件时的特殊困境以及语言上的暧昧不清。刑法机关既匆忙奔向这些案例，又被它们拖入困境，而造成这个现象的原因，我想给你们说的就是这些。

现在我想转到医学机关这一边，来了解出于何种原因它也被这些著名的无理由的犯罪所迷惑，昂里埃特·科尼耶给出了这些罪行的范例。我认为有一个东西应当牢牢地记住，去年我没有足够地强调也许是一个错误。[7] 即，精神病学，在 18 世纪末，特别是在 19 世纪初建构起来的时候，并没有被规定为整体医学的一个分支。精神病学（在 19 世纪初也许几乎直到 19 世纪中叶）不是作为医学知识或理论的一个专业面毋宁说是作为公共卫生的一个专门分支来运转的。在成为医学的一个专业以前，精神病学被制度化为社会防护的一个特殊领域，针对的是一切由于疾病或由于所有可以直接或间接当作疾病的东西而进入社会的危险。正是作为社会的预防措施，作为社会整体的卫生学，精神病学才得以制度化的（永远不要忘记法国精神病学专业的第一种杂志可以说是《公共卫生年鉴》[Annales d'hygiène publique]）。[8] 这是公共卫生的一个分支，因此，你们知道，为了作为知识制度也就是说作为基础牢靠和可辩护的医学知识而存在，精神病学必须同时进行两种编码。一方面，必须事实上把疯癫编码为疾病；必须把疯癫的混乱、错误和幻觉病理化；必须进行一些分析（症状学、疾病分类学、预后、观察、临床病历等等），这些分析使这个它有责任加以保障的公共卫生或社会预防措施

尽可能与医学知识靠得更近,因此使人可以以医学知识的名义使这个预防系统发挥作用。但是,另一方面,必须有一个与第一个同时的编码。必须同时把疯癫编码为危险,也就是说必须使疯癫表现为某些危险的携带者,作为危险本质上的携带者,于是精神病学,由于它是精神疾病的知识,就能够作为公共卫生来实际发挥作用。大体上说,精神病学一方面作为医学使公共卫生的一个部分发挥作用,另一方面,它把对精神疾病的知识、预防与可能的治疗作为社会预防来发挥作用,如果人们想要避免某些与疯癫的存在联系在一起的根本危险,它就绝对是必要的。

这个双重编码在整个19世纪将有一个非常长的历史。我们可以说,精神病学在19世纪而且在20世纪历史的高潮期正是这两个编码相互配合的时候,或者是正好只有唯一的一类话语、唯一的一类分析、唯一的概念群的时候,这个话语使人可以把疯癫建构为疾病并把它理解为危险。同样地,在19世纪初,偏执狂这个概念将使人能够进行完全医学式的疾病分类(无论如何,与所有其他的医学分类学也是同构的),因此在形态学上的医学话语内部对一系列的危险进行编码。这样人们将发现对某些东西的临床描述,这些东西是杀人偏执狂或自杀偏执狂。这样,在精神病学内部,社会危险就被编码为疾病。于是,精神病学实际上就作为被指派来进行公共卫生工作的医学科学来发挥作用。同样,在19世纪下半叶,你们将找到一个与偏执狂这个概念同样庞大的概念,它在某种意义上以非常不同的内容承担同样的角色:这就是"退化"(dégénérescence)的概念。[9] 由于退化,就有了某种抽出、达到和划分出一个社会危险的区域的方式,并同时给它一个疾病的身份,病理学的身份。我们可以提出这个问题,精神分裂症是否在20世纪扮演了同样的角色[10]。精神分裂症,在有些人把它理解为一种组成我们整个社会之一部

分的疾病的情况下,这个关于精神分裂症的话语就是一种把社会危险编码为疾病的方式。在精神病学的整个繁荣时期,或者如果你们同意,在它的这些虚弱的概念中,我们所找到的正是这个由精神病学加以保障的公共卫生职能。

在这些一般的编码之外,我觉得,精神病学需要,并且它不断地指出疯子之作为疯子的危险特征,特别危险的特征。换一种说法,精神病学在它开始在公共卫生和社会保护的普遍领域内部作为知识和权力进行运转的时候,就总是寻求辨认出犯罪的秘密,这些犯罪很可能在一切疯癫之中,或者疯癫的内核会在所有可以对社会构成危险的人之中。简单地说,精神病学为了像我给你们说的那样运转,就必须建立疯癫与犯罪和犯罪与疯癫的本质的、根本的从属关系。这个从属关系是完全必须的,是精神病学建构为公共卫生的分支的条件之一。这样,精神病学就实际上进行了两种重大的操作。一个在精神病院,这个操作我去年给你们讲过,它就是要建立一种对疯癫的分析,这个分析相对于传统的分析发生了位移,在这个分析中,疯癫的核心不再表现为谵妄,其核心是顽固、反抗、不服从、反叛,完全是对权力的滥用。你们还记得去年关于一个现象我给你们讲的东西,实际上,对于19世纪的精神病学来说,疯子总是自以为国王,也就是说他要使他的权力反对一切已有的权力并凌架于一切权力之上,无论是制度的还是真理的权力。[11]因此,就在精神病院内部,精神病学所发挥的作用就是探测,或毋宁说操作,通过它,人们把对可能危险的理解系于每一个对疯癫的诊断上。但是,在精神病院之外,我觉得有一个同一类型的过程,也就是说在精神病院的内部,精神病学总是寻求(无论如何,在19世纪这是以一种特别强烈和被激怒的方式,因为实际上这里所涉及的是它的建构问题)探测疯癫自身携带的危险,即使这是一种温和的疯癫,

即使它是非攻击性的，即使它几乎无法察觉。为了证明自己对社会的干预是科学和权威的，为了证明自己是公共卫生和社会防护的权力和科学，精神科学应当指出它能够觉察某种危险，即使是在其他任何人也看不出来的地方；它应当指出，如果它能够觉察，那是因为它是一种医学认识。

你们会理解为什么精神病学在这些情况下，正是在它历史性建构的过程中，一开始就对犯罪和犯罪的疯癫问题感兴趣。并不是在路的尽头，不是因为它遍历了疯癫所有可能的领域之后，它遇到了这个要杀人的、过分的、极端的疯癫。实际上，它马上就对杀人的疯癫发生了兴趣，因为问题在于自身的建构以及作为在社会内部进行保护的权力和知识宣扬其权利。因此，用严格的术语来说，对犯罪的疯癫的兴趣是本质的，建构性的；同样，它对所有此类行为方式特别关注，在它们中间犯罪是无法预见的。没有人能够预见，没有人能够事先猜到。犯罪突然出现，没有准备，没有动机，没有理由，人们看不到它出现的可能性，这个时候，精神病学介入进来并说：由于其他任何人都不能事先探测到这个突然出现的犯罪，我作为知识，由于我是精神疾病的科学，由于我了解疯癫，我将正好能够探测到这个对于其他任何人都模糊不清、无法感知的危险。换一种说法，由于无理由的犯罪，由于这个任何可理解性都无法阐明的在社会内部突然出现的危险，你们可以理解，精神病学不可能不对这种完全无法理解的罪行产生兴趣，这种罪行是无法预见的，也就是说没有给任何探测工具以作用点，而精神病学，将能够说它有能力把它们辨认出来，及时发现要犯下这些罪行的奇特的疾病。这可以说是精神病学奠基的功勋。你们知道所有这样一类的叙事：如果您的脚小到能够穿上这只松鼠皮的拖鞋，您将成为王后；如果您的手指细到能够戴上这只金戒指，您将成为王后；如果您的皮肤如此

细嫩，以至于放在羽毛垫子下的一粒最小的豌豆都会伤害您的皮肤，以至于您第二天浑身青紫，如果您能够这样，您将成为王后。精神病学提出这种承认其权势的考验，承认其至高无上权力和知识的考验：我，我能够在从不引人注意的东西上标定疾病，辨认出症候。想象一个无法预见的罪行，但它可以被当作由一个医学加以诊断或预后的疯癫的特殊症候，想象它吧，给我这一切(精神病学说)，我可以辨认它；一个无理由的犯罪，因此这个犯罪是绝对的危险，在社会实体内部到处滋长危险，而我使自己变得强大来辨认它。因此，如果我可以分析无理由的罪行，我将成为王后。奠基的考验，得到承认的至高无上权力的功勋，我认为，应当这样来理解精神病学在19世纪初对这些无理由的罪行所产生的完全狂热的兴趣。

你们看到，在刑罚体系的内部问题和精神病学的要求或愿望之间，产生了一种非常奇特、非常引人注目的补充性。一方面是无理由的犯罪，这对于刑罚体系来说是完全的困境。面对无理由的犯罪，人们不再能实施惩罚权力。但是，另一方面，在精神病学这一边，无理由的犯罪是强烈的贪婪的对象，因为无理由的犯罪，如果人们能够对它进行定位和分析，这就是精神病学的力量的证据，这是其知识的证据，或者是对其权力的辩护。你们就能理解这两个机制是如何相互连接起来的。一方面，刑罚权力不断地对医学知识说：看，我面前是一个没有理由的行为，于是我请求您帮助：要么您帮我找出行为的理由，那么我的惩罚权力就可以运用了，要么，如果您找不到理由，那是因为这个行为是疯狂的。给我证明这是精神错乱，那么我就不运用我的惩罚的权利。换一种说法：给我一个我运用惩罚权力的原因，或者我不运用惩罚权利的原因。这就是刑罚机关向医学知识提出的问题。面医学知识—权力将回答：看，我的科学是如何重要，因为

我能够在任何理智都无法发现的地方嗅出危险。向我展示所有你们要处理的罪行吧，而我能够向你们指出，在许多犯罪的后面，我将找出理性的缺席。也就是说，我可以向你们指出，在每一个疯癫的内部，都有犯罪的潜在性，因此，就能够为我自身的权力进行辩护。你们看，这一个和另一个，这个需求和这个愿望，或者这个困境和这个贪婪是如何连接起来的。这就是为什么昂里埃特·科尼耶在这整个历史中是如此重要的赌注，这个历史是在19世纪的前三分之一，说广一点就是在19世纪的上半叶中展开的。

事实上，在昂里埃特·科尼耶这个案件中确实发生了什么呢？我认为，完全是这两种机制在运转。无理由、无动机、无利益的犯罪：你们在检察官撰写的起诉书上看到这一切，甚至这些表达方式。对这样一个如此明显属于法律实施范围的罪行，法官要运用他们的惩罚权力却感到尴尬，如此尴尬以至于昂里埃特·科尼耶的辩护人要求进行精神病学的鉴定时，马上就得到了批准。做这次鉴定的是爱斯基罗尔、阿德龙(Adelon)和雷维耶(Léveillé)。他们所做的鉴定非常奇怪，他们说：听着，我们在昂里埃特·科尼耶犯罪后几个月里观察她。必须承认在她犯罪后的几个月里，她没有表现出一点疯癫的明显迹象。接着，人们也许会说：很好，法官就可以进行判决了。完全不是这样。在爱斯基罗尔的报告中，他们写下了这样一句话，爱斯基罗尔说：我们对她的检查只进行了几天，或者说比较短的时间。如果你们多给我们一些时间，我们确实可以向你们给出一个更加明确的回答。反常的是，检察官接受了爱斯基罗尔的建议，或者说找到了一个托词：请吧，继续，从现在起三个月以内你们给我们做第二个报告。这很好地证明了在法律的实施要变为权力的运用时，注定要向精神病学提出这类要求和请求。爱斯基罗尔、阿德

龙和雷维耶的第二份报告说：还在继续。她依然没有表现出任何疯癫的迹象。你们已经给了我们多一些的时间，我们什么也没有发现。但是如果我们可以在行为的同时进行鉴定，我们也许能发现某些东西。[12]回答这个要求明显是更加困难的。但是昂里埃特·科尼耶的辩护人，在这时为了自己这一方的利益让另一个精神病医生参与进来，他就是马克(Marc)，他在参照了一些类似案件之后，以回顾的方式重新构建了他认为所发生的事。他所做的并不是鉴定，而是对昂里埃特·科尼耶的一次诊断，它出现在辩护材料之中。[13]我现在想进行分析的就是这两个东西。

这是一个没有理由的行为。在这个行为面前司法权力将做什么呢？起诉书和公诉将说什么呢？另一方面，医生和辩护人将说什么？行为中利益是缺席的，直接的陈述由控方记录在案，最简单的证据明显地显示了这一点。以什么方式呢？起诉书说：实际上，当然是没有利益的；或毋宁说它没有说，它没有提出利益的问题，但它说：实际上，如果我们在昂里埃特·科尼耶的整个一生中来看她的生活，我们看到了什么呢？我们看到某种生存方式，我们看到某种生活的习惯和方式，它表现了什么呢？没什么好事。因为最终她和丈夫分手了。她自甘放荡。她有两个私生子。她把孩子交给了公共机构，等等。这一切都不太美妙。也就是说，如果在她的行为中确实没有理由，至少它也完全在她的行为内部，或者说她的行为已经以一种分散的状态出现在她的整个生活中了。她的放荡，她的私生子，抛弃家庭，所有这一切，这已经是当她确实杀死生活在她隔壁的孩子的时候所发生的事件的开端和类似的东西。你们看到，起诉将怎样以某种其他的东西来取代这个行为的理由或行为的可理解性问题：主体与其行为的相似，也就是说行为对主体的可归罪性。因为主体如此类似他的行为，他的行为就完全属于他，当我们评价行

为时，我们就将完全有权惩罚主体。你们看到，人们怎样又偷偷摸摸回到了这个著名的第64条，它规定了在什么情况下就不能有可归罪性，因此以否定的方式规定了怎样就不能有行为对主体的可归罪性。这里是我们在起诉书中找到的第一个再编码。另一方面，起诉书很好地让人注意到在昂里埃特·科尼耶那里，没有任何疾病的传统迹象。没有精神病学家所说的忧郁，也没有找到任何谵妄的痕迹。相反，不仅没有谵妄的痕迹，而且找到了完全的清醒。起诉书和指控从一些要素出发确立了这种完全的清醒。第一，甚至在行为之前，预谋就证明了昂里埃特·科尼耶的清醒。她在某个时候决定了(她自己在审讯时承认了这一点)她将在某个时候杀死邻居的小女儿。她为了杀她而特意到邻居家里去；事先主意已定。第二，为了实施犯罪，她整理了她的房间，因为她把一个夜壶放在床边用来盛将从受害者的身上流出来的血。最后她以事先准备好的虚假的借口到她的邻居家里去，她或多或少进行了欺骗。她坚持让人把那个孩子交给她。她对儿童表现出一种虚假的感情和温柔。因此这一切都经过了狡猾的算计。在犯罪行为时也是一样。当她带走这个她已经决定要杀死的孩子的时候，她亲吻她，抚摸她。在上楼梯去她的房间时，碰上了看门人，她在这时抚摸着孩子："她在她身上盖满了"，起诉书说，"虚伪的爱抚"。最后，就在犯罪行为之后，"她就明确地意识到"，起诉书说，"她所做之事的严重性"。证据就是她所说的话——这就是在谋杀之后她所说的话之一："这是要判死刑的。"因此，她对她的行为的道德意义有准确的意识。她不仅仅对她的行为的道德意义有准确的意识，而且她还头脑清醒地试图逃避，首先尽可能把受害者身体的一部分藏起来，因为她把头从窗户扔出去了，然后，当母亲要进她的房间时，她对她说："走开，快走开，不然你会作证人。"因此她曾试图避免有一个看

到她的行为的证人。所有这些，根据检察官的公诉状，很好地表明了罪犯昂里埃特·科尼耶的清醒状态。[14]

这样，你们看到，可以说起诉的体系就是要重新覆盖、遮掩这个令人困窘的理性缺席，它曾迫使检察官求助于精神病学家。在起诉的时候，在要求昂里埃特·科尼耶的人头的时候，起诉通过什么东西的在场来掩盖理性的缺席呢？通过理性的在场，这个理性被理解为主体的清醒，因此被理解为行为对主体的可归罪性。这个理性的在场，前来替代、遮盖和掩饰可用来理解罪行的理性的缺席，我认为，这就是起诉书自身的操作。起诉书掩盖了这个阻止惩罚权力运用的空隙，因此，它使法律的实施有了理由。提出的问题是：犯罪是无利益的吗？起诉书回答了，但不是针对这个问题，而是检察官提出的问题。起诉书回答：罪行是在完全清醒的时候犯下的。犯罪是无利益的吗？这个问题招致请求进行鉴定，但是当起诉程序开始运转的时候，当它必须确实请求惩罚权力实施的时候，精神病学家的回答就不可能被接受了。人们不得已而选择了第64条，起诉书说：精神病学家总是可以愿意说什么就说什么，但是在这个行为中一切都显示出清醒。因此，说清醒也就是意味着意识，意味着非精神错乱，意味着可归罪性，意味着法律的可实施性。你们看到，实际上，在这个过程中，我刚才试图给你们大致恢复的机制是怎样来运转的。

现在，当我从辩护这一方看的时候，发生了什么呢？辩护人将运用完全同样的要素，或者毋宁说相同要素的缺席，犯罪的可理解原因的缺席。它将重新运用这一切，并试图使它们作为病理学的要素起作用。辩护人和马克的鉴定报告将试图使利益的不在场作为疾病的表现来起作用：理由的缺席马上变成疯癫的在场。辩护和鉴定报告是以下面所说的方式做到这一切的。第

一，人们把这个理由的缺席归于某种一般的症状学：不是指出昂里埃特·科尼耶是个精神病人，而是指出首先她不折不扣是个病人。所有的疾病都有一个开端。于是人们就将寻找这个可以表明昂里埃特·科尼耶的疾病之开端的东西。实际上，人们指出她从一种快乐的性格转变为忧伤的性格。所有荒淫的迹象、所有荒淫放荡的成分等等，这些都曾由控方用来使被告成为像是犯罪的人，但将被辩方和马克的鉴定重新利用来在被告以前的生活和犯罪之时的生活之间引入一种区别。不再有放荡，不再有荒淫，不再有这种快乐无忧的生活；她成为忧伤的，她几乎成为忧郁的，她常常处于发呆的状态中，她不回答别人的问题。一个裂缝产生了，在行为和人之间不再有相似性。更进一步：在人和人之间，在生活和生活之间，在她的生活的一个阶段和另一个之间没有了相似性。断裂，这是疾病的开端。第二，同样是试图把所发生的事情纳入(我要说是可接受的)症状学和所有疾病内部：找到一种体质的相关性。实际上，昂里埃特·科尼耶在犯罪的时候是有其规则的，所有人都知道……[15]只不过，为了在疾病分类学和病理学的领域内对相对控方来说不道德的东西进行重新编码，为了在这个犯罪行为中充满医学，为了驱逐在病人和罪犯之间模糊和暧昧的关系的任何可能性，必须(这是辩方和马克的诊断的第二大任务)对主体重新进行某种道德评估。换句话说，必须把昂里埃特·科尼耶表现为与她犯下的行为完全不同的道德意识，疾病在昂里埃特·科尼耶明显的和持久的道德意识中展开，或毋宁说像流星穿越了她的道德意识。正是这样，还是在运用了相同的要素和迹象之后，辩护人和诊断将这样说。当昂里埃特·科尼耶在犯罪行为之后说“这是要判死刑的”，这证明了什么？这证明实际上，她的道德意识，她作为一个普遍意义上的道德主体，是无可指摘的。她对于法律是什么和她的行

为的意义有完全明确的意识。作为道德意识,她保持其所是,因此她的行为不能归罪于她自身,不能把她作为人们可以把犯罪行为归于其上的道德意识或法律主体。以同样的方式,重新提到了这句著名的话"不然你会作证人",辩护人和马克,特别是辩护人重新提到了小孩的母亲,贝隆(Belon)夫人的证言,指出实际上贝隆夫人没有听到昂里埃特·科尼耶说:"走开,不然你会作证人。"她听到昂里埃特·科尼耶说的是:"走,你将作证人。"[i] 而如果昂里埃特·科尼耶说"你将作证人",那么这就不可能再意味着:"走开,因为我不希望有对这个行为作证的人";而意味着:"走,去找警察,向警察作证有人犯下了可怕的罪行。"[16]于是,在"sevirez"中少的这个"i"证明了昂里埃特·科尼耶的道德意识完全无可指摘。一些人在"不然你会作证人"这句话中看到了厚颜无耻的清醒的特征,其他人则在"你将作证人"中看到了保持道德意识的特征,这个道德意识可以说是没有被损害的——甚至没有被犯罪损害。

因此在辩护人的分析和马克的诊断中,人们看到一种疾病的状态,一种完好无缺的道德意识,一个没有紊乱的道德领域,某种伦理的清醒。不过,从马克和辩护人把这种清醒当作昂里埃特·科尼耶的行为的无辜和不可归罪性的根本要素的时候起,你们清楚地看到应当回到属于无利益行为的机制或回到无利益行为这个概念的意义上去。因为,必须让这个无利益的行为,也就是说没有发生的理由的行为,让它跨越由昂里埃特·科尼耶无可指摘的道德意识所表现出来的障碍。于是,人们面对的就不再是一个在某个层面上无理由的行为,而是必须在另一

---

i. 这里之所以会出现这个问题是因为在法文中条件式和直陈式将来时非常接近,但表达的意义很不相同。这两句的原文分别为"vous serviriez de témoin"和"vous servirez de témoin"。——译者注

个层面上重新认识，在这个最终推倒和挣脱一切道德的阻拦，把它打翻的行为中，辨认出某种东西，它是一种能量，一种内在于其荒诞性的能量，一种既被这种行为携带又携带这种行为的动力。必须辨认出一种力量，它是内在的力量。换句话说，辩护人的分析和马克的分析意味着，所涉及的行为，即使确实摆脱了利益机制，那也只是在它属于一种特殊的可以推翻这整个机制的动力的范围内才摆脱这个利益机制。当人们重新提到昂里埃特·科尼耶著名的这句话："我知道这要判死刑"的时候，在这时，人们就看到了问题的整个赌注。因为，如果昂里埃特·科尼耶在她刚刚犯下这个罪行之后就能够说："我知道这要判死刑"，那么这是否证明她的利益，每个人都想要活下去的愿望，不足以阻止她杀人的需要，杀人的冲动，阻止这个使她杀人的内在于这个行为的动力？你们看到刑罚系统的经济学是如何由于这样的行为陷入困境的，它几乎落入了陷阱，因为自从贝卡里亚(Beccaria)直到1810年法典，刑法的根本原则就是：无论如何，一个人在他人的死亡和自己的死亡之间，总是更愿意为了保存自己的生命而放弃敌人的死亡。但是，如果我们面对一个人，他的面前是一个甚至不是敌人的人，却要把他杀死，并同时完全知道自己的生命会因此被剥夺，那么人们所面对的不是一个完全特殊的动力学吗？它不是贝卡里亚的机制，孔狄亚克的意识形态的机制，18世纪的利益机制所无法理解的吗？这样，人们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领域。曾经组织惩罚权力运转的基本原则受到质疑、反对、纠缠，被削弱和破坏，重新被考虑，这是由于无利益行为的动力学这种反常东西的存在造成的，这个动力最终可以使每个人最基本的利益陷于混乱。

这样，你们看到在傅尔尼耶(Fournier)律师的辩护中，在马克的鉴定中，有一类依然还飘浮不定的领域，但尚不是一个概念

的领域。马克在第二天他的诊断中将说,“不可抗拒的方向”,“不可抗拒的感情”,“几乎不可抗拒的欲望”,“残忍的倾向,人不能为其起源负责”;他还说她无法抗拒地被带向“流血的行动”。看马克如何描述所发生之事的特征。你们看到我们似乎已经远离隐藏在刑罚体系之下的利益机制。律师傅尔尼耶将谈到“昂里埃特·科尼耶自己都为之悲哀的影响”;他谈到“狂暴激情的力量”;他谈到“存在一种人类组织的正规法律所不知道的反常因素”,他谈到“一种固定的、不可改变的决定性,不达到目标决不罢休”;他谈到“一种影响牵引着昂里埃特·科尼耶的所有官能,它在总体上不可抗拒地操纵着所有的偏执狂患者”。[17]你们看到,这些称呼,这一系列的名字、术语、形容词等等是围绕着什么旋转的,它们指称这个不可抗拒的动力,这个东西在文本中还被命名为:本能。在文本中命名:傅尔尼耶谈到一种“野蛮的本能”,马克谈到“本能的行为”或者“本能的倾向”。它在诊断中被命名,它在辩护中被命名,但我要说它没有被构想出来。它还没有被构想出来;它不可能是这个东西,那时它不可能是这个东西,因为在当时精神病学话语的构成规则中,还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使人命名这个全新的对象。只要疯癫本质上被归于(在19世纪初还是这样)错误、幻觉、谵妄、虚假的信念、不服从真理,你们就完全可以明白,作为原始动力因素的本能不可能在这个话语中有一席之地。它确实可以得到命名,但既没有被建构,也没有被构想出来。这就是为什么,在傅尔尼耶和马克那里,当他们刚刚命名这个本能,当他们刚刚指称它的时候,可以说他们就不断地通过对类似谵妄这种东西的推断试图收回它,对它重新投人,把它分解,因为谵妄在那个时代,也就是说1826年,无论如何,仍然是疯癫的建构性标志和主要的修饰语。关于他刚刚命名的本能,他标定了在昂里埃特·科尼耶那里本能内在的盲目的动

力，马克最终是这样说的。他称之为“谵妄的行为”，这意味着什么也没说，因为要么这里指的是由谵妄导致的行为，但这里并不是如此（无法说出在昂里埃特·科尼耶那里有什么谵妄），要么这个谵妄的行为指的是一个行为如此荒谬以至于与谵妄等值，但这不是谵妄。那么，这个行为是什么？马克无法对它命名，无法说出来，也无法设想。因此，他说“谵妄的行为”。至于律师傅尔尼耶，他将进行一次非常有趣的类比，但我认为，对此不能赋予过多它所没有的历史意义。关于昂里埃特·科尼耶的行为，傅尔尼耶将说：实际上，她行为的时候就像在梦中，只是在犯下了罪行之后她才从梦中醒过来。这个比喻也许在精神病学家那里已经存在了；无论如何，它必然将重新被提起。然而，不应当在这个对梦的参照中，这个与梦的比较中，看到将在19世纪末确定的梦与欲望之联系的预兆。实际上，当傅尔尼耶说“她似乎在做梦的状态中”的时候，是为了偷偷摸摸地重新引入疯癫—精神错乱的古老概念，也就是说主体在疯癫中没有对真实的意识，通向真实的路径对她而言被堵住了。如果她似乎在梦中，那么她的意识就不是对真实的真实意识。于是，人们就可以把他指称为某个在精神错乱状态下的人。

在这些形式下，被傅尔尼耶转写进梦中，被马克转写进谵妄的行为这个奇怪的概念中，甚至在这些形式下进行转写之后，我认为在此处（这就是为什么我可能在此说得比较多一些）涌现出一个对象，或毋宁说整个新对象的领域，一系列的要素，它们将被命名、描述、分析，并逐渐地被整合到19世纪的精神病学话语的内部，或毋宁说在这个话语内部发展。这是癖性、冲动、习性、倾向、自动性；简单说，所有这些概念，所有这些要素，与中世纪的激情不同，不属于初看上去的表象，而是相反，属于一种特殊的动力学，相对于它，表象、激情、情感只处于次要的地位，是派

生的或从属的。由于昂里埃特·科尼耶，我们看到这样一个机制，通过它，一个行为造成一次翻转，它给司法、医学和道德造成的混乱在于它没有*原因*，这个行为向医学和法律提出了一些特殊的问题，因为它属于本能的动力学范畴。这就从无理由的行为过渡到了本能的行为。

然而，这一切都发生在这样的时代（我给你们指出这一点只是为了告诉你们历史的联系），当时基奥弗瓦·圣－西莱尔（Goeffroy Saint-Hilaire）指出某些个体的畸形仅仅只是自然法则运转紊乱的结果。[18]与此同时，关于一些案件（科尼耶的案例无疑是最纯粹最有趣的），法律精神病学逐步发现一些罪犯的畸形行为，也就是说无理由的行为，实际上不是仅仅从理性的缺席所表明的这个缝隙出发产生的，而是由于某种本能病态的动力。我认为，这就是发现本能的时刻。当我说"发现"的时候，我知道这个词并不准确，我所感兴趣的不是发现，而是在某一种话语构成的内部，一个概念出现、建构和有规则使用的可能性。这个齿轮是很重要的，从它出发，本能的概念将出现并形成；因为，本能理所当然将成为不正常这个问题的媒介，或者还是一个操作者，通过它，犯罪的畸形和简单的病理学上的疯癫将找到它们进行配合的原则。正是从本能出发，19世纪的整个精神病学将能够把并不属于本来意义上的疯癫的所有困扰、所有不规则、所有大的困扰和行为的所有细微的不规则都带到疾病和精神医学的附近。正是从本能这个概念出发，不正常这个提问方式将能够围绕以前是疯癫这个问题的东西组织起来，这个不正常所涉及的层面是最基本最日常的行为。这个通向细微之处的过程，这个大的派生物使畸形，19世纪初吃人的大畸形，最终在所有这些反常的小畸形的形式下现实化，这些小畸形从19世纪末起就不断地添丁增口，这个从大畸形到小反常者的过渡只能通过本能

这个概念才能完成，通过在知识中的对本能这个概念的利用和运转。同样，这个过渡也只能在精神病学权力的运用中才能完成。

我认为，下面所说的是本能这个概念的第二个利益和主要特征。由于本能，人们有了一个全新的提问技巧，对在疯癫领域中属于病理的东西提出问题的全新方式。这样，在昂里埃特·科尼耶案件之后的几年中，将出现一系列在18世纪尚无法接受的问题。让本能发挥作用，让本能机制得以发展，这是疾病，或者说，这不是疾病吗？或者，是否存在某种本能的经济学或机制，它是病理的，它是疾病，它是不正常的？是否有这样一些本能呢？它们自身携带着某种东西，这种东西是作为一种疾病或者一种残疾或者一种畸形。是否存在一些本能，它们是不正常的本能？人们是否可以控制本能？人们是否可以改正本能？人们是否可以矫正本能？是否存在用于治疗本能的技术？你们看到，这样，本能实际上将变成精神病学的重大主题，这个主题将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覆盖谵妄和精神错乱的旧领域，直至19世纪初，它们曾经是关于疯癫的知识和实践的核心。癖性、冲动、强迫症、歇斯底里的出现（完全没有谵妄的疯癫，完全没有错误的疯癫）把癫痫当作自动性简单的纯粹的释放，驱动或精神的自动性的一般问题，所有这些都将在精神病学内部占据一个越来越大和越来越核心的位置。通过本能这个术语，不仅仅将出现这些新问题的整体领域，而且不仅仅可能把精神病学归入它很久以来所使用的医学模式，而且还可以把它纳入生物学的提问方式中。人的本能是动物的本能吗？人的病态本能是动物本能的复现吗？人的不正常的本能是人的古老本能的复活吗？

把精神病学完全纳入进化论病理学，进化论意识形态完全注入精神病学，之所以能够完成，这完全不是从谵妄这个旧的概

念出发，而是从本能概念出发。正是在本能成为精神病学的重大问题时起这一切才是可能的。最终，19 世纪的精神病学将在这个世纪的最后几年中，被两种技术围绕起来，你们知道得很清楚，它们将一方面封锁它，另一方面又重新推动它。一个是优生技术，它伴随着遗传、种族的纯洁化和通过种族的纯净化对人的本能系统进行改造的问题。这是用于本能的技术：看看，优生学从它的创始人直到希特勒，它是什么。另一个在优生学的对面，另一个关于本能的重要技术，另一个同时提出的重要方法，其同时性非常明显，另一个改造本能的经济学并使其规范化的重要技术，它就是精神分析。优生学和精神分析，在 19 世纪末，为了使精神病学能够控制本能的领域，这两种技术建立起来了。

请原谅，我又习惯性地说得太长了一些。之所以我强调昂里埃特·科尼耶案例和本能的出现，是出于方法的考虑。因为我试图向你们指出在这个时候（通过一些事件，昂里埃特·科尼耶的仅仅只是个范例），某种转变是如何产生的。实际上，这个转变使一个巨大的进程成为可能，这个进程直到今天还没有结束，这个进程使围绕疾病的、精神病院之内的精神病学的权力可以成为精神病院之内和之外的普遍裁判权，它不仅仅针对疯癫，而且针对不正常的人和所有不正常的行为。这个转变的起源和历史可能性的条件都在这个本能的出现之中。这个转变的支轴和传动的齿轮就是关于本能的提问方式和技术。然而（这正是我要向你们指出的），这完全不是因为精神病学知识内部的发现，也不是因为意识形态的后果。如果我的论证是准确的（因为它希望成为一个论证），那么你们看到所有这些，所有这些认识论结果（此外还有技术）的出现是以什么为出发点的呢？是一些权力机制之间的某种游戏，某种分配和齿轮运转，其中一些是司法制度所特有的，另一些是医学制度，或毋宁说医学知识和权力

所特有的。这个转变的原则正是在这两种权力的游戏中，在它们的区别和相互配合中，在它们的相互需求中，在它们互相给与的支持中形成的。人们将从谵妄的精神病学过渡到本能的精神病学，其全部后果就是精神病学被普遍化为社会权力，其原因，我认为就是权力的结合。

虽然放假，下周我仍将如期授课，我将试图向你们指出本能在19世纪的运动轨迹，从昂里埃特·科尼耶直到优生学的诞生，其诞生是通过对退化这个概念的组织。

注释：

1．所参照的是夏尔·佩鲁(Charles Perrault)：《我的鹅妈妈的故事》(Contes de ma mère l'oye)中的《小拇指》(Petit Poucet)。

2．参见上文，1月29日的讲课。

3．关于巴巴伏瓦纳案件，请参看保存在法国国家图书馆中的法庭记录中的三个文件夹(8Fm2282—2288)，它包括以下小册子：《巴巴伏瓦纳案件》(Affaire Papavoine)第1卷，巴黎，1825年版；《为被指控谋杀的奥古斯特·巴巴伏瓦纳辩护》(Plaidoyer pour Auguste Papavoine accusé d'assasinat)[第2卷]，巴黎，1825年版；《巴巴伏瓦纳案件。以及争辩和大律师的辩护词》(Affaire Papavoine. Suite des débats. Plaidoyer de l'avocat général)第三卷，1825年版；《巴巴伏瓦纳(路易－奥古斯特)，被指控在1824年10月10日在万塞纳的森林中杀死了两个5岁到6岁的小孩》(Papavoine [Louis-Auguste], accusé d'avoir, le 10 octobre 1824, assassiné deux jeunes enfants de l'âge de 5 à 6 ans, dans le bois de Vincennes)，巴黎，[1825年版]；《对路易－奥古斯特·巴巴伏瓦纳的审判和讯问，他被指控在1824年10月10日在万塞纳的森林中杀死了两个5岁到6岁的小孩》(Procès et Interrogatoire de

Louis-Auguste Papavoine, accusé d'avoir, le 10 octobre 1824, assassiné deux jeunes enfants de l'age de 5 à 6 ans, dans le bois de Vincennes)巴黎,1825年版;《对路易-奥古斯特·巴巴伏瓦纳的审判》(Procédure de Louis-Aguste Papavoine),巴黎,[出版时间不详];《对路易-奥古斯特·巴巴伏瓦纳的刑事审判。刑事法庭的判决》(Procès criminel de Louis-Auguste Papavoine. Jugement de la cour d'assises),巴黎,[出版时间不详]。E.-J. 乔治第一次对这些资料进行了研究,《对名叫莱热、勒库夫、让-皮埃尔和巴巴伏瓦纳的人……》,同上书,第39—65页。

4. Ch.-Ch.-H. 马克对科尼耶案件进行了介绍,《对贝尔通地方的女人昂里埃特·科尼耶的法医学诊断,她被指控有预谋地故意杀人。前附起诉书》(Consulltation médico-légale pour Henriette Cornier, femme Berton, accusée d'homicide commis volontairement et avec préméditation. Précédée de l'acte d'accusation),巴黎,1826年版,此文后来载入《论在报告中与法医学问题一起加以考虑的疯癫》第2卷,第71—116页;E.-J. 乔治:《关于疯癫或精神病的法医学争论,后附对昂里埃特·科尼耶的刑事审判的考察,以及对其他一些审判的考察,在这些审判中这种疾病作为辩护手段被提出》(Discussion médico-légale sur la folie ou aliénation mentale, suivie de l'examen du procès criminel d'Henriette Cornier, et des plusieurs autres procès dans lesquels cette maladie a été alléguée comme moyen de défenses),巴黎1826年版,第71—130页;N. 葛朗(Grand):《对密舒医生关于H. 科尼耶谋杀案的杀人偏执狂的法医学讨论的反驳》(Réfutation de la discussion médico-légale du D[r] Michu sur la monomanie homicide à propos du meurtre commis par H. Cornier),巴黎,1826年版。在《法院报》(Gazette des tribunaux)关于1826年的一系列文章中(2月21日和28日;6月18、23日和

25 日)可以找到法医报告的片段。

5. Ch.-Ch.-H. 马克:《论在报告中与法医学问题一起加以考虑的疯癫》,同上书,第 2 卷,第 84 页,第 114 页。

6. 参见由 Ch.-Ch.-H. 马克对刑法第 64 条的分析,同上书,第 425—433 页。

7. 参见,《精神病学的权力》的概要,曾引用过。

8.《公共卫生和法医学年鉴》(Annales d'hygiène publique et de médecine légale),曾在 1829 年至 1922 年间出版。

9. 关于"退化"理论,尤其要参看 B.-A. 莫莱尔:《论人类体质、智力和道德的退化以及造成这些病态变化的原因》(Traité des dégénérescences physiques, intellectuelles et morales de l'espèce humaine et des causes qui produisent ces variétés maladives),巴黎,1857 年版;出版地不详;《论精神疾病》(Traité des maladies mentales),巴黎,1860 年版;V. 马量:《精神疾病临床教程》(Leçons cliniques sur les maladies mentales),巴黎,1891 年版;V. 马量和 P.-M. 勒格兰:《退化的人——精神状态和次要的症候群》(Les Dégénérés. Etat mental et syndromes épisodiques),巴黎,1895 年版。

10. 这是由 E. 布勒乐(Bleuler)引入的概念,*Dementia praecox oder Gruppe der Schizophrenien*,莱比锡—维也纳,1911 年版。

11. M. 福柯在这里特别参照了曾经援引过的讲课:《精神病学的权力》。影射了 E. 乔治:《论疯癫》(De la folie),巴黎,1820 年版,第 282 页,它写道:"对一个自以为国王的人说他不是国王,他将对你痛斥。"

12. E.-J. 乔治几乎完整地发表了 J.-E.D. 爱斯基罗尔, N.-Ph. 阿德龙和 J.-B.-F. 雷维耶的第一份报告:《论以法医学的问题在报告中加以考虑的疯癫》,同上书,第 85—86 页。在三个月的观察之后撰写的第二份报告被原封不动地加以发表,同

上书，第 86—89 页。

13. Ch.-Ch.-H. 马克：《论在报告中与法医学问题一起加以考虑的疯癫》，同上书，第 2 卷，第 88—115 页。

14. 参见上书，第 71—87 页。

15. 同上书，第 110—111 页，这里参照了 Ch.-Ch.-H. 马克的“精神错乱者”，载于《医学辞典》(Dictionnaire des sciences médicales)第 I 卷，巴黎，1812 年版，第 328 页。

16. Ch.-Ch.-H. 马克：《论在报告中与法医学问题一起加以考虑的疯癫》，同上书，第 2 卷，第 82 页。

17. 路易－皮埃尔－纳尔西斯·弗里耶的辩护词由 E.-J. 乔治加以概述，见《关于疯癫或精神病的法医学争论……》，同上书，第 97—99 页。参看全文，法国国家图书馆的法庭记录(8Fm 719)，《为贝尔通地方的妇女，昂里埃特·科尼耶进行的辩护，她被指控谋杀，这个辩护在 1826 年 6 月 24 日由在巴黎皇家法庭见习的律师 N. 傅尔尼耶在巴黎刑事法庭的庭讯中加以宣读》(Plaidoyer pour Henriette Cornier, femme Berton accusée d'assassinat, prononcé à l'audience de la cour d'assises de Paris, le 24 juin 1826, par N. Fournier, avocat stagiaire près la Cour Royale de Paris)，巴黎，1826 年版。

18. 基奥弗瓦·圣－西莱尔：《在人和动物身上不正常组织的一般的和特殊的历史》(Histoire générale et particulière des anormalies de l'organisation chez l'homme et les animaux)，巴黎，1832—1837 年版，第 4 卷；参见第 2 卷，1832 年版，第 174—566 页。论著的副标题是：《对形态的畸形、变化和缺陷的特点、分类、生理学和病理学的影响、整体的关系、规律和原因的研究，或论畸胎学》(Ouvrage comprenant des recherches sur les caractères, la classification, l'influence physiologique et pathologique, les rapports généraux,

les lois et les causes des monstruosités, des variétés et vices de conformation, ou Traité de tératologie)。还必须提到基奥弗瓦·圣－西莱尔的预备性工作,见《解剖哲学》(Philosophie anatomique),巴黎,1822年版(第3卷:"人的畸形");同上,《对畸形的总体思考,以及对畸形现象的一种理论》(Considérations générales sur les monstres, comprenant une théorie des phénomènes de la monstruosité),巴黎,1826年版,(即《自然史经典辞典》[Dictionnaire classique d'histoire naturelle]第11卷的摘要)。

1975 年 2 月 12 日

本能作为无利益和无法惩罚的犯罪的可理解性框架——从本能的问题化出发，精神病学知识和权力的扩张——1838 年的法律以及精神病学在公共安全领域中要求扮演的角色——精神病学和行政的控制，家庭对精神病学的要求，在个人之间建立精神病学—政治的区分器——自觉和不自觉，本能和自动性的轴线——症状学领域的爆发——精神病学成为关于不正常的人的科学和技术——不正常的人：一个重大的干预领域

这几天以来，我一直有些担心，可能它一直缠绕着我不放：我觉得（当我回忆起上一次关于塞雷斯塔这个女人我给你们所说的，你们知道，她杀死了她的女儿，砍下了她的大腿把它和白菜一起吃了），我跟你们说过，她被判刑了。你们还记得吗？不是？我说了她被判无罪吗？也不是？我什么也没有跟你们说？至少，我跟你们谈到过这件事？无论如何，如果我跟你们说过她被判刑了，这是个错误：她被判无罪。这完全改变了她的命运（如果说这一点也不能改变她小女儿的命运），但这实际上并不改变关于这个案件我跟你们所说的东西，在其中我觉得重要的是这样一种执著，人们以这种执著试图辨认出利益体系，它使人

理解犯罪并可能使它成为可惩罚的。

我曾经认为跟你们说(这会是一个错误),人们把她判刑所根据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即这是在饥馑时期,而她又很穷;在这种情况下,她为了自己的利益吃了自己的女儿,因为她没有别的什么东西可以塞牙缝了。这个论据确实运用过并且差一点导致了判决,但实际上,她被判无罪。她之所以被判无罪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这是律师提出来的:在它的柜子里还有储藏的食品,因此她吃她的女儿,不完全是由于利益;在吃她女儿之前,她可以吃肥肉,利益的体系无法发挥作用。无论如何,由于这一点,她被判[无罪]。如果我犯了错误,请原谅。现在真相清楚了,或重新搞清楚了。

现在回到我上一次谈到的对昂里埃特·科尼耶的分析上来。由于昂里埃特·科尼耶,就有了这一类隐蔽的、平庸的、纯粹的、无声的畸形,我觉得这个案例(第一次以一种比较清晰明确的方式)勾勒出它的概念轮廓,或者说这个要素的轮廓,即本能这个要素。精神病学发现了本能,而且法院的判例和刑法实践也发现了它。本能,这是什么?这是可以在两个领域中发挥作用的混合要素,或者如果你们同意,这是可以使两个权力机制相互啮合的齿轮:刑法机制和精神病学机制;或者,更准确地说,这个权力机制,它是刑法系统,有它对知识的要求,最终与精神病学这个知识机制挂上钩,后者从它那一方面也有对权力的要求。通过在那时建构起来的本能这个要素,这两个机器终于第一次以一种有效的方式相互挂钩,这种方式在刑法领域和精神病学领域将同样具有生产性。本能实际上使人可以用可理解的术语来还原这种司法上的丑闻:一个没有利益、没有动机,因此就无法惩罚的罪行;另一方面,它使人可以以科学的方式把一个行为理性的缺席转变为实证的病理学机制。我认为,这就是这

个本能的角色，在这个知识—权力游戏中的部件。

但是，理所当然，昂里埃特·科尼耶的案例是一个极端的例子。精神医学，在19世纪的前三四十年间，只是在没有别的办法的情况下才会运用到本能。换一种说法，只是在缺少谵妄、缺少精神错乱、缺少疯狂的情况下（它们基本上确定了属于精神病学的对象），在极端情况下，它才求助于本能。此外，只需考虑到本能在什么时候才进入19世纪初的精神病学分类学的宏伟殿堂，就可以发现它所占据的位置非常有限。本能在这个大厦中是非常局部化的，在这里有一系列的疯癫——持续的疯癫、间歇的疯癫、完全的疯癫、部分的疯癫（也就是说只作用于行为的一个部分）。在这些部分的疯癫中，有一些损害了理智但不损害其余的行为，有一些正相反，损害了其余的行为但不损害理智。只是在这最后一个范畴中人们发现某种疯癫，它没有在整体上影响行为，而只是影响某一种行为。例如：谋杀行为。正是在这时，在这非常确切的地方，本能的疯癫（folie instinctive）出现了，它可以说是疾病分类学的金字塔建筑上的最后一块砖。因此，我认为，本能有一个在政治上很重要的位置（我要说，在19世纪初，在权力的矛盾、要求、分配和再分配中，本能和本能的疯癫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但在认识论上，它是一个非常混杂的非常次要的部件。

今天我试图解决的问题是：这个认识论上的局部和次要的部件为什么能够成为一个绝对根本的部件，它最终几乎确定和覆盖了精神病学实践的整个领域？而且，无论如何，它不仅仅覆盖或涉及这整个领域，还建构了这样一个要素，即精神病学的权力和知识的扩张，它的增殖，包围它的边界的不断后退，它的干预领域几乎无限增长，都以本能这个要素为其根源。我今天正是想从本能的问题化出发来研究精神病学权力和知识的

普遍化。

我认为,在确定这个转变的原因和要素后,我打算去恢复这个转变。大致上可以这么说。有三个进程都涉及精神病学向权力机制的插入(外在于它的权力机制),正是在这三个进程的压力之下发生了转变。第一个进程,我将说得快一些,至少在法国(在国外,这个进程差不多是一样的,但时间上不一样,或者通过的立法过程有一些不同),1840 年左右,精神病学被纳入新的行政控制的内部。这个新的行政控制,去年,我在谈到可以说是精神病院内部精神病学权力建构的时候,[1] 曾经跟你们说过一点点。今年,我想以精神病院外部的角度跟你们说说这个问题。这个新的行政管理主要在著名的 1838 年的法律中集中体现出来。[2] 我去年曾跟你们说过,你们知道,1838 年的法律特别规定了人们所说的按行政命令进行的安置,也就是说根据政府,确切地说是省政府[i] 的请求,或毋宁说命令,把一个精神病人安置到精神病医院。[3] 这个根据行政命令进行的安置,1838 年的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呢? 一方面,根据行政命令进行的安置必须在特殊机构内进行,也就是说其目的第一在于接收,第二在于治疗病人。拘禁的性质是医疗,因为这个机构是专门用来接收精神病人的,这个性质是 1838 年的法律明确规定的。实际上,根据 1838 年的法律,精神病学既被认可为医学学科,又被认可为在医疗实践领域内部的特殊学科。另一方面,这个必须在这些机构中进行的根据行政命令进行的安置是通过什么程序完成的? 通过省政府的决定,并附有(但是不因此受到任何约束)先于决定的医学证明。因为在省政府眼中,如果你们同意,医学证明确实是要求进行拘禁的最初步骤。但是它不是必需的;一旦省政

i. 法国省政府的管辖范围和中国的县差不多。——译者注

府决定进行拘禁，专门机构和医生就必须对这类被拘禁的人的状况写出医学报告，而这个医学报告完全不能制约省政府。因此，我们完全可以承认，某个人将根据省政府的命令而被关起来。医生作出没有患精神病的结论后仍将继续安置。条文规定，1838年法律所规定的根据行政命令进行的安置的第三个特征是，这个安置的理由必须是个人精神错乱的状态，但是这必须是这样一种精神错乱，它可能危害公共秩序和安全。你们看到，医生的角色，或毋宁说医学功能和行政机关的挂钩以一种既清晰又模糊的方式确定了。实际上，1838年的法律确实批准了精神病学的角色，某种公共卫生科学的和专门的技术；但是，你们看到，它使精神病学和精神病学家必须向他们自己提出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对于直至那时为止的精神病学科学的、传统的经济学来说是全新的。

过去，例如在司法程序对于疯癫来说是禁止的时期，问题总是要知道这个所涉及的主体是否在他身上隐藏着或隐或现的精神错乱的状态，精神错乱的状态将使他不能作为司法的主体，使他丧失法律主体的资格。[4] 是否在他身上有意识或无意识的状态、意识错乱的状态？这个状态阻止他继续行使基本权利。但是，从1838年的法律开始运行之后，你们看到对精神病学家提出的问题就将是：在我们面前有一个会妨碍秩序或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关于这个潜在的麻烦或危险，精神病学家应当说什么呢？这是有关麻烦的问题，这是有关混乱的问题，这是有关危险的问题，它通过行政命令向精神病学家提出来。当精神病学家接受一个根据行政命令进行安置的病人时，它既要用精神病学的术语又要用有关混乱和危险的术语进行回答；他要评价疯癫、疾病和麻烦、混乱、危险这两方面之间的关系，而他的结论对省政府没有约束。因此，不再是在意识层面上无能的印记，而是行

为层面上危险的策源地。你们看到，因此，根据这个约束精神病学活动的新行政角色，或新行政关系，你们看到整整一类新的对象将必然出现。精神病学的分析、调查和分区控制将趋向于进行转移，从病人之所想到病人之所为，从病人所能够理解的到他可能犯下的，从他意识上可能之所愿到在其行为中可能无意识产生的。同时，你们看到重要性将完全翻转过来。偏执狂，这种特殊的、极端的、畸形的情况，这种疯癫，在其特殊性中，曾经可能是极其危险的。而之所以精神病学家赋予偏执狂这样的重要性，是因为他们把它作为一个证据提出来，无论如何，有可能产生这样的一些情况，在其中疯癫变得危险。那么，精神病学家需要这一切来确定他们的权力并把它置于公共卫生管理的系统内部。但是，现在，危险和疯癫之间的这个联系，精神病学家不再需要在这些畸形的情形中把它提出来、指出来、展示出来。疯癫—危险的关系，是行政机关自己指明的，因为行政机关只是在一个人确实危险的情况下，其疾病的精神错乱状态与对人或公共安全的危险有联系的情况下，才把他用行政命令加以安置。不再需要偏执狂患者。在偏执狂的认识论建构中寻找的政治性证明，这个政治性需要现在已经被行政机关满足了，而且还有超出。根据行政命令被安置的人自动被指定为危险的人。由于根据行政命令进行的安置，行政机关实际上自己就在危险和疯癫之间进行了综合，而这个综合过去是由偏执在理论上加以证明的。行政机关在危险和疯癫之间进行的这种综合不仅仅是针对某些情况、某些特殊的和畸形的对象；它把它运用到所有被安置的人身上。于是，马上，杀人偏执将不再是它在世纪初所是的这种政治—司法—科学的重大问题，因为杀人的欲望，或至少危险、混乱和死亡的可能，成为与精神病院中的所有人同时存在的东西。在精神病院的所有人都是这个死亡危险的潜在携带者。

这样，在杀人的特殊的大畸形之后，如塞雷斯塔的女人，或昂里埃特·科尼耶，或莱热，或巴巴伏瓦纳，现在将接替的是着魔的小人物(petit obsédé)，因此不再是杀人的大偏执狂，而是他将作为典型形象、参照的形象：温和的、驯服的、焦虑的、好心肠的着魔的人，当然，他是想杀人的人；但他也知道他想杀人，他可能杀人，而且他彬彬有礼地请求他的家庭、政府、精神病学家，把他关起来，以使他最终获得不杀人的幸福。

这样，我们就可以把上一次我给你们讲的昂里埃特·科尼耶的案例和另一个案例进行对照，它是由巴亚尔雷(Baillarger)在1847年(案件本身发生在1840年[改正：1839年])，也就是说在1838年的法律实施后紧挨着的几年。这个案件是格拉提欧莱(Gratiolet)向他汇报的，情况如下。[5] 罗地区一个名叫格勒纳德尔(Grenadel)的农民，从他很年轻的时候开始(从15岁左右开始，在当时他已经超过40岁，整个算起来有26年了)，就感觉到杀死他妈妈的欲望。后来，在他妈妈善终之后，他杀人的欲望又转到他嫂子身上。为了逃避这两个危险，为了逃避他自己杀人的欲望，他就参军了，这至少使他避免了杀他的妈妈。几次延期之后，他被允许复员。他没有接受这些复员的允许，为的是不杀死他的妈妈。终于，他被永久解除了军职。他试图不回家，最后他听说她的嫂子在母亲之后死了，他回家了。但不幸的是，他的嫂子还活着，这个消息是错的，于是他就住在嫂子旁边。每当杀人的欲望变得过于强大或过于猛烈，他就用一个长链子和锁把自己捆在床上。最终，在一段时间以后，在1840年左右，在这时，他与他的家庭达成一致，或者他的家庭与他达成一致，他们叫来一个执达吏，还跟着一个人，我想是医生，来察看他的状态，从而了解人们应当怎么做，或者是否确实可以把他关起来。我们有执达吏的这次检查的记录，[6] 他让他讲述了自己的生活并

对他进行了询问，例如，为什么他要杀他的嫂子。他被锁链捆在床上；整个家庭都围绕在床周围，嫂子也在，还有执达吏。[7]人们问他："您要怎样杀死您的嫂子呢？"这时，他的眼中噙满了泪水，他望着他的嫂子说：用"最温柔的工具"。人们问他，是否他兄弟和侄子的悲痛也不能制止他的行为。他回答说，当然，他会因为给他的兄弟和侄子造成的痛苦而难过，但是，无论如何，他不要看到这种悲痛。实际上，如果他犯下了这个罪行，那么谋杀之后，马上他将被投入监狱并被处决，这是他在世上最希望的东西，因为在杀人的欲望背后，是他想死的欲望。这时，有人问他，在这个杀人和死亡的双重欲望面前，他是否还想要更牢固的束缚和更沉重的锁链，他感激地回答道："您将给我多么大的快乐啊！"[8]

我认为，这个例子很有趣。不是因为这是第一次人们在精神病学的文字中看到我所说的毕恭毕敬的偏执狂患者。[9]爱斯基罗尔以前已经记录过一些这种例子。[10]但是这个检查报告有一种特殊的价值。一方面，是因为巴亚尔雷将从中得出理论的、精神病学的推论，关于此我过一会回头再说；而且还因为这是一个在科学上、道德上和法律上都完美的例子。实际上，没有任何实际的罪行来困扰它。病人对他的状态有完美的意识；他完全知道发生了什么；他评测他的欲望、冲动和本能的强度；他知道它的不可抑制性；他自己要求锁链，也许还有拘禁。因此，他完美地扮演了自己的角色：了解自己病情的病人，并接受法律—行政—精神病学对他的控制措施。第二，有一个同样善良、纯洁的家庭。在病人的欲望面前，它承认这个冲动的不可抑制性；它把他捆起来了。然后，作为一个听从政府要求的好家庭，感受到这里有危险，就叫来执达吏按照法律规定对病人的状态进行检查。至于执达吏，我认为，再说一次，我也同样无法肯定，他也是个好

执达吏，他让一个医生陪他去，目的是在最近的精神病院中备好根据行政命令进行的安置或自愿安置的材料（在这种情况下，也许是一个自愿的安置）。于是就有了医学—法律—家庭—病人的完美的合作。赞成的病人、忧虑的家庭、警觉的执达吏、博学的医生：所有这些都环绕、围绕、控制、抓住这个要杀人和被杀的欲望，它赤裸裸地出现在那里，作为死亡的模棱两可的愿望或死亡的双重愿望。针对他自己的危险，这个病人对其他人是危险，所有这些人聚集起来，所围绕的正是这个黑色的、绝对的、纯粹的但又极为明显的危险的小碎片。如果你们同意，我们所说的是精神病学之神圣的要素。在其中，死亡的本能赤裸裸地出现了，它刚刚诞生。在它旁边，病人是它的携带者和它产生的原因；在另一边，被禁止的女人是其对象；在他们后面，还有法律的牛和精神病学的驴。这是神圣婴儿[i]的诞生，死亡本能的诞生，它现在正在成为精神病学领域首要的和根本的对象。当我说"死亡的本能"的时候，要明确我在此所指的不是作为弗洛伊德的概念的先兆的某种东西。[11]我仅仅想说，在这里出现的耀眼的东西，是精神病学此后的优先主题：要了解本能，这个本能是作为危险最纯粹最绝对之形式的携带者，死亡（病人的死亡和他周围人的死亡），这个危险要求政府和精神病学的双重介入。正是在此，在这类携带着死亡的本能的形象中，我认为，形成了在精神病学的历史中至关重要的插曲。我将按照我的意见试图向你们解释，为什么以及怎样。这是精神病学的第二次诞生，或者说精神病学真正的诞生，它发生在原始精神病学的这次插曲之后，实际上之前的精神病学是有关精神错乱的理论或医学。那么，关于这个最初的进程，这就是我想跟你们说的，这个进程将导致

i. 意指耶稣。——译者注

本能这个要素的普遍化，以及精神病学的权力和知识的普遍化：精神病学被纳入新的行政体制中。

第二，另一个进程也可以解释这个普遍化，即家庭要求的重新组织。这里也要参照这个1838年的法律。根据1838年的法律，家庭向精神病学和司法机关提出的报告的性质和规则改变了。进行拘禁不再需要家庭；人们不再有过去所拥有的两种手段；无论如何，人们将只有一种方式。过去，[人们曾有]两种方法：一个是简短的，迅速的，但在法律上是可疑的，它是以父权的名义进行的纯粹的简单的拘禁；另一方面是禁止令繁琐而复杂的程序，它要求召集家庭会议，然后是漫长的司法程序，在这以后，这个人才能由专门的法庭加以拘禁。此后，由于1838年的法律，可以由病人身边最亲近的人申请所谓自愿的拘禁，（当然不是病人自己要自愿的拘禁，而是他身边的人为他要求的）。因此，周围的人，也就是说主要是家里人可以提出拘禁的申请，对于自愿的安置，作为证明材料，医学证明是安置之前必须的（但省政府没有必要，而家庭只能在有医学证明材料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自愿安置）。在拘禁之后，精神病院的医生必须获得省政府的同意，另外，对病人进去时就带着的证明进行确认。于是，家庭就直接与医学知识和权力接通了，向法律机关甚至直接向政府的求助达到最小。它需要向医生提出请求，并申请导致拘禁的必要材料和对拘禁有效性的事后确认。于是，相对于精神病学，家庭申请将发生改变，它将在形式上改变。此后，这将不再是广义上的家庭（由亲属会议组成的团体），而是身边的人，他们将直接向医生提出的不是确定病人法律上的无能力，而是指出他对家庭有危险的特征。第二，这个在形式上发生改变的申请，将同样在内容上发生改变。因为，此后，精神病学的知识、诊断和预后的着眼点将是疯子在他家庭内部构成的危险，也就是说

家庭之内的关系。精神病学将无需像过去进行禁止那样确定病人的意识状态、自由意志。精神病学将要把一系列行为、障碍、混乱、威胁和危险精神病学化，它们属于行为的范畴而不再是谵妄、精神错乱和精神发狂的范畴。此后，父母—孩子的关系，兄弟—姊妹的关系，丈夫—妻子的关系，他们内心的紊乱，将成为精神病学研究调查的领域、决定点和进行干预之处。于是，精神病学家马上使自己在危险更为平常的东西中成为针对家庭内部危险的警探。精神病学家在两种意义上成为家庭医生：他是家庭所需要的医生，他被家庭的意志建构为医生，但他同样是需要对家庭内部出现的某种东西进行治疗的医生。这个医生要在医学上负责这些困扰、这些困难，等等，它们可能就在家庭的舞台上展开。因此精神病学作为矫正技术，同样也作为恢复人们所说的永恒正义的技术被纳入家庭。

我认为，最好地表明这种在精神病学—家庭关系中非常重要的转变的文本是尤利西斯·特雷拉(Ulysse Trélat)在1861写的，名为《清醒的疯癫》(La Folie lucide)。[12]这本书大体上从我将给你们念的线索开始。我们清楚地看到，精神病学家所负责之处，并不是实在的病人，也完全不是家庭，而是病人可能导致家庭的紊乱的后果。精神病专家是作为病人—家庭关系的医生进行干预的。确实，尤利西斯·特雷拉说，在研究精神病人时，人们发现了什么？在研究精神病人时，人们没有寻找什么构成了精神错乱，也不寻找其症状是哪些。人们发现了什么？人们发现"一些被有时无法治愈[改正：无法消灭]的痛苦所损害的人，他们对优秀的、富有活力的、能够进行生产的人强加没完没了的折磨"。这些"优秀的、富有活力的、能够进行生产的人"，就是家庭的其余成员，在他们面前是"被有时无法治愈[改正：无法消灭]的痛苦所损害的人"。特雷拉说，精神病人，实际上是"粗暴

的、破坏性的、伤人的、侵犯性的”。精神病人摧毁“一切好东西”。[13]在结束前言的时候，特雷拉写道：“我如此写不是出于对精神病人的仇恨，而是对家庭的关心。”[14]

还是在此，从精神病学—家庭关系的转变开始，整个新的对象领域将出现，如果说，在杀人的偏执狂患者对面，人们看到我刚才跟你们说的巴亚尔雷的着魔的人物，同样，作为新人物和由这个人物所扮演的对象的领域，我们也可以放置某个人，大致上他就是反常的人。看看出现在1864年的一段描述。是在勒格朗·杜索尔(Legrand du Saulle)的一本名为《法庭上的疯癫》(La Folie devant les tribunaux)的书中。我不是要说，他是精神病学中这种类型的第一个人，完全不是，但他在18［改正：19］世纪中叶描述的一个被精神病学化的新人物非常典型。所涉及的是一个名为C.克劳德的人，他的“父母是正派人”，但他从小就表现出一种“非常的不听话”：“他怀着某种快意打碎和破坏一切落在他手中的东西；当他觉得自己更强壮的时候就殴打和他同龄的孩子；如果他抓住一只小猫，一只鸟，似乎使它们难受，折磨它们会使他快乐。长大后，他变得越来越恶毒；他既不怕父亲也不怕母亲，而且对母亲感到特别厌恶，虽然她对他非常好；一旦她不同意他要求的东西，他就辱骂她，打她。他更不喜欢一个比他年长的兄弟，他有多坏，他的兄弟就有多好。当人们让他一个人呆着的时候，他所想的仅仅只是干坏事，砸坏有用的家具，偷窃他觉得有价值的东西；有好几次，他企图放火。5岁的时候，他成为邻近孩子中的霸王，他尽可能地折磨他们，马上他就认为没人敢看他一眼［……］。在针对他的诉状呈交上去之后，［他5岁，不是吗？］省长先生让人把他带到精神病人收容院，波德科斯(Bottex)先生说，在那里，我们可以观察他五年。在那里，由于他被监视得很严密并感到害怕，他很少有机会干坏事，但是什么东

西也不能改变他虚伪和反常的本性。爱抚、鼓励、威胁、惩罚，这一切都用上了，但没有成效；他记不住多少祈祷文。他无法学习读书，虽然在几年里人们给他上了课。从收容所里出来一年以后[这时他有11岁]，我们知道他变得更加坏，更加危险，因为他更加强壮，不再害怕任何人。这样，无时无刻，他都打他的母亲，威胁说要杀她。一个比他年纪小的兄弟一直是他的受害者。最后，一个可怜的双腿残缺去乞讨的人，在一辆小车上被拖着，来到了他父母的家门口，他们这时不在；C.克劳德把这个可怜的人推翻在地上，殴打他并在把他的车子砸坏以后逃跑了！[……]人们不得不把他放到教养所里面；后来，他干的坏事将很可能使他在监狱度过一生，如果最终人们没有把他送上断头台[……]，那是他的幸运！"[15]

我觉着这个例子是有趣的，既由于它自身，如果你们同意，又由于它被分析和描写的方式。当然可以拿它与同类的或类似的其他观察进行比较。我想，当然可以与对皮埃尔·里维埃的观察和报告进行比较。[16]在皮埃尔·里维埃的案件中，你们可以辨认出许多要素都在这一份报告中：杀死鸟，对小兄弟和姊妹很坏，缺少对母亲的爱，等等。但是，在皮埃尔·里维埃那里，所有这些要素还作为非常模棱两可的符号在发挥作用，因为人们看到它们的作用在于指明与一种性格不可分离的恶毒（因此，指出里维埃是有罪的，或者说他的罪行应当归罪于他），或者，正相反，无需进行任何改动，人们看到，它们在一些医学报告中表现为疯癫的前期症状，因此就作为人们不能把他的罪行归罪于他的证据。无论如何，这些要素，根据其他东西加以安排：或者它们是宣告罪行的要素，或者它们是疯癫的前期症状。至少，在它们自己身上，它们没有任何意味。然而，你们看到，在这里有关于一个男孩的材料，他[从5岁]开始就在精神病院过了五年（从

5岁到10岁)。这是为什么?完全是因为这样一些要素,它们或者脱离了向精神错乱的严重疯癫的参照,或者脱离了向严重犯罪的参照。它们自身,作为恶毒,作为反常,作为五花八门的困扰,作为家庭内部的混乱,它们在此作为使拘禁成为必须的病理状态的症候发挥作用。它们自身就是进行干预的理由。所有这些要素过去要么被罪行化,要么被病理化,但都是通过一种内在疯癫的媒介,现在它们从一开始就在原地理所当然地被医学化。从人成为坏人开始,他就潜在地被医学化;我认为,这是这个观察的第一个关注点。

第二个关注点是,相对于其他控制机关:相对于家庭、相对于邻居、相对于教养所,精神病专家在一种超管理的位置(Position surordonnée)上进行干预。精神病学可以说深入这些不同的纪律要素之间。也许,医生的干预和它将采取的措施是很特殊的。但是,实际上,它所负责的,成为它的干预对象的,所有这些从一开始就理所当然被加上医学化的要素。以什么来界定它们呢?用什么来勾勒出它们的轮廓呢?是由家庭、由学校、由邻居、由教养所确定的纪律领域。现在,正是这一切成为医学干预的对象。于是,精神病学重叠在这些机构之上,重新审查它们,把它们转移地方,把它们医学化;至少,它把纪律机构的剩余物医学化了。

我认为,我给你们读的这个文本的第三个关注点,是家庭内部关系,主要是爱的关系,或毋宁说它们的缺失,构成了这个观察的主要构架。如果你们想到以前一个时期的一些对精神病人的重要的观察,埃斯基罗尔及其同时代人的观察,问题经常是病人与其家庭之间的关系。但是,提起这些关系总是为了做出证明,即虽然这些关系很好,但病人发疯了。证明昂里埃特·科尼耶是疯子的最佳证据是她与她的家庭关系很好。对于爱斯基罗

尔的病人来说，使他有杀死他妻子的强迫观念的是疾病，恰好是，这个有这种强迫观念的人同时也是一个好丈夫。因此，这些家庭内部感情在它们是积极因素的情况下与疯癫对照起来。然而，在这里则是对家庭内部领域关系的病理化，这个病理化以什么为出发点呢？正是从这些善良情感的缺失出发的。这是不爱母亲，折磨小弟弟，殴打大哥哥，现在正是这一切自身构成了病理学的要素。家庭内部关系，因此不再通过它们的积极特征与疯癫进行对照，而是由于它们的缺失构成了病理学的要素。

我跟你们引用了这个案例。在爱斯基罗尔那里，有一个可以与它进行对照的观察，但现在我不想精确地界定精神病学新的干预领域的形成时间。我只是想在人们在那个时期可以确定的那一类大量的观察中指出其特征。换一种说法，所发现的是正在建构过程中的不良家庭感情的病理学。我将再给你们举一个不良感情问题的例子。在我刚才给你们说的特雷拉的书，《清醒的疯癫》中，在精神病学家眼中，是一个绝佳的例子，不良家庭感情的出现打破了家庭感情正常的、正规的结构，它是作为病理的泛滥出现的。看，这完全就是卑鄙无耻与爱的表示之间的交换。我们有一个例子，"那里，勇于献身的年轻女人的美德本来是配得上一个更高的目标的[……]。由于这发生得如此频繁，未婚妻仅仅只能看到他优雅的身材，她将得到他的头衔，但是人们向她隐瞒了他精神上的弱点和卑劣的习惯。[结婚后]还没有[完全]过完八天，这个如此美丽、如此纯真、如此聪颖的新娘就发现了伯爵先生[她的丈夫]每天打早起来，全神贯注地把他的粪便做成小球，并按照大小在挂钟前的壁炉的大理石上摆成一条线。这个可怜的孩子的生活就像在做恶梦"。[17]当然，这使人发笑，但我认为这是这些不计其数的例子中的一个，在其中，好的举动与坏的举动发生交换，家庭感情的缺失自身作为病理价

值的携带者出现，完全没有参照以前的疾病分类学家规划的主要疯癫的疾病分类表。

第三个普遍化的进程（第一个是精神病学—行政控制的挂钩；第二个是对精神病学的家庭请求的新形式[家庭作为对精神病学的消费]）是针对精神病学的政治要求。实际上，其他的要求（或者我已经试图进行定位的其他进程，处于政府旁边的进程和处于家庭旁边的进程）毋宁说构成了已经存在的关系的移位和转变。我认为，针对精神病学提出来的政治要求是新的，它在时间上也稍微晚一些。最早的两个[要求]，我们可以把它们定在1840—1850年左右。相反，对精神病学的政治要求将在1850年和1870—1875年之间产生。这个要求是什么？我认为我们可以这样说：人们着手要求精神病学提供某种人们可以称为区分器（discriminant）的东西，个人之间的精神病学—政治区分器或个人之间、团体之间、意识形态之间，历史进程自身之间的目的在于政治的精神病学区分器。

以假设的名义，我想这样说。在17世纪英国大革命以后，对于统治权、奠定统治权的契约、普遍意志和代表机关的关系的法律—政治理论，人们不再从整体上进行创立，但至少还重新修正和重新表述。就算是霍布斯、洛克，以及所有的法国理论家，我们也可以说在那里有整个一类法律—政治话语，其中的一个角色（当然不止一个）正好就建构了我所说的形式和理论区分器，它使人可以区别好的或坏的政治制度。这些关于统治权的法律—政治理论之创立不完全以它为目的，但是在整个18世纪，它们确实被用于此，即对过去的和遥远的制度进行区分：什么是好的制度？什么是有价值的制度？我们在历史中可以辨认出的是一些什么制度？在哪些制度中我们可以认出自己？同时，它还作为批评现存制度，判断它们合格或不合格的原则。正

是作为这一切，契约理论或统治权理论，能够在法国的整个18世纪，对于当时的人来说，作为对政治制度进行现实批判的指导线索。看，这就是17世纪英国大革命之后的情况。[18]

在18世纪法国大革命以后，我觉得，过去和现实的政治区分器较少是制度和国家的，更多的是对历史的法律—政治分析。也就是说，对这样的问题：应当保留大革命的哪个部分？或者：在旧制度中的哪个部分应当得到重新评价？或者：在所发生的这一切中，人们应当取什么，舍什么？为了解决所有这些问题，以区分要素的名义提出来的，至少在理论上提出来的，是历史。当爱德加·基内(Edgar Quinet)书写第三等级的历史的时候，米什莱书写人民的历史的时候，通过第三等级或人民的历史，他们试图辨认出一种指导的线索，能够使人区分过去和现在，使人排斥一些事件、人物、进程，使它们丧失名誉，在政治上值得羡慕或在历史上没有价值，并相反对另一些重新进行评估。[19]历史于是就成为过去和现在的政治区分器。[20]

在1848年和1870—1871年间第三次震撼欧洲的革命浪潮(也就是说，这次共和、民主、民族主义，或有时候社会主义的革命浪潮)之后，我认为人们试图使用和建立的区分器是精神病学，广义上说，就是心理学；这个区分器明显(相对于其他两个：法律—政治和历史)在理论上是最软弱的，但它至少有这样的优势，它身上叠加了一个进行批准和排斥的有效工具，因为医生作为权力，精神病院作为制度，在此准备好事实上批准这个区分的操作。精神病学被召唤来扮演这个角色，在法国很明显是从1870年开始的，但在意大利则更早一些。[21]隆布罗索的问题仅仅就是：有一些运动，它们在意大利从19世纪初叶发端，由加里巴尔蒂(Garibaldi)加以继续，而现在隆布罗索则看到它们向社会主义或无政府主义发展或偏转。在这些运动中，如何区分人们可

以采用哪一部分，或相反必须批判、排斥和制裁哪一部分呢？最初的意大利独立运动，最初的意大利走向重新统一的运动，最初的反教权运动是否使在隆布罗索的时代萌芽的社会主义运动和已经无政府主义的运动合法化呢？或者相反，这些更近的运动使更早的运动受到了牵连？如何在这个纷繁复杂的政治动荡和进程中理出头绪呢？隆布罗索，他是共和党人，反教权主义者，实证主义者，民族主义者，他明显在寻求建立他所承认的运动和他同时代的他所反对的运动之间的不连续性，他在前一种运动身上认出了自己，根据他的观点，前一种运动事实上在历史中已经被宣布为有效的，而他要取消后一种运动的资格。如果人们可以证明当前的运动是这样一些人造成的，他们属于一个在生物学上、解剖学上、心理学上、精神病学上异常的阶级，那么就有了进行区分的原则。生物学、解剖学、心理学、精神病学等科学将使人可以马上在政治运动中辨认出人们应当宣布有效的和必须取消资格的。下面就是隆布罗索在他对人类学的运用中所说的，他说：人类学似乎为我们提供了对真正的革命与骚乱和造反进行区分的手段，前者总是有繁殖力的和有用的，后者总是贫乏的。他继续说，伟大革命家，也就是保利（Paoli）、马兹尼（Mazzini）、加里巴尔蒂（Garibaldi）、冈别塔（Gambetta）、夏洛特·科迪（Charlotte Corday）和卡尔·马克思，他们差不多全都是圣人和天才，此外，他们的面貌也极其和谐。[22]相反，在巴黎41个无政府主义者的照片中，他看到这41个人中的31%有严重的瘢痕。在都灵被捕的100个无政府主义者中，34%没有像夏洛特·科迪和卡尔·马克思那样极其和谐的面貌（这就是他们所代表的政治运动在政治上和历史上要丧失资格的标志，因为他在生理学上和精神病学上不合格）。[23]在法国，以同样的方式，从1871年以后直至世纪末，精神病学将在这个政治区分原则的模式上加以使用。

在此，我还想跟你们引用一个观察，我觉得它构成了我跟你们说过的巴亚尔雷的着魔的人和勒格朗·杜索尔的反常的小人物的对称物和后继者。这一次，是拉博尔德(Laborde)对一个老巴黎公社成员的观察，这个人在1871年被处决了。看他为这个人画的精神病学肖像："R.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干果子，他不缺少智识，完全不是，但是他的倾向总是驱使他把才能进行失败、无意义和不道德的运用。这样，在进入多种工艺学校和中央高等工艺制造学校的努力失败以后，他最后转到医学学习上来，他有头无尾，最后成为一个业余爱好者和需要用一个严肃的目标当幌子的游手好闲的人。如果他确实在这门研究中表现出某种专心，这仅仅只是为了从中获取某些对他胃口的教育，这些教育有利于无神论和唯物主义的学说，他厚颜无耻地对此进行炫耀，并且在政治上把这些学说与最激进的社会主义和革命体系结合到一起。组织阴谋，组织秘密团体或者参加进去，经常参加公共集会和俱乐部并用属于他的暴力和厚颜无耻的语言展示这样的理论，它颠覆和否定一切在家庭和社会中值得尊敬的东西。他自愿坚持与其同伙经常去某些臭名昭著的场所，在那里人们在狂欢的酒席上并 *inter pocula*[将会有人懂拉丁文的，我不知道 *inter pocula* 是什么意思]谈论政治，各种无神论的，糟糕的社会主义的，激进的革命派的不三不四的协会，一句话，对情理和智识最根本的放荡，最后为了某一天用几页肮脏的纸来普及他的不知羞耻的学说而勾结起来。书刚刚出版就被公诉，并遭到法律的惩罚：可以说，这就是R.的整个生活所操心的事。人们知道，在这种情况下，他必然经常和警察打交道。他越来越过分，他招惹警方的调查[……]。一天，在一个由最有名望的人，特别是年轻小姐与她们的母亲参加的私人聚会上[……]，他在众人的目瞪口呆之中叫喊道：'革命万岁，打倒教士！'这种举止在这样一个

人身上不是无足轻重的[……]。这些冲动的倾向在最近的事件中[也就是说巴黎公社]找到了一个最有利于它们实现和自由发展的机会。他终于到了盼望已久的这一天,这使他可以实现他那不祥的愿望中最迫切的目标:掌握自由决定对人进行逮捕、起诉和剥夺生命的绝对权力。他大量地使用了这个权力,贪得无厌,也获得了与此相应的满足[……]。把自己交给偶然,人们说,在死亡面前,他有勇气坚持自己的意见。难道这不是因为他无法采用别的方式吗? R.,我[已经]说过,刚刚 26 岁,但已尽显疲态,苍白而且斑点已经很深,显示出早衰的迹象、目光缺乏坦诚,这可能部分是由于深度的近视。实际上,相貌一般的和习惯的表现有某种坚硬、某种粗鲁和极端的傲慢,扁平的、大张着的鼻孔显示出肉欲,有些肥厚的嘴唇也是如此,他一部分覆盖着长长的浓密的胡子,黑色的,有一些浅黄褐色的反光。他的笑声是挖苦人的,语言简短,是命令式的,他有一种怪癖使他的形象更加可怕,提高嗓门的音调以使它显得更加可怕地响亮。"[24]

我认为,像这样的一个文本已经(这个文本的历史已经超过一百年了)与我在第一次讲课开始时跟你们念的精神病学报告的新话语的水平一样了。你们看到,精神病学所承担的是这种类型的描写,这种类型的分析,这种的类型的不合格化。无论如何,我觉得,在 1840 年和 1870—1875 年间,精神病学的三个参照系建构起来了:行政的参照系,它不是使疯癫出现在共同真理的背景上,而是在一个进行约束的秩序的背景上;家庭的参照系,它使疯癫显现在必需的感情、情感和关系的背景上;政治参照,它在社会稳定和静止的背景上使疯癫突出出来。从这里产生了一些后果,正好就是我刚才开始的时候跟你们说的那些普遍化。

首先,疯癫—本能关系的全新的经济学。由于昂里埃特·科尼耶,由于爱斯基罗尔和精神病医生的杀人偏执狂的概念,

"本能的谵妄",如他们所说,"不可抑制的本能",建构了一种前沿地带。然而,正是这个前沿地带(与我给你们指出的三个进程相联系)将一步步取得,并扩散到精神病理学的全部领域。首先是在普里夏尔(Prichard)那里看到的"道德的疯癫"(folie morale),在特雷拉那里看到的"清醒的疯癫"。[25]但这还仅仅只是局部的成果,完全没有解决[流血]的疯癫提出来的问题。从1845—1850年起,在精神病学的理论中,将产生一种转变,或双重的转变,它将以它的方式取得我曾试图进行定位的精神病学权力的新功能。

第一,人们将放弃"部分的疯癫"这个奇怪的、但精神病医生经常使用的概念,这类疯癫仅仅只损害人格的某个部分,只寄居在意识的一个角落中,只影响行为的一个细微要素,不与个人心理构造和人格的其他部分发生联系。此后,在精神病学的理论中,有一个重新统一疯癫的巨大努力,甚至在疯癫只是在非常罕见、非常特殊、非常不连续、甚至非常奇特的症状中表现出来的情况下,它也要指出来,无论症状是多么局部化,精神疾病永远只可能在彻底全面的发疯的人身上产生。必须在主体自身是疯子的情况下,症状、甚至是最特殊最罕见的症状才能出现。没有部分的疯癫,只有疯癫的局部症状,疯癫总是根本的,经常是不明显的,但总是对整个人发生影响。

随着这个新的统一化,这种疯癫的整体性,我们看到出现了第二个变化:统一化不再在这个意识或者这种对真实的理解的层面上进行,在精神病医生那里,它曾经是疯癫的主要核心。此后,通过症状,通过甚至最特殊最局部性症状的疯癫的统一化,将在某个自觉(volontaire)和非自觉(involontaire)之间的游戏的层面上进行。疯子是这样一个人,在他身上,自觉和非自觉的界限、游戏和等级发生紊乱。于是得以明确,精神病学提问的轴心

就不再由思维的逻辑形式来确定，而是行为自发性的特殊模式，或者至少，这个轴心，行为自发性的轴心，行为中的自觉和不自觉的轴心，将成为首要的。精神病学的认识论组织的这次彻底的翻转，我认为在巴亚尔雷那里有最清晰的表述，在1845年的一篇文章和1847年的另一篇中，他说，构成疯子的特征的是某种与做梦的状态一样的东西。但是，对他来说，做梦不是一个人们在其中搞不清真相的状态，它是这样一个状态，人们在其中不是自己意志的主人；在这个状态中，人们完全被非自觉的进程穿过。正是作为非自觉进程的发源地，做梦成为所有精神疾病的模式。巴亚尔雷的第二个根本观念：正是从自觉和非自觉的领域和组织的紊乱出发，疯癫的其他所有现象才得以展开。尤其是，幻觉、剧烈的谵妄、虚假的信仰，不仅对于18世纪的精神病学，而且对于19世纪初的精神病医生来说，所有这些过去都是疯癫本质的、根本的要素，现在它将落到第二级范畴、第二级层面上去。幻觉、剧烈的谵妄、偏执、固执的想法、偏执的欲望，所有这些都是官能的非自觉运转的结果，它在大脑的偶然事故后压倒了自觉的运转。这就是人们所说的"巴亚尔雷原则"。[26]只需回想前一个时期精神病医生重大的忧虑和尴尬：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人们可以谈论疯癫，甚至当人在这一切内部没有发现谵妄的疑点的时候。你们看到，此后一切都翻转过来了。人们所要的不再是在本能的背后寻找可以把它纳入疯癫的细微的谵妄因素。人们所要问的是，在所有的谵妄背后，那个使人能够理解谵妄之形成的自觉和非自觉的细微的紊乱是什么。巴亚尔雷的原则(其首要的问题是关于自觉、自发和自动性的，并确认精神疾病的症状，即使它们是局部的，也会对整个人产生影响)是第二种精神病学的奠基者。这个时期(1845—1847年)，精神病学家(psychiatre)取代了精神病医生(aliénaliste)。爱斯基罗

尔是最后一个精神病医生，因为他是最后一个提出疯癫问题的人，也就是说提出与真理关系的人。巴亚尔雷是法国的一个精神病学家（在德国，是格里辛格[Griesinger]，几乎在同时），[27]因为他第一个提出了在精神疾病形成的核心中自觉和非自觉的问题，本能和自动性的问题。

马上，随着精神病学的这种原子核似的组织，随着精神病学的这个新内核，我们可以看到精神病学认识论的某种重大放松，它将在两个方向上产生。一方面，新症状学领域的开放；精神病学将可以把过去在精神疾病范畴没有位置的所有现象都症状化，或者把它们当作疾病的症状。过去在精神病医生那里，使一种行为可以表现为精神疾病的症状的，既不是它的稀罕，也不是它的荒诞，而是它所隐藏的谵妄的细微碎片。此后，一种行为的症状学功能，某种东西将使一种行为的要素、一种行为形式可以表现为一种可能疾病的症状，这个东西，一方面将这个行为与秩序和顺从的规则相背离，这个规则得以确定的基础要么是行政的合法性，要么是家庭的义务，要么是政治和社会的规范。于是，这些背离将把一个行为确定为可以潜在地作为疾病的症状。另一方面，也是这些背离将在自觉和非自觉的轴线上进行定位的方式。大致从1850年代开始，与行为规范的偏离和陷入自动性的程度是两个变量，它们将使人们可以把一种行为或者纳入精神健康的类别，或者相反纳入精神疾病的类别。当偏离和自动性是最小的时候，也就是说如果人的行为是循规蹈矩和自觉的，那么大致上，他的行为就是健康的。相反，如果偏离和自动性增加了（并不必须完全根据相同的速度和程度），那么他就处于疾病状态，必须确实根据这个增长的偏离和自动性来进行定位。如果这就是将对病理行为进行评估的东西，如果就是它，那么就能理解精神病学现在可以在它

的分析领域中,收集大规模的资料、现象和行为,它可以从这些对规范的偏离出发,并根据这个自觉—非自觉的轴线对它们进行描写,并对其症状学的价值提出问题。简单地说,行为的整体从此可以在不对精神错乱加以参照的情况下被提问,从而使它病理化。每个行为都应当可以被置于这个轴线上,其全部长度都在精神病学的控制之下,这个轴线就是自觉和非自觉的轴线。精神病学的运转不再需要疯癫,它不再需要精神错乱,它不再需要谵妄,它不再需要精神发狂。精神病学可以在不参照精神病的情况下把每个行为精神病学化。精神病学非精神病化了(se désaliénalise)。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爱斯基罗尔还是一个精神病医生;而巴亚尔雷及其后继者就不再是精神病医生了,在他们不再是精神病医生的意义上,他们是精神病学家。你们看到,通过精神病学实践的非精神病化,通过不再必须参照谵妄的内核、精神错乱的内核、疯癫的内核这样一个现象,从它不再参照与真理的关系开始,最终,精神病学看到在它面前,打开了所有可能行为的整个领域,作为它可能干预的领域,作为它赋予症状学价值的领域。最后,由于取消了疯癫的特权(疯癫的、精神错乱的、谵妄的等等特殊的错觉),由于这种非精神病化,没有任何一种人的行为不能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在精神病学上被提出问题。

这种几乎无限制的开放使精神病学成为对任何行为的医学司法权,但是,与此同时,对自觉—非自觉这个轴线的参照将使一种新的器质医学成为配对。在精神病医生那里,表明精神病学是一门科学的是它服从相同的形式标准:疾病分类学、症状学、分类、分类学。使爱斯基罗尔极为高兴的这整个精神病学分类的大厦,他需要它,是为了使他的话语、他的分析和他的对象本身是精神病学的话语和医学精神病学的对象。精神病

医生的话语和实践的医学化，是通过这种与当时或者至少以前的医学话语形式上的同构达成的（但这是另一个问题）。通过精神病学新的提问方式（也就是说精神病学的提问将顺着自觉和非自觉的轴线作用于对规范的偏离），精神病学所处理的精神疾病、精神困扰可以说，甚至在内容的层面上，简单说在精神病学话语形式的层面上，将能够直接与器质性或功能性的障碍（主要是神经障碍）建立关系，这些障碍使自觉行为的展开发生紊乱。此后，精神病学和医学将能够不再通过精神病学的知识和话语的形式组织进行交流。它们将在内容的层面上进行交流，起媒介作用的是这个间质性的学科或这个链条式的学科，神经学。这整个领域所涉及的是行为的自觉控制的脱离，通过这个领域，医学和精神病学将进行交流。此后不久，一门得到制度认可的神经精神病学（neuropsychiatrie）将建立起来。这个新领域，它将连续地从医学和功能和器质性障碍走向行为紊乱，于是我们就有了一个连续性的结构，但是，在其中心，当然，人们将找到癫痫（或歇斯底里—癫痫，因为当时还没有进行区分），它作为通过自发性的非自觉解放和无数的渐变表现出来的神经障碍和功能障碍。在这个精神病学领域的新组织中，癫痫将作为交换器。就像精神病医生在任何一种症状的背后到处寻找谵妄一样，精神病学家将在很长时间里寻找细微的癫痫，癫痫的等价物，至少细微的自动性，它应当作为一切精神病学症状的基础。这样，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就有了这样一种理论，它正好是爱斯基罗尔的观点的反面，[28]在其中，人们将把幻觉界定为感官的癫痫。[29]

因此，一方面，症状学领域出现了爆炸，精神病学把伸向行为一切可能的混乱作为自己的任务：因此，精神病学侵入整个行为范畴，直至当时为止，它还只有道德的、纪律的和法律的身份。

混乱、无纪律、冲动、不驯服、倔强的性格、感情的缺乏等等，所有这一切从此以后就可以精神病学化了。在这个症状学领域爆炸的同时，精神病学深刻地在肉体医学中扎下了根，不是简单的可能在话语层面上进行的形式上的体质化(somatisation)，而是对精神疾病根本的体质化。于是，人们将看到一门真正的医学，但它作用于所有行为：之所以是真正的医学，是由于症状学的爆炸，通过涉及所有行为的神经学在医学中扎根。在组织这个在现象上开放但在科学上成形的领域的同时，精神病学将使两个东西发生联系。一方面，它实际上将在它所涉及的全部领域上，引人这个直至当时为止还是外在于它的东西，规范，它被理解为行为的规则、非正式的法律、守规矩的原则；与规范相对的是不守规则、混乱、稀奇古怪、怪癖、与众不同、偏离。通过症状学领域的爆炸它所引人的正是这个东西。但是，通过神经学的中介，它在器质性或功能性医学的扎根使它还可以从中抽取在其他意义上理解的规范；规范作为功能性的规则，作为得到适应和调整的运转原则；与“规范”相对的是病理、病态、被破坏、机能障碍。因此，你们看到(新精神病学，或取代精神病医生的医学的新精神病学，在这个由它组织起来的领域内部)，对规范的两种利用的会合：作为行为规则的规范和作为功能性规则的规范；与不守规则和混乱相对立的规范和与病理和病态相对立的规范，你们看到部分的配合调整和覆盖，这在理论上也难以考虑(但这是另一个问题)。因此你们将理解为什么会发生我跟你们说的这个翻转。不是在其极限上，仅仅在偏执罕见的、非常特殊的、非常畸形的小角落中与自然的混乱和法律的秩序之间的冲突相遇，精神病学此后将在其基础上，整个由这两个规范之间的游戏构造起来。自然的障碍将不仅仅在畸形这个特殊的形象中使法律的游戏发生紊乱并对它提出问题。在一切地方、一切时间，直至在

最细微的、最普通的、最日常的行为中，在精神病学最熟悉的对象中，精神病学将处理某种东西，它将一方面有相对于规范的不守规则这个身份，与此同时，它应当有相对于正常人的病理学机能障碍的身份。在这个紧密的组织中，一个混合的领域构建起来，在其中秩序的紊乱和功能障碍相互交织。精神病学这时(并不是在极限上和在特殊的例子中，而是在所有时候，在它的日常性中，在它的工作单上)变成了医学—司法的。在对社会规范和规则的描写和对不正常的医学分析之间，精神病学将主要是针对不正常的人和不正常的行为的科学和技术，这明显将导致的第一个结果是，对于精神病学来说，与犯罪—疯癫的相遇将不是一个极限的情况，而是一个通常的情况。小罪行，当然还有精神小疾病，轻微的违法和行为的几乎无法察觉的不正常：正是这一切将成为精神病学组织性的和根本的领域。从1850年开始，至少从我曾试图跟你们描述的三个大进程开始，精神病学所运转的领域整个是医学—司法的，病理学—规范的，即使这是在广义上说的。在其活动的深处，精神病学所提出的问题是病态的不道德，或者是混乱的疾病。这样，人们就理解了，严重的畸形，这个极端的最特别的情况，怎样确实解体为一大群最初的不正常，我想说的是一大群构成精神病学头号领域的不正常。这一招就是这么玩的。历史结束时，吃人大恶魔变成小拇指，通过这一群不正常的小拇指，历史将从此开始。这个时期包括1840—1860—1875年左右，在这个时期，人们可以界定为关于不正常的技术的精神病学正组织起来。

那么，现在问题出现了。这个关于不正常的技术是如何碰到一系列其他的规范化进程的呢？这些进程不涉及罪行、犯罪或严重的畸形，而完全是其他的东西：日常的性。我将试图通过重新运用性的和对性的控制的历史来恢复这个线索，这个历史

从 18 世纪直到我们现在的研究达到的时代，也就是说，大致到 1875 年。

注释：

1．尤其参见福柯的讲课，已引用，《精神病学的权力》（1973 年 12 月 5 日）。

2．"1838 年 6 月 30 日的法律对精神病人进行的医学—法律审查"，有一段关于"根据行政命令进行的安置"以及"自愿的安置"（根据 1840 年 8 月 14 日的部长通告撰写的），载于 H．勒格朗·杜索尔：《论法医学和医学判例》（Traité de médecine légale et de jurisprudence médicale），巴黎，1874 年版，第 556—727 页。参见，H．勒格朗·杜索尔、G．贝里耶（Berryer）和 g．蓬塞（Ponchet）：《论法医学、医学判例和毒物学》（Traité de médecine légale, de jurisprudence médicale et de toxicologie）。

3．参见 Ch．瓦莱特（Vallette）：《根据 1838 年 6 月 30 日关于精神病人的法律，省长所具有的权限——对此项工作的辩护》（Attributions du préfet d'après la loi du 30 juin 1838 sur les aliénés. Défense de ce service）。巴黎，1896 年。

4．参看 A．兰基（Laingui）：《在旧法律（16—18 世纪）中的刑法的责任》[La Responsablité pénale dans l'ancien droit（XVIe-XVIIIe siècle）]，巴黎，1970 年版，第 173—204 页（第 2 卷，第 1 章："精神错乱和邻近精神错乱的状态"，它也是福柯另一本书的参考资料，即《疯癫与无理智——古典时期的疯癫史》（Folie et Déraison. Histoire de la folie à l'âge classique），巴黎，1961 年版，第 166—172 页，用来指出法学家对包括精神疾病分类的拘禁条例无动于衷。

5．让·格勒纳德尔的案例由皮埃尔－路易·格拉提欧莱

对茹勒－加布里埃尔－弗朗索瓦·巴亚尔雷进行了汇报，后者重新谈到了这件事，《对神经系统的解剖学、生理学和病理学的研究》(Recherches sur l'anatomie, la physiologie et la pathologie du système nerveux)，巴黎，1847年版，第394—399页。

6. 参见在农民和卫生官员之间谈话的详细报告，同上书，第394—396页。

7. "我看到格勒纳德尔在床上，脖子上绕着一根绳子，固定在床头的另一边；他的两臂被手腕上的另一根绳子捆在一起。"(同上书，第394页)

8. "但是，由于我看到他处于极度的兴奋之中，我问他是否捆他的绳子足够紧，而他没有感受到束缚他的力量。他尝试了一下，然后对我说：——我觉得是。——但是，如果我给您拿一个能够把你的手臂捆得更紧的东西，您会接受吗？——很感谢，先生。——这样的话，我去请宪兵班长借给我他用来捆犯人的手的东西，然后我再来看你。——您将使我很高兴。"(同上书，第398页)

9. 实际上，执达吏曾写道："我还是非常确信，让·格勒纳德尔得了谵妄的偏执，在他身上表现出来的特征就是不可遏止的杀人倾向。"(同上书，398—399页)

10. J.-E.-D. 爱斯基罗尔：《根据医学、公共卫生和医学—法律报告加以考察的精神疾病》(Des maladies mentales considérées sous les rapports médical, hygiénique et médico-légal)第1卷，巴黎，1838年版，第376—393页。

11. 参看S. 弗洛伊德的"死亡冲动"(Todestriebe)概念，见《快乐原则的彼岸》(Jenseits des Lustprinzips)，莱比锡－维也纳－苏黎世，1920年版(法文翻译：Au-delà du principe de plaisir，载于《精神分析论文集》[Essais de psychanalyse]，巴黎，1981年版，第

41—115 页)。为了理解福柯加以强调的区别,参看 J.-J. 维利(Virey)撰写的词条"本能",见于《医学辞典》(Dictionnaire des sciences médicales)第 25 卷,巴黎,1818 年版,第 367—413 页;同样还有 J. 拉普朗什(Laplanche)和 J.-B. 蓬塔利斯(Pontalis)撰写的词条"本能",见于《精神分析的词汇》(Vocabulaire de la psychanalyse),巴黎,1990 年第 10 版,第 208 页(第 1 版,巴黎,1967 年),和 Ch. 里克罗夫特(Rycroft)撰写的这个词条,见于《精神分析辞典》(A Critical Dictionnary of Psychanalyse),伦敦,1968 年版(法文翻译:*Dictionnaire de psychanalyse*,巴黎,1972 年版,第 130—133 页)。

12. U. 特雷拉:《以家庭和社会视角来研究和观察的清醒的疯癫》(La Folie lucide étudiée et considérée au point de vue de la famille et de la société),巴黎,1861 年版。

13. 同上书,第 8—9 页。

14. 同上书,第 9 页:"这就是本书的根源,并不是出于对精神病人的仇恨写下的这本书,但是对他们利益的考虑要少于对他们亲属的考虑,并确实是为了指出一个危险之处,并尽可能减少不幸婚姻的数量。"

15. H. 勒格朗·杜索尔:《法庭上的疯癫》(La Folie devant les tribunaux),巴黎,1864 年版,第 431—433 页。他重新提到了 A. 博泰克斯(Bottex)研究的这个案例,见《论关于精神病人的法医学,及其与刑事立法的关系》(De la médecine légale des aliénés,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législation criminelle),里昂,1838 年版,第 5—8 页。

16. 参见以上,1 月 8 日的讲课。

17. U. 特雷拉:《以家庭和社会视角来研究和观察的清醒的疯癫》,同上书,第 36 页。

18. 参见 M. 福柯:《必须保卫社会》,同上书,第 79—86 页(1976 年 2 月 4 日的讲课)。

19. J. 米什莱:《论人民》(Le Peuple),巴黎,1846 年版;E. 基内:《论革命》(La Révolution),第 1、2 卷,巴黎,1865 年版;同上,《对革命的批判》(Critique de la révolution),巴黎,1867 年版。

20. 参见 M. 福柯:《必须保卫社会》,同上书,第 193—212 页(1976 年 3 月 10 日的讲课)。

21. M. 福柯此处可能参照了 A. 维加(Verga)的工作和 C. 里维(Livi)的教程 Frenologia forense,米兰,1868 年,它比对巴黎公社的病态心理进行的最初研究早几年(例如,H. 勒格朗·杜索尔:《迫害妄想》[Le Délire de persécution],巴黎,1871 年版,第 482—516 页)。后来是 C. 隆布罗索和 R. 拉什的研究,《有关法律、犯罪学及统治学的政治罪行与革命》(Il delitto politico e le rivoluzioni in rapporto al diritto, all'antropologia criminale ed alla scienza di governo),都灵,1890 年版。

22. M. 福柯此处概述了 C. 隆布罗索和 R. 拉什(Laschi)的一些观点,见《政治犯罪和革命,相对于法律、犯罪人类学和政府管理科学》(Le Crime politique et les Révolutions, par rapport au droit, à l'anthropologie criminelle et à la science du gouvernement)第 2 卷,巴黎,1892 年版,第 168—188 页(第 15 章:"个人因素。出于激情的政治犯"),第 189—202 页(第 16 章:"革命中天才的影响"),第 203—207 页(第 17 章:"造反与革命。不同点与相似处")。

23. 同上书,第 2 卷,第 44 页:"在我们在巴黎警察局检查的 41 个无政府主义者中,有:疯子,1 人;罪犯,13 人(31%);半犯罪,8 人;正常人,19 人。1890 年 5 月 1 日在都灵抓去服苦役的 100 人中,我发现了类似的比例:34%的人长得像罪犯;30%

累犯普通罪行。相反,在100个非政治的罪犯中,[罪犯]类型占43%;累犯占50%。"

24. J.-B.-V. 拉博尔德:《在病态的心理面前巴黎起义的人和行为》(Les Hommes et les Actes de l'insurrection de Paris devant la psychologie morbide),巴黎,1872年版,第30—36页。

25. 参看已经引用过的U. 特雷拉的书,和J.C. 普里夏尔的两篇论文:《论精神错乱和影响思维的其他混乱》(A Treatise on Insanity and Other Disorders Affecting the Mind),伦敦,1835年版;《论各种形式的精神错乱与法学的关系》(On the Different Forms of Insanity in relation to Jurisprudence),伦敦,1842年版。

26. M. 福柯主要参照的是《幻觉生理学与在广义上加以考虑的谵妄的生理学的融合》(L'application de la physiologie des hallucination à la physilogie du délire considéré d'une manière générale)(1845年)。在J.-G.-F. 巴亚尔雷的《精神疾病研究》(Recherches sur les maladies mentales)第1卷(巴黎,1890年版,第269—500页)中可以看到这篇文章和《论幻觉生理学》(Physiologie des hallucinations)以及《自动性理论》(La théorie de l'automatisme)。

27. 参见W. 格里辛格(Griesinger):《论精神病的病理学和治疗学》(Die Pathologie und Therapie der psychischen Krankheiten für Aerzte Studierende),斯图加特,1845年版(法文翻译出版于1861年:*Traité des maladies mentales. Pathologie et thérapeutique*,巴黎,1865年版)。

28. 爱斯基罗尔的定义首次提出是在《精神病患者的幻觉》(Des hallucinations chez les aliénés),载于《根据医学、公共卫生和医学—法律报告加以考察的精神疾病》,同上书,第1卷,第188页。再参看"幻觉"这一章和论文《精神病患者的幻觉》(Des illu-

sions chez les aliénés)，同上书，第 80—100 页，第 202—224 页。

29. J. 法尔莱(Falret)：《癫痫患者的精神状态》(De l'état mental des épileptiques)，巴黎，1861 年版；E. 伽利蒙(Garimond)：《在癫痫与精神错乱的关系中对其历史的初步探讨》(Contribution à l'histoire de l'épilepsi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liénation mentale)，巴黎，1877 年版；E. 德福塞(Defossez)：《论由癫痫引起的感觉和理智障碍》(Essai sur les troubles des sens et de l'intelligence causés par l'épilepsie)，巴黎，1878 年版；A. 坦布里尼(Tamburini)，Sulla genesi delle allucinazioni，及《幻觉理论》(La théorie des hallucinations)，《科学杂志》(Revue scientifique)，第 1 期，1881 年，第 138—142 页；J. 塞格拉斯(Seglas)：《关于精神和神经疾病的临床教程》(Leçons cliniques sur les maladies mentales et nerveuses)，巴黎，1895 年版。

1975年2月19日

不正常这个领域被性的问题穿越——基督教过去的坦白(aveu)仪式——从事先规定的忏悔到赎罪[i]的圣事——教士守则的发展——路易·阿贝尔(Louis Habert)的"赎罪圣事的实践"以及夏尔·博罗梅奥(Charles Borromée)的"对忏悔导师的指示"——从忏悔到精神指导——生活在忏悔中的双重话语过滤器——特伦托公会议(concile de Trente)[ii]之后的坦白——第六条戒律:皮埃尔·米拉尔(Pierre Milhard)和路易·阿贝尔的提问模式——在赎罪和精神实践内部出现快乐的和欲望的肉体

我将重新整理一下我们直到现在所说的东西的线索。上

i. 忏悔 confession 和赎罪 pénitence,在法文中是近义词,两者意思有交叉,都有因为犯下了罪过而表示悔恨,请求上帝宽恕的意思。但是 confession 更强调认罪和坦白,通过坦白来获得宽恕;而 pénitence 则可能包括一些行动,如苦行、自我责罚等等,福柯在本书中对这两个词的使用有时作了一些区分,有时又未作区分。——译者注

ii. 在意大利的特伦托进行的第十九次公会议,是由教皇保罗三世召集的,目的是正视新教改革运动的发展。大会集中过三次,1545—1549年,1551—1552年,1562—1563年。公会议对天主教教义的所有根本观点都进行了检查,对大部分教会制度进行了修订。——译者注

一次，我曾试图向你们指出，在精神病学面前，人们可以称为不正常的某种重大的干预领域是如何打开的。从畸形的法律—医学的局部问题出发，从本能概念开始，并围绕着它，某种爆炸发生了，然后，在1845—1850年左右，向精神病学打开了这个控制、分析、干预的领域，人们可以称之为不正常。

然而，在这里我想开始我的报告的另一个部分。这个不正常的领域将很早、几乎一开始就以两种方式被性的问题穿越。一方面，因为不正常这个总体领域立刻将被纳入一个框架，被编码为遗传和退化现象的分析和问题的总体框架，或者，无论如何也是对这些现象进行定位的总体框架。[1] 在这个范围内，对再生产功能所进行的所有医学和精神病学的分析将隐含在对不正常进行分析的方法之中。第二，当然，在由这个不正常建构起来的领域内部，以性的不正常为特征的障碍将得到定位——性的不正常将首先表现为一系列不正常的特殊情况，然后，很快，最终在1880—1890年左右，将成为大部分其他形式不正常的一般病因根源、基础和原则。这一切开始得非常早，处于我上一次试图定位的时期中，也就是说1845—1850年左右，其特征是格里辛格在德国和巴亚尔雷在法国的精神病学。在1843年，在《医学—心理学年鉴》(Annles médico-psychologiques)中(这也许不是最早的，但我觉得这是最清晰最明显之一)，有一个在一桩刑事案件中的精神病学报告。这是由布里埃尔·德·波瓦斯蒙(Bierre de Boismont)、菲鲁斯(Ferrus)和佛维尔(Foville)所作的一份报告，这个报告有关一个名叫费雷的搞鸡奸的小学教师，他们对他进行的分析恰好就是关于他在性上的不正常。[2] 在1849年，在《医学联合会》(L'Union médicale)的杂志上有一篇米切阿(Michéa)的文章，名为《生殖欲望的病态偏向》(Déviations maladives de l'appétit génésique)。[3] 在1857年，这个著名的巴亚尔雷，

我跟你们说过这个人，他写了一篇文章关于"生殖感官的低能和反常"。[4]莫罗·德·图尔(Moreau de Tours)，我认为，在1860—1861年，完成了《生殖感官的畸变》(Aberrations du sens génésique)。[5]然后，有一个庞大的德国人系列，克拉夫特－埃宾(Krafft-Ebing)，[6]以及维斯特法尔(Westphal)，[7]他在1870年写了关于同性恋的第一篇思辨性的文章，如果你们愿意，它是理论性的。因此，你们看到，不正常这个领域诞生的时间，至少是出现和开放的时间，与它被性的问题穿越或者说被分割的时间几乎是同时的。[8]

那么，我想试图分析性的问题与精神病学迅速的接通是怎么回事。因为，如果确实不正常的领域马上包含了至少有关性的某些要素，那么相反，在精神错乱的医学中的性如果不是空无，也至少被非常缩减了。那么，发生了什么？在1845—1850年左右，问题是什么？怎样才有可能，正是在不正常成为精神病学合法的干预领域的时候，马上性就开始在精神病学中成为问题？我试图向你们指出，实际上，问题不在于人们所说的对审查的取消，话语禁忌的取消。这并不是在话语的禁忌中，在言语的禁忌中，在陈述的禁忌中，羞羞答答地开一个关于性的技术和医学的口子，这种禁忌也许从很久以前就作用于性上面，至少从17或18世纪开始确实是这样。我认为，在1850年左右所发生的，过一会我将试图进行分析的，实际上仅仅是一种程序的变形，这种程序完全不是虚伪的审查、压抑，而是非常积极的程序，即被迫的、强制的坦白程序。概括而言，我要说：性在西方，并不是人们要求保持沉默的东西，并不是人们必须使它沉默的东西，而是人们必须加以坦白的东西。如果说确实有一些时期，关于性的沉默是规则的话，这个沉默(永远都是完全相对的，从不是完整的和绝对的)从来仅仅是坦白的积极程序的功能之一。从来都是在与这种或那种强制坦白的技术的

关系上，人们加上某些沉默的区域，某些沉默的条件和规定。我认为，首要的和根本的是这种强迫坦白的权力程序。正是围绕着这个必须进行定位并观察其经济学的程序，沉默的规则才能运转。换一种说法，审查不是首要的和根本的程序。虽然人们把审查理解为压抑或简单地理解为虚伪，无论如何，这个消极程序仅仅是受到一个积极机制的调整，我将对这个机制进行分析。我甚至要说：如果确实，在某些时期，沉默或某些沉默区域、或沉默功能的某些模式实际上是被要求的，那么以同样的方式坦白也是被要求的，相反，我们完全可以找到一些时期，法定的、规定的、制度的对性的坦白义务和在其他形式层面上讲述性的巨大自由。[9]

人们可以想象（我一点也不知道，但是人们可以想象，因为我认为这会使许多人感到快乐），对性的沉默的规则仅仅只是在17 世纪起才开始发挥作用的（我们说这是资本主义社会形成的时期），但是此前，关于性所有人都可以畅所欲言。[10]也许！也许在中世纪就是这样，也许讲述性的自由在中世纪比在 18 世纪或 19 世纪大得多。这并不会削弱如下论断，就在这个自由领域的内部，有一个对性的坦白进行完全编码、进行完全强制的程序，它非常制度化了，这就是忏悔。但是我要跟你们说，我认为中世纪的样本还没有得到历史学家足够的研究，使人可以确信。看看现在发生了什么。一方面，在当前你们有一系列坦白性的制度化程序：精神病学、精神分析、性学。然而，所有这些坦白性的形式，在科学上和经济学上加以编码，这些形式与人们所说的关于性的相对解放或可能陈述的层面上的自由是相关的。在此，坦白不是一种不管规则、习惯或道德，穿越沉默规则的方式。坦白和陈述自由是面对面的，是相互补充的。之所以人们如此经常去看精神病学家，去看精神分析学家，去看性学家，提出关于

他的性的问题，坦白自己的性经验是怎样的，这是因为在广告中，在书中，在小说中，在电影中，在周围的色情中，到处都是召唤机制，它把这种关于性的日常陈述的个人领向对他的性的制度性的昂贵的坦白，到精神病学家那里，到精神分析学家那里和性学家那里。因此，现在你们在此看到一种形象，在其中坦白的仪式化的对面和相关物是关于性的激增的话语。

通过这样非常粗略地勾勒这种关于性的话语的小历史，我试图要做的完全不是用对性的审查的术语来提出问题。什么时候有对性的审查？从什么时候起人们被迫对性保持沉默？从什么时候起，在什么条件下，人们可以开始谈论性？我想试图翻转一下问题，并建立对性进行坦白的历史。也就是说，在什么条件下，根据什么仪式，人们在其他关于性的话语中组织了一种必须和强制的话语形式，即对性的坦白。当然，对赎罪意识的粗略的研究将成为我的线索。

那么，我请求你们原谅，我将说的东西是概要性的，我将试图进行的研究是粗略的，同时我希望你们记住一些我认为很重要的东西。[11]首先，在起初，坦白并不属于赎罪的仪式。较晚以后，在赎罪的基督教仪式中，坦白才成为必要的和强制的。第二，必须要记住，从中世纪到17世纪，赎罪程序中坦白的效力，坦白的角色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我认为，有些东西在两三年前我曾经涉及过，我将很快过一遍。[12]

首先，赎罪的仪式一开始不包括强制的坦白。在原始基督教中赎罪是什么？赎罪，这是人们坚决自愿地取得的一种身份，这是在他生活的某个时期，出于可以与一个严重的、重大的、可怕的罪过联系在一起的一些原因，但这也完全可以是由于一个其他的原因。无论如何，这是人们取得的一个身份，并且是一劳永逸的，在大部分时候是决定性的：人在其一生中只可能有一次

成为赎罪者。主教，仅仅只能是主教，才有权赋予申请人以赎罪者的身份。这出现在一个公共仪式上，在仪式过程中，赎罪者既被斥责又同时得到劝勉。在此仪式之后，赎罪者进入了赎罪的修会，这意味着穿上苦行衣，穿上特殊的衣服，禁止对整洁的关心，被教会正式逐出，不得参加圣事，至少不能领圣体，进行严格的斋戒，禁止一切性关系并有义务掩埋尸体。赎罪者离开赎罪状态（某些情况下，有人不离开这个状态，一直到死都是赎罪者），是在一个复归的正式仪式之后，这个仪式消除了他的赎罪者状态，但并非没有留下某些痕迹，如贞洁的义务，一般会持续到他生命的结束。

你们看到，在这个仪式中，公开坦白错误完全是不必要的，私下的坦白甚至也不必要，虽然当赎罪者去找主教，请求他赋予自己赎罪者身份的时候，他一般会告诉其理由和证据。但是，对一生中所有罪过进行总体忏悔的观念，认为这种坦白本身在对罪过的宽恕中可以有某种效力的观念，这完全是被此体系排除在外的。如果对罪行的宽恕是可能的，那么这仅仅是根据个人通过取得赎罪者的身份，在自己身上所施加或接受的惩罚的严厉程度。在此之后，从某一时刻起（也就是说大概从6世纪开始），有一种人们所说的“事先规定”（tarifée）的赎罪，完全属于另一模式，它取代了这个旧体系或毋宁说与这个旧的体系纠缠在一起。我刚才跟你们说的，非常明显，支配它的是圣职任受礼的模式。相反，事先规定的赎罪，他的模式主要是世俗的、司法的和刑罚的。事先规定的赎罪建立在德意志刑罚制度的模式之上。事先规定的赎罪包括如下内容。当一个信徒犯下一桩罪行的时候，他可以，或者毋宁说他必须（你们看到，从这时起，开始从自由的可能和自由的决定走向义务）去找一位神甫，向他说明他犯下了怎样的过错，它应当总是严重的，针对这个过错，神甫

向他建议或强迫进行赎罪；人们称之为"补赎"(satisfaction)。每一个罪过都有一个与之相应的补赎。这个补赎之完成，仅仅只有这个补赎之完成才能导致对罪过的宽恕，而无需任何附加的仪式。这里所说的仍然是这样一种体系，在其中，仅仅只有补赎(也就是说，如我们刚才所说的，所完成的严格意义上的赎罪)，这个补赎的完成，才能使基督徒看到罪行被宽恕。至于赎罪，它在如下意义上被事先规定，针对每一类罪过，存在着一个强制赎罪的目录，完全类似世俗刑罚制度，针对每一个罪行和违法，都有一个给受害者的制度性补偿，从而消除这个罪行。这个事先规定的赎罪体系起源于爱尔兰而不是拉丁世界，由于这个体系，对过错的陈述开始成为必要的。实际上，在每个过错之后，至少在每个严重的过错之后，必须进行一次补赎，这个补赎的程度是由神甫向你指出、规定和强制的，从这个时候起，在每个过错之后，对过错的陈述就成为不可或缺的。而且，为了让神甫可以运用正确的赎罪、正确的补赎，同样为了让他区别严重的和不严重的过错，不仅仅要讲出过错，不仅仅要陈述过错，还必须讲述它，提供情节，解释为什么这样做。这样，逐渐地，通过这种其根源明显在司法和世俗的赎罪，坦白这个核心开始形成，它当时还非常有限，除了实用没有别的功效。

当时的一个理论家阿尔昆(Alcuin)说："如果司祭不了解在犯罪者身上束缚着什么锁链，那么他的权力实际上将能宽恕什么过错呢？医生在病人拒绝给他看他们的伤口的时候将无能为力。因此，罪人应当去找神甫，像病人应当去找医生一样，向他解释他受的是什么苦痛，他的病是什么。"[13]但是，在这种必要的牵连之外，坦白自身没有价值，也没有效力。它仅仅使神甫可以确定责罚。这种或那种方式的坦白并不导致对罪过的宽恕。而且，在当时的文本中还发现(也就是说在基督纪元的8世纪和

10世纪之间)：坦白，向神甫所作的坦白，仍然是某种困难的事情，某种痛苦的事情，它导致一种羞耻的感情。在这种情况下，坦白自身就已经是某种责罚，这是作为抵罪(expiation)的开始。这种忏悔为了让神甫扮演半个医生的角色变成必须的，关于它，阿尔昆说，这是一种牺牲，因为它导致羞辱并使人脸红。它使人感到羞耻(erubescentia)。当赎罪者说话的时候，他会脸红，由于这个原因，阿尔昆说："他给了上帝宽恕他的一个正当理由"。[14]然而，从赋予坦白他的罪过这个事实以重要性和效力开始，将产生一些转变。因为，如果确实坦白这个行为已经是抵罪的开始，是否在极限上可以说：一个代价足够大的、足够羞辱人的坦白，自身就是赎罪呢？因此，人们是否可以用简单的对过错的陈述这个责罚来取代重大的补赎，例如斋戒、穿苦行衣、朝圣等等？羞耻、屈辱能否构成责罚的核心和主要部分呢？这样，在9世纪、10世纪、11世纪左右，向世俗人进行的忏悔传播开来。[15]无论如何，当人犯下了罪过，如果在附近没有神甫，他可以简单地向旁边的某个人(或几个人)陈述自己的罪过，叙述自己的罪过使自己感到屈辱。于是，忏悔产生了，抵罪将起作用，而上帝也将对罪过予以宽恕。

你们看到，逐渐地，赎罪的仪式，或毋宁说赎罪的半司法规定倾向于使自己表现为象征形式。与此同时，宽恕罪过的机制，保证罪过将被宽恕的小小的操作要素，围绕着坦白自身收得越来越紧。随着罪过的宽恕机制围绕坦白收紧起来，神父的权力，更何况主教的权力，相应放松了。然而，在中世纪的第二个部分(从12世纪直到文艺复兴)所发生的是，教会可以说将在教会权力的内部恢复这个坦白机制，在赎罪的操作中，它在某种程度上曾脱离了它的权力。坦白重新进入得到巩固的宗教权力内部，它将构成在经院哲学时代形成的赎罪的宏伟理论的特征。首

先，在12[改正：13]世纪，出现了一种义务，它要求有规律地进行忏悔，世俗的人至少一年一次，教士则是每月甚至每周一次。[16]因此，人们将不再在犯下罪过的时候就忏悔。人们可以，甚至必须在犯下严重罪过之后去忏悔；但是，不管怎样，必须以一种有规律的方式进行忏悔，至少每年一次。其次，对连续性的要求。也就是说，所有的罪过都必须说出来，至少从前次忏悔的时间开始。这里也是同样的，分次进行的方式消失了，所要求的是总体性的，至少是部分总体性的，从上一次忏悔的时间开始；最后，尤其是对完整的要求。在犯下罪行的时候，由于发现它特别严重就把它说出来是不够的。因为是由神甫来区分什么是可宽恕的、什么是不可宽恕的；由神甫来掌握在可宽恕的罪过和不可宽恕的罪过之间这种理论家制定的非常微妙的区分，你们知道，这两种罪过根据情节，根据行为的时间，根据不同的人，等等，可以在两者之中相互转化。因此就有了规律性、连续、完整的要求。通过它，赎罪的义务奇迹般地扩散开了，因此忏悔，甚至坦白自身的义务也是如此。

然而，与这种引人注目的扩散相对应的是神甫的权力，它也占据了同样重要的比例。实际上，用以保证忏悔之规律性的，不仅仅是信徒必须每年去忏悔，而且他们必须向同一个特殊的神甫忏悔，他是他们自己的神甫，像人们所说的，他们所属于的神甫，一般是本堂神甫。第二点，用来保证忏悔之连续性的方法，用来保证人们从上次忏悔之后什么也不忘记的方法，就是必须在忏悔的习惯节奏之上，增加更大循环的总体忏悔的节奏。信徒被要求、被规定在其一生之中进行几次总体忏悔，重新忏悔从生命开始起的所有罪过。最后，用来保证完整的方法就是，神父将不再满足于信徒自发的坦白，他在犯下过错之后，因为他犯下了过错，所以来找他。用来保证完整的方法就是，神甫将自己来

控制信徒所说的：他将推动他，他将询问他，他将使他的坦白变得明确，通过一种检验意识的技术。在那个时期（17—18 世纪）形成了一种询问体系，它的制定是根据上帝的旨意，根据主要的七种罪，根据晚一些时候教会的旨意，德行的清单等等。这是为了在 17 世纪的赎罪中，彻底的坦白完全被神甫的权力所控制。但这还不是全部。为了把坦白严格地重新纳入这个教会的权力机制，还有更多的东西。还是从 17 世纪和 18 世纪开始，此后神父将不再受补赎规定的束缚。此后，他将自己指定他希望进行的责罚，根据罪过，根据情节，根据不同的人。不再有强制的规定。格拉提安（Gratien）的敕令中说："责罚是任意的。"[17]第二，尤其重要的是，此后神甫是唯一掌握"钥匙的权力"（pouvoir des clés）[i] 的人。问题不再是以它使人脸红的借口来叙述罪过；不再能向不是神甫的任何人进行忏悔。如果没有忏悔就没有赎罪，但是仅仅只能在向一个神甫进行忏悔的情况下才有赎罪。这个唯有神甫才掌握的钥匙的权力，这是给了他自己以宽恕罪过的可能性，或毋宁说可以运用赦罪的仪式，这是通过他来进行的，也就是说通过神父的手势和言语，是上帝自己在宽恕罪过。在这时，赎罪成为严格意义上的圣事。就在 12—13 世纪，形成了赎罪的这种圣事理论。直至那时，赎罪还是一个这样的行为，通过它，罪人向上帝请求宽恕他的罪过。从 12—13 世纪开始，通过自由地给与赦罪，神甫自己将引发这种神圣性质的操作，但是要通过人的中介，即赦罪。此后，我们可以说，神甫的权力深刻地固定在、决定性地固定在坦白程序的内部。

赎罪的整个圣事经济学，差不多是固定的，不仅仅人们在中世纪末期所认识的是这样，而且一直到今天。它有两到三个重

---

i. 指通向天堂的钥匙——译者注

要的特征。第一，坦白在赎罪机制中的中心位置。绝对必须坦白，必须完全坦白，一点也不能省略。第二，这个坦白范围可观地扩散，它不再仅仅意味着坦白严重的罪过，而是全部坦白。最后，与此相应，神甫权力的增长，从此以后，他进行赦罪；还有他的知识的增长，因为现在，在赎罪的圣事之中，他要控制所说的，他要进行询问，他要强加上自己的道德和神学的知识、经验和认识框架。这样，坦白作为赎罪的中心部分，围绕着它，形成了一个机制，神甫和教会的权力和知识包含在其中。这就是赎罪的中心和一般的经济学，它在中世纪中叶如此固定下来，直到现在仍在这样运转着。

然而，为了最终接近我们的主题，我现在想跟你们指出的是从16世纪开始所发生的事，也就是说这样一个时期，其特征不是非基督教化(déchristianisation)的开始，而是如某些历史学家所指出的，是基督教化深入发展的一个阶段。[18]从宗教改革运动到对巫婆的驱逐，通过特伦托公会议，在这整个时期中，一方面开始形成现代国家，与此同时，基督教对个人生活的限制收得更紧了。关于涉及赎罪和忏悔的东西，至少在天主教国家中(我把新教的问题放在一边，过一会我们将在另一条路上看到它)，我认为可以用如下方式来指出所发生的事情的特征。一方面，通过特伦托公会议，清楚地维持和更新我刚才跟你们说过的赎罪的圣事框架，并接着在本来意义的赎罪内部，并围绕着它，展开一个话语和检查、分析和控制的巨大装置。这个展开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忏悔领域的扩散，走向坦白的普遍化。个人生活、行为和思想的全部或几乎全部都要能通过坦白的检查，否则，当然就将以罪过的名义，至少以对于审查和分析来说是有关要素的名义，忏悔将需要它。与忏悔和坦白领域这种神奇的扩散相对应，忏悔导师(confesseur)的权力更加强化了；或毋宁说，他作为赦罪

导师所拥有的权力，他是从赎罪变成圣事的时候开始获得这个权力的，这个权力将在侧翼上获得相邻所有权力的支持，既支持它又使它扩散。围绕赦罪的特权，人们所说的审查权利开始迅速增长。为了支持宗教的圣事权力，形成了神甫眼睛的、目光的、耳朵的、听觉的经验权力。因此导致了教士守则不可思议的发展，也就是说为了控制灵魂，提供给神甫的技术。国家当时正在向自己提出作用于肉体的权力技术的问题以及通过何种手段人们可以确实建立作用于肉体的权力的问题，与此同时，教会在它那一边，将制造一种管理灵魂的技术，即教士守则，由特伦托公会议[19]确定的教士守则，它后来得到了夏尔·博罗梅奥的进一步发展。[20]

在这个作为管理灵魂的技术的教士守则内部，赎罪当然有很大的重要性，我要说其重要性几乎是排他的。[21]无论如何，从这个时候起，我们看到整个一种文学发展起来。可以在两个方面说这个文学：针对忏悔导师的文学和针对赎罪者的文学。但是针对赎罪者的文学，人们将放到赎罪者手中的小小的忏悔指南，实际上仅仅是另一个的反面，这另一个就是针对忏悔导师的文学，宏篇巨著，要么关于良心要么关于忏悔，神甫必须拥有和了解它们，如果有必要就必须查阅。我觉得主要的部分就正是这个针对忏悔导师的文学，它构成了主导性因素。正是在这里，我们看到对审查程序的分析，此后，它处于神甫的绝对控制之下并由神甫首先提出，而且，它将逐渐地占据赎罪的全部空间甚至大规模地超出赎罪之外。

神甫现在必须认识和拥有这种赎罪的技术，并把它加之于赎罪者之上，它由什么组成呢？首先，忏悔导师自己必须有一个资格。忏悔导师必须有一些他自己的美德。第一，力量：一方面，他应当有司祭的性格，另一方面，主教应当赋予他听忏悔的

批准。第二，神甫应当拥有另一种美德，即虔诚。（我有一个关于赎罪实践的论著，它是由阿贝尔在17世纪末写就的，它也许表现了一种过分严格的倾向，但它同时肯定也是这种赎罪技术最精细的设计之一。[22]）在力量之外，神甫应当具有虔诚之心，也就是说某种"爱"或"愿望"。但是作为神甫之性格特征的爱或愿望，由于他听人忏悔，就不是一种"淫欲的爱"，这是一种"善意的爱"；这种爱"使忏悔导师关注他人的利益"。这种爱与基督徒或非基督徒中"对抗"上帝的人进行战斗。相反，最后，这种爱"温暖"全心全意为上帝服务的人。于是，就是这种爱，就是这种愿望，就是这种虔诚，应当确实存在于忏悔之中，最终存在于赎罪圣事之中，并发挥作用。[23]第三，神甫应当是神圣的，也就是说它不应当处于"不可宽恕的罪过"的状态之中，虽然在极限上，这并不是天主教的禁令。[24]当人接受了圣职之后，即使他处于"不可宽恕的罪过"的状态之中，他给与的赦罪也将继续有效。[25]然而对神甫的神圣的理解，就是他应当"在美德的实践中坚定不移"，这是因为赎罪的职责将使他面临所有的"诱惑"。阿贝尔说，忏悔室就像"病房"，也就是说，在那里弥漫着某种"不良空气"，这种"不良空气"有可能从赎罪者的罪过出发传染给神甫自己。[26]因此，神甫必须是圣洁的，作为某种盔甲和保护，保证甚至在叙述罪过的时候也没有与罪过的交流。语言的交流，但没有真正的交流；在陈述层面的交流，但不应当成为在犯罪层面上的交流。赎罪者关于其欲望所表现的不应当转而成为忏悔导师的欲望，从这里产生了圣洁原则。[27]最后，听忏悔的神甫还必须对可宽恕的罪过有一种圣洁的厌恶。这不仅仅是针对其他人的罪过，也针对自己的罪过。因为，如果神甫没有对可宽恕罪行的厌恶，自己没有被这种厌恶所激怒，那么他的爱德就会熄灭，就像火熄灭成灰烬。可宽恕的罪行确实使灵魂盲目，它们附着在肉

体之上。[28]于是，这个虔诚和善意的爱使忏悔导师走近赎罪者，但它又被圣洁纠正，在它被传递出去的同时，它就消除了罪过之恶，如果忏悔导师与自己的罪过结合得过于紧密，即使是可宽恕的罪过，那么这个双重的进程也将无法进行下去。[29]

忏悔导师应当虔诚，忏悔导师应当圣洁，忏悔导师应当博学。他在三种意义上应当博学（我所谈的还是阿贝尔的论著）：他应当博学得"像一个法官"，因为"他应当知道什么是允许的什么是禁止的"；他应当了解法律，无论是"神圣的法律"还是"人的法律"，无论是"教会"法，还是"世俗"法律；他应当博学得"像一个医生"，因为他应当在罪过中不仅仅辨认出所犯下的违法行为，还应当辨认出在罪过之下的疾病以及罪过的原因。他应当了解"灵魂的疾病"，他应当了解它们的"原因"，他应当了解对它们的"治疗"。这些疾病，他应当根据其"性质"把它们辨认出来，他应当根据其"数量"把它们辨认出来。他应当区分真正灵魂的疾病和简单的"不完善"。最后，它必须能够辨认出哪些疾病引起"可宽恕的罪过"，哪一些引起"不可宽恕的罪过"。因此，像法官一样博学，[30]像医生一样博学，[31]它还应当"像导师"一样博学。[32]因为，他应当"处理赎罪者的良心"。他应当"把他们从他们的过失和他们的迷失中召唤出来"。他应当"使他们避开在他们面前的暗礁"。[33]最后，他不仅仅要虔诚、圣洁和博学，他还应当谨慎。谨慎，是忏悔导师所必须掌握的，这是使这种科学、这种虔诚、这种圣洁和艺术与特殊情况相配合的艺术。"观察所有的环境，拿它们与其他的相互比较，发现在表现出来的东西背后所隐藏的，预见可能发生的"，看，根据阿贝尔的观点，这就是忏悔导师必需具有的谨慎所包括的东西。[34]

你们看到，从这种与中世纪时所要求的非常不同的资格出发，展开了某些东西。在中世纪，对于神甫来说，主要的和充分

的就是，无论如何，第一，他要被授予圣职，第二，聆听别人陈述罪过，第三，从这里出发，决定要进行什么样的赎罪，要么执行旧的强制规定，要么他任意选择一种责罚。后来，在这些简单的要求之上又增加了一系列的补充条件，它们将确定神甫作为神甫进行干预的资格，这在对赎罪者进行审查、分析、纠正和指导的总体操作中比在圣事中更重要。事实上，从这里出发，神甫需要完成的任务是非常多的。对他来说，并不仅仅意味着给与赦罪；他首先必须促使和引起赎罪者的好心情。也就是说，当赎罪者来忏悔的时候，他必须向他表示出某种欢迎的态度，显示出他为他效劳，他是向他将听到的忏悔敞开的。根据圣夏尔·博罗梅奥的观点，必须"迅速敏捷"地接待"那些前来的人"；他永远也不能"由于厌恶这项工作而把他们赶出去"。第二项规定，善意注意的规定，或毋宁说不能表现出缺乏善意的倾听：永远也不要向赎罪者"表明"，"甚至通过信号或言语"，人在听他们说话的时候是"不情愿的"。最后，是人们所说的在责罚中的双重安慰。必须让在忏悔导师身边的罪人在看到"他们为了灵魂的善和宽慰而承担的责罚中忏悔导师自己感受到一种明显的安慰和特殊的快乐"的时候，感到安慰。在这里有整个痛苦和快乐的经济学：不愿意来坦白自己过错的赎罪者的痛苦，当他看到在他身边的忏悔导师明显在忍受听他讲述自己罪过的痛苦的时候，他感到安慰，而神甫也从他自我的痛苦中感到安慰，当他通过忏悔使赎罪者的灵魂得以宽慰的时候。[35]确保一个好的忏悔的正是痛苦、快乐、宽慰的这种双重投资——来自于忏悔导师这一边和赎罪者这一边的双重投资。

所有这一切可能对你们而言是理论性的和微妙的。其实，所有这一切都凝聚在一个机构，或毋宁说一个小东西、一个小家具之中，你们知道得很清楚，这就是忏悔室：忏悔室是一个开放

的、无名的、公共的空间，在教堂内部，一个信徒可以到那里去并将总是看到有一个神甫为他效劳，聆听他的话，他在他身边非常近，但是他与他被一块小帘子或小栅栏隔开。[36]所有这一切可以说是所有这些规定的物质结晶，这些规定既是忏悔导师的资格也是其权力的特征。有人提到，第一个忏悔室出现在1516年，也就是说在马里梁(Marignan)战役一年以后。[37]在16世纪以前没有忏悔室。[38]

在具有如此特点的接待以后，神甫将要仔细寻找悔恨的迹象：他必须知道前来的赎罪者是否处于悔恨之中，这种悔恨将确实能够导致对罪过的宽恕。[39]于是必须使他经受某种考验，部分是语言的，部分是无声的。[40]将要对他为忏悔进行的准备提出问题，问他上一次进行忏悔是什么时候。[41]还要问他是否更换过忏悔导师，为什么他要更换忏悔导师。他是来寻找一个更宽容的忏悔导师吗？这样他的忏悔就将不真实，不深刻。[42]还必须一言不发地观察他的行为，他的衣着，他的举止，他的态度，他说话的声音，理所当然，必须赶走那些"烫着头发，涂脂抹粉的"女人。[43]

在对赎罪者的忏悔进行评估以后，就要对良心本身进行审查。如果这是一次总体的忏悔，那么就应当(在这里我所引用的是在特伦托公会议之后，并根据夏尔·博罗梅奥在米兰制定的教士守则的规定，在教区中出版的规则)[44]劝导赎罪者"在自身上表现全部一生"，根据某种框架表现他的整个一生。首先，重新检查生活中重要的岁月；第二，沿着所经历的不同状态：独身、结婚、工作的职位；然后，重新对曾经经过的幸运和不幸进行各种审查；列举并审查曾经去过的国家、地区和曾住过的地方。[45]必须对赎罪者提出关于以前忏悔的问题。[46]然后，就对他逐步提问，首先根据"上帝的戒律"的条目；然后是"主要的七宗罪"的条

目；然后，“人的五情”，然后，“教会的戒律”；然后，“赦免”的条目；[47]然后，“主要的美德”；然后，“三德”。[48]最后，在这个审查之后，才能给予“宽恕”。[49]在此，在宽恕中，忏悔导师必须注意本来意义的赎罪，责罚的两个方面：责罚的方面，严格意义上的处罚，然后是在特伦托公会议之后人们所说的宽恕的“医疗”方面，医疗的或者矫正的方面，也就是说它应当使赎罪者在将来免于再次堕落。[50]寻求使宽恕具有两面性，惩罚和医疗，这也要服从某些规定。赎罪者必须接受惩罚，而且不仅仅接受惩罚，还要认识它的作用，甚至其必要性。其意图是，例如，阿贝尔要求忏悔导师让赎罪者自己确定赎罪的惩罚，如果他的选择太轻了，那么忏悔导师就要说服他认识到他的赎罪是不够的。还应当应用某些药方，可以说是根据医学规则：用反面进行矫正，用施舍来对付吝啬，用禁欲来对付贪欲。[51]最后，必须考虑到过错的严重性和赎罪者自身的性格，从而找到一些惩罚。[52]

我们无法全部列举这个巨大的规则库，这些规则围绕这个新的赎罪实践，或者毋宁说在赎罪的圣事内部进行投资的语言机制、审查和分析机制新的神奇的扩散。与其说这是赎罪的爆炸，不如说是赎罪圣事神奇的膨胀，它促使个人的整个生活所进入的程序，相比起宽恕的程序，更是总体审查的程序。然而，在此之上，必须补充说，从博罗梅奥的教士守则出发，也就是从16世纪的下半叶出发，将得以发展的实践准确地说并不是忏悔，而是良心指导（direction de conscience）。在最基督教化的，也是最城市化的阶层中，在神学院中，同样，某种程度上在学院中，赎罪的和忏悔的规则与良心指导的规则或者说至少是强烈的劝导并置在一处。良心导师是什么？根据夏龙（Châlons）神学院的条例（这是17世纪的一个条例），我给你们引用其定义和职责，它写道：“希望每一个人都应当不断走向完善，因此神学院学生要注

意在忏悔之外时常与他们的导师见面。”他们将对这位导师说什么呢？他们把导师当作什么呢？“他们与他一起讨论涉及他们在美德进步中的事情，他们与其他人相处和在外部事务中的行为方式。他们还将与他们一起讨论与他们自身和他们的内心有关的东西。”[53]（奥里耶[Olier]对良心导师的定义是：“与之交心的人”）[54] 因此必须一起讨论与他们自身和他们的内心有关的东西：精神的细微的苦恼，诱惑和不良习惯，对善的踌躇，甚至最普通的过错，以及它们所产生的根源和为了纠正所必须使用的方法。伯福莱（Beuvelet），在《沉思集》（Méditations）中说：“为了学习一门最不足道的手艺，也必须通过师傅手把手地教，为了肉体的健康，人们去看医生[……]，为了我们自己的拯救，我们多么更加需要请教专家。”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神学院学生应当把他们的导师看作“守护天使”。他们应当“以全部的直率和忠诚，向他敞开心扉”，没有“欺骗”和“隐瞒”。[55]你们看到，在这种忏悔中，在对整个生活进行叙述和审查的总体投资以外，在良心指导中，还有对同一个整体生活的第二种投资，直至最小的细节。话语的双重封锁，双重过滤，在其中，所有的行为，所有的举止，与他人的所有关系，还有所有的思想，所有的快乐，所有的感情（我过一会再回到这上面来）都应当被过滤。

总体上，从中世纪被规定好的赎罪直到17—18世纪，你们看到，这种巨大的演变倾向于重复一种操作，它在最初甚至都不是圣事的，这种操作是对灵魂、行为、最终对肉体的分析，深思熟虑的选择和连续的管理交织而成的整个技术的操作；这个演变纳入了法律、违法和惩罚的司法形式，这些形式最初塑造了赎罪——把这些司法形式纳入整个属于矫正、指导和医学方法的领域。最终，这种演变倾向于取代、或至少通过话语大范围的彻底陈述（parcours）来支持对错误准时的承认，这种陈述是在一个

证人、忏悔导师或导师面前对生活进行的连续彻底的陈述，而导师应当同时是他的法官和医生，无论如何，要确定惩罚和处方。当然，我非常快地跟你们勾勒出来的这个演变是属于天主教会的。通过非常不同的制度，并伴随着宗教理论和形式根本的断裂，在新教国家里，我们看到一个差不多同样类型的演变。无论如何，在良心的忏悔—审查和作为生活永恒的话语过滤器的良心指导的巨大实践建立的同时，人们看到持续的自我叙述的方法，例如在英国的清教徒中，每个人向自己和其他人，周围的人和同一个修会的人讲述自己的生活，让人可以从中发现天选(élection divine)的迹象。我认为，在宗教机制内部，这就是这种对生活的大规模叙事的开始，它可以说是人们后来将看到的所有审查和医学化技术的背景。

这个背景现在建立起来了，我想说说第六戒，也就是说淫荡之罪，以及在这种审查的普遍程序中淫荡和贪欲所占据的位置。在特伦托公会议以前也就是说在“经院的”赎罪时期，在12和13世纪之间，对性的坦白是如何确定的呢？它主要是由司法形式支配的：当人们询问时要求赎罪者说出来的，或者在他自发说出来的时候他需要说的内容，是违反某些性的规定的过错。这些过错主要是，私通：即不受誓言、也不受婚姻约束的人之间的行为；第二，通奸：结婚的人之间的行为，或者一个没有结婚的人和一个结婚的人之间的行为；伤风败俗：犯下这种行为的是一个已经允诺嫁人但并不必然会与对象结婚的处女；劫持，用暴力把人劫走并有肉体的侵犯。还有猥亵：不导致合法性行为的抚摸；有鸡奸：在不自然的容器内的性满足；有乱伦：具有血缘或亲属关系，直至第四亲等。最后是兽奸：与动物发生的行为。然而，性的义务或违规的过滤器基本上完全排它地作用于人们所说的性的关系方面。违反第六条戒律的主要罪过作用于人之间的法律

关系：即通奸、乱伦、劫持。它们作用于人的身份，根据他是教士和信徒。它们同样也作用于人之间的性行为形式：即鸡奸。当然，它们也作用于这些不导致合法性行为的著名的抚摸（大致说就是手淫），但是这些抚摸也出现在这些罪过中，作为某种不在合法形式中完成性行为的某种方式，合法形式也就是说在与同伴的关系层面上所要求的形式。

从16世纪开始，这种框架（这些条文将不会消失，在很久以后还可以找得到）将逐渐被三重转变所打破和淹没。第一，在忏悔技术的层面上，对第六条戒律的询问将提出某些特殊的问题，既是针对忏悔导师的，他不应当被玷污；也同样针对赎罪者，他的坦白永远也不能少于他所做的，但是，在忏悔过程中又永远也不应当学到他所不知道的东西。对淫荡之过错的坦白因此将以这样方式来进行，从而保持神甫神圣的纯洁和赎罪者自然的无知。于是这意味着某些规则。我说得快一点：忏悔导师应当恰好了解"所必须了解的"；当忏悔结束的时候，他应当忘记一切别人跟他所说的内容；他应当首先对"思想"提出问题，从而在这些罪过没有被犯下的情况下就可以无需对行为进行提问（为了防止教会赎罪者本来不知道的东西）；他永远不应当自己来指出罪行类型的名称（例如，他不应当指出鸡奸、猥亵、通奸、乱伦等等）。然而，他在讯问的时候，问赎罪者他有什么样的思想，他犯下了什么行为，"跟谁一起"，并且通过这些提问，阿贝尔说："他就从赎罪者的口中知道所有的淫荡行为而没有教会他任何东西的危险。"[56]

从这个技术出发，我认为，审查的作用点将发生相当大的变化。我觉得，从16世纪起，在对淫荡罪的忏悔实践中所发生的转变是，最终性的关系方面将不再是赎罪坦白重要的、首要的、根本的要素。对第六条戒律进行讯问的焦点不再是关系方面，

而是赎罪者的身体本身，是他的举动，他的感觉，他的快乐，他的思想，他的欲望，他所感受到的东西的强度和本质。实际上，过去的审查是允许和禁止的关系的清单。新的审查将是对身体细致的全面检查，是某种感官享受（volupté）的解剖学。构成与淫荡之罪相联系的原则将是身体及其各个不同的部分，身体及其各种感觉，而不再是或者说至少很少是合法的结合关系。与对合法结合的形式要求相比，正是身体及其快乐可以说成为肉体的法典。

我将给你们举两个例子。一个还是在17世纪的一本书中（米拉尔[Milhard]的）找到的对第六条戒律进行讯问的模式，它可以说是赎罪的普通平常的实践，没有精雕细刻，还相当原始。[57]米拉尔，在他的《神甫大指南》（Grande Guide des curés）中写道，询问应当采用如下问题：简单的私通、夺走少女的童贞、乱伦、劫持、通奸、自渎、鸡奸和兽奸；下流的目光和接触；然后，跳舞、书籍和唱歌的问题；然后，对春药的使用；然后，应当问他在听歌的时候是否感觉到快意和沉醉；最后，是否他的穿戴或化妆是炫耀的。[58]你们看到，询问这样粗浅的组织中，处于第一位的，构成询问之本质的是大的过错，但这些大的过错是在与他人关系的层面上：私通、夺走少女的童贞、劫持等等。相反，在一个稍晚一些的论著中，是17世纪末的，还是阿贝尔的论著中，问题的提出所依据的顺序，或毋宁说问题提出的出发点将是截然不同的。阿贝尔是从这里出发的：贪欲之罪的数量是如此之多，它们实际上是如此不可计数，以至于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根据何种栏目，根据何种秩序，人们如何将它们组织起来提出问题。而阿贝尔回答说："因为犯下不洁之罪是通过无数种方式，通过肉体的所有感觉和灵魂的所有力量，因此忏悔导师[……]将一个接一个地检查所有感官。接着，他将审查欲望。最后，他将审查罪

过。"[59]你们看到，正是身体作为对无限的贪欲之罪进行分析的原则。忏悔因此将不再在对关系准则的违反之中，根据重要性的顺序展开，它所遵照的将是根据肉体的细微过失的地图绘制术。[60]

第一，触摸："您从未有过不道德的触摸吗？是什么样子的？在什么上面？"而如果赎罪者说"这是在自己身上"，那么就问他："出于什么动机？""啊！这仅仅是由于好奇（这是很罕见的），或者由于好色，或者为了激起不道德的冲动？多少次？这些冲动是否泄出了种子？"[61]你们看到淫荡完全没有伴随着这个著名的私通，不合法的关系。淫荡是从与自己的接触开始。在罪过的领域中，在后来将成为孔狄亚克的雕像的东西（如果你们愿意，性的孔狄亚克的雕像），在这里出现了，他并不使自己有玫瑰的香味，而是与自己的肉体发生接触。[62]针对肉体的第一种罪过的形式，并不是与他或她发生没有权利的关系。针对肉体的第一种罪过的形式，这是与自己的接触；这是自我触摸，这是手淫。第二，在触摸之后，是目光。必须对目光进行分析："您是否看过一些不道德的东西？什么东西？是什么图画？这些目光是否伴随着肉体的快感？这些快感把您带向欲望吗？什么样的欲望？"[63]在目光中，在关于视线和目光这一章中，对阅读进行分析。你们看到，阅读可以成为罪过并不是直接通过思想，而是首先通过与肉体的关系。正是作为目光的快乐，作为目光的淫荡，阅读才可能成为罪过。[64]第三，语言。语言的快感，这是不道德的话和脏话的快感。脏话给肉体带来快感；在肉体层面上，不好的话挑起淫欲，或者淫欲挑起不好的话。是否人们在说出这些"脏话"，这些"不道德的话"的时候没有想到它？"并且没有任何不道德的感情"？"是否相反，它们伴随着不好的思想？这些思想是否伴随着不好的道德？"[65]正是在语言这一章中，对淫荡的

歌曲进行了谴责。[66]第四个，就是耳朵。听到不道德的话和猥亵的话的快感问题。[67]以一种一般的方式，人们应当对整个肉体表面进行提问和分析。人是否有"猥亵的举止"？在做这些猥亵的举止的时候是一个人还是和其他人一起？和谁一起？[68]人的"穿着"方式是否很不适当？从这样的穿着中是否体会到快感？[69]是否做过一些不道德的游戏？[70]在"跳舞"的过程中，是否"在握住一个人的手或者看到女性化的姿势和步态的时候有淫荡的冲动"？[71]"在听到声音、歌唱、乐曲的时候"，[72]是否有快感？

大致上可以说，在这里，肉欲的罪过将普遍地围绕身体来确定其中心。不再是不合法的关系，而是对身体自身进行区分。问题的提出正是从它开始的。用一句话来说：在这里，肉欲与身体挂起钩来。肉欲，肉欲之罪，过去这首先是对结合规则的违反。现在，肉欲之罪驻扎在身体自身的内部。正是通过对身体的追问，通过对身体各个部位的追问，通过对身体各个感觉器官的追问，人们将能够捕获肉欲之罪。正是身体和所有的快感效果在此拥有它们的位置，正是这些现在将应当成为涉及第六条戒律的良心检查的聚焦点。对涉及伴侣的关系法则的各种违反，行为的形式，从私通到兽奸的所有这些东西，此后将仅仅只是罪过的第一个和根本等级的发展，可以说是过分，罪过的这第一个等级构成与自我的关系和身体自身的感觉。于是，人们就会理解，从这里出发，另一种非常重要的移位是如何发生的。此后，主要的问题将不再是过去纠缠经院哲学家的区分：现实的行为和思想。将是这样的问题：欲望和快乐。

在经院哲学的传统中(因为忏悔不是外在的对行为的检查，而是对个人自身进行判断的内心)，人们知道得很清楚，不仅仅要对行为，而且要对意图、思想进行评判。然而，行为—思想的关系这个问题实际上仅仅只是意图及其实现的问题。相反，从

这时起，在第六条戒律的审查中将提出的问题，是身体自身及其快乐，那么故意犯罪、同意犯罪（péché consenti）和完成犯罪（péché exécuté）之间简单的区分对于覆盖人们此后所拥有的领域就完全不够了。在这整个领域中，把身体放到了第一位，并且建构了人们所说的某种肉体的道德生理学，我想给你们做一个小小的概述。

1722年，在斯特拉斯堡主管教区的忏悔指南中，人们要求对良心的审查（这也是在阿贝尔和夏尔·博罗梅奥那里看到的要求）不是从行为开始，而是从思想开始。在这里，根据如下顺序："人们应当从简单的思想走向沉溺于其中的思想，也就是说使人难以自拔的思想；然后从沉溺于其中的思想到欲望；然后从轻微的欲望到同意；然后从同意到或多或少有过失的行为，最后到最罪恶的行为。"[73]阿贝尔，在其我跟你们说过几次的论著里，以如下方式解释贪欲的机制，以及，因此人们应当用什么线索来分析罪过的严重性。对他而言，贪欲是从身体中的某种感情开始的，完全是由撒旦引起的纯粹的机械性感情。这种感情在身体中引起他所说的"淫欲的诱惑"。这种诱惑引起一种温柔的情感，它就在肉体自身里面，温柔的情感和明显的愉悦，或者还是一种发痒和炎症。这种发痒和炎症唤醒对快乐的无休无止的推理，人们对这些快乐进行审查，相互比较，进行衡量，等等。这种对快乐无休无止的推理可以导致一种新的快乐，就是思想自身的快乐。这就是思想的愉悦。这种思想的愉悦于是将把各种感官的愉悦指向肉体的享受，这些愉悦是由身体的最初感情引发的，它们不是有过失的东西，反而是可以接受和值得拥有的。由于享受自身是一个盲目的官能，因为享受自己无法知道什么是善什么是恶，它就听从别的。于是，就做出了同意，同意是罪过的第一种形式，它还不是意图，它甚至还不是欲望，但是，在大部

分情况下，它构成了可原谅的罪过的基础，在它上面罪过将继续发展。然后接下去的是对罪过本身的一个宏大的推理，我都略过去了。

你们看到，所有这些微妙的东西现在将构成一个空间，在其中将展开对良心的审查。这不再是法则和对法则的违反，作为线索的不再是过去规定好的赎罪所提出的旧的司法模式，而是愉悦、沉溺、快乐和欲望的整个辩证关系，以后，它将在18世纪末，由阿尔封斯·德·里古利（Alphonse de Liguori）加以简化，他给出了一个相对简单的总体阐述，19世纪的全部教士守则都将遵循这个阐述。[74]在阿尔封斯·德·里古利那里，仅仅只有四个时期：冲动，这是干坏事最开始的思想，接着是同意（根据阿贝尔的观点，我跟你们讲过其产生），接下来是愉悦，接着愉悦的要么是快乐，要么是得意。[75]愉悦，这实际上是现实的快乐；欲望，这是望向未来的愉悦；得意，这是望向过去的愉悦。无论如何，现在良心审查的操作，因此就是内在于赎罪的忏悔和坦白的操作所得以展开的疆域，将完全是一个新的疆域。当然，法则是存在的；当然与法则相联系的禁令还在这里；当然，要对违法进行定位；但是，审查的整个操作现在应用于这种快乐和欲望的身体，它此后构成赎罪的操作和圣事的真正的同伴。翻转是完全的，或者说，如果你们愿意，翻转是根本的：从法则过渡到身体本身。

当然，这个复杂的装置仅仅只是从16或17世纪开始的忏悔的实际活动的既糟糕又过于宽泛的代表。人们很清楚，在实践中，忏悔这样一种仪式性行为，在17世纪和18世纪上半叶天主教人口中的绝大部分人几乎每年做一次，在18世纪下半叶就开始减少了。这些每年一次的群体性忏悔，要么是由托钵修会或多明我会修士，要么是由当地的本堂神甫来进行，是质朴简单和迅速的，明显与我刚才给你们讲的这种复杂的一大堆东西无

关。然而，这个复杂的一大堆东西，我认为，在这里仅仅只看到一个理论的建筑将是错误的。我跟你们讲过的复杂的忏悔的处方，实际上在某个层面上得以运用，主要是在第二种级别上。当要对忏悔导师自己而不是对普通的大众信徒进行训练的时候，这些处方就会得以实际运用。换一种说法，这里有赎罪的整个教学法和规则，我刚才给你们讲过其细节，它们所涉及的正是赎罪的教学法。正是在神学院中（这些机构是由特伦托公会议指定的，由它创建、确立和授以神职，它们就如同教士师范学校），赎罪的这种实践发展起来，像我跟你们讲过的那样。然而，我们可以这样说。神学院是庞大的学校机构的出发点，经常也是其模型，这些学校机构用于我们所说的中学教育。耶稣会和奥拉托利会的大学要么是这些神学院的继续，要么是其模仿。因此忏悔的微妙的技术当然不是大众的实践，但它也不是纯粹的梦想，纯粹的乌托邦。它确实对精英进行培训。举例说，只需看看关于激情的所有论著以怎样的数量在17世纪和18世纪出版，它们从整个基督教教士守则中借用一些概念，就可以理解，最终，17和18世纪绝大部分精英对属于忏悔的这些概念、观念、分析方法和审查的框架有深刻的认识。

总体上，人们习惯于把反宗教改革期间，也就是说从16世纪直到18世纪的赎罪的历史的中心放到决疑法（casuistique）的问题上来。[76]然而，我却并不认为这确实是一个新东西。决疑法在不同的修会与不同的社会和宗教团体之间的斗争中也许是一个重要的赌注。但是，就其本身来看，决疑法不是新东西。决疑法属于一个非常古老的传统，即赎罪的古老的法律主义（juridisme）的传统：赎罪作为对违法的惩罚，赎罪作为对犯下违法的行为所处的特殊环境进行的分析。实际上，决疑法已经扎根在事先规定的赎罪之中。相反，从特伦托教士守则和16世纪开

始出现的新东西，是这种针对灵魂和身体、身体中的灵魂、携带着快乐和欲望的身体的技术。这个技术，包括所有用来分析、辨认、指导和转变的手段，我认为，正是它构成了这个教士守则新内容的本质。从这个时候起，形成或制造了一系列的新对象，它们同时属于灵魂和肉体的范畴，是快乐的形式、快乐的模式。这样，人们从肉体是所有罪恶之源的主题过渡到这样的观念，即在所有的过错中都有贪欲。这个断言不是一个简单抽象的断言，它不仅仅是一个理论的公式：这是对这种干预技术和权力新运作模式的必然要求。从16世纪起，围绕着这些忏悔坦白的程序，有一种身体(corps)和肉体(chair)的一致化，如果你们愿意，就是一种身体的肉体化和肉体的身体化，在灵魂和身体的交界处，它使欲望和快乐的第一种游戏出现了，这个游戏是在身体的空间中和良心的根源处。它具体地意味着手淫将成为可坦白的性的首要形式，我想说是要坦白的性的首要形式。坦白的话语，性的耻辱的、控制的、矫正的话语主要是从手淫开始的。更具体地说，赎罪的这个庞大的技术装置确实仅仅只是在神学院和学院中起到了作用，也就是说在这样一些地方起作用，在那里，唯一需要控制的性，当然就是手淫。

在这些知识和权力的技术中有一个特别典型的循环过程。新基督教化更精密的分区控制开始于16世纪，它们导致权力的制度化和知识的专门化，这些都是在神学院、学院中成形的；简单地说，在这些机构中，首先显现出来的不再是人和人之间的性关系，不是合法的和不合法的性关系，而是孤独的和有欲望的身体。手淫的少年，他将成为使人忧虑的形象，虽然还不是可耻的，他通过这些扩张和增加的神学院和学院，纠缠并将越来越纠缠良心指导和对罪过的坦白。从特伦托公会议之后发展起来的坦白的新手法和规则（在对个人整个生活的忏悔话语中的这种

规模巨大的内部化)实际上秘密地聚焦于身体和手淫。

结束的时候我说一点。与此同时,也就是说在16—17世纪,人们看到在军队中、在学院中、在车间里、在学校里,对身体的训练在发展,这是对有用的身体的训练。人们对监视、控制、空间分布、评分等等手段进行新的调整,对整个身体进行投资,这是通过权力的机制,它试图使身体变得既驯服又有用。有一个对身体的新的政治解剖学。那么,如果我们不理会军队、车间、小学等等,而只考虑赎罪的这些技术,只考虑在神学院和源自神学院的学院之中运用的东西,人们就会看到所出现的对身体的投资不是对有用的身体的投资,不是在能力的记录上进行的投资,而是在欲望和端庄得体的层面上进行的投资。在身体的政治解剖学的对面,就有了一个肉体的道德生理学。[77]

下一次我要向你们指出的是两个东西:肉体的或肉体化的身体,或身体化的肉体这种道德生理学在18世纪末是如何与有用的身体的纪律问题结合起来的;人们所说的关于手淫的教育医学是如何建构起来的,以及这种关于手淫的教育医学是如何把这个欲望的问题引至本能的问题,这个本能的问题正是不正常这个组织中的中心问题。于是,在17世纪的赎罪坦白中如此显现出来的手淫,变成教育和医学问题的手淫,它将把性带进不正常这个领域。

注释:

1. 关于遗传理论,参见P. 鲁卡斯(Lucas):《关于在神经系统的健康和生病状态中自然遗传的哲学和生理学论文,以及生育规律在对根源为生育的疾病的一般治疗中的系统运用》(Traité philosophique et physiologique de l'hérédité naturelle dans les états de santé et de maladie du système nerveux, avec l'application

méthodique de lois de la procréation au traitement général des affections dont elle est le principe),I-II,巴黎,1847—1850年版;关于“退化”理论,参见以上,2月5日的讲课。

2. 罗歇-弗朗索瓦·费雷(Roch-François Ferré)的案件,以及A. 布里埃尔·德·波瓦斯蒙、G.-M.-A. 菲鲁斯和A.-L. 佛维尔所做的鉴定,见于《医学—心理学年鉴》(Annales médico-psychologique),1843年,I,第289—299页。

3. C.-F. 米切阿:《性交欲望的病态偏向》(Des déviations maladives de l'appétit vénérien),《医学联合会》,III/85,1849年7月17日,p. 338c—339c。

4. J.-G.-F. 巴亚尔雷:《精神疾病的明显病例。贝托尔医生在特罗阿上帝医院的精神病临时收容所的观察》(Cas ramarquable de maladie mentale. Observation recueillie au dépôt provisoire des aliénés de l'Hôtel-Dieu de Troyes, par le docteur Bédor),载于《医学联合会》,1858年,IV,第132—137页。

5. 我们可以看到P. 莫罗·德·图尔的《生殖感官的畸变》的确定版本,载于《生殖器官的畸变》,巴黎,1883年第3版(第1版,1880年)。

6. R. 克拉夫特-埃宾:《性心理病态。一个法庭临床研究》(Psychopathia sexualis. Eine klinische-forensische Studie),斯图加特,1886年版。在第2版中(《性心理病态。对有害性感觉的特殊的研究》[Psychopathia sexualis, mit besonderer Berüchsichtigung der conträren Sexualempfindung],斯图加特,1887年版)对“有害性感觉”的研究得到了发展。法文的第一个翻译根据的是德语第八版:*Etude médico-légale. Psychopathia sexualis, avec recherches spéciales sur l'inversion sexuelle*,巴黎,1895年版。现在流行的法文版本是A. 莫尔修订的(1923年):*Psychopathia sexualis. Etude*

médico-légale à l'usage des médecins et des juristes，巴黎，1950 年版。

7．J.-C. 维斯特法尔：《有害的性感觉，神经损害（心理障碍）的症状》（Die conträre Sexualemfindung，Symptome eines neuvropathischen（psychopathischen）Zustand），《精神病学和神经疾病的档案》（Achiv für Psychiatrie und Nervenkrankheiten），II，1870 年，第 73—108 页。参见马量：《性的不正常、畸变和反常》（Des anomalies，des aberrations et des perversions sexuelles），巴黎，1885 年版，第 14 页："性倾向可能[……]与一种不正常有很深的联系，并把同性的人作为对象。这就是维斯特法尔所说的有害的性感觉，以及我们，包括夏尔戈[Charcot]，所称呼的生殖感觉的倒错。"关于在法国的争论，参看 J.-M. 夏尔戈和 V. 马量：《生殖感觉的倒错》，载于《神经学档案》（Archives de neurologie），III，1882 年，第 53—60 页；IV，1882 年，第 296—322 页；V. 马量：《性的不正常、畸变和反常》，载于《医学—心理学年鉴》，1885 年，I，第 447—472 页。

8．我们可以跟踪一下在法国发生的争论，从 P. 伽尔尼埃（Garnier）的文集开始，《恋物癖者：性反常和倒错的人——医学—法律的观察》（Les Fétichistes：pervertis et invertis sexuels. Observations médico-légales），巴黎，1896 年版。这个回答针对的是 A. 莫尔的书，《生殖本能的反常》（La Perversion de l'instinct génital），巴黎，1893 年版（原版：*Die conträre Sexualempfindung*，柏林，1891 年版）。

9．M. 福柯在《求知之志》（同上书，第 25—49 页，第 2 章："对话语的鼓动"，§ 1："压抑假设"）中发展了这个观点。

10．参见上书，第 9 页。

11．M. 福柯在这一课中主要依赖的著作是 H.CH. 雷阿（Lea）的三卷本，《拉丁教堂中听忏悔和宽恕的历史》（A History of

Auricular Confession and Indulgences in the Latin Church),费城,1896年版。

12. 参看法兰西学院讲课,已引用,《刑法理论和制度》。

13. F. 阿尔昆:《全集》(Opera omnia), I(《拉丁教父全集,第100卷》),巴黎,1851年版,col. 337。

14. 同上书,col. 338—339页:"Erubescis homini in salutem tuam ostendere, quod non erubescis cum homine in perditionem tuam perpetrare? [...] Quae sunt nostrae victimae pro peccatis, a nobis *commissis, nisi confessio peccatorum nostrorum*? Quam pure deo per sacerdotem offerre debemus; quatenus orationibus illius, nostrae confessionis oblatio deo acceptabilis fiat, et remissionem ab eo accipiamus, cui est sacrificium spiritus contribulatus, et cor contritum et humiliatum non spernit."

15. 同上书,col. 337页:"Dicitur vero neminem vero ex laicis suam velle confessionem sacerdotibus dare, quos a deo Christo cum sanctis apostolis ligandi solvendique potestatem accepisse credimus. Quid solvit sacerdotalis potestas, si vincula non considerat ligati? Cessabunt opera medici, si vulnera non ostendunt aegroti. Si vulnera corporis carnalis medici manus expectant, quanto magis vulnera animae spiritualis medici solatia deposcunt?"

16. 关于1215年的教会法,参见R. 福尔维尔(Foreville):《拉特朗》(Latran),巴黎,1965年版,第287—306页(《公议会的历史》[Histoire des conciles oecuméniques]系列的第六卷是在G. 杜梅哲[Dumeige]的指导下出版的),在此我们也可以看到1215年11月30日公议会敕令的摘录的法文翻译,《论忏悔,论忏悔的秘密,论复活节领圣体的义务》(De la confession, du secret de la confession, de l'obligation de la communion pascale),第357—358

页,(特别注意:"无论男女,每个信徒到了能够判别是非的年龄都必须自己诚实地向神甫忏悔自己的所有罪过,每年一次,仔细地尽力完成加之于他的赎罪,至少在复活节虔诚地领圣体,除非,根据其神甫的意见,出于真正的理由,他可以自己进行判断,偶尔免除这些义务。不然,他就要在活着的时候,禁止进入教堂,并被剥夺死后在教堂的墓地。这个有益的敕令将经常在教堂发布;这样就没有人能够以不知道为借口掩饰他的糊涂。")参见拉丁原文,载于《公议会的教令》(Conciliorum oecumenicorum decreta),Friburgi in Brisgau,1962 年版,第 206—243 页。

17. Gratianus, *Decretum, emendatum et variis electionibus simul et notationibus illustratum, Gregorii XIII pontificis maximi iussu editum*,巴黎,1855 年版,第 1519—1656 页(Patrologia latina)。敕令发布于 1130 年。

18. 主要参看 J. 德鲁莫(Delumeau):《从路德到伏尔泰的天主教》(Le Catholicisme entre Luther et Voltaire),巴黎,1971 年版,第 256—292 页("基督教化"),293—330 页("非基督教化?")。

19. 忏悔的教士守则是在第十四次会议期间(1551 年 11 月 25 日)制定的,文件发表在《特伦托公会议教规和敕令》(Canones et decreta concilii tridentini),AE. L. Richter, Lipsiae, 1853 年版,第 75—81 页(1834 年在罗马重版)。

20. C. 博罗梅奥: *Pastorum instructiones ad concionandum, confessionisque et eucharistiae sacramenta minstrandum utilissimae*, 1586 年版。

21. 特伦托公会议的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宗教改革)对教士对赎罪圣事的准备给与很大的关注:"Sacramentorum tradendorum, maxime quae ad confessiones audiendas videbuntur opportuna, et rituum ac caeremoniarum formas ediscent。"(同上书,第 209 页)

22. L. 阿贝尔:《赎罪圣事的实践或为了对它进行更有效管理的方法》(Pratique du sacrement de pénitence ou méthode pour l' administratrer utilement),巴黎,1748年版。特别是对忏悔导师美德的描述:第2—9页,第40—87页(但是第一篇论文完全是谈论其品质的:第1—184页)。关于阿贝尔的严格性及其在十七世纪末和十八世纪初法国宗教历史中的后果,参看A. 于姆贝尔(Humbert)所作的传略,载于《天主教神学辞典》(Dictionnaire de théologie catholique)第六卷,巴黎,1920年版,col. 2013—2016。

23. 阿贝尔:《赎罪圣事的实践或为了对它进行更有效管理的方法》,同上书,第40—41页。

24. 同上书,第12页。

25. 这个限制不是阿贝尔的,他说道(同上书):"圣事的效果完全不依赖于神父的圣洁,而是耶稣基督的功德,而且拒绝恩宠,企图把它给别人,这是严重可耻的行为和可怕的渎神。"

26. 同上书,第13页:"在积德的行为中他必须非常坚定,因为圣职把他暴露在诱惑的前面。因为病人房间里的空气对身体的影响也不如某些罪过的叙述对人的精神的影响大。如果说只有身体强健之人才能治疗病人,包扎他们的伤口,陪伴在他们身边而健康不会受到影响,那就必须认识到只有那些通过长期行善巩固自己美德的人才能处理腐败的良心,而不会危及自己的拯救。"

27. 同上书,第14页:"但是,在所有的罪过中,没有哪个罪过比贞洁之反面的罪过更具传染性,更容易交流。"

28. 在上述引文中:"一个忏悔导师所必须的圣洁应当给他一种对所有可宽恕的罪过的神圣的厌恶[……]。即使它们[可宽恕的过错]并不妨害通常的仁慈,它们也像灰烬一样覆盖火焰,并阻止它照亮和温暖它所在的屋子。"

29. 同上书，第16—40页。第二章的第二部分发挥了以下三个观点，福柯对此进行过综述：(1)“人的盲目注意不到回避可宽恕的罪过”；(2)“他对于习惯于此的人们不敏感”；(3)“他解脱它们的努力是徒劳无功的”。

30. 同上书，第88页：“作为法官，他应当知道对于出席他的法庭的人什么是允许的，什么是禁止的。但是如果不是通过法律的话，那他是如何知道这一点的呢？他所要审判的是什么人呢？在什么方面呢？所有的人，在所有方面，因为所有信徒，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必须忏悔。因此，他必须知道每个人的责任是什么，神的和人的法律，教会的和民事的，在每一种职业中它们所允许的和禁止的。因为一个法官如果不懂法律，判一些人有罪，判其他人无罪，这只能是盲目的宣判并招致严重的不公正。法律是必需的天平，忏悔导师必须在其中审查赎罪者的行为和疏忽；规则和尺度，没有它们就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完成了或忘记了他们的义务。作为法官，知识对于他是多么必要啊。”

31. 同上书，第88—89页：“作为医生，他应当了解精神疾病，其成因和治疗方法。这些疾病是罪过，他应当知道它们的：性质[……]，数量[……]，区别……。”了解罪过的性质意味着区分：“改变其类别的情节；不改变类别，但是明显减轻或增加罪过性质的情节”。了解数量意味着知道“什么时候重复的行为或语言或思想在道德上只是一桩罪过，或者它们增加罪过的数量，并且人必须在忏悔中陈述这些数量”。了解区别使人可以把罪过和不完美区分开：“因为只有罪过才是赎罪圣事的内容，人不能对仅仅只是做过一些不完美的事的人进行赦罪，一些虔诚的信徒有时也会有一些不完美。”

32. 同上书，第89页：“忏悔导师是赎罪者的法官、医生和导师。”

33. 在上述引文中："作为导师，忏悔导师必须控制他的赎罪者的良心，把他们从错误和迷失中召唤回来；使他们躲避在每一个职业中都会碰到的暗礁，就像一条道路，通过它，他把他们引向永恒的真福。"

34. 同上书，第 101 页："谨慎不仅不排除科学，而且把它当作必须的；谨慎不能代替研究，但它更加要求心灵的纯洁和正大光明；更强的力量和更广阔的精神来观察所有情节，把它们相互比较；通过表现出来的，发现隐藏在后面的；并通过现在存在的，发现将来会出现的。"

35. Ch. 博罗梅奥：《对他的城市和教区的忏悔导师的指示。包括：管理赎罪圣事的方法、包括根据十戒的命令制订的赎罪教规。以及同一位圣人对堂区居民前去本教堂之义务的规定》(Instructions aux confesseurs de sa ville et de son diocèse. Ensemble : la manière d'administrer le sacrement de pénitence, avec les canons pénitentiaux, suivant l'ordre du Décalogue. Et l'ordonnance du même saint sur l'obligation des paroissieurs d'assister à leurs paroisses)，巴黎，1665 年第四版，第 8—9 页(第一版，巴黎，1648 年)。这些指示"根据维特雷的法国教士大会的命令加以印刷"。

36. 同上书，第 12 页："忏悔室必须处于教堂内部足够易于被看到的地方，使它们可以被处在任何方向的人都看到，如果它们所处的位置有一些阻拦，不让在有人忏悔时其他人靠得太近，那将是非常好的。"

37. 我们无法找到福柯给出的这条信息。

38. H.CH. 雷阿：《拉丁教堂中听忏悔和宽恕的历史》，同上书，第 1 卷，第 395 页："我第一次看到这个装置是 1565 年在瓦伦西亚的会议上，根据命令在教堂中建立起来的，它是用来听忏悔的，特别是听女人的忏悔。"同一年，Ch. 博罗梅奥规定"使

用一种简单的忏悔室形式——有隔栏(tabella)把神甫和忏悔者隔开"。

39. Ch. 博罗梅奥:《对他的城市和教区的忏悔导师的指示……》,同上书,第21—22页。

40. 同上书,第24页:"首先[……],忏悔导师应当提几个问题,使自己知道如何在忏悔的过程中进行指导。"(第20页)

41. 同上书,第21—22页,24—25页。

42. 同上书,第24—25页("在忏悔开始就应当提出的问题")。

43. 同上书,第19页。但是"在男人身上也会观察到同样的东西"(第20页)。

44. C. 博罗梅奥:《梅迪奥拉尼教会公文》(Acta ecclesiae mediolanensis),Mediolani,1583年版(针对法国的拉丁文对开本在巴黎出版,1643年)。参见Ch. 博罗梅奥:《对他的城市和教区的忏悔导师的指示……》,同上书;《对教士进行训练的规章制度,取自圣夏尔·博罗梅奥的教士公民组织法和教令》(Règlements pour l' instruction du clergé, tirés des constitutions et décrets synodaux de saint Charles Borromée),巴黎,1663年版。

45. C. 博罗梅奥:《对他的城市和教区的忏悔导师的指示……》,同上书,第25—26页。

46. 同上书,第30页。

47. 同上书,第32—33页:"他必须在提问时按照顺序,从上帝的戒律开始,人们应当拷问的要点都可以归结于此,然而,对于很少做这个圣事的人,最好要讲到主要的七宗罪,人的五情,教会的戒律和仁慈的事业。"

48. 在我们所使用的版本中没有美德的条目。

49. Ch. 博罗梅奥:《对他的城市和教区的忏悔导师的指

示……》，同上书，第56—57页。

50. 同上书，第52—62，65—71页；L. 阿贝尔：《赎罪圣事的实践或为了对它进行更有效管理的方法》，同上书，第403页（第3条教规）。参见《特伦托公会议教规和赦令》，同上书，第80—81页（第十四次大会，第八章："论必要的和有益的宽恕"）。

51. L. 阿贝尔，同上书，第401页（第2条教规）。

52. 同上书，第411页（第4条教规）。

53. 福柯在此概述了F. 维亚拉尔（Vialart）所说的内容，即《针对神学院的精神指导所作的规定[……]，在夏龙城建立的神学院是为了训练和准备那个教区中为了获得圣职而报名的人》（Règlements faits pour la direction spirituelle du séminaire [...]établi dans la ville de Châlons afin d'éprouver et de préparer ceux de son diocèse qui se présentent pour être admis aux saints ordres），夏龙，1664年第二版，第133页："在与他们的忏悔导师讨论的时候，他们每个人都必须有一颗宽广的心灵，并且如果他们希望从他的指导中获得好处就必须对他有充分的信心。这就是为什么他们不能满足于在忏悔中完全坦白，而且要在遇到一切困难、痛苦和诱惑的时候自愿地去看他并向他请教"；第140—141页："为了他们获得更多的好处，他们将对导师完全充满信心，向他汇报他们的修行，精神上纯朴而驯服。做到这一点和另一点的方法是把导师看作可见的天使，上帝派导师来把他们引向天堂，如果他们听他的话，听从他的建议；并且认定如果没有这种信心和宽广的心灵，那么静修就毋宁说是精神上自我欺骗的玩笑，而不是虔诚的修行，不是为了共同努力走向拯救，不是把自己交给上帝，不是在自我的美德和完善中前进。如果他们对与他交心不感到厌恶，那么他们将会更有勇气并更坚定地与这种诱惑战斗，打败它，他们将会有更大的功德，如果他们不听他的话，那么这个诱

惑也许可以使他无法获得静修的果实。”

54. M. 福柯基本上参照的是J.-J. 奥里耶:《灵魂导师的精神》(L'Esprit d'un directeur des âmes),载于《全集》,巴黎,1856年版,col. 1183—1240。

55. M. 伯福莱:《对一年中的所有星期天、节日和其他日子的基督教的主要事实的沉思》(Méditations sur les principales vérités chrétiennes et ecclésiastiques pour tous les dimanches, fêtes et autres jours de l'année),第1卷,1664年版,第209页。福柯所引用的这一段在第121节,其题目是:“在美德上取得进步的四种方法。论导师之必要性”。

56. L. 阿贝尔:《赎罪圣事的实践或为了对它进行更有效管理的方法》,同上书,第288—290页。

57. P. 米拉尔:《神甫、堂区助理司铎和忏悔导师的大指南》(La Grande Guide des curés, vicaires et confesseurs),里昂,1617年版。第1版的书名是《神甫真正的指南》(Le Vrai Guide des curés),时间是1604年。在索邦大学对这本书的谴责以后,根据波尔多的主教在其权限内的命令,它在1619年退出流通。

58. P. 米拉尔:《神甫、堂区助理司铎和忏悔导师的大指南》,同上书,第366—373页。

59. L. 阿贝尔:《赎罪圣事的实践或为了对它进行更有效管理的方法》,同上书,第293—294页。

60. 同上书,第294—300页。

61. 同上书,第294页。

62. E.B. 德·孔狄亚克:《论感觉》(Taité des sensations),巴黎,1754年版,第1卷,1,2:“如果我们向它展示一朵玫瑰,它对于我们来说仅仅是一个嗅到玫瑰的雕像;然而对于它来说,它将仅仅是这朵玫瑰的香味。于是,根据作用于它的器官的不同对

象，它将是玫瑰、石竹、茉莉、紫罗兰的香味。”

63．L．阿贝尔：《赎罪圣事的实践或为了对它进行更有效管理的方法》，同上书，第295页。

64．同上书，第296页。

65．在上述引文中。

66．同上书，第297页。

67．在上述引文中：“在一些对话中，人们说并听到一些不道德的话，在此之外，当人们听到这些与他无关的话的时候也会犯罪。这就可以解释以下的请求所造成的这种罪过：因为对于与前一种人有关的事情，它们在前一篇文章中已经说得足够清楚了。”

68．同上书，第297—298页：“难道您从来没有下流的举动？目的是什么？有几次？有人在场吗？谁？有几个人？有几次？”

69．同上书，第298页：“您穿衣服的时候是否从未为了讨好别人？讨好谁？目的是什么？有几次？在您的服饰上有没有什么下流的东西，比如说，露出乳房？”

70．在上述引文中（福柯在句子的最后省略了“与其他性别的人一起”）。

71．同上书，第297页（福柯省略了“不同的性别”）。

72．同上书，第297—298页。

73．我们无法查阅到 *Monita generalia de officiis confessarii olim ad usum diocesis argentinensisi*，阿根廷，1722年版。福柯所引的段落取自H.Ch．雷阿：《拉丁教堂中听忏悔和宽恕的历史》第1卷，第377页。

74．A．德·里古利：《忏悔导师的指导》（Praxis confessarii ou Conduite du confesseur），里昂，1854年版；A.-M．德·里古利：《青

年的保护人或针对不道德的诱惑的治疗方法》(Le Conservateur des jeunes gens ou Remède contre les tentations déshonnêtes),克莱蒙费朗,1835 年版。

75. A. 德·里古利:*Homo apostolicus instructus in sua vocatione ad audiendas confessiones sive praxis et instructio confessariorum*, 第 1 卷,Bassani,1782 年第 5 版,第 41—43 页(论文 3,第 2 章,§2:"De peccatis in particulari, de desiderio, compiacentia et delectatione morosa")。参见德·里古利:《忏悔之事或忏悔导师的指导》,第 72—73 页(art. 39);参见 A.-M. 德·里古利:《青年的保护人或针对不道德的诱惑的治疗方法》,第 5—14 页。

76. M. 福柯在这里参照的也许是 H. Ch. 雷阿:《拉丁教堂中听忏悔和宽恕的历史》的第 2 章("盖然论和决疑法",II,第 284—411 页)。

77. 参看讲课,已引用,《惩罚的社会》(1973 年 3 月 14 日和 21 日),以及 M. 福柯:《监视与惩罚》,同上书,第 137—171 页。

1975年2月26日

新的审查程序：把身体贬低为肉体，并通过肉体使身体产生犯罪感——良心指导，天主教神秘主义的发展和着魔(possession)现象——着魔和巫术之间的区分——鲁顿(Loudun)的着魔——惊厥作为着魔的女人身体中的战斗的可见的和形体的形式——着魔者的问题及其惊厥没有被纳入疾病的历史——反惊厥：忏悔和良心指导的风格的调整；向医学的求助；向17世纪的纪律和教育系统的求助——惊厥作为精神疾病的神经病学的模式

上一次，我试图向你们指出(在赎罪活动的核心，在这种良心指导技术的核心，如果不是完全从16世纪开始形成，至少也是开始发展)，欲望的和快乐的身体是如何出现的。一句话，我们可以这样说：与精神指导相应的是肉体的困扰，对于这种指导来说，肉体的困扰是作为话语的领域，作为干预的领域，作为认识的对象。于是，肉体的这个极复杂或飘忽不定的领域，这个同时是权力的运转和对象化的领域，开始摆脱身体的物质性，中世纪的赎罪神学和实践曾简单地把罪过的起源归于身体的物质性。这个身体被一系列称为“诱惑”、“挑逗”等等机制所穿越；这个身体是多种强度的快乐和愉悦的处所；这个身体潜在地被一

种意愿所推动、支持和克制，这个意愿同意或不同意，自我满足或拒绝自我满足。简单地说：贪欲的敏感而复杂的身体。我认为，这就是这个权力的新技术的相关物。我想向你们指出的，正是这种把身体当作肉体的评价，它同时也是把身体贬低为肉体；通过肉体使身体感到有罪，它同时也是针对身体的话语和对它进行分析调查的可能性；它既确定了身体中的过错，又确定了把这个身体对象化为肉体的可能性——这一切都与人们所说的新的审查程序是相关的。

这个审查，我曾试图向你们指出它们服从两个规则。一方面，它应当尽可能与整个生活有相同的外延：无论是在忏悔中面对的人，还是与良心导师在一起的人——无论如何，这是要让全部生活都通过审查、分析和话语的过滤器。人所说的、所做的一切都必须通过这个话语的分区控制。另一方面，这个审查被纳入一种权威关系、一种权力关系，它既是非常严格的、也是非常排他的。必须向导师说出一切，确实如此，或者向忏悔导师说出一切，但是也必须仅仅只向他一个人说。这个审查确定了精神指导的这些新技术的特征，它一方面遵守彻底性的规则，另一方面遵守排它性的规则。因此就到了这一步。从肉体作为一种无限的分析话语和持续的监视对象出现以来，它就既与全面审查的落实相联系，又与相应的沉默规则的落实相联系。必须全部说出来，但是必须仅仅只能在这里向他一个人说。说的时候必须仅仅只能在忏悔室里，在忏悔的时候，或在精神指导的过程中。因此，仅仅在这里向他说，这当然不是沉默根本的和最初的规则，在它上面，在某些情况下以相关性的名义叠加上坦白的必要性，事实并非如此。人们把它变成这种复杂的部件（上一次我跟你们说过），在其中，沉默、沉默的规则、不说的规则，与另一个机制是相关的，即陈述机制：你必须全部陈述出来，但是你只能

在某些情况下才能对它进行陈述，在某种仪式之中，并在某个确定好的人身边。换一种说法，我们不是在这样一个肉体必须被迫沉默的时代，而是在这样一个时代：肉体作为一个权力体系和机制的相关物而出现，这个权力机制包括彻底的话语性和围绕这个必须和持续的坦白周围整理好的沉默。因此在精神指导中运转的权力不是把沉默、把不说当作根本的规则来提出；他提出它，仅仅只是把它当作必要的辅助因素，或者是完全积极的陈述规则进行运转的条件。肉体是人们加以命名的东西，肉体是人们谈论的东西，肉体是人们说的东西。在 17 世纪（在 18 和 19 世纪也是如此），性主要不是人们做的东西，而主要是人们坦白的东西：这是为了能够在正确的条件下应当对它加以坦白，而且在其他条件下对它保持沉默。

上一次，我试图给你们恢复的差不多正是这种坦白—沉默的历史。当然，这个精神指导的技术使肉体作为其对象出现，或者使它作为排他的话语的对象，这个技术并不涉及所有的基督教人口。这个困难并且微妙的控制工具，这个欲望和快乐的身体，其诞生与它相关，所有这些明显只涉及人口中一个极小的阶层，这个阶层受到基督教化的这些复杂而微妙的形式的影响：人口中最高的阶层、神学院、修道院。很明显，在 17 和 18 世纪，在这个每年一次的大规模混杂的忏悔中（复活节领圣体的时候的忏悔），几乎完全看不到这些比较微妙的机制。然而，我认为，它们的重要性至少是出于两个理由。对于第一个，我说得快一些；然而，对于第二个，我会说得慢一些。

第一个：天主教神秘主义的发展也许正是从这个技术出发的（从 16 世纪下半叶开始，在法国特别是从 17 世纪开始），在神秘主义中，肉体的主题非常重要。在法国，举例说，在苏灵（Surin）神父的时代和谷永（Guyon）夫人的时代之间所发生的一

切，所说的一切。[1] 确实，这些新的主题、对象，这个话语的新形式与精神指导的新技术是相联系的。但我认为，以一种更广的方式（如果不是更广，至少也是更深），这个欲望的肉体，这个贪欲的肉体，人们看到它存在于人口的某些阶层中，这些阶层更为广泛，它们经历的一些进程比谷永夫人有些矫揉造作的神秘主义话语更深刻。我想讨论的东西人们可以把它指认为基督教化深人的前线。

在最高处，良心指导的工具使我刚才给你们说过的神秘主义形式出现了。接着，在下面，它使另一种现象出现了，这种现象与第一种相联系，对它作出回应，在它身上找到一系列可以依靠的机制，但是这种现象最终有一个完全不同的命运：它就是着魔。我认为，着魔作为教会中建立控制和权力新工具的典型现象，应当放到巫术的对面，它与后者有根本的区别。当然，15 和 16 世纪的巫术，以及 16 和 17 世纪的着魔出现在历史的某种连续性之中。我们可以说，巫术，或者说从 15 世纪开始发展直到 17 世纪初的巫术的严重的流行，和后来从 16 世纪末开始发展直到 18 世纪初的着魔的浪潮，两者都需要在我跟你们说过的这个巨大的基督教化的普遍作用中间重新定位。但这是完全不同的两个系列的作用，它们所依赖的机制非常不同。

巫术（无论如何，现在正研究这个问题的历史学家这么说）体现了从 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初开端的基督教化新浪潮围绕并反对某些文化形式而组织起来的斗争，这些文化形式是中世纪基督教化最初非常缓慢的浪潮所留下的，如果不是，那就是从古代留下的没有破坏的，或者至少还保持活力的东西。巫术非常像某种周边现象。在这里，基督教化还没有进行侵蚀，在这里，崇拜的形式持续了几个世纪，或者几千年，15—16 世纪的基督教化遇上了一个障碍，试图对这个障碍进行投资，使这些障碍同

时具有启示(manifestation)和抵抗的形式。这个巫术将被宗教法庭的机器编码、指责、镇压、火烧、摧毁。巫术于是确实被纳入基督教化的进程之中,但是这个现象位于基督教化外部的阵线上。这是周边的现象,因此相比城市,是更属于乡村的现象;这个现象还出现在海边地区、山区,那些地方正好是基督教化重要的传统发源地,也就是说中世纪的城市没有渗透进去。

至于着魔,如果它也属于这种从15世纪末重新开启的基督教化,那么它更是一种内部的后果,而不是外部的。它毋宁说是一种投资的反作用,这种投资不是在新的地区,新的地理的或社会的领域,而是一种对身体进行的宗教的细致的投资,通过我刚才给你们说的双重机制:彻底的话语和排他的权力。此外,它立即被这样的现象标明其特点,无论如何,巫婆是人们加以检举揭发的人,被权威、被显贵从外部加以检举揭发的人。巫婆是在村庄的边上或森林边界上的女人。巫婆是恶劣的基督徒。那么相反,什么是着魔的女人呢(16世纪的,特别是17世纪和18世纪初的人)?她完全不是被其他人加以检举揭发的人,是她自己坦白,是她自己忏悔,主动地忏悔。此外,她不是乡村里的女人,她是城里的女人。从鲁顿[i]到圣梅达尔公墓和巴黎,着魔的舞台是大大小小的城市。[2]而且,她不是城里的随便哪个女人,而是修女。而且,在修道院之中,相比打杂的修女,更是修道会会长或修道院院长。她在基督教制度的核心,甚至在我跟你们说过的精神指导和新赎罪机制的核心,在这里出现的人物不再是边缘的,而正相反是在天主教新技术绝对的中心。巫术出现的地方是在基督教的边界上。着魔则在策源地内部出现,在那里基

i. 维埃纳省的一个地区。新教徒在此召开过数次公会议。圣于尔絮勒会的修道院是著名的巫术事件的所在地,她们被称为"鲁顿的着魔者"。——译者注

督教试图把它的权力和控制机制，试图把它的话语强制深入到个人的身体之中。正是在这里，当它试图使控制以及个人化和强制话语的机制运转起来的时候，着魔出现了。

体现出上述情况的现象是，着魔的场景和她的主要因素与巫术的场景截然不同。在着魔的场景中，中心人物将是忏悔导师、导师、指引者。在17世纪重大的着魔事件中，你们所看到的是：在埃克斯（Aix）的郭弗里第（Gaufridi），[3] 在鲁顿的格朗蒂耶（Grandier）。[4] 在18世纪初圣梅达尔（Saint-Médard）的事件中，这将是一个真实的人物，即使他在着魔发展的时候消失了：这是副祭巴里（Pâris）。[5] 因此，这是神圣的人物，这是掌握教士权力的人物（因此掌握指导的权力，这些权威的和话语约束的权力），是他将处于着魔场景和着魔机制的中心。而同时在巫术中，仅仅只有某种斗争的形式，一方面是魔鬼，另一方面是巫婆；在着魔中，将有一个三角关系的系统，甚至比三角还要复杂一些。有一个三项模式：当然有魔鬼；着魔的修女在另一边；但是，在这两者之间，我们将看到忏悔导师使关系变成三角的。然而，忏悔导师或导师，这个已经非常复杂的形象，马上又分裂成两部分。因为将有一个忏悔导师，他开始是一个好的忏悔导师，好导师，他在某个时刻，变成一个坏人，转到了另一边；或者，将有两群相互对立的忏悔导师或导师。例如，在鲁顿的事件中，非常清楚，有一个世俗神甫的代表（格朗蒂耶神甫）和面对他的其他将进行干预的导师或忏悔导师，他们代表的是正规的神甫——第一种对立。然后，在正式教士的内部，在公认的祓魔者和想同时扮演导师和治疗者的人之间有新的矛盾，新的分裂。一边是嘉布遣会修士，一边是耶稣会修士，两者之间的矛盾、冲突、辩论、竞争。无论如何，导师或忏悔导师这个中心人物，根据在教会制度本身的矛盾，将分开、分裂。[6] 至于着魔的女人，三角关系的最后一项。她

也要分裂，在这个意义上，她将不再作为巫婆，魔鬼的帮凶和驯服的仆人。与此相较，这将会更加复杂。着魔的女人当然在魔鬼的权力控制之下。但是这个权力，正当他在着魔的女人的身体内抛锚、进入和渗透的时候，他将遇到抵抗。着魔的女人是在她成为魔鬼的地盘的时候进行抵抗的人。因此她马上显示出一种对立：属于魔鬼的东西，不再是她自己，而仅仅成为魔鬼的机器；然后是另一个部分，这就是她自己，这是对魔鬼进行抵抗的地盘，增强她自己的力量或者寻求导师、忏悔导师和教会的支持。在她身上将交织着魔鬼的不利影响和神圣抵抗的有利影响，或者她将求助的司祭的影响。我们可以说分割，并将无限分割巫婆的身体，后者直至那时（只考虑简单形式下的巫术的概况）是一个特殊的身体，没有提出其分裂的问题。巫婆的身体仅仅是为魔鬼服务的，或者它被某种力量围绕着。着魔的女人的身体是一个多重的身体，这个身体可以说在相互冲突的多种力量下以及向它进攻并穿越它的多种力量下被消灭、被粉碎。不仅仅是善与恶的斗争，而是这种无限的多样性总体上将确定着魔这种现象的特征。

我们还可以这样说。巫婆的身体在宗教法庭对巫术规模巨大的审判中，是一个完整的身体，仅仅是为魔鬼服务的或满足其需要的，被撒旦、阿斯莫蒂（Asmodée）、贝尔兹布特（Belzébuth）、靡非斯托等等的不计其数的军队所渗透。斯普朗热（Sprenger）还曾经计算出在世界上到处乱窜的这些成千上万的魔鬼（我记不起来他是否计算出 30 万，这无关紧要）。[7] 现在，随着着魔的女人的身体，将有另外一个东西：正是着魔的女人的身体自己成为运动、晃动、感觉、震颤、痛苦和快乐的所在地。从这里出发，你们可以理解为什么以及怎样，和着魔一起，曾经在巫术中根本的因素之一消失了：这就是协议。巫术通常有一个交换的形式："你

给我你的灵魂”，撒旦向巫婆说，“我在肉体上占有你”，或者撒旦还说：“每当我需要的时候都将在肉体上占有你。作为补偿和交换，你可以求助于我的超自然的帮助，只要你需要”；“我给你快乐”，撒旦说，“但是你想干多少坏事就可以干多少坏事。我把你带到巫魔夜会，但是你可以召唤我，在你需要的时候，我会在你希望我出现的地方”。交换的原则，它的标志就是协议，一个违法的性行为签署的协议。这是梦魔[i]的来访，这是在巫魔夜会上山羊屁股的吻。[8]

相反，在着魔中，没有在行为中签署的协议，而是入侵，一种魔鬼对身体阴险的、不可抗拒的渗透。着魔的女人与魔鬼的关系不属于契约的范畴；这个关系属于居住、居留和渗透的范畴。过去在巫婆床前的庞大的黑色魔鬼，在她面前骄傲地挥舞着性器，这个魔鬼发生了转变：完全不同的其他东西取代了这个形象。举例说，这个舞台差不多为鲁顿的着魔揭开了幕布：“女修道院长躺在床上，蜡烛还燃着，[……]她没有看到[这就是形象的消失，这个巨大的黑色形象的消失]，但是感觉到一只手把她的手拢在一起，在她手上放了三根刺。[……]这个修道院长和其他修女，在收到这些刺以后，感觉到在她们的身体里面有一些奇怪的变化[……]，以至于她们有时候完全丧失了判断力，并由于一些似乎不寻常的冲动的原因而心神不宁。”[9] 魔鬼的外形消失了，他被明确勾勒出来的形象消失了。身体内有感觉，物体的传递，和各种奇怪的变化。没有性的着魔：仅仅只有这种奇怪的感觉对身体阴险的渗透。或者还有这个东西，它也在鲁顿事件的记录之中，你们在米歇尔·德·塞尔托（Michel de Certeau）的一本名叫《鲁顿的着魔事件》（La Possession de Loudun）的书中

---

i. 传说中奸污熟睡妇女的魔鬼。——译者注

看得到："阿奈斯（Agnès）教姊，圣于尔絮勒会的初学修女，在做忏悔的时候，被魔鬼缠住了。"看着魔是如何进行的："魔法是一束豆蔻香的玫瑰，它放在走廊的一个台阶上。女修道院长把它捡起来，用来进行装饰，身后其他几个修女也这样做了，所有人都立即着魔了。她们开始喊叫，并呼唤格朗蒂耶，她们如此被他所左右，以至于没有任何其他修女或者其他人能够阻止她们[我马上将回到这里来]。她们要去找他，为此，她们穿着衬衣在修道院的屋顶上和树上爬上爬下，到处乱跑，站在树枝梢上。在那里，在令人毛骨悚然的尖叫之后，他们忍受着冰雹、严寒和风雨，呆了四五天什么也没吃。"[10]

因此，这完全是另一种着魔的体系，完全是另一种被魔鬼接纳的方式。这不是性行为，这不是散发着硫化气体的巨大的幻觉，这是对身体慢慢的渗透。交换的系统也消失了。不再是交换系统，而是无限的替代游戏：魔鬼的身体将替代修女的身体。当修女为了寻找外面的支持，张开嘴领受圣体的时候，魔鬼马上就把它替代了，或者是魔鬼中之一个，即 Belzébuth 把圣体从修女的嘴里吐出来，她张开嘴本来是要领受它的。同样，魔鬼的话语甚至也来取代祈祷和祷告的语言。当修女要读《天主经》的时候，魔鬼代替她的位置，用她自己的话说："我诅咒它。"[11]但是这些取代不是没有战斗、斗争、干扰和抵抗的。当她将领受圣体的时候，领受这个她将要吐出的圣体的时候，修女把手放到咽喉处来把魔鬼从喉咙里驱赶出去，而这时魔鬼正要吐出她正在往下咽的圣体。或者还有，当驱魔师想要魔鬼坦白他的名字的时候，也就是说确定其身份，魔鬼回答说："我已经忘记了我的名字。[……]我把它扔在换下的衣服里面了。"[12]决定着魔之特征的，正是这整个取代、消失、战斗的游戏，因此与所有属于巫术的幻觉游戏非常不同。你们看到，在所有这一切的中心，同意的游

戏,着魔的人的同意,比在巫术中的同意的游戏复杂得多。

在巫术中,所隐含着的巫婆的意愿实际上是法律类型的意愿。巫婆签署了所提出的交换:你给我快乐和力量,我给你我的身体,我给你我的灵魂。巫婆签署了交换,她签下了协议:她实际上是一个法律的主体。正是以这个名义,她将可以被惩罚。在着魔中(通过我刚才向你们列举的所有那些要素和细节,你们可以猜到这一点),意愿之上承载了欲望的一切含糊不清。意愿是愿意的,又是不愿意的。我们谈的还是鲁顿事件,这样,在女修道院长让娜·德尚热(Jeanne des Anges)的叙述中,人们非常清楚地看到意愿与其自身的非常微妙的游戏,这个意愿自我肯定但又马上进行回避。[13]驱魔师向让娜·德尚热说,魔鬼在她身上造成一些错觉,因此她无法认识到这是魔鬼的把戏。[14]但是让娜·德尚热嬷嬷知道得很清楚,当驱魔师这样说的时候,完全没有说出真相,他们没有探测到她的内心。她意识到问题不是如此简单,如果魔鬼能够在她身上导入这些感觉并躲在这些感觉的后面,这实际上是因为她允许了这种进入。这种进入是通过这样一种游戏:小小的快乐,难以觉察的感觉,细微的同意,某种持续的小小的殷勤,在这个游戏中,意愿和快乐相互纠缠不清,螺旋式前进,可以说一个围绕着另一个并造成欺骗。这是对让娜·德尚热的欺骗,她只看到快乐而没有看到恶;这也是对驱魔师的欺骗,因为他们相信这是魔鬼。因为她自己在忏悔中这样写道:"魔鬼欺骗我经常是通过我在心神不宁的时候所感到的小小的快乐,以及其他一些他在我身体里所做的一些特别的事情。"[15]或者还有:"有时候我会陷入严重的混乱,在拉克当斯(Lactance)神甫被指定为我的导师和驱魔师的前几天,我由于许多琐碎小事而反对他的行为方式,虽然这个方式很好,但我是恶狠狠的。"[16]例如,拉克当斯神甫向修女们提议通过栅栏给她们

圣体。这时，让娜·德尚热感到恼怒，她开始在心里小声说："我自己觉得遵照其他神甫的办法会好得多。由于我一时疏忽，脑筋固定在这个想法上面，我想到，为了羞辱这个神甫，魔鬼要对极神圣的圣事做出某种大不敬的事情来。我是如此可耻，以至于我没有足够的坚强来抵抗这种想法。我站在领圣体的〔栅栏前面〕的时候，魔鬼控制了我的脑袋，当我接过神圣的圣体之后，当我把它弄得半湿之后，魔鬼把它向神甫的脸上扔过去。我很清楚我做这个行为的时候是不自由的，但是我完全确信我陷入极大的混乱之中，我使魔鬼有了这样做的可能，如果我和他一点联系也没有，他就一点也不会有这种权力。"[17]在这里，我们重新看到了与魔鬼的联系，这个联系也是巫术操作中的基础。但是你们看到，在这个快乐、同意、不拒绝、小小的满足的游戏中，这与那个规模庞大的法律相距甚远，在法律中，当她签下与魔鬼共同订立的协议的时候，她就一劳永逸地表示了同意并加以证实。

两种同意，但也同时是两种身体。你们知道，巫术化身体的特征主要是两个。一方面，巫婆的身体整个围绕着，或者可以说获得了一系列的魔力，一些人把这些当作是真实的，另一些当作是幻觉，但这并不重要。巫婆的身体可以被运到其他地方；它可以出现和消失；它变成隐身的，在某些情况下它还是不可战胜的。简单地说，它受到了某种超物质性的影响。同样，它的特征还通过这样的现象表现出来：它总是带有标记，这是一些斑点，无感觉的区域，它们都是魔鬼的签名。通过这种方法魔鬼可以认出哪些是他自己的；同样，反过来，宗教裁判所的法官、教会中的人和法官通过这种方法也可以辨认出这是一个巫婆。大体上，巫婆的身体一方面享受着魔力，使它可以分享魔鬼的力量，因此使她可以摆脱要擒拿她的人，然而，另一方面，巫婆的身体被打上了标记，这个标记把巫婆既与魔鬼也与追逐她的法官和

神甫联系在一起。当她被她的魔力所增强的同时也被她的标记束缚住了。

着魔的女人的身体是完全不同的。它没有被魔力包裹起来;它是一出戏剧的舞台。不同的力量,它们的冲突表现在它身上,在这个身体中,在这个身体内部。这不是一个被搬运的身体:这是一个在其厚度中被穿越的身体。这是一个投资和反投资的身体。这个身体实际上是一个堡垒:被投资和包围的堡垒。身体—城堡,身体—战斗:魔鬼和进行抵抗的着魔的人的战斗;在着魔的人的内部进行抵抗的部分与相反同意并背叛的那一部分之间的战斗;魔鬼、驱魔师、导师和着魔的人之间的战斗,着魔的人一时帮助他们,一时出卖他们,一时由于快乐的作用站在魔鬼这一边,一时通过自己的抵抗站在导师和驱魔者这一边。正是这一切构成了着魔的身体戏剧。例如:"明显令人钦佩的是,[魔鬼]用拉丁语命令[让娜·德尚热]将手合起来,人们注意到一种被强迫的服从,手合起来的时候总是在颤抖。神圣的圣体入口以后,他要把它推出去,像狮子一样红着脸呼气。由于被命令不许做任何不敬之事,人们看到[魔鬼]停下来了,神圣的圣体落到胃中。人们看到,一阵恶心要吐出来,由于被禁止这样做,魔鬼放弃了。"[18]你们看到,现在取代可以被运走和隐身的巫婆的(或者说代替它而出现的)身体的是一个新的细节详尽的身体,一个总是处于不断的激动和颤抖中的身体,通过这个身体,人们可以注意到战斗的不同阶段,吃东西和吐东西的身体,吸收的身体和拒绝的身体,这都发生在着魔的身体构成的这种生理—神学的戏剧之中,我认为,正是它,非常明显与巫婆的身体对立起来。而且,这个战斗也许也有其标志,但是它的标志完全不是在巫婆身上找到的标志。着魔的标志或签名不是人们在巫婆身上找到的标志。这完全是别的东西,这个东西在西方医学和

宗教历史上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这是惊厥(convulsion)。

惊厥,这是什么?惊厥是在着魔的女人身体中发生的战斗的形体的可见形式。魔鬼的强大力量,他的肉体的表现,在僵直、弯曲和对打击缺乏感觉构成的惊厥现象中,人们把它辨认出来了。还是在惊厥这个现象中,人们看到(作为战斗的纯粹机械的后果,可以说是作为相互斗争的力量的震动)激动、颤抖,等等。人们同样还发现一系列不自觉但却是有意义的举止:挣扎、吐痰、拒绝承认自己做过的事,说一些淫秽的、反宗教的、渎神的话,但总是不自觉的,自动的。所有这一切构成了战斗连续的阶段,攻击和反击,这一边或那一边的胜利。最后,窒息、气闷、昏厥标志着这样一个时刻,身体将在这场战斗中由于现场的力量过于强烈而毁掉。在这里,第一次以如此明确的方式,惊厥这个要素得到了高度重视。惊厥成为巨大的蜘蛛式概念(notion-araignée),它既把蛛丝伸到宗教和神秘主义这一边,又伸到医学和精神病学这一边。在两个半世纪中,惊厥将成为医学和天主教之间的重要战斗的赌注。

但是,在重新讨论这场战斗之前,我想向你们指出,实际上,16—17 世纪的精神活动所展示的肉体,这个被推向某一点的肉体,成为了惊厥的肉体。在良心指导这个新的实践领域内,它表现为对肉体所进行的新投资的界限、边界,这个投资是在特伦托公会议之后由对灵魂的管理构成的。惊厥的肉体是被审查的法律穿越的身体,服从彻底坦白义务的身体,以及奋起反抗这个审查的法律、奋起反抗这个彻底坦白义务的身体。这个反抗全面的话语规则的身体,要么是沉默的,要么尖声惊叫。这个身体用来反对指导规则是不自觉反抗的剧烈震荡,或者还有秘密满足的小小的出卖。惊厥的肉体既是这些身体投资机制的最高效果又是转折点,这些机制曾组织了 16 世纪基督教化的新浪潮。惊

厥的肉体是这种在个人身体层面上对基督教化进行抵抗的后果。

大体上，可以这样说：巫术也许同时是这个基督教化浪潮及其由宗教裁判所和宗教裁判所的法庭所构成的工具的后果、转折点和抵抗的策源地。与巫术一样，着魔也是这另一种基督教化技术的后果和转折点，这种技术就是忏悔室和良心指导。巫术在宗教裁判所的法庭上是什么，着魔在忏悔室里就是什么。我认为，因此不应当把着魔及其惊厥纳入疾病的历史。并非通过研究西方的体质和精神疾病的历史，人们就能理解为什么会出现着魔，为什么会出现惊厥病人。我也不认为可以通过研究迷信或精神状态的历史来做到这一点：这并非因为人们相信魔鬼，才出现了惊厥病人或着魔的人。我认为，只有通过研究身体和对它进行投资的权力机制之间关系的历史，人们才能最终理解怎样和为什么，在那个时期，出现了这些着魔的新现象，它们取代了更早一点的巫术现象。着魔，在其出现中，在其发展中，在对它起支撑作用的机制中，属于身体政治之历史的一部分。

你们会对我说，在指明（就像我刚才试图做的）巫术和着魔之间如此明显的区别的时候，我还是有可能遗漏了一些相当明显的现象，也许这就是在16世纪末和17世纪初，巫术和着魔这两者之间的相互渗透。无论如何，巫术，从它在15世纪发展的时候，就总是在其边缘具有某些属于着魔的因素。相反，特别在17世纪初出现的主要的着魔事件中，巫师的行为和在场也是非常清楚、非常明显的。鲁顿事件，它是从1632年开始的，即这种相互渗透的例子。有许多巫术的因素：有宗教裁判所的法庭，有酷刑，最后还有对被指定为这个事件的巫师的人的火刑判决，也就是说乌尔班·格朗蒂耶。因此，这是巫术的场景。然后，同

样，在旁边，与它混在一处的，是整个着魔的场景。不再是宗教裁判所的法庭，及其酷刑和火刑，而是教堂、接待室、忏悔室、修道院的栅栏，等等。双重装置，着魔的和巫术的，在1632年的事件中非常明显。

但是我认为我们可以这样说：直至16世纪，着魔也许仅仅只是巫术的一个方面；然后，从17世纪开始（似乎是从1630—1640年间开始的），至少在法国，这个关系趋向于反转过来，也就是说巫术将趋向于仅仅成为着魔的一个方面，而且并非总是在场。之所以鲁顿事件是如此重大的丑闻，之所以它标志着一个时期并在这整个历史中留下了记忆，这是因为它体现了一种最系统化的努力，努力把教会权力新机制中最典型的着魔现象归入驱逐巫术的古老仪式之中，但同时这个努力也是最绝望的，注定最终要失败的。我觉得，鲁顿事件是一桩典型的着魔事件，至少在开始是这样。实际上，所有在1632年事件中出现的人都是教会内部的人：修女、神甫、修士、加尔默罗会修士、耶稣会修士，等等。外面的人，法官或中央权力的代表仅仅是后来才参与进来。但是在起源上，这是教会的内部事件。没有外边的人，没有基督教化程度不高的人，没有类似人们在巫术事件中看到的那些人。事件的场景自身不仅仅界定在教会之内，而且界定在一个明确的、确定的修道院之内。场景是宿舍、祈祷室、修道院。至于运转着的要素，我刚才给你们提到过，是感觉、一阵几乎是孔狄亚克似的玫瑰香味[i]侵人了修女的鼻孔。[19]这是惊厥、挛缩。简单地说，这是肉体的障碍。

但是，我认为，所发生的事是教会努力（在这个事件中[也许

i. 这里提到"孔狄亚克似的"，是因为他的哲学非常重视感觉，认为它是一切精神活动的源头，当然福柯这么说有开玩笑的意思。——译者注

人们在埃克斯事件和其他事件中发现同样的机制],所有这些现象完全处在它的新权力技术的经纬线之中,并且还是这样的时期,这样的时间点,在这时,这些权力技术遇到了它们的界限和转折点,当教会与这些现象进行比照的时候)去把它们控制住。它努力消除这些矛盾,它们产生于它用来使权力运转的技术。那么,因为它没有办法来控制这些已经建立起来的新权力机制的后果,所以它把这个它必须予以确认的现象归入控制的旧程序中,其特征是对巫婆的驱逐,它只能在用巫术的术语进行归类的情况下才能控制住它。这就是为什么,面对在鲁顿的圣于尔絮勒会修道院蔓延的着魔现象,它必须不惜一切代价找到巫师。然而,唯一可能扮演巫师这个角色的人,正是一个属于教会的人,因为一开始涉及的就全部是教会中的人。因此,教会必须牺牲自己的一个成员,并把某一个神甫指认为巫师。乌尔班·格朗蒂耶,鲁顿的神甫,被迫扮演巫师的角色;在一件典型的着魔事件中,人们强行给他这个角色。于是,人们复活或延续了这些开始要消失的程序,即对巫术进行宗教法庭审判的程序。在这个案例中,人们重新运用这些程序,但这是为了控制和制服这个实际上完全属于另一种东西的现象。在鲁顿事件中,教会试图把所有着魔的肉体障碍都指向传统的形式,在法律上被认为是巫术中与魔鬼签订的协议。这样,葛朗蒂耶就同时是该死的巫师和真正的牺牲者。

然而,理所当然,这样的一种操作代价是非常高的。一方面由于教会被迫进行自残,而且如果在一切同类事件中都运用驱逐巫婆的古老程序的话,那么肯定还会继续被迫如此。这是一种代价很高的操作还因为,相对于教会权力的新形式,它要复活完全古老的干预形式。在精神指导的年代,人们怎样才能以一种和谐的方式使类似宗教裁判所这样的法庭加以运转呢?接

着，最后，这是一种代价高昂的操作，还因为它必须求助于一种行政专制君主制的世俗权力越来越不给予支持的司法权。因此人们看到，在鲁顿，教会碰上了政府新机制的极端后果，碰上了权力的个人化技术的极端后果；它在向过去进行求助并恢复古老的宗教裁判所式的控制方法上失败了。我认为，在鲁顿事件中，人们第一次看到天主教教会从17世纪开始的重大问题之一清晰地形成了。这个问题，可以这样指出其特征：人们怎样才能保持和发展由特伦托公会议建立的管理灵魂和身体的技术？怎样才能继续这个重要的话语控制和对肉体的审查，并且避免那些反击和抵抗的后果，着魔的人的惊厥是其最明显的极端戏剧化的形式。换一种说法，人们怎样才能根据特伦托公会议规定的程式管理灵魂，又不在某个时候碰到身体的惊厥呢？管理肉体又不掉进惊厥的陷阱：我认为，从17世纪起，这就是教会自身针对性、身体和肉体的重大争议问题。渗透进肉体，使它通过彻底的话语和持续审查的过滤器；因此，使它的每个细节都服从一种排他的权力；因此，总是保持对肉体的准确的指导，在指导的层面支配它，但是同时不惜任何代价防止着魔这种摆脱、这种回避、这种逃避、这种反权力。控制对肉体的指导，同时肉体不用由着魔构成的这种抵抗现象来反对这种指导。

我认为，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教会建立了一些我称为反惊厥(anti-convulsifs)的机制。我把反惊厥分为三类。第一，内部缓冲器(modérateur interne)。在忏悔活动的内部，在良心指导活动的内部，现在人们将规定一个附加规则，就是审慎规则(discrétion)。也就是说，在良心指导中，将继续必须说出一切，在忏悔活动中，将继续必须坦白一切，但是人们说出它的时候不再能以任意一种方式。一种风格的规则，或是修辞学上的命令将加之于彻底坦白的普遍规则的内部。这就是我要说的。17

世纪初的一本忏悔指南，是坦布尔尼(Tamburini)撰写的，书名是*Methodus expeditae confessionis*(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就是快速忏悔指南)，在这本书中，在对这个风格缓冲器的介绍之前，人们可以看到一个好的忏悔针对第六条戒律(因此，就是关于贪欲的罪过)可以是怎样的，应当是怎样的。[20]在这一类的忏悔中，这里有应当说什么或忏悔导师应当提出什么问题的几个例子。关于变态的罪过，也就是说这种没有身体接触的自渎，[21]忏悔者以前应当说(在他犯下这种罪过的情况下)他在进行这种自渎的时候想到了什么。因为，根据他想到的这个或那个，罪过的类型会发生变化。想到乱伦明显是一个比想到简单纯粹的通奸更严重的罪过，即使它总是导致一种没有身体接触的自渎。[22]过去必须问，或者从忏悔者口中了解，他是否使用了工具，[23]或者还有他是否使用了其他人的手，[24]或者还有他是否使用了某个人身体的一部分。以前他必须说出他所使用的是那个人身体的哪个部分。[25]以前他必须说出，他使用身体的这个部分仅仅是出于实用的原因，或者一种 *affectus particularis*，一种特殊的欲望使他这样做。[26]当人触犯了鸡奸的罪过，同样也必须提出一些问题，而且一些东西是必须说出来的。[27]如果涉及的是两个享受快感的男人，就必须问他们他们的身体是否交合并且抽动，这构成完全的鸡奸。[28]在两个女人的情况时，正相反，如果泄精仅仅是为了发泄力比多(explenda libido，原文这么说的)，那么这是一个不太严重的罪过，这仅仅是变态的罪过。[29]但是，如果泄精是出于对同性的感情(这是不合规则的性，因为这是一个女人)，那么人们所面对的就是不完全的鸡奸(sodomie imparfaite)。[30]至于男人和女人之间的鸡奸，如果这是出于一般的对女性器官的欲望，那么这就仅仅是通奸(copulatio fornicaria)。[31]但是如果相反，一个男人对女人的鸡奸是出于对臀部的特殊嗜好，那么这就是不完全的鸡

奸，因为欲望所针对的部分是不自然的；因此这就是鸡奸的范畴，这是因为性器官是不合规则的（由于涉及的是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而同时性别是合乎规定的，因此鸡奸不是完全的，而仅仅是不完全的。[32]

这就是在忏悔中（但这是一种 *expedita confessio*，快速的忏悔），按照规定应当收集到的信息。为了削弱这个彻底话语原则的感应效果，制定了一些削弱的原则。其中一些削弱作用于忏悔本身的物质表现上：必须在阴影中；在忏悔室的装置中栅栏的出现；忏悔导师根据规则不应当看忏悔者的眼睛，如果忏悔者是一个妇女或年轻男人（这是安吉奥罗·德·奇瓦索［Angiolo de Chivasso］制定的规则）。[33]其他作用于话语的规则，例如，有一个是对忏悔导师的建议："在第一次忏悔的过程中，不要让人详细地坦白罪过，然后，在接下来的忏悔中，可以涉及（但不要描述和详细地说）在第一次忏悔中指出的罪过。您是否做了在您的第一次忏悔中曾经做过的事，或者您是否做了在您的第一次忏悔中没有做过的事？"[34]这样，人们就可以避免事实上直接利用严格意义上的坦白话语。但是，更严重的，或者说更重要的是由耶稣会修士建立的整个修辞法，即暗示的方法（insinuation）。

暗示属于人们对耶稣会修士提出批评的这个著名的减轻主义（laxisme），不应当忘记它总是有两个方面：在赎罪层面的减轻主义，也就是说对罪过轻微的补赎，至少在人们可以为他们找到某些减轻情节的时候；但是同样还有在陈述层面的减轻主义。耶稣会修士的减轻主义允许忏悔者不把一切都说出来，或至少不说清楚，减轻主义的原则：宁愿让忏悔导师赦免一个本来是不可饶恕的但他以为可以饶恕的罪过，也不要通过他的忏悔本身把新的诱惑引入忏悔者的精神、身体和肉体之中。这样，1725年的罗马公会议[35]向忏悔导师提出了对待忏悔者要审慎的明确

建议，特别是当忏悔者是年轻人甚至还是孩子的时候。因此，人们就遇到了这种矛盾的境况，在其中，两种规则在这个坦白的结构中运转，我从前两次讲座就开始试图分析这个结构：一个规则是话语的彻底和排他规则，另一个现在是审慎陈述的新规则。必须全部说出来，以及说的时候必须尽可能地少；或者，说的时候必须尽可能地少是在要人全部说出来的总体战略中的战术原则。就这样，阿尔封斯·德·里古利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将制定出一系列规则，它们将指出现代忏悔以及现代和当代忏悔中坦白形式的的特征。[36]阿尔封斯·德·里古利关于第六条戒律的教导，译成法语书名是《年轻人的保护者》(Le Conservateur des jeunes gens)，在其中他仍然保持彻底坦白的原则，他说："在忏悔中不仅仅必须发现[所有]完成的行为，还必须发现[所有]性的接触，所有不纯洁的目光，所有淫秽的话，特别是如果人们从中取得[改正：引起]快感。[……]人们还要把所有不光彩的思想考虑在内。"[37]但是在另一个文本中，即《忏悔导师指南》，他说，当人涉及第六条戒律的时候，必须(特别是在听孩子的忏悔时)持最大的保留。首先，"从一些拐弯抹角和有些含糊不清的问题"开始；仅仅向他们询问"是否说了不好的话，他们是否与其他小男孩或小女孩一起玩，是否偷偷摸摸的"。接着，问他们："他们是否做过一些丑陋下流的事。孩子经常会做否定的回答。于是，提出一些诱使他们回答的问题是有用的，例如：这种事您作过几次？十次，十五次？"应当问他们"他们和谁一起睡觉，在床上的时候，他们是否用手相互取乐。对于小姑娘，人们将问她们是否与某人很友好，是否有不好的思想、言语和不好的玩笑。然后根据他们的回答，再继续深入"。然而，人们将总是避免问"他们"(对女孩和对男孩一样)，"an adfuerit seminis effusio[我没必要翻译这句话]。对待他们的时候，宁愿让忏悔不完整，也不

要由于它，让他们学到他们所不知道的邪恶，或者引起他们要去了解它的欲望。”人们将仅仅问他们“是否收到一些礼物，为男人和女人跑腿。对小女孩，人们将问她们是否接受过可疑的人的礼物”，而且特别是教士和修士！[38]你们看到在这里建立了一种完全不同的坦白机制，它所依凭的规则总是一样的：必须引人一系列的风格和修辞方法，使人可以说出事情但永远不对它们命名。正是在这里，关于性的过分害羞的编码将进人一种坦白实践，而我刚才给你们引述过的坦布里尼的文本，在17世纪中叶，还没有一点痕迹。这就是教会使用的第一个反惊厥的方法：忏悔和良心指导的风格调节。

教会所使用的第二个方法，第二个手段，就是外部迁移(transfert externe)，而不再是内部调节：即排出惊厥本身。我认为教会所寻求的(而且相当早，从17世纪下半叶起)就是建立一条在这个肉体和人们遇到的这个著名的惊厥之间进行区分的界限，这个肉体是不确定的，容易犯下小错误的，良心指导应当控制住它并用无尽的小心翼翼的话语对它全面检查，而惊厥则是最终的后果和最明显的抵抗；这个惊厥是教会将试图摆脱和放弃的，使得它不会在其陷阱中侵袭整个指导机制。必须把惊厥，也就是说着魔本身的极端情况，交到一个新的话语类别之中，它不再是忏悔的和良心指导的话语，同时也是把它交到另一个控制机制手中。在这里，开始向医学进行重大的、著名的权力过渡。

大致上，我们可以这么说。人们曾经在对巫术进行审判的重大时刻向医学和医生进行过求助，但这完全是为了反对教会的权力，反对宗教裁判所权力的滥用。[39]这基本上是，世俗权力，或者还有法官组织，试图插入关于巫术的医学问题，但这是作为对教会权力的外部调节。[40]现在是教会权力自己将求助于医学

来使它跨越这个难题，这个问题，这个陷阱，着魔用它们来反对在16世纪建立起来的良心指导。[41]这个召唤是害羞的，当然还是矛盾的、迟疑不决的，因为，在把医生引入着魔事件中的同时，人们将把医学引入神学，把医生引入修道院，更广义地说，把医学知识的裁判权引入肉体这个领域，新的教士守则曾把肉体建构为自己的范畴。教会通过肉体确保对身体的控制，现在肉体实际上可能通过另一种分析和管理身体的模式，被另一种权力没收，即医学的世俗权力。因此，这里就有对医学的不信任；这里就产生了教会自己对于向医学求助保留态度。因为这种求助是无法取消的。惊厥由于与良心指导的关系而不停止存在，它就是必需的，通过惊厥，被指导者将在身体上、在肉体上反抗他们的导师，使他们落入陷阱，甚至可以说对他们进行反控制。必须打破这个机制，在这个机制中良心指导作茧自缚，只有转过头来。在这种情况下，人们需要一种彻底的决裂，使惊厥在本质上成为一种自治的、外部的、完全不同于在良心指导机制内部可能发生的东西。惊厥越直接与宗教和政治抵抗铰接在一起，这种必要性当然就变得越迫切。当人们不仅仅在圣于尔絮勒会的修道院中发现惊厥，而且还在例如圣梅达尔的惊厥病人中(也就是说在社会中相对较低的阶层中)，或者在塞文地区(Cévennes)[i]的新教徒那里发现惊厥的时候，医学编码马上成为绝对的必要。因此，在鲁顿(1632)、圣梅达尔的或塞文的惊厥病人(18世纪初)之间，在这两个系列的现象之间，开始建立一种历史：即惊厥作为宗教与自身、宗教与医学进行斗争的工具和赌注的历史。[42]从这里出发，人们将看到两个系列的现象。

---

i. 法国中部地区，是有名的新教地区，在使新教获得合法性的南特敕令被废除之后，大批农民在起义中丧生。——译者注

一方面，惊厥从18世纪起将成为医学的一个有特殊地位的对象。从18世纪开始，实际上惊厥（或者所有与惊厥类似的现象）构成了这种对于医生如此多产、如此重要的领域：精神疾病、头晕（vapeurs）[1]、神经质发作。在18世纪，基督教教士守则组织起来作为肉体的东西正在变成医学对象。以这种方式，在吞并这个实际上由教会自己在惊厥现象之后向它提交的肉体的同时，医学将第一次涉足性的领域。换一种说法，并不是通过传统评论所说的古希腊和中世纪医学向子宫或体液的扩张，医学发现了这个疾病领域，其内涵、起源或基础是性。正是在它继承了这个由教会权力勾画并组织的肉体领域的情况下，正是在它受教会之邀，成为其继承者或部分继承者的情况下，它才能够开始成为公共卫生的控制并自认为性的科学。在18世纪的病理学中，在那时，人们所说的"神经系统"的重要性，来自于它正好作为对肉体领域的第一个解剖学和医学编码，而基督教的忏悔艺术直到那时为止仅仅运用了"运动"、"引诱"、"发痒"等概念来对肉体进行全面检查。神经系统，对神经系统的分析，在整个18世纪人们将赋予神经系统神奇的机制，所有这一切都是用医学术语对这个对象领域进行重新编码的方式，这个领域是赎罪实践从16世纪起分离和建构起来的。贪欲是肉体罪恶的灵魂。那么从18世纪起，神经就成为这同一个肉体理性和科学的实体。神经系统完全占据了贪欲的位置。这是古老的贪欲物质的和解剖学的版本。

因此，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对作为神经系统运动最激烈形式的惊厥的研究，将成为神经病理学的第一个重要形式。我认为人们不能低估这个惊厥的历史在精神疾病的历史中的重要

---

1. 西方古代医学认为是气体蒸发到头部引起的。——译者注

性，因为，请你们回忆在上几次我跟你们所说过的，在1850年左右，精神病学最终非精神错乱化了(désaliénisée)。它不再是对错误、谵妄和幻觉的分析，而成为了对本能的所有障碍的分析。精神病学把本能及其障碍，一切自觉不自觉的混乱作为其自身的领域。那么，这个惊厥(也就是说这种神经系统的极度激动，它对于18世纪的医学来说是对古老的惊厥进行重新编码的方式并且是贪欲这个基督教遗产的全部后果)现在将作为自动性不自觉的发泄而出现。于是，非常自然地，它将建构为精神疾病的神经学模式。精神病学，就像我跟你们所描述的，从对谵妄这样的精神疾病的分析过渡到对本能的障碍这样的不正常的分析。在这一时期，或者更早一些，从18世纪起，另一连串过程正在准备之中，它有一个完全不同的源头，因为它涉及的是这个著名的基督教的肉体。这个贪欲的肉体，通过在神经系统中惊厥的中介被重新编码，将提供(将在必须思考和分析本能的障碍的时候)一种模式。这个模式将是惊厥，惊厥作为人体基本和本能机制自动的和激烈的发泄；惊厥甚至将成为疯癫的原型。你们知道为什么在19世纪的精神病学中，对于我们而言混杂异质的歇斯底里—癫痫这个著名的庞然大物可以建立起来。在19世纪中期，歇斯底里—癫痫(其统治时间从1850年代直到夏尔戈在1875—1880年左右把它推翻)是在神经惊厥的形式下对本能的障碍进行分析的方式，这个本能的障碍就是从精神疾病，特别是从畸形中抽取出来的。[43]这样，你们看到基督教的坦白和畸形的犯罪(以前我跟你们讲过的)这整个漫长的历史合流了，现在，这个历史前来加入到歇斯底里—癫痫这个在当时的精神病学中如此有特点的分析和概念中去。

在这里，惊厥越来越深、越来越明显地进入医学话语和实践。从精神指导的领域被驱逐出来以后，惊厥，被医学继承下

来，将作为它对疯癫现象进行分析的模式。但是，在惊厥越来越深地进入医学的同时，天主教会，在它那一边越来越倾向于摆脱这个纠缠着它的惊厥，倾向于减轻它所控制的这个肉体的惊厥的危险，还因为惊厥同时在医学与教会的斗争中帮助前者，就更是如此。因为每当医生对惊厥进行分析，这都是为了试图指出巫术现象，或者还有着魔的现象，实际上在多大程度上仅仅只是病理现象。在这个范围内，医学越把惊厥收归自己管辖，医学就越试图用惊厥来反对一系列信仰和基督教仪式，教会[就越]试图摆脱，更快更彻底地摆脱这些著名的惊厥。因此，在19世纪中将掀起滔天巨浪的基督教化浪潮中，人们看到在基督教、天主教，还有新教的虔诚礼拜中，惊厥成为一个越来越丧失资格的对象。人们看到惊厥越来越丧失资格，将接续惊厥的是另一个东西，即显圣(apparition)[i]。教会使惊厥丧失资格，或者让医学使它丧失资格。它再也不愿意听到人们所说的这个导师向修女的肉体之中进行的阴险的身体入侵。相反，它要提高显圣的价值，也就是说不再是魔鬼的现身，也不再是修女在17世纪所感受到的阴险的感觉。显圣是圣母的现身：这是一种有距离的现身，既近在眼前，又远在天边，无法接近。但是，无论如何，19世纪的显圣（萨莱特[Salette][ii]和卢尔德[Lourdes][iii]体现了其特征）绝对排除了身体与身体的关系。在19世纪建立的显圣系统中，非接触、非身体对身体，圣母的精神实体与被显示过圣迹的人的物质

---

i. 这个词与幻觉是同一个词。——译者注

ii. 格勒诺布尔地区的一个城镇。1846年两个牧羊女看到圣母显圣之后，此处成为朝圣的地方。——译者注

iii. 位于上比利牛斯山区。在1858年，一个当地的年轻女子Bernadette Soubirous说在Massabielle山洞几次看到圣母的形象。此后，每年在神奇的山洞和泉水所在地都有朝圣活动。——译者注

身体不混和，这是根本规则之一。因此这是圣母自身有距离的现身，非身体对身体的关系；显圣的主体不再是这些封闭的热烈的修女，她们构成了对良心指导的陷阱。此后，主体将是孩子，天真的孩子，几乎没有接触过良心指导这个危险的实践的孩子。正是在孩子的天真无邪的目光中，正是在他的目光下面，在他的面前，将出现在萨莱特哭泣的女人的脸，或者在卢尔德治病的女人的脸。卢尔德与鲁顿遥相呼应，或者至少构成了在这个肉体的漫长历史中非常醒目的另一个阶段。

大致上，我们可以这样说。在 1870—1890 年左右，建立了某种面对面的关系，卢尔德—萨莱特是一方面，撒尔派提埃尔(Salpêtrière)[i] 是另一方面，在这一切后面，历史的焦点是鲁顿，所有这些构成了一个三角形。一边是卢尔德，它说："鲁顿的魔法也许如同撒尔派提埃尔，实际上就是歇斯底里。把鲁顿的魔法放到撒尔派提埃尔去吧。但这完全与我们无关，因为我们所关心的仅仅只是孩子的显圣。"对此，撒尔派提埃尔反驳说："鲁顿和卢尔德所做的，我们也同样可以做。我们可以有惊厥，我们同样也可以有幻觉。"对此，卢尔德反驳说："您愿意怎么治就怎么治。有一些治疗是您力不能及的而我们可以。"这样，你们看到，还是在这个惊厥历史的巨大王朝中，构成了在教会权力和医学权力之间的纠缠和斗争。从鲁顿到卢尔德，到萨莱特或里兹埃[ii](Lisieux)，[44] 医学和宗教对肉体的投资整个转移了，重新进行分配，有一种肉体的转移，对惊厥和显圣的修辞学转移。而我认为，所有这些现象，对于性在医学领域的出现是非常重要的，人

i. 巴黎的医院，在路易十四时代用作巴黎穷人的收容所，后来增加了针对妇女(妓女和被判刑的妇女)的强制教养所。在 1796 年，它被用来治疗神经和精神疾病。——译者注

ii. 卡尔瓦多斯省的一个地区，是著名的朝圣地。

们无法以科学或意识形态的术语，以精神状态历史的术语，以疾病社会学的术语来理解它们，而仅仅只能用对权力技术的历史研究来理解它。

最后，还剩下第三个反惊厥的方法。第一个是从彻底的话语规则向一种保留话语的风格过渡；第二个是把惊厥本身转交给医学权力。第三个反惊厥的方法，我下一次将给你们讲，即：教会权力在纪律和教育系统这一边寻求依靠。为了控制，为了阻止，为了决定性地消除所有这些使教会权力的新机制落入陷阱的着魔现象，人们试图使良心指导和忏悔以及所有这些宗教经验的新形式，在纪律机制的内部运转，这些纪律机制正是在同时建立起来的，在军营、学校、医院，等等地方。这种建立，如果你们愿意，这种完全属于特伦托公会议的天主教精神技术插入在17世纪勾画和建立的新的纪律工具，我将仅仅只举一个关于我下一次要重新说的内容的一个例子。这就是奥里耶先生的例子：当他建立圣苏尔皮斯神学院(Saint-Sulpice)的时候，他决定修建一个建筑，适用于他给自己的任务。奥里耶所设想的圣苏尔皮斯神学院应该说确实建成了，在所有的细节上都如愿以偿，这些精神控制、自我检查、忏悔的技术，都有特伦托公会议之虔诚的特征。必须有一个合适的建筑。奥里耶先生不知道如何建造这个神学院。于是他去圣母院让圣母告诉他应当怎样修建他的神学院。圣母确实出现了，手中拿着一份图纸，即圣苏尔皮斯神学院的图纸。但是使奥里耶先生感到震惊的是：没有走廊，只有分开的房间。就是它，完全不是教堂这样的场所，演说的地方，等等，这就是圣母给出的建筑图纸的主要特征。因为圣母是不会弄错的。她非常清楚，延伸到精神指导的边界、顶端和界限的陷阱，正是在深夜的床上策划出来的。也就是说，所有这些陷阱的根源正是床、深夜和身体，它们潜在的性行为及其展开得到细

致的观察。几年以前，对这个真正的肉体警惕不足的良心导师曾落入这些陷阱。这个肉体，是丰富的、复杂的，被感觉穿越，被惊厥振荡，良心导师所面对的正是这些，必须完全确定它们的构成过程和源头，看清楚其运转机制是什么。纪律机关（学院、神学院等等），在准确地对身体进行分区控制的同时，在把它们重新置入细致分析的空间的同时，将使人们可以用在性按时的展开中对它进行精确的观察来取代这种关于肉体的复杂的和有些不太现实的神学。因此是身体，因此是深夜，因此是盥洗室，因此是睡衣，因此是床；正是在床单中，将辨认出所有这些肉体障碍根源的机制，这些机制正是特伦托教士守则所揭露的，它要控制的，并由于它们而落入陷阱。[45]

人们将找到的东西就是身体，少年的被监视的身体，手淫者的身体，它处于所有这些肉体障碍的中心、核心和焦点之中。下一次我将给你们讲的就是这些。

注释：

1．想了解"在苏灵（Surin）神父[1600—1665]的时代和谷永（Guyon）[1648—1717]夫人的时代之间所发生的一切"，参见H.布尔蒙（Bremont）：《从宗教战争结束起，法国宗教感情的文学史》（Histoire littéraire du sentiment religieux en France depuis la fin des guerres de Religion），巴黎，1915—1933年版，vol. I—XI。

2．M.福柯所提及的关于着魔的资料非常广泛。关于第一个事件，我们仅限于指出《鲁顿的着魔》（La Possession de Loudun），由M.德·塞尔托加以介绍，巴黎，1980年版（1970年第一版），并以M.福柯的著作为参照：《疯癫与非理性。古典时期的疯癫史》，同上书，是"理解处于鲁顿事件中心的认识论问题的基础"（330页）。关于第二个事件，参见P.-F.马提厄（P.-F.

Mathieu):《圣梅达尔地区见过圣迹的人和惊厥病人的历史》(Histoire des miraculés et des convulsionnaires de Saint-Médard),巴黎,1864 年版。

3. 关于郭弗里第,参见 J. 封丹(Fontaine):《对巫师和魔鬼使人的身体确实着魔的评论——论对令人憎恶和讨厌的巫师路易·郭福里第的审判,他是马赛的阿古尔教区的有俸教士,不久以前在埃克斯根据普罗旺斯最高法院的判决被处决。》(Des remarques des sorciers et de la réelle possession que le diable prend sur le corps des hommes. Sur le sujet du procès de l'abominable et détestable sorcier Louys Gaufridy, prêtre bénéficié en l'église paroissiale des Accoules de Marseille, qui naguère a été exécuté à Aix par l'arrêt de la cour de parlement de Provenance),巴黎,1611 年版(重印,阿拉斯[出版时间不确定,大致在 1865 年])。

4. 关于 U. 格朗蒂耶,参见《对乌尔班·格朗蒂耶的死刑判决,他是鲁顿圣皮埃尔杜马歇教堂的神甫,并且是上述地区的圣十字教堂的议事司铎之一,被证实犯有魔法罪和在法庭上提及的其他罪行》(Arrêt de la condamnation de mort contre Urbain Grandier, prêtre, curé de l'église Saint-Pierre-du-Marché de Loudun, et l'un des chanoines de l'église Sainte-Croix dudit lilieu, atteint et convaincu du crime de magie et autres cas mentionnés au procès),巴黎,1634 年版;M. 德·塞尔托:《鲁顿的着魔》,同上书,第 81—96 页。

5. 冉森教派的副祭弗朗索瓦·德·巴里是圣梅达尔的惊厥现象中的第一个人物。人们认为他写过《包括信仰的基本奥义之真实的科学》(La Science du vrai qui contient les principaux mystères de la foi),[出版地点不确定,也许在巴黎],1733 年版。主要资料来源:L.-B. 加雷·德·蒙格隆(L.-B. Carré de Mont-

geron):《通过梅达尔·德·巴黎和其他上诉人的祈祷,出现的圣迹》(La Vérité des miracles opérés par l'intercession de Médard de Paris et autres appelants)第1—3卷,科隆,1745—1747年版。

6. 关于这个问题,参看J. 维阿尔(Viard):《对乌尔班·格朗蒂耶的审判——对程序和犯罪的评注》(Le procès d'Urbain Grandier. Note critique sur la procédure et sur la culpabilité),载于《17和18世纪的一些刑事审判》(Quelques procès criminels des XVIIe et XVIIIe siècles),J. 安倍尔(Imbert)主编,巴黎,1964年版,第45—75页。

7. S. 因斯第托里斯(Institoris)和I. 斯普朗热:《巫婆的锤子》(Malleus maleficarum),1488年版(法译本:*Le Marteau des sorcières*,巴黎1973年版)。

8. M. 福柯:《宗教的走火入魔和医学知识》(Les déviations religieuses et le savoir médical)(1968年),载于《言与文》,第1卷,第624—635页。

9. 更精确的引文:"女修道院长躺在床上,蜡烛还燃着,[……]她感觉到有一只手,把她的手拢在一起,在手上留下三根刺,但她什么也看不见。[……]上面所说的这个修道院长,以及其他修女,在收到这些刺以后,感觉到在她们的身体里面有一些奇怪的变化[……],以至于她们有时候完全丧失了判断力,并由于一些原因似乎不寻常的冲动而心神不宁。"(M. 德·塞尔托:《鲁顿的着魔》,同上书,第28页)

10. 同上书,第50页。

11. 同上书,第157页。原文:"恢复过来以后,这个女人在指挥下朗诵Memento salutis这一段,并本来要说出Maria mater gratiae,人们突然听见从她嘴里发出可怕的声音,说:'我背弃上帝。我诅咒她[圣母]。'"

12．同上书，第68页。

13．让娜·德尚热：《自传》，J.-M．夏尔戈作序，巴黎，1886年版（这个文本，出现在《医学的进步》（Progrès médical）之中，属于"魔鬼丛书"系列，D.-M．布尔勒维勒（Bourneville）主编，1990年在格勒诺布尔重版，包括M．德·塞尔托的一篇论文，此文在《J.-J．苏灵通信集》（Correspondance de J.-J. Surin）中发表过，巴黎，1966年版，第1721—1748页。

14．参见，J.-J．苏灵的叙述：《鲁顿的圣于尔絮勒会的修道院长着魔事件中，上帝的爱对地狱的力量的胜利，以及关于另一种生命的经验科学》（Triomphe de l'amour divin sur les puissances de l'enfer en la possession de la mère prieure des Ursulines de Loudun et Science expérimentale des choses de l'autre vie），阿维尼翁，1828年版（重印，格勒诺布尔，1990年版）。

15．M．德·塞尔托：《鲁顿的着魔》，同上书，第47页。参见让娜·德尚热：《自传》，同上书，第83页。

16．M．德·塞尔托，同上书，第48页。参见让娜·德尚热：《自传》，同上书。

17．M．德·塞尔托，同上书，第49页。参见让娜·德尚热：《自传》，同上书。

18．M．德·塞尔托，同上书，第70页。

19．参见以上，2月19日的讲课。

20．Th．Thamburinus，*Methodus expeditae confessionis tum pro confessariis tum pro poenitentibus*，罗马，1645年版。我们所用的是：*methodi expeditae confessionis libri quattuor*，in Opera omnia，II：*Expedita moralis explicatio*，威尼斯，1694年版，第373—414页。

21．同上书，第392页："Mollities est pollutio volontaria sine coninnctione corpomm seu [...] est peccatum contra naturam per

quod voluntaria pollutio procuratur, extra concubitum, causa explendae delectationis venereae."(art. 62)

22. 同上注:"Si quis tamen, dum se polluit, consentiat vel cogitet morose in aliquam aliam speciem-verbi gratia: in adulterium, incestum - contrahit eandem malitiam, qnam cogitat, adeoque confitendam."(art. 62)

23. 同上书:"Inanimatum instrumentum quo quis se polluat non facit mutationem speciei." (art. 63)

24. 同上书:"Dixi inanimato [instrumento], nam si animato, ut si manibus alterius fiat, iam nunc subdo." (art. 63)

25. 同上书:"Si quis se pollueret inter brachia, coxendices, os feminae vel viri, cum id regulariter procedat ex affectu personae seu concubitus cum illa, est sine dubio specialiter explicandum, quia non est mera pollutio, sed copula inchoata." (art. 64)

26. 同上书:"Non tamen credo necessarium esse explicandas peculiares partes corporis, nisi sit affectus aliquis particularis - verbis gratia: ad partes praepostera, ob sodomiam [...]. Illa maior delectatio quae in una ex partibus quaeritur non trascendit speciem malitiae quae est in alia."(art. 64)

27. 同上书:"Sodomia - et quidem perfecta - est concubitus ad sexum non debitum, ut vir cum viro, femina cum femina"(art. 67); "Concubitus viri cum femina in vase prepostero est sodomia imperfecta" (art. 67); "Concubitus est copula carnalis carnalis consummata: naturalis si sit in vase debito; innaturalis si sit in loco seu vase non debito" (art. 67); "Sed hic est quaestio: quando mutua procuratio pollutionis inter mares vel inter feminas debeat dici mollifies, quando sodomia" (art. 68)。"Respondeo: quando ex affectu ad personam adest concu-

bitus, si sit inter indebitum sexum, hoc est inter vimm et virum, feminam et feminam, tunc est sodomia" (art. 68); "Quando vero est mutua pollutio absque concubitu, sed solum ad explendam libidinem est mollities."(art. 68)

28. 同上书:"Hic si duo mares commisceant corpora et moveantur ad procurandam poUutionem, vel quandocunque se tangant impudice, ex affectu indebiti sexus, ita ut effusio seminis vel sit intra vas praeposterum, vel etiam extra, puto esse sodomiam."(art. 69)

29. 同上书:"Sed si ipsae feminae commisceant corpora ex affectu solum se polluendi - id est explendae libidinis - est mollities." (art. 69)

30. 同上书:"Si [ipsae feminae commisceant corpora] ex affectu ad indebitum sexum est sodomia."(art. 69)

31. 同上书:"Sed quid dicendum si quis se polluat inter caeteras partes feminae (coxendices, brachia)? Respondeo: Si primo sit concubitus ex affectu ad personam ipsam, sexumque femineum, est copula fornicaria, sire adulterina, sive incestuosa, iuxta conditionem personae, atque adeo est aperiendus. Si secundo sit concubitus ex affectu ad praeposteras partes est sodomia imperfecta [...] ac similiter aperiendus. Si tertio denique sit sine concubitu, sed mere ad explendam libidinem, est mollifies."(art. 74)

32. 它在第一种情况下是完全的("effusio intra vas praesterum"),在第二种情况下是不完全的("effusio extra vas praesterum"):"Quia, quamvis tunc non sit copula, tamen per illum concubitum est affectus venereus ad indebitum sexum, qui proprie constituit sodomiam. Nam coeterum, sire semen effundatur intra, sire extra, semper aeque in loco non suo dispergitur. Locus enim praeposterus

videtur materialiter se habere in sodomia. Sed formaliter eius essentia sumitur ex motivo, scilicet ex concubitu cum affectu ad indebitum sexum. Confirmo [la thèse précédente] quia femina cum femina non alio modo commiscetur nisi per dictum concubitum cum effusione seminis et non intra vas praeposterum. Inter illas enim non potest esse copula proprie"(同上书,art. 69);"Sodomiam imperfectam, quam alii vocant innaturalemconcumbendi modum, est peccatum contra naturam, per quod vir cum femina concumbit extra vas naturale. Est species distincta a sodomia perfecta. Adeoque speciatim in confessione exprimenda. Perfecta enim procedit ex affectu ad indebitum sexum. Haec veto procedit non ex affectu ad indebitum sexum, sed licet ad indebitum tamen ad partem innaturalem."(ibid., art. 74)

33. 这里指的是中世纪几个教规学者共同的规则。根据A. 德·克拉瓦齐奥(Clavasio), *Interrogationes in confessione*, *Summa angelica de casibus conscientiae*, *cum additionibus I*, *Ungarelli*, Venetiis, 1582年版,第678页:"Quod stet [le pénitent] facie versa lateri confessoris (si est mulier vel iuvenis) et non permittas quod aspiciat in faciem tuam, quia multi propter hoc corruerunt."参见H.Ch. 雷阿:《拉丁教堂中听忏悔和宽恕的历史》,同上书,第1卷,第379页。

34. Th. 坦布里尼, *Moalium quaestionum de christianis officiis et casibus conscientiae ad formam cursus qui praelegi solet in collegio ramano societatis Iesu tomus primus*, Ludguni,1626年版,第221—222页。

35. 在1725年的罗马公会议或拉特朗公会议上,应当听到卜尼法斯八世(Benoît XIII)所召集的意大利地区教士的公会议的声音。参见L. 冯·帕斯托尔(Pastor):《教皇史》(Geschichte

der Päpste)第 15 卷,弗莱堡,1930 年版,第 507—508 页。

36. 参见 J. 盖尔贝(Guerber):《法国教士对里古利的伦理的归顺》(Le Ralliement du clergé français à la morale liguorienne),罗马,1973 年版。

37. A.-M. 德·里古利:《年轻人的保护者》,同上书,第 5 页。

38. A.-M. 德·里古利:《忏悔活动或忏悔导师的指导》,第 140—141 页(art. 89)。

39. 福柯在此处使用的提纲,是由御医 I. 维鲁斯(Wierus)在献给他的领主吉约姆的德·朱力西-克莱夫公爵的书中提出来的,*De Praestigiis daemomum et incantationibus ac veneficiis libri quinque*,Basilease,1563 年版。这个问题福柯已经涉及过,见《17 世纪的医生、法官和巫师》(Médecins, juges et sorciers au XVIIe siècle),载于《言与文》,第 1 卷,第 753—767 页。

40. R. 曼德鲁(Mandrou):《17 世纪法国的法官和巫婆——一种历史心理学的分析》(Magistrats et Sorcières en France au XVIIe siècle. Une analyse de psychologie historique),巴黎,1968 年版。

41. 参见 P. 扎齐亚(Zacchia):《医学—法律问题》(Quaestiones medico-legales)第 2 卷,阿维尼翁,1660 年版,第 45—48 页(特别是"论着魔"这一条,章节:"论癫狂和理性的丧失,以及所有丧失理性的疾病")。

42. 主要资料来源:[M. 米松(Misson)]:《塞文山脉的神圣戏剧或在朗格多克省的这个地区出现的各种奇迹》(Le Théâtre sacré des Cévennes ou Récit des diverses merveilles opérées dans cette partie de la province de Languedoc),隆德尔,1707 年版(重印的时候用的是如下书名:《新教徒的预言家》[Les Prophètes protestants],巴黎,1847 年版)。

43. 参见 J.-M. 夏尔戈:《撒尔派提埃尔出现的神经系统疾病的教训》(Leçons sur les maladies du système nerveux faites à la Salpêtrière),巴黎,1874 年版。在《神经学档案》的"神经临床学"部分中,III,1882 年,第 160—175,281—309 页;参见费雷(Féré)所出版的最早的《用于歇斯底里—癫痫历史研究的笔记》(Notes pour servir à l'histoire de l'hystéro-épilepsie),同时夏尔戈的描述也正在得到承认。这些内容在福柯的讲课中都有涉及,已引用,《精神病学的权力》(1974 年 2 月 6 日)。

44. 参看"萨莱特"和"鲁顿"的词条中"显圣和朝圣"这一部分,载于《大百科全书》,巴黎,[出版时间不详],第 22 卷,第 678—679 页;第 29 卷,第 345—346 页。关于里兹埃,所指涉的是卡尔梅勒山,泰雷兹·马丁曾在那里生活(又名儿童耶稣的泰雷兹)。

45. M. 福柯所依凭的是《一个灵魂导师的生活、回忆和精神》(La Vie, les Mémoires et l'Esprit d'un directeur des âmes),载于 J.-J. 奥里耶,《全集》,巴黎,1865 年版,col. 9—95,第 1082—1183 页,第 1183—1239 页。再参看他大量的《通信》,巴黎,1885 年版。

1975年3月5日

在关于肉体的基督教话语和性心理病理学之间的手淫问题——手淫体质化(somatisation)的三种形式——童年被指定承担病理学的责任——青春期以前的手淫和成人的诱惑;来自外部的过错——家庭空间和控制的新组织:取消中介,家长的身体直接作用于儿童的身体——家庭文化的变迁——新家庭的医学化和儿童向基督教的忏悔技术的继承者医生进行坦白——为了防止手淫而采用的固定肢体的方法,对儿童造成的医学折磨——单细胞家庭(famille cellulaire)的建构,它负责儿童的身体和生活——自然教育和国家教育

上一次,我试图向你们指出欲望和快乐的身体是如何出现的,它的出现好像与在16—17世纪发展起来的基督教化的新浪潮有关联。我认为,这个身体,无论如何,它伴随着滔滔不绝的话语,伴随着好意,在灵魂管理、精神指导、细致忏悔的全部技术中展开;简言之,这些技术就是人们所说的分析性忏悔的技术。同样还是这个快乐和欲望的身体,上一次我曾试图向你们指出,它怎样反过来围困这些权力机制,怎样(通过抵抗、共谋和反击的游戏)为了包围它们并使它们在反面发挥作用,它重新掌握了

所有这些试图对它进行分区控制的机制。而这一切都是在惊厥的夸张形式下进行的。最后，我曾试图向你们指出，在对个人进行管理的基督教技术的内部，人们怎样试图控制惊厥的肉体，冲动的、激动的和快乐的身体所造成的这些后果，而这是通过不同的方法进行的，在教育机构中，如神学院、寄宿学校、学校、学院等等。

现在，我试图指出在17和18[改正:18和19]世纪，在基督教，特别是天主教学校培养机构内部，对性所进行的控制的演变特点。一方面，越来越清楚地倾向于消除对快乐的肉体多嘴多舌的冒失和话语的强调，这是17世纪关于灵魂指导技术的特点。可以说人们试图熄灭一切语言的火焰，这些火焰是被对欲望和快乐的分析，甚至被对身体的分析点燃的。人们擦去，人们掩盖，人们使用隐喻，人们发明在忏悔和良心指导中的全部审慎的风格学；这就是阿尔封斯·德·里古利。[1] 但是，人们擦去，人们掩盖，人们使用隐喻，人们试图引入一种规则，它如果不是缄默至少也是最大的谨慎(discretio maxima)，与此同时，建筑，地方和东西的布置，人们布置走廊和对监视进行制度化的方式，甚至人们建造和在教室中摆放桌椅的方式，人们以如此的细心组织起来的整个可见空间(公共厕所的形式和布置，门的高度，消除阴暗的死角)，所有这一切，在教育机构中，取代了(为了使它沉默)良心指导所涉及的不审慎的话语。换一种说法，物质装置应当使所有这些热烈的语言毫无用处，这些语言是后特伦托基督教技术在16和17世纪形成的。由于对身体的分区控制将更加严格，灵魂指导将可以以更加暗示性的方式进行，因此更加缄默。这样，在学院中，在神学院中，在学校中(一个词归总)，人们尽可能少地谈论它，但是，在对地方和东西的布置中的一切都指出了这个快乐的身体的危险。尽可能少说，但是一切都在说。

请看，突然（在这个巨大的缄默中，在把控制灵魂、身体和欲望的任务向物和空间进行的规模巨大的转移中）涌现出一个响亮的声音，嘈杂的多嘴多舌开始了，它在超过一个世纪的时间中将不会停息（也就是说直至19世纪末），而且以一种变形的方式它也许延续至今。在1720—1725年（我记不清了），在英国出现了一本名为《手淫》（Onania）的书，其作者是贝克（Bekker）；[2] 在18世纪中叶，蒂索（Tissot）那本著名的书出版了；[3]1770—1780年，在德国，巴瑟多（Basedow）、[4] 萨尔茨曼（Salzmann），[5] 等等，也操起了这个关于手淫的重要话语。贝克在英国，蒂索在日内瓦，巴瑟多在德国：你们看，这全部是新教国家。这个关于手淫的话语影响这样一些国家是完全不会令人吃惊的，在这些国家中，一方面在特伦托公会议和天主教的形式下进行良心指导，另一方面不存在大规模的教育机构。由于教育机构的存在和良心指导技术引起问题的冻结，它可以解释为什么在天主教国家中，稍微晚一些问题才如此响亮的提出。但是，仅仅只有几年时间的差距。很快，蒂索的书在法国出版以后，关于手淫的问题、话语、大规模的议论就开始了，并在整整一个世纪的时间里没有停止。[6]

于是，在18世纪中叶，突然涌出大量的文章和书籍，还有说明书和宣传小册子，关于这些东西，必须提出两点意见。首先，在关于手淫的这个话语中，有某些东西完全不同于人们所说的关于肉体的基督教话语（前几次，我曾试图向你们指出其谱系）；也同样非常不同于一个世纪以后（从1840—1850年起）的性心理病理学（psychopathia sexualis），其第一个文本是海因里希·卡恩在1840年[改正：1844]发表的。[7] 于是，在关于肉体的基督教话语和性心理病理学之间非常特殊地出现了某种关于手淫的话语。这完全不是我上一次所讲的关于肉体的话语，其原因非常简单，它马上就表现出来了：甚至有关欲望、快乐的词和术语从

来都没有参与进来。几个月以来，我翻阅这个文学的时候，怀着相当的好奇，但也怀着相当的焦虑。在所有资料中，我仅仅只看到过一次这种提法："为什么青少年会手淫？"而一个医生，在1830—1840年间，突然有了这种想法："这应该是因为它使他们快乐！"[8] 这是惟一的一次。因此，与以前的基督教文学不同，欲望和快乐是完全不在场的。

另一方面，同样令人感兴趣的是，它也完全不是后来卡恩、克拉夫特－埃宾(Krafft-Ebing)[9] 和哈弗洛克·蔼理斯(Havelock Ellis)[10]的性心理学或性心理病理学，因为性在这里几乎是不在场的。当然，人们对它进行了参照。人们暗示了性的普遍理论，在当时，这个理论是在自然哲学的气氛中加以理解的。但是提出来非常有意思的是，在这些关于手淫的文本中，成人的性实际上从来也没有介入。而且儿童的性也是一样。这是手淫，这是手淫自身，既与性的正常行为，又甚至与性的不正常行为没有任何实际联系。我仅仅只看到两次暗示这样一种现象，即儿童过分的手淫可以导致某些倾向同性恋的欲望。[11]但是，在这两个例子中，相比较同性恋，这种过分手淫的后果更是阳萎。因此手淫自身，即使不是完全抛开，也可以说脱离了它的性的背景，在这个文本中对准的是手淫自身的特性。此外，可以找到一些文本，说在手淫和正常的两人之间的性经验之间，确实有本质的不同，使人手淫和使人会对一个人产生欲望的机制是完全不同的。[12]因此，这是第一点：我们处在一种地域之中，它完全不同于关于肉体的话语和性心理病理学，但是我不敢说是它们的中间状态。

我想强调的第二点就是，关于手淫的话语的形式不太像是一种科学分析(虽然向科学话语的参照在这里是明显的，我将再回到这个问题上来)，而更是一种真正的运动形式：这是告诫，这

是建议，这是命令。这个文本是由指南组成的，其中一些的对象是家长。例如，直到1860年，还有一些给父亲的指南，内容是防止孩子手淫的方法。[13]相反，还有一些针对孩子和青少年自己的论文。最为人所知的是著名的《无题书》(Livre sans titre)，它没有题目但有插图，也就是说，在一些页中，人们分析手淫的灾难性后果，在书页的背面，是衰竭的年轻手淫者日益变形、被蹂躏、骨瘦如柴的苍白的脸。[14]这个运动同样还包括一些用于治疗或照顾手淫者的机构，医药的宣传单，向医生的求助，他们向家庭保证可以治好他们孩子的毛病。例如有一个机构，如在德国的萨尔策曼的机构，保证它是欧洲独一无二的机构，在那里孩子从不手淫。[15]你们看到一些药物的、工具的、绷带的处方和宣传单，关于这些我们以后再说。而我将结束对这个确实具有运动和十字军讨伐特征的反手淫文本的非常粗略的介绍。人们似乎在帝国时期(无论如何是在18世纪末几年到19世纪初，在法国)，组织了一个蜡像展览馆，邀请父母带着孩子前来参观，至少是那些表露出一些手淫迹象的孩子。这个蜡像展览，以雕塑的形式，详尽地表现了手淫的人可能出现的所有健康问题。这个蜡像展览馆，格雷万(Grévin)展览馆和杜布伊特朗(Dupuytren)展览馆似乎都在1820年左右从巴黎消失了，但在1825年在马塞出现了它们的踪影(许多巴黎医生抱怨说他们没有了这个小舞台)。[16]我不知道它是否一直都还在马塞！

那么，问题是，为什么正好在18世纪中期，突然出现了这场十字军讨伐，规模如此之庞大，如此鲁莽？这个现象是众所周知的，不是我编出来的(至少不完全是！)。它导致一系列的评论，有一本相当新的冯·乌塞尔(Von Ussel)的书，名叫《性压抑史》，我认为，它有相当一部分正是把手淫现象的出现作为18世纪的中心问题来讨论。冯·乌塞尔的解释性概要如下。大致上，它

是匆忙地从马尔库塞那里抽取出来的东西，它主要说的是如下内容。[17]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时期，直至那时还是（冯·乌塞尔说）"快乐的器官"的身体，变成并必须变成"性能的工具"，为生产的要求所必需的性能。因此，在身体内部出现了分裂和顿挫，身体作为快乐的器官被抑制，而相反被编码为、被培养为生产的工具，性能的工具。类似这样的分析不是错误的，它是不会错的，因为它是一般性的；但是我不认为在对这场运动和十字军讨伐的细微现象的解释上它能使我们走多远。一般说，在类似这样的分析中，我感觉有些不舒服，它通过一系列概念的运用来进行，这些概念既是心理学的，又是否定的：在分析的中心放入的概念例如"压抑"，或者"压制"；同样运用这样一些概念，如"快乐的器官"，"性能的工具"。我觉得所有这些既是心理学的，又是否定的：一方面，某些概念可能可以在心理学分析或心理分析中有意义，但是，我认为，它们不能使人了解历史进程的机制；另一方面，某些否定的概念，在这个意义上，它们不能揭示出通过什么东西一场类似反手淫十字军讨伐的运动会在社会历史的内部制造出某些积极的和建设性的后果。

在这种历史中还有两个我觉得使人尴尬的东西。即，即使18世纪的反手淫运动确实属于对快乐的身体的压抑和对性能的或生产的身体的激励这个进程，那么还是有两个东西他没有说清楚。第一个：为什么它所涉及的就刚好是手淫，而最终不是一般的性活动呢？如果人们要压制或压抑的确实是快乐的肉体，为什么人们会如此强调和重视唯一的手淫，而与更广泛形式的性无关呢？仅仅只是在19世纪50年代以后，性才在其广泛的形式下在医学上和纪律上被提出来。另一方面，还有一个奇怪的东西就是，这个反手淫的十字军讨伐特别针对儿童，或至少针对青少年，而不针对正在工作的人。而且，这个十字军讨伐主

要涉及市民阶级[1]的儿童和青少年。从来都仅仅只是在这些阶层中，在为他们服务的教育机构中，而且从来都仅仅只是以对市民家庭的命令的名义，反手淫斗争才成为当时的命令。大致上，在正常情况下，如果确实这仅仅纯粹是对快乐的肉体的压抑和对生产性肉体的激励，那么人们应当在总体上对性进行压抑，而且更确切地说应当针对的是工作中的成人的性，或者，如果你们愿意，是成年工人的性。然而却有了另一种东西：人们所面对的不是对性提出的问题，而是对手淫，对市民的孩子和青少年提出的问题。我认为，必须通过一种比冯·乌塞尔更为细致的分析，来了解这种现象。

为了把它看清楚（我决不向你们保证我给你们带来一种解决，我甚至可以跟你们说，我将给你们带来的解决方案确实是非常不完善的，但是我们必须试图取得一点点进步），必须重新加以研究的不完全是这场运动的主题，而更是这场运动，这个十字军讨伐的策略，或不同的主题，把它们当作策略的指示器。跳入眼帘的第一个东西，当然就是人们所说的（但这是最初的想法，留待更精确的检查）使儿童产生犯罪感（culpabilisation des enfants）。实际上，当人仔细看的时候，人们发现，在这场反手淫的运动中，并不是完全要使儿童产生犯罪感。相反，令人惊讶的是看到，在这个反手淫的话语中，只有最少的道德化。例如，手淫可能导致的性的和其他邪恶只是很小的问题。不存在从手淫出发的不道德的重大起源。当人们禁止儿童手淫的时候，人们用来威胁他们的不是在淫乱和罪恶中迷失的成年生活，而是疾病缠身，完全躺在床上的成年生活。也就是说这更是一种体质化、

---

1. Bourgeois，经常也译为资产阶级，无论如何，这个词所指的并非是住在城市中的人，而是生活相对富裕的城里人。——译者注

病理化，而不是道德化。而这个体质化是通过三种不同的形式完成的。

首先，你们看到人们可称为总体疾病的虚构的东西。在这场运动的文本中，你们经常看到对某种多形态的、绝对的、不可恢复的疾病的令人难以置信的描写，它在自己身上积累了所有可能疾病的所有症状，或者至少相当数量的症状。所有疾病的迹象都来叠加到年轻手淫者消瘦的、备遭蹂躏的身体上。例如（我所举出的完全不是取自这个运动最可疑的最边缘的文本，而就是来自一个科学文本）：这是《医学辞典》中塞吕里耶的一个词条，这本词典是 19 世纪初严肃医学团体的圣经。这就是："这个年轻人极度消瘦，他的视力完全被损害了。他随地大小便。他的身体散发出一种让人恶心的味道。他的皮肤是土灰色的，舌头颤抖，眼睛深陷，所有牙齿的牙根暴露出来，牙龈全是溃疡，这都表明了一种坏血病式的退化。死亡对于他来说将仅仅只是长久痛苦的幸福结局。"[18]于是，你们认出了年轻手淫者的肖像，伴随着一些根本的特征：枯竭；养分的丧失；无生气的、苍白的、衰弱的身体；不停地排泄；从内向外的污秽的小溪；围绕着病人的身体散发出恶臭；因此，其他人不可能接近他。症状有多种形态，整个身体都被覆盖和侵蚀；没有一个指甲可以幸免。最后，死亡现身了，因为从暴露牙根的牙齿和深陷的眼窝中就可以看出骷髅架子。我要说，这完全是科学故事[i]，但是为了分清文类，就说它完全是科学的虚构，通过科学话语的迂回来制造和传播。我说进行迂回，但我给你们引用的是《医学辞典》，而没有引用许许多多署名为医生的小出版物中的一个，或者还有一些是没有科学身份的医生写的。

---

i. Science-fiction，有科幻小说的意思。——译者注

[体质化的第二个形式:]最有趣的是,这个运动使用了总体疾病的科学虚构的形式,你们同样可以看到它(或者至少,你们看到它的一些后果和辩护者,以及一些要素)出现在写得最好的医学文学内部,是最符合当时医学话语的科学性规范的。如果你们所注意的不再是针对手淫的书,而是关于不同疾病由当时最正规的医生所写的各种不同的书,你们就会发现手淫这一次不再是这类总体性的难以置信的疾病的根源,而是所有可能疾病的可能原因。它总是出现在不同疾病的病因学描述中。它是脑膜炎的原因——塞莱斯(Serres)在他的《大脑比较解剖学》(Anatomie comparée du cerveau)[19]中这么说。它是脑炎和脑膜炎的原因——帕扬(Payen)在《关于脑炎的论文》(Essai sur l'encéphalite)中这么说。[20]它是脊髓炎和各种脊髓损伤的原因,杜布伊特朗1833年在《法国柳叶刀》的一篇文章中这么说。[21]它是骨骼疾病,特别是骨组织退化的原因——布瓦耶(Boyer)1803年在《骨疾病教程》(Leçons sur les maladies des os)中这么说。[22]它是眼疾的原因,特别是黑朦——桑松(Sanson)在医学科学辞典(Dictionnaire des sciences médicales)[改正:《实用医学和外科学词典》(Dictionnaire de médecine et de chirurgie pratique)]中"黑朦"这个词条中这么说;[23]斯卡尔帕(Scarpa)在《论眼疾》(Traité de maladies des yeux)中这么说。[24]布洛(Blaud)在《医学杂志》中的一篇文章中解释说,手淫如果不总是,那么也经常是所有心脏疾病的原因之一。[25]最后,理所当然,你们看到它处在肺痨和结核病的根源处——这是波尔塔尔(Portal)1797年在《对佝偻病的性质和治疗的思考》(Observations sur la nature et le traitement du rachitisme)中加以肯定的。[26]这个关于佝偻病和手淫之间联系的论著在整个19世纪中流传。年轻的佝偻病人具有被高度重视和完全模棱两可的特点,直到19世纪末,其原因部分上还是由

于佝偻病人总是有这个阴暗的秘密。当然，最后一点，你们经常看到它被精神病医生用来当作疯癫的根源。[27]在这个文学中，它有时作为这类难以置信的总体疾病的原因而出现，有时又相反被小心翼翼地安排到不同疾病的病因学中去。[28]

最后，体质化原则的第三个形式：出于我马上将给你们进行解释的原因，当时的医生提出某种在青年人和病人身上的疑病症的谵妄；通过疑病症的谵妄，医生试图得出结论说，病人他们自己把所有他们可能遭遇的疾病与手淫这个最初的重大过错联系起来。在医学论文中，在整个这种宣传册和宣传单等等的文学中，人们看到某种文学类型，它就是"病人来信"。病人来信是医生写的，编造的吗？有一些是，例如，蒂索出版的那些肯定是他自己写的；有一些肯定是真实的。这完全是一种文类，是手淫者的小自传，这个自传完全围绕他的身体，他身体的历史，从孩提时代，至少从青少年时期直到他坦白的时候，他的疾病、感觉和所有各种障碍的详细的历史。[29]我将只给你们举一个例子，在罗兹耶（Rozier）的一本名为《女人的秘密习惯》（Les Habitudes secrètes chez les femmes）书中。文本是这样的（另外，这本书是一个男人写的，不过这无关紧要）："这个习惯把我扔进最可怕的处境之中。我没有任何再多活几年的希望了。每天我都警惕自己。我看到死亡大步走近[……]。从这时起[我开始这个坏习惯]，我就被日益增长的衰弱侵蚀。每天早上，当我起床的时候，[……]我感到头晕目眩。我肢体的每个关节都发出类似人们摆弄骨架时发出的声音。几个月以后[……]每天早上离开床的时候，我总是咯血和流鼻血，有时候浓，有时候稀薄。我感觉到一些神经的冲击，使我无法摆动胳膊。我有耳鸣，而且有时心脏会疼。我流出的血量[……]总是在增加。[而且我有些感冒！]"[30]

因此，一是总体疾病的科学虚构，二是在建立得最好的疾病

分类范畴中手淫的病因学编码；最后，在医生的权杖和指引之下，在病人的话语、生活、感觉和身体本身中，某种疑病症的主题和手淫后果的体质化被组织起来。[31]我完全不是要说，人们把手淫转移或纳入过错的道德范围之内。我要说的正相反，通过这个运动，人们强调的是手淫的体质化，它有力地指向身体，或者说，至少它的后果有力地指向身体，指向医生的范畴，直到主体的话语和经验之中。你们看到，通过这个扎根于医学话语和实践内部的活动，通过这整个科学的虚构，形成了某种人们所说的儿童的性，或者至少手淫的永不枯竭的因果潜力。而且我觉得人们所强调的大致是如下的东西。手淫，通过这个事实本身并根据医生的禁令，正在固定下来，作为某种弥散的、一般的、多形态的病因，它使人可以把直至死亡的整个病理学领域与手淫，也就是说与某种性的禁忌联系起来。对此，人们可以找到很多证明，事实是，例如在这种文本中，总是可以找到这样的观念，即手淫是这样一个东西，它没有属于自己的症状学，但是无论哪种疾病都可以源自于它。同样还可以找到这样的观念，其产生后果的时间是完全偶然的：衰老的病症的原因完全可以是童年时的手淫。推至极限，某个人死于衰老也是死于童年时的手淫及其器官某种早熟的消耗。手淫正在成为所有疾病的原因，普遍的因果关系。[32]只要把手伸向性器官，实际上儿童就一劳永逸地把他的整个生命带入了这个游戏，而且完全无法计算其后果，即使他已经相对年长并且是有意识的。换一种说法，在这个时期，病理解剖学正在身体内测定病变的因果关系，它将奠定 19 世纪伟大的临床和实证医学的基础，在这个时候（也就是说 18 世纪末—19 世纪初），展开了一个反手淫的运动，它在性那一边，更精确地说是在自我色情（auto-érotisme）和手淫那一边，揭示出另一种医学因果关系，另一种病理发生学的因果关系，它（相对于 19

世纪伟大的临床学家和伟大的解剖病理学家正在测定的器官因果关系来说[33])同时扮演补充和条件的角色。性将使人可以解释所有用其他方式无法解释的东西。这同样也是一种附加的因果关系，因为它叠加在身体中可见的、可以指出的关系之上，它是某种历史病因学，包括病人自己对他自身的病所负的责任：之所以你会得病，这是因为你自作自受；之所以你的身体会受损，那么这正是因为你摸到了那个东西。

当然，这种主体自己对他自己的疾病的病理学责任不是什么新发现。但是我认为，它在这时经历了双重变化。实际上，在传统医学中，在直到18世纪末还占有统治地位的医学中，人们清楚地知道医生总是寻求指出病人在其自身的症状和疾病中承担的某种责任，而这是通过摄生法(régime)的迂回来完成的。这是对摄生法限度的超出，这是恶习，这是轻率冒失，正是这一切使主体负有他自己所遭受的疾病的责任。现在，这个普遍的因果关系可以说集中在性上面，或毋宁说在手淫自身上面。“你用你的手干了什么?”这个问题开始取代“你用你的身体干了什么?”这个老问题。另一方面(病人对自身疾病的责任从总体上的摄生法转向特定的手淫)性责任的指定和确认直至那时，在18世纪的医学中，主要是针对花柳病，并且仅仅只针对花柳病，现在则扩散至所有疾病。人们强调在对自我色情的发现和对病理责任的指定上两者之间的相互渗透：一种自我病理学化(autopathologisation)。简单地说，童年被指定负有病理学的责任，19世纪也不会忘记这一点。

看，通过这种一般的病因学，赋予手淫因果关系的潜力，儿童对其全部生命、疾病和死亡承担责任。他对此负责，但他是否因此有罪呢？这是我想要强调的第二点。实际上我觉得，确实，运动中的人很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儿童不能因为手淫被看作

确实有罪。为什么？很简单，因为根据他们的观点，手淫不存在内生的原因。当然，青春期的发育，情绪的激动，性器官的发育，液体的积聚，液体囊壁的压力，神经系统总体上容易激动，所有这些都可以解释儿童的手淫，但是，成长中的儿童的本质不应当因手淫而有罪。卢梭还这样说过：原因不在于本质，而在于榜样。[34]这就是为什么，当他们提出手淫问题的时候，当时的医生很强调这个事实，即，它与自然的成长，与青春期的自然生长没有关系，最好的证据就是它在此之前就发生了。从18世纪末开始，你们就经常可以看到一系列对青春期前儿童，甚至非常小的儿童的手淫的观察。莫罗·德·拉萨尔特(Moreau de la Sarthe)对两个手淫的7岁小女孩进行了观察。[35]1812年，在塞弗尔(Sèvres)街的儿童收容所中，罗兹耶观察了一个手淫的七岁弱智小女孩。[36]萨巴蒂耶(Sabatier)收集了一些年轻女孩的意见，她们承认在六岁以前手淫。[37]塞利斯(Cerise)，1836年在《幼儿园的医生》(Médecin des salles d'asile)文本中说："我们在一个幼儿园内[以及外面]看到2岁、3岁的儿童，被引诱做一些完全自动的行为，他们似乎显示出一种特殊的感觉。"[38]最后，在1860年的《一家之父的记事本》(Mémento de père de famille)中，布尔热(Bourge)写道："必须从摇篮就开始对孩子进行监视。"[39]

人们赋予青春期前的手淫以如此的重要性，可以说完全是为了使儿童无罪，或者至少使有手淫现象的儿童的本质无罪，虽然在某种意义上，这个本质使他为发生在他身上的一切承担责任。那么，谁是对此有罪呢？对此有罪的是那些外面的事故，也就是说偶然。西蒙(Simon)医生，1827年在《论针对青年的卫生》(Traité d'hygiène appliquée à la jeunesse)中说："经常，从最娇弱的年龄起，在四五岁左右，有时候更早一些，沉迷于闭门不出生活的孩子[首先]被偶然所推动，或者被某种渴望所吸引，把手放到

性区域，轻微抚弄导致的兴奋引起那里的充血，引起神经的激动和器官形状的暂时变化，这引起了好奇。”[40]你们看到，巧合，偶然的、纯粹机械的举止，在其中快感没有任何作用。心理现象出现的惟一时刻，是以好奇的名义。但是，即使巧合被提出来，它也不是经常的。在运动中最经常提出的手淫的原因是引诱，成人的引诱：来自外部的过错。“马洛(Malo)在一个名为《现代的蒂索》(Le Tissot moderne)的文本中说：人们是否可以确定，如果没有与一个手淫者的交流，人可能自己变成有罪的吗？不，唤起这类放荡想法的正是建议、影影绰绰的话、知心话和榜样。必须要有一个非常堕落的心灵才能一出生就想象出反自然的放纵想法，我们几乎无法界定它的整个畸形性质。”[41]也就是说，自然本质在其中是完全不起作用的。但是榜样呢？这可以是更大的孩子自觉作出的榜样，但是更经常的是父母和教育者不自觉和不谨慎的鼓动，这是在梳洗他们的时候，这些“不谨慎的让人发痒的手”造成的，又一个文本这么说。[42]举例说，这里指的是想使孩子睡觉的保姆的挑动，相反这一次是故意的，比不谨慎更邪恶。这里指的是佣人、家庭教师和老师简单的纯粹的引诱。可以这么说，整个反手淫的运动从一开始很早就指向成人对儿童的性引诱；而且比起成人，更多是紧挨着的周围的环境，也就是说所有在当时构成正式一家人形象的人。佣人、女管家、家庭教师、叔伯、妯娌、堂表姊妹，等等，正是所有这一切将介于父母的品德和儿童自然的纯真之间，并且它将引人这种邪恶的维度。德朗(Desland)在1835年还说：“人们特别不信任女佣；[因为]人们把孩子交给她们照料，所以她们企图在他们身上寻找对她们所必须保持的独身的补偿。”[43]成人对儿童的欲望，它正是手淫的根源。昂德里厄(Andrieux)引用了一个在当时的全部文学中不断重复的例子，因此，你们将会允许我给你们读一下。还是在这

里，通过某种极端的、或者说令人难以置信的叙述，它指出了这种根本不信任的程度，或毋宁说它清楚地表明了这场运动的目标；这是一个反佣仆(antidomesticité)的目标，在佣仆这个词非常广的意义上。它瞄准这些作为家庭中介的人。婴儿在保姆身边正在日渐衰弱，父母心急如焚。一天，他们进入保姆的房间，他们愤怒了，“当他们发现这个卑鄙的人[指的是保姆]精疲力竭，一动不动，婴儿[还在]进行可怕的、必然徒劳无益的吮吸，因为他所寻找的奶水本来只能从乳房中流出来！！！”[44]因此，这里完全是佣人的纠缠。魔鬼就在此，在孩子身边，以成年人的形式，主要是以作为中介的成人的形式。

因此，与儿童相比，这更是对家庭的这个不健康的中介空间的归罪，但它最终指向家长的罪过，因为这正是因为家长不愿意直接对孩子负责，所以这些事故才可能发生。正是他们不进行照料，正是他们不经心，正是他们的懒惰，正是他们追求平静安宁，正是这一切最终在儿童的手淫中成为问题。无论如何，他们仅仅需要站在那里，睁大眼睛。在这个意义上，理所当然，将导致(这将是这场运动的第三个要点)对父母以及在家庭空间内父母与孩子的关系提出问题。父母，在这场关于儿童手淫问题的运动中，是劝诫的对象，或者确切地说，是提问的对象。“同样的现象”，马洛说，“无限制地增长，必然会使父母[更加]谨慎。”[45]父母的罪过，这个十字军运动通过孩子自己，通过这些生命力枯竭的小手淫者把它说出来，他们在坟墓的边上，在死亡之前，最后一次回过头来看他们的父母，向他们述说，好像其中有一个，在一封由杜山－杜布莱伊(Doussin-Dubreuil)仿造的信中写道：“父母、老师和朋友都是野蛮人，他们没有警告我这个毛病会走向何方。”而罗兹耶写道：“父母[……]出于一种可诅咒的无所用心，让他们的孩子落入一种会使他们堕落的毛病，在某一天他们

会听到一个在最后的过错中死去的孩子绝望地叫喊'诅咒那个抛弃我的人!'"[46]

所要求的(我认为,这就是这场运动的第三个要点),所需要的,实际上就是家庭空间一种新的组织,一种新物理学:消灭所有中介,如果可能,取消佣人,至少对佣人进行非常仔细的监视,理想的解决就是让儿童一个人处于在性上面消过毒的家庭空间中。德朗说:"如果人能够让小女孩除了洋娃娃以外没有任何其他交往,或者除了他的马、士兵和铁皮鼓,不让小男孩有任何交往,那么他就干得很好。这种孤立的状态对于他们只可能有无穷的好处。"[47]如果你们同意,理想的程度就是儿童自己与她的洋娃娃和他的铁皮鼓在一起。理想的程度,不可能实现的程度。实际上,家庭的空间应当是一个连续监视的空间。在他们梳洗的时候,睡觉的时候,起床的时候,在睡梦中,孩子都应当被监视。对于孩子周围的一切,他们衣服和身体上的一切,父母都应当像追捕猎物一样提高警惕。孩子的身体应当是他们持续注意的对象。这是大人首先操心的事。父母应当像对待手淫纹章或可能迹象的领域那样来阅读这个身体。如果孩子的脸色不好,如果他的脸色变得黯淡,如果他的眼皮发青或发紫,如果他们的眼光萎靡不振,如果在他们离开床的时候,神情倦怠或没精打采——其原因,人们是知道的:手淫。如果使他们按时起床很困难:这是手淫。在重要而危险的时候,当他们躺下或起床的时候,父母必须在场。对于父母来说,同样还要组织一系列的陷阱,通过它们可以把孩子抓住,当他们正在做那种事的时候,这种事并非是一种错误面是所有疾病的根源。看看德朗给父母的建议:"注意观察那个寻找阴暗和孤立的人,他长时间一个人呆着,不可能对这种隔离的状态有什么好的动机。你们的警惕主要要放在睡觉后和起床前的时间上;这特别是手淫者可能被这

种事情抓住的时候。只要他们的手不在床的外面，那么基本上他们都是在被子下面埋头自娱自乐。当他刚刚睡下，就似乎进入深深的梦乡：这种情况，有经验的人总是不会相信的，它是最经常用来导致或满足父母的安全心理的办法之一。[……]当人们突然发现年轻人，人们发现他的手还没有来得及从他滥用的器官上移开，或者放在这些器官的旁边。人们还可以发现勃起的阴茎，或者刚刚泄精的痕迹：后者还可以通过从床上发出的或者手指所浸透的特殊气味上辨认出来。基本上人们对年轻人是不信任的，他们在床上或者在睡觉的时候，他们的手的姿势经常就是我刚才所说的[……]。因此，当所涉及的人还没有到青春期的时候，有理由认为把精液的痕迹当作手淫的确切证据，如果年轻人年纪更大一些，那么就是这种行为的不可能更加确切的标记。"[48]

请原谅我给你们引用了所有这些细节，(在伯格森的肖像之下！)[49]但我认为在这里所看到的，是建立一种我们都清楚的家庭剧作艺术(dramaturgie)，这是 19 和 20 世纪宏伟的家庭剧作艺术：这个家庭喜剧和悲剧的小剧院，包括他的床、床单，包括黑夜，包括灯，包括慢慢走近的猫步，包括在床单上仔细探查出来的气味和污迹；这整个剧作艺术使成人的好奇心无限地靠近儿童的身体。快乐的细微的症状学。在成人对儿童的身体越来越紧密的这种靠近中，当儿童的身体正处于快乐状态的时候，在边界上人们将遇到这个命令，它要求家长自始至终紧挨着儿童，几乎和他们贴在一起，这个命令与我刚才给你们说过的独处的禁令是对称的。如果有必要(向德朗那样的医生们说)，为了防止他们手淫，必须睡在年轻的手淫者身边，在同一个房间里睡觉，可能的话就在同一张床上睡觉。[50]

有一系列的技术可以说把父母的身体与处于快乐状态中的

孩子的身体更好地联系起来，或者说必须阻止孩子的身体通向快乐状态。这样，人们让孩子人睡的时候，把他的手用细短绳捆起来，再用细短绳和成人的手连起来。因此，只要孩子的手一动，成人就将醒过来。例如，有一个少年的故事，他自愿把自己用绳子和在大哥房间里的椅子系起来。椅子上有一些小铃铛，他就这样睡着；但是，如果在睡觉的时候，他动起来想手淫的时候，铃铛就会响起来，他的哥哥就醒了。[51]还有一个故事，是罗兹耶说的，一个年轻的女寄宿生，高年级同学看到了她有一个"秘密的习惯"。这个高年级同学为此"感到浑身战栗"。"从这时起"，她就决定与"这个年轻的病人睡在一起；白天，她不让后者有一分一秒逃离她的视线"。这样，"几个月以后"，这个高年级同学(修道院的或寄宿学校的)就可以把这个年轻的寄宿生交给她的父母，她很自豪，因为她向世界展示出一个"精神焕发，健康、理智的形象；一个非常可爱的女人"。[52]

在这些幼稚的故事之下，我认为仍然有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即命令父母的身体直接、紧密和长久地与儿童的身体贴在一起。中介的消失——但是，以正面的话说，这意味着：从此儿童的身体将在一种身体对身体的关系中，被父母的身体所监视。无限地靠近，接触，半混合；一些人的身体被命令与另一些人的身体叠合在一处；对视线、在场、邻接、接触的紧迫要求。对于我刚才引用的例子，罗兹耶是这样说的："此类病人的母亲将可以说成为她女儿的衣服和影子。当某种危险威胁负鼠的孩子[我想这是某种袋鼠]的时候，她不是仅仅只会为他们担心，她把他们放到自己的身体里面。"[53]用父母的身体把儿童的身体包起来；我认为，在这里，这场运动或者十字军讨伐的中心目标就脱颖而出了(请原谅我反反复复绕了这么久)。即要建构新的家庭。

贵族和市民的家庭(因为这个运动完全限制在这些家庭形式之内),直到18世纪中叶,主要还是某种关系的集合,直系尊亲属、直系后辈、旁系亲属、表亲、长兄、姻亲的关系集束,它们是与亲属关系的传递、财产和社会身份的分割和分配的示意图相联系的。性禁忌实际上主要作用于这些关系。正在建构的东西是家庭的某种紧密的、坚硬的、实在的、实心的、有形的、情感的核心:单细胞家庭代替了关系的家庭,单细胞家庭包括其有形的空间,包括其情感的空间、性的空间,它完全充满着父母—孩子的直接关系。换一种说法,我不是想说,受到追逐和禁止的儿童的性可以说是19世纪紧密家庭形成的结果,紧密家庭,应当说就是夫妇的或父母的家庭。相反,我要说,它是其中的某一个建构因素。正是在强调儿童的性,准确地说是儿童的手淫活动的情况下,在强调处于性危险之下的儿童身体的情况下,人们给父母们强制的命令,压缩一家人的多形态的危险的巨大空间,此后与他们的孩子,与他们的儿女仅仅组成一个集体,由对儿童的性的操心,由对儿童的自我色情和手淫的操心联系起来:家长们,警惕你们兴奋的女儿和你们的儿子的勃起,这样你们才真正圆满地成为家长!不要忘记刚才罗兹耶给出的负鼠的形象。要建立一个袋鼠似的家庭:儿童的身体是家庭这个集体的核心要素。围绕着少年潮湿的令人生疑的床,小家庭巩固起来。围绕父母—孩子的关系,人们所说的家庭文化的大衰退,或者如果你们愿意,小衰退,把对性化的儿童身体、对自我色情化的儿童身体的说明作为建构的工具、要素和媒介。儿童的非关系的性,其自我色情对于父母的责任、负罪感、权力、操心和身体的在场来说是挂钩点、锚定点,这一切正是一个稳固紧密的家庭、一个有形的情感的家庭、一个小家庭之建构的要素之一,这个家庭当然是在网络家庭(famille-réseau)之中发展,但也得到后者的支持,它建

构了单细胞家庭，包括其实体，其心理—情感内容，性心理内容。完全可能（其实是我的假设），历史上，关系性的大家庭，这个由被允许和禁止的关系构成的大家庭，是建立在防止乱伦的基础之上。但是，我要说，我们看到其诞生的，作为我们时代特征的情感的、坚固的、实在的小家庭，无论如何，其在18世纪末的建构完全是从围绕儿童身体的目光和动作的抚爱的乱伦出发的。这个乱伦，这个认识兴趣（épistémophilique）的乱伦，这个接触、目光、监视的乱伦，它正是现代家庭的基石。

当然，在这个家庭细胞中强制规定的父母—孩子的直接接触，绝对给了父母对孩子的全部权力。全部权力，是或不是。因为，实际上，当家长发现，由于所谈到的十字军讨伐，他们被指令和嘱咐去负责对他们孩子的身体进行细致的、详细的、几近无耻的监视，在这个时候，以及在他们被命令这么做的情况下，人们实际上把他们指向了另一种类型的关系和控制。看看我想说的是什么。当人们这样对父母说的时候："要非常提高警惕，你们不知道在你们孩子身上，在你们孩子的床上发生了什么"，当人们把手淫置人道德范畴中的时候，把它作为新家庭的新伦理学几近首要的命令，你们还记得，与此同时，人们把手淫不是归人不道德，而是疾病。人们把它变成一种普遍化的实践，某种危险的、非人的和畸形的"x"，一切疾病都可能源自于此。因此，人们必须把这个加之于父亲和母亲的家长的内部控制与外部的医学控制联系起来。人们要求父母的内部控制根据医学的理性和知识，调节其形式、标准、作用和决定：因为你们的孩子将变成病人，因为在他们身体的层面上，将发生医生很熟悉的生理和功能这样那样的障碍，甚至可能会病变，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人们对家长说）必须对他们进行监视。因此，父母—孩子的关系，在某种性—身体的集合中正在固化，应当与医生—病人的关系同质；

它应当延续医生—病人的关系。与儿童的身体如此接近的这个父亲或这个母亲,完全用自己的身体覆盖了儿童身体的这个父亲和这个母亲,他们必须同时是作为诊断专家的父亲和母亲,作为治疗专家的父亲和母亲,作为健康代理人的父亲和母亲。但是,这还意味着他们的控制是从属的,它应当向医学、卫生学的干预敞开,从最初的警报开始,它就必须求助于医生的外部的和科学的机构。换一种说法,当人们把单细胞家庭封闭在一个浓密的情感空间中的时候,人们就以疾病的名义,赋予它一种把这个家庭与一种外部的医学技术、权力和知识相联系的理性。新的家庭,实在的家庭,情感的和性的家庭,同时也是一个医学化的家庭。

关于这个封闭家庭的过程和医学理性对这个新家庭空间所进行的投资,有两个范例。一个是坦白的问题。父母应当进行监视,窥探、像猫一样地走路,揭开被子,在[孩子]身边睡觉;但是,如果发现了这个恶习,他们就必须马上请医生来治疗。然而,这个治疗只有在病人同意和参与的情况下才可能确实有效。病人必须认识到他的恶习;他必须理解其后果;他必须接受治疗。简单地说,他必须承认。然而,在这场运动的所有文本中,说得很清楚,儿童不能也不应该向父母进行坦白。他只能向医生坦白,德朗说:"在所有证据中,最重要的,是坦白。"因为,坦白去除了"一切怀疑"。它使"医生的工作更完整,更有效"。它使病人无法拒绝治疗。它把医生和"一切有权威的人[……]放在这样一个地位上,使他们可以直接迈向目标,并因此达到目的"。[54]同样,在一个名叫拉梅特(La'Mert)的英国作者那里,有一个特别有趣的讨论,关于了解坦白是否应当向家庭医生说还是向一个专业医生说。他作出结论:不,坦白不应当说给家庭医生听,因为他与家庭的关系还是太密切了。[55]它只应

当接受集体的秘密，个人的秘密应当说给专家听。在这整个文学中，有一个长系列的由于向医生进行坦白而获得成功治疗的例子。因此，人们把孩子的性和手淫作为父母连续监视、认识和控制的对象。然而，这个性将同时成为坦白和话语的对象，但这是在外部，在医生那一边。家庭和父母—孩子关系的医学化；在家庭边界内性的沉默，然而在这里，它通过监视系统非常清晰地表现出来，但是在这个它表现出来的地方，它是不能说出来的。相反，它应当在这个空间的边界之外，向医生说出来。因此，虽然在家庭关系的核心，在家庭权力机制之中建立了儿童的性，但是，对这个性的讲述被转移到医学制度和机关。性，它是这种类型的东西，只能说给医生听。性在家庭中的物质的强度，向家庭以外和在医学领域中的话语扩展。医学能够说性并使人谈论性，正是在家庭使性表现出来的时候，因为是家庭在对它进行监视。[56]

另一个因素也指出家庭权力与医学权力啮合在一起，这就是工具的问题。为了防止手淫，家庭应当把自己变成医学知识的传递者。从儿童的身体到医生的技术，家庭实际上应当仅仅作为驿站或传输带。从这里出发，医生制定出对儿童的治疗措施，家庭应当遵守。在我跟你们说过的这些宣传单和医学文本中，由一系列这种东西。有著名的睡衣，你们也许还见过，下面有穿束带的夹层；有女用紧身褡；有绷带。有著名的贾拉德－拉封(Jalade-Laffont)腰带，它要用十几年，它包括一个束在小肚子上的金属挡护物，给男孩用的有一个金属小管子，在顶端有一些小孔使他们可以撒尿，里面是柔软的，它在整整一个星期中都被锁锁住。每个星期，人们当着父母的面把锁打开，进行清洗。在法国 19 世纪初，这是使用最普遍的腰带。[57]有一些机械装置，如温德(Wender)的棒子，它是在 1811 年发明的，包括如下东西：人

们只拿一个小棒子，把它劈开到某种程度，把它镂空，放到男孩的阴茎上，捆在一起。如温德所说，这就足够远离一切淫荡的感觉。[58]一个叫拉勒芒(Lallemand)的外科医生建议把一个扦子一直放在男孩的尿道中。似乎，针对手淫，拉勒芒在19世纪最初期用过针刺疗法，至少也是把针放在生殖器官区。[59]有化学的方法，当然，达维拉(Davila)用过阿片，[i]例如，参有各种溶剂的沐浴或洗涤。[60]拉莱(Larrey)，拿破仑的外科医生，也发明了一种相当猛的药。它是这样的：人们往男孩的尿道中注入他所说的(我不很清楚这是什么)碳酸氢钠(是否这就是小苏打？我不知道)。但是，人们预先在根部把阴茎系牢，这样碳酸氢钠溶液就会一直留在尿道中不会进入膀胱；似乎，它导致一些损伤，需要几天或几个星期才能治愈，在此期间，人们不会手淫。[61]对于女孩则烧灼尿道，烧灼或切除阴蒂。[62]安托万·杜布瓦似乎在19世纪最初期，切除了一个女人的阴蒂，人们曾把她的手脚都捆起来试图治愈她，但是失败了。安托万·杜布瓦说，"只用一刀就"把她的阴蒂割掉了。接着，人们用"火红的圆头"烧灼其残体。获得了"完全的"成功。[63]格拉夫(Graefe)，1822年在一次失败之后(他烧灼病人的头，也就是说，他用火在病人的头上制造一个伤口，一个伤疤，他往伤口里注入酒石酸氢钾使伤口无法愈合，但是无论如何，手淫还是继续)，他施行了阴蒂切除术。病人的"理智"(我认为，它曾是一片阴暗，从未有过发展[这是一个年轻的弱智])"直至那时都被束缚住了，现在则突飞猛进"。[64]

当然，人们在19世纪争论这种生殖腺切除术或半切除的合法性，但是德朗，手淫的大理论家，在1835年说："这样一种决定，远远没有伤害道德感，符合其最严格的要求。人们这么做

i. 即鸦片类药剂。——译者注

了，如同每天进行截肢；人们为了主要的而放弃次要的，弃车保帅。"理所当然！他说，当人们切除了一个女人的阴蒂的时候，这有什么不妥吗？"最大的不妥"也许是使"经历过这样的切除术的女人对爱情的快乐'不敏感'，这个类型中的女人已经很多了"，"这不会妨碍她们成为好母亲和模范[改正：忠诚的]妻子"。[65]在1883年，一个叫加尼埃(Gamier)的外科医生还对沉溺于手淫的女孩施行阴蒂切除术。[66]

无论如何(通过所有这些19世纪的必须说成是对儿童和手淫的肉体迫害的东西，它与16世纪—17世纪反对巫师的迫害有差不多一样的广度，但不是其后果)，医生—病人的干涉和连续性建构起来了。通过家庭的中介，医学和性发生了接触：家庭(召唤医生，必要时接到、接受和运用由医生开出的医疗措施)在它们之间一方面把性，另一方面把这个实际上到那时为止仅仅以一种非常遥远和间接的方式与性打交道的医学联系起来。家庭自己在属于自己的空间中成为把性医学化的代理人。这样，伴随着某种分割，人们看到复杂的关系构造起来，因为，一边是无声的监视，父母对儿童身体非话语的投人，另一边是家庭以外的科学话语，或者坦白的话语，它置于唯一的医学实践中，是基督教坦白技术的继承人。在这个分割的旁边，是连续，伴随着家庭，在家庭之中，它是一种医学的持续进军，一种对性的医学化。一种人们越来越依赖的医学化产生了，它在家庭空间中引人医学干预的技术和形式。总之，相互交换的运动使医学在家庭道德中作为伦理、身体和性的控制方法发挥作用，反过来，它也使家庭实体内部集中在儿童身体上的障碍作为医学的需求发挥作用。孩子的恶习，父母的负罪感，呼吁医学来对这个手淫的问题、儿童的性、儿童的整个身体进行医学化。医学—家庭的齿轮组织了这个同时是伦理和病理的领域，性行为在这里被当作控

制、强制、审查、审判和干预的对象。简单地说，医学化的迫切要求作为规范化的原则进行运转。这个家庭，人们给予它用于儿童身体的全部无中介的直接权力，但是人们从外部通过医学知识和技术对它进行控制。从19世纪的最初几十年开始，它在性的领域揭示出、将可以揭示出正常和不正常。正是家庭将成为对性进行确定和区分的源头，同样也是对不正常的人进行矫正的源头。

当然，也许有一个必须回答的问题，即：这场运动来自何处，它意味着什么？为什么人们把手淫当作重大问题使它浮出水面，或者至少把它当作对父母和孩子之间关系所提出的重大问题之一？我认为必须把这场运动重新置于这个单细胞家庭之建构的普遍进程之中，这个进程是我刚才跟你们说过的，它（虽然它表面上是封闭的）把一个采用了医学控制形式的权力引向儿童，引向个人，引向身体和行为。实际上，人们对紧密家庭所要求的，对单细胞家庭所要求的，对有形的实在的家庭所要求的，就是承担起对儿童身体的责任，它在18世纪末以两种身份正在成为一个重要的赌注。一方面，人们要求这个紧密的家庭照料儿童的身体，仅仅是因为他活着，因为他不应当死去。人们开始在儿童的生存上发现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当然是原因之一，为了这些原因人们希望用家长对孩子进行的监视，家庭监视限定范围的、强烈而且持续的装置来取代关系大家庭软弱的、多形态而且复杂的装置。父母接触孩子，父母需要保护孩子，在保护这个词的两种意义上：防止他们死亡，还当然要监视他们并培养他们。孩子未来的生活就在父母的手上。国家对父母所要求的，生产的新形式或新关系所要求的，就是用于维系家庭。父母和刚出生的孩子之生存的花费，不能由于孩子的早死而变得无用。因此，家庭对孩子的身体和生命负责：这肯定是原因之一，为了

这些原因人们要求父母对孩子的身体给予持续强烈的注意。

我认为，无论如何，应当把反手淫运动放到这个背景之中。实际上，它仅仅只是你们清楚知道的一个更大运动的一章，它就是对儿童进行自然教育(éducation naturelle)的运动。然而，这个在19[改正：18]世纪下半叶发展起来的著名的自然教育的观念是什么？这种教育观念首要的是，教育应当完全或主要交给父母自己，他们是孩子天然的教育者。佣人、家庭教师、家庭女教师等等，所有这些人在最好情况下也只是父母和孩子之间的自然关系的替代者，尽可能忠实的替代者。但是，理想情况还是所有这些中介都消失，而父母事实上对孩子负起直接的责任。然而，自然教育还意味着：这种教育应当服从某种理性的方案，它应当服从某些规则，这些规则正好能够一方面保证孩子的生存，另一方面保证他们的培养和规范化的成长。然而，这些规则和这些规则的理性掌握在这样一些机构手中，如教育家，如医生，如教育知识，如医学知识。简单地说，整个一系列包围和俯视家庭的技术机构。当人们在18世纪末要求建立自然教育的时候，这也就既是父母与孩子的直接接触，小家庭围绕孩子身体的实体化，同时也是通过教育学或医学的理性和纪律形成的父母—孩子关系的理性化或可渗透性。在这样记录家庭的同时，在给它一个如此紧密的形象的同时，人们实际上也使它可以被政治和道德标准所渗透；人们使它可以被一类权力所渗透；人们使它可以被整整一种权力技术所渗透，在家庭旁边的医学和医生使自己成为这种技术的替代者。

然而，正是在这里，人们将遇到性，可以说，人们要求父母严肃地和直接地承担起孩子的责任，在他们的实体性(corporéité)之中，在他们的身体之中，也就是说在他们的生命中，在他们的生存中，在他们成长的可能性中。正是在这个时候，至少在我直

到现在所说的社会阶层，也就是大致上说在贵族和市民阶层这个层面上发生了什么？人们不仅要求父母培养孩子，使他们成为对国家有用的人，而且人们还要求这些家庭实际上把孩子交给国家，如果不把他们的基础教育，至少也要把初等教育和技术培训托付给国家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教育。国家教育的要求或国家的控制，你们看到它正好处在法国和德国开始反手淫运动的时候，大致在 1760—1780 年。这是夏洛托瓦（Chalotois）和他的《论国民教育》（Essai sur l'éducation nationale）；这是教育应当由国家来加以保证的主题。[67]与此同时，你们看到巴瑟多的《论博爱》（Philantropinum），也就是说教育用于受社会喜爱的阶级的观念，但是它不应当在家庭这个可疑的空间中进行，而应当在受国家控制的空间、专门的机构中进行。[68]这个时候，无论如何（甚至超过了像巴瑟多在《论博爱》中提出的计划或模范地区和榜样）在整个欧洲，庞大的教育机构、大学等等发展起来："我们需要你们的孩子"，是这么说的，"把他们交给我们。我们需要，就像你们需要一样，这些孩子受到规范的教育。那么，把他们托付给我们，让我们可以根据某种规范来教育他们。"因此，当人们要求父母承担起儿童的身体本身的时候，当人们要求他们保证儿童的生活和生存的时候，人们还要求他们放开这些孩子，放开他们现实的在场，放开他们作用于他们的权力。当然，是在不同的年纪，人们要求父母操心或放开孩子的身体。但是，人们还要求一个交换的过程："为我们把你们的孩子的生命保护好，结结实实的，身体健康，驯服而能干，使我们可以把他们放进一个你们无法控制的机器中，它将是国家的教育、教导和培训系统。"我认为，在这种双重的要求中："照看你们的孩子"，和："晚些时候，放开你们的孩子"，儿童的性的身体可以说是作为找兑的零钱。人们对父母说："在孩子的身体中，有某种东西无论如何在任何时

候也是属于你们的，你们永远也不能松手，因为它将永远也不松开你们：这就是他们的性。孩子的性的身体，正是它属于并将永远属于家庭空间，对于它，确实其他任何人都没有权力和关联。但是，相反，在我们给你们建构这个如此全面的、如此完整的权力领域的时候，我们要求你们交给我们孩子的（如果你们愿意）能力的身体。我们要求你们交给我们这些孩子是为了我们把他们变成我们确实需要的东西。”在这个交易中，你们很清楚圈套在什么地方，因为人们给父母的任务就是支配孩子们的身体，把它覆盖起来，以一种如此持续的方式监视它，使他们永远无法手淫。然而，不仅仅任何一个家长也没有成功阻止他的孩子手淫，而且当时的医生也完全肯定地和厚颜无耻地说：无论如何，所有的儿童实际上都手淫。事实上，人们把家长与支配和控制儿童的性的无止尽的任务联系起来，然而，它无论如何，总是将避开他们。但是，由于这种对性的身体的控制，父母将放弃孩子的这另一个身体，即性能或能力的身体。

儿童的性，这是一个圈套，通过它，牢固的、情感的、实在的和单细胞的家庭建构起来了，在其掩护下，人们从家庭那里骗取了孩子。儿童的性是父母落入其中的陷阱。这是一个表面的陷阱——我想说的是，这是一个现实的陷阱，但它是针对父母的。它是建构这个家庭的媒介之一。它是交易的工具之一，这些工具使人可以把孩子从家庭中间转移到教育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空间中。它是这个虚构的硬币，没有价值，这个还在父母手中的猴子的钞票；[1] 你们很清楚，虽然是猴子的钞票，父母还是把它紧紧攥在手里，因为在 1974 年，当学校对儿童进行性教育的问题提出来的时候，如果家长知道历史，那么他们就会理直气壮地

1. 意思是空话，空头支票。

说：看，人们欺骗了我们两个世纪！在这两个世纪中，人们对我们说：把你们的孩子交给我，你们保留他们的性；把你们的孩子交给我，但是我们将向你们保证，他们的性在由你们控制的家庭空间中成长。把你们的孩子交给我们，而你们对他们的性，对他们快乐的身体的权力将得到保留。现在，精神分析学家开始向他们说："给我们！给我们！儿童快乐的身体"；而国家、心理学家、心理病理学家等等则说："给我们！给我们！这个教育。"欺骗就是在这里，父母的权力掉进去了。虚构的权力，但是其虚构的组织使这个空间的现实建构成为可能，出于一些我刚才跟你们说的原因，人们坚持这个建构，围绕这个实在的空间，关系的大家庭变得狭窄和紧缩起来，在其中，孩子的生命，孩子的身体，既被监视又被重视和神圣化。我所理解的儿童的性，更与父母有关而不是孩子。无论如何，围绕这个可疑的床，现代家庭诞生了，这个被性照射和充满，并且在医学上忧心忡忡的现代家庭。

这个如此被投资的性，在家庭内部建构起来，医生们（从18世纪末开始就已经对它进行控制）将在19世纪中叶重新对它进行控制，这是为了与我在前几次讲座中给你们谈到的本能一起，建构不正常这个巨大的领域。

注释：

1. A. 德·里古利：《忏悔活动或忏悔导师的指导》，同上书，第72—73页（第39条）；第140—141页（第89条）；A. 德·里古利：《年轻人的保护者》，同上书，第5—14页。

2. 《手淫或自渎这个可憎的罪过，以及在两种性上所有可怕的后果，包括对那些已经被这种可恶的行为损害了自己的人所提出的肉体上的和精神上的建议》(Onania or the Heinous Sin of Self-Pollution an All its Frightful Consequences in Both Sexes Consi-

dered, with spiritual and physical advice to those who have already injured themselves by this abominable practice),伦敦,1718年第4版。找不到此书的前三个版本。贝克的小册子来源于蒂索的《论手淫》(参看后面的一个注和以下第6个注),但是,是否为贝克所写一直无法确认。

3. 福柯所引用的S.-A.-A.-D. 蒂索的书是用拉丁语写的([Tentamen de morbis ex manu stupratione]),它还被插入到 *Dissertatio de febribus biliosis seu historia epidemiae biliosae lausannensis*,洛桑,1758年版,第177—264页。这个版本虽然有一些专家热心地进行收集,但是几乎看不到了。

4. J.B. 巴瑟多:《家庭父母指南》(Das Methodenbuch für Väter und Mütter der Familien und Völker),1770年版(法译本:*Nouvelle Méthode d'éducation*,法兰克福－莱比锡,1772年版);及《初级读物》(Das Elementarwerk)[出版时间不详:莱比锡],1785年第二版(法译本:*Manuel élèmentaire d'éducation*,柏林—德绍,1774年版)。我们没有找到《给所有阶级孩子的小书》(Petit Livre pour les enfants de toutes les classes)(1771年),也没有找到《给所有阶级的家长和教育者的小书》(Petit Livre pour les parents et éducateurs de toutes les classes)(1771年)。

5. C.G. 萨尔茨曼:《公开描写青少年隐秘的罪过和不良行为合适吗?》(Ists recht, über die eimichen Sünden der Jugend, öffentlich zu schreiben),1785年版;同上,《卡尔·冯·卡尔斯贝格或论人类的苦难》(Carl von Calsberg oder über das menschliche Elend),莱比锡,1783年版;同上,《论青少年隐秘的过错》(über die heimlichen sünden der Jugend),莱比锡,1785年版(法译本:*L'Ange protecteur de la jeunesse ou Histoires amusantes et instructives destinées à faire connaître aux jeunes gens les dangers que l'étourderie et*

l' *inexpérience leur font courir*,巴黎,1825年版)。

6. S.-A.-A.-D. 蒂索的第一个法文版《手淫或论由手淫引起的疾病》(L'Onanisme ou Dissertation physique sur les maladies produites par la masturbation),洛桑,1760年版,其流传范围没有超出医学界。福柯在此指出的弄得满城风雨的言论是从第三版(1764)开始的,此书重版过62次(直至1905年),随着这些重版,这种言论大量增长。这些重版有一些包括其他在对手淫的斗争中有某种经验的医生所写的评论(例如:C.-T. 莫莱尔,在1830年,E. 克雷芒[Clément]在1875年,X. 安德烈[André]在1886年)。

7. H. 卡恩:《性心理病理学》(Psychopathia sexualis),莱比锡,1844年版。

8. 我们无法找到资料来源。

9. R. 克拉夫特-埃宾:《性心理病理学》(Psychopathia sexualis),同上书。

10. H. 哈弗洛克·蔼理斯:《性心理学研究》(Studies in the Psychology of Sex),费城,1905—1928年版(法译本:A. 范·格奈普[Gennep]:*Etudes de psychologie sexuelle*,巴黎,1964—1965年版)。

11. 福柯在这里涉及的也许是这样一些文本,例如J.-L. 阿利贝尔(Alibert):《治疗学的新基本概念》(Nouveaux éléments de thérapeutique)第2卷,巴黎,1827年版,或者L. 布尔乔亚(Bourgeois):《与健康和疾病的关系中的激情》(Les Passions dans leurs rapports avec la santé et les maladies)第2卷,巴黎,1861年版,第131页。

12. 段落无法认定。

13. 例如:J.B. 德·布尔热:《一家之父和儿童教师的记事

本,或对手淫之危险的忠告》(Le Mémento du père de famille et de l'éducateur de l'enfance, ou les Conseils intimes sur les dangers de la masturbation),米尔库尔,1860年版。

14. 这本书实际的书名就是 *Le Livre sans titre*,巴黎,1830年版。

15. 在刚才已经引用过的 C.G. 萨尔茨曼的著作的序言中,《论青年人隐秘的罪过》(über die heimlichen Sünden der Jugend)(法文版中没有翻译),人们可以读到:"德国从睡梦中醒过来了,德国人关注一个侵蚀人类根基的恶习。成千上万的德国青年曾冒着在医院中结束他们枯萎的生命的危险,他们得救了,今天,他们把他们得到保障的力量贡献于人类的福利,特别是德国人的福利。成千上万其他的儿童在被毒蛇咬伤之前可以得到保护。"

16. 参看《组成J.F. 贝尔特朗-里瓦尔蜡像馆的,根据自然状态制造和上色的蜡像的历史、生理学和伦理简介》(Précis historique, phsyologique et moral des principaux objets en cire préparée et colorée d'après nature, qui composent le museum de J.F. Bertrand-Rival),巴黎,1801年版。关于杜布伊特朗展览馆,参见,J.-L. 杜山-杜布莱伊:《关于手淫的危险的新指南,以及对由此引起的疾病的治疗的建议——一家之父和小学教师的必读书》(Nouveau Manuel sur les dangers de l'onanisme, et Conseils relatifs au traitement des maladies qui en résulte. Ouvrage nécessaire aux pères de famille et aux instituteurs),巴黎,1839年版,第85页。在世纪末还有另一家展览馆的踪迹,见 P. 博纳丹(Bonnetain):《自娱自乐的夏尔洛》(Charlot s'amuse),布鲁塞尔,1883年第2版,第268页。

17. 饶斯·冯·乌塞尔的《性压抑史》(Histoire de la répression sexuelle)主要是受 H. 马尔库塞的影响,如《爱欲与文

明——对弗洛伊德的哲学探究》(Eros and Civilisation. A philosophical inquiry into Freud),波士顿,1955年版(法译本:Eros et Civilisation,巴黎,1971年版);《单向度的人——对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的研究》(One-Dimentional Man. Studies in the ideology of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y),波士顿,1964年版(法译本:*L'Homme unidimensionnel*,巴黎,1970年版)。

18. J.-B.-T. 塞吕里耶(Serrurier):"遗精",载于《医学辞典》(Dictionnaire des sciences médicales),巴黎,XLIV,1820年版,第114页。参见"手淫",同上书,XXXI,1819年版,第100—135页。

19. E.-R.-A:《脑比较解剖学》(Anatomie comparée du cerveau)第2卷,巴黎,1826年版,第601—613页("论小脑对性器官的作用")。

20. L. 德朗:《论在与健康的关系中加以考虑的手淫和其他的性淫乱》(De l'onanisme et des autres abus vénériens considérés dans leurs rapports avec la santé),巴黎,1835年版,第159页,它以J.-L.-N. 帕扬的论文为参照,即《论脑炎,特别是儿童的脑炎》(Essai sur l'encéphalite ou inflammation du cerveau, considérée spécialement dans l'enfance),巴黎,1826年版,第25页。

21. G. 杜布特伊朗:《脊髓的前端分支的萎缩,普遍的运动麻痹,但不包括感觉、治疗,实践性思考。通过强烈点击治愈的偏瘫》,载于《法国柳叶刀》,114,1833年9月14日,第339—340页。

22. A. 布瓦耶:《骨疾病教程,撰写形式是对这些疾病的完整的论文》(Leçons sur les maladies des os, rédigées en un traité complet de ces maladies),I,XI[1802—1803],第344页。

23. L.-J. 桑松:"黑朦",载于《实用医学和外科学词典》第2卷,巴黎,1829年版,第85—119页。

24. A. 斯卡尔帕:《关于眼疾的实用论文,或对影响这些器官之疾病的经验和观察》(Traité pratique de maladies des yeux, ou Expérience et Observations sur les maladies qui affectent ces organes)第2卷,法译本,巴黎,1802年版,第242—243页(原版:Saggio di osservazione e di esperienze sulle principali malattie degli occhi,帕维亚,1801年版)。

25. P. 布洛:《关于心腔中多种形式的纤维蛋白凝结的论文》(Mémoire sur les concrétions fibrineuses polypiformes dans les cavités du coeur),载于《法国和外国医学杂志》(Revue médicale française et étrangère. Journal de clinique),IV,1833年版,第175—188,331—352页。

26. A. 波尔塔尔:《对佝偻病的性质和治疗的思考》,巴黎,1797年版,第224页。

27. 利尔(Lisle):《精液的丧失及其对疯癫产生的影响》(Des pertes séminales et de leur influences sur la production de la folie),载于《心理医学年鉴》(Annales médico-psychologiques),1851年,III,第333页以下。

28. 关于所引用的文字,参看L. 德朗:《论在与健康的关系中加以考虑的手淫和其他的性淫乱》,第152—153,159,162—163,189,198,220,221,223,243—244,254—255页。

29. 可以在蒂索的《论手淫》和出版的其他书之外,加上J.-L. 杜山-杜布莱伊:《关于手淫的危险的通信,以及对由此引起的疾病的治疗的建议——对一家之父和小学教师有用的书》(Lettres sur les dangers de l'onanisme, et Conseils relatifs au traitement des maladies qui en résultent. Ouvrage utile aux pères de famille et aux instituteurs),巴黎,1806年版;及《关于手淫的危险的新指南……》,同上书(由J. 莫兰审查、修订和补充的版本)。

30. M. 福柯所使用的是第3版:罗兹耶:《秘密的习惯或女人由于手淫而产生的疾病》(Des habitudes secrètes ou des maladies produites par l'onanisme chez les femmes),巴黎,1830年版,第81—82页。(前两版的书名不同,但内容一样:*Lettres médicales et morales*,巴黎,1822年版;*Des habitudes secrètes ou de l'onanisme chez les femmes. Lettres médicales, anecdotiques et morales à une jeune malade et à une mère, dédiée aux mères de famille et aux maîtresses de pensions*,巴黎,1825年版)

31. 罗兹耶:《秘密的习惯或女人由于手淫而产生的疾病》,同上书,第82页:"我没有长高,也没有长胖。我很瘦,没有怀孕。特别是早晨,我好像是从地里面钻出来的。从食物中我汲取不到任何营养。我有时感到胃部和两个肩膀之间刺痛,而且我开始感到呼吸困难。三个月以后,随着血液的流动,我的四肢抖动。上一点点楼,走一会路就使我疲倦。我浑身发抖,特别是在早晨。"

32. 参见H. 傅尔尼耶和贝冉(Bégin):"手淫",载于《医学科学辞典》(Dictionnaire des sciences médicales),XXXI,巴黎,1819年版,第108页。

33. 参见M. 福柯:《临床医学的诞生》,同上书,第125—176页。

34. 参看他在《忏悔录》和《爱弥儿》中进行的观察(J.-J. 卢梭:《全集》,在B. 加纳班[Ganebin]和M. 莱蒙[Raymond]的指导下进行的编辑,巴黎,I,1959年版,第66—67页;IV,1969年版,第663页)。

35. 罗兹耶:《秘密的习惯或女人由于手淫而产生的疾病》,同上书,第192—193页:"莫罗·德·拉萨尔特报告说,他曾经观察到两个七岁的小女孩,一种罪恶的漠不关心放任她们沉溺

于一种冲动之中，其经常的重复和过度在以后必将导致衰竭和痨病。”

36．同上书，第193页："最后，1812年，我自己在巴黎塞弗尔街的儿童收容所里看到一个7岁的小女孩，她已经最大程度地受到这种倾向的伤害。她几乎被剥夺了所有的智力。”

37．萨巴蒂耶的观察报告，同上书，第192页："我所看到的随着这种恶习而来的最可怕、最经常的东西，就是脊柱结节。我的观点总是被当作缺乏根据，因为病人都是青年人；但是最近的坦白告诉我，有一些在6岁以前就已经是有罪的了。”

38．L.-A.-Ph. 塞利斯：《幼儿园的医生，或儿童身体的卫生和教育指南，针对这些机构的医生和指导者，并可以对母亲有所帮助》(Le Médecin des salles d'asile, ou Manuel d'hygiène et d'éducation physique de l'enfance, destiné aux médecins et aux directeurs de ces établissements et pouvant servir aux mères de famille)，巴黎，1836年版，第72页。

39．J.B. 德·布尔热：《一家之父和儿童教师的记事本，或对手淫之危险的忠告》，同上书，第5—14页。

40．[F.]西蒙[德·梅兹](Metz)：《论用于青年的卫生学》(Traité d'hygiène appliquée à la jeunesse)，巴黎，1827年版，第153页。

41．Ch. 马洛：《现代的蒂索，或对手淫的道德新思考，包括在两性中进行预防的方法》(Le Tissot moderne, ou Réflexions morales et nouvelles sur l'onanisme, suivies des moyens de le prévenir chez les deux sexes)，巴黎，1815年版，第11—12页。

42．这可能指的是E. 约赞(Jozan)：《论未老先衰的一种不为人知的常见原因》(D'une cause fréquente et peu connue d'épuisement prématuré)，巴黎，1858年版，第22页："保姆手中的

孩子无法躲避危险。”

43. L. 德朗:《论在与健康的关系中加以考虑的手淫和其他的性淫乱》,同上书,第516页。同一个作者继续发挥了这个问题:《公共和私人卫生指南,或与人的养生和肉体与道德完善相关的基本知识纲要》(Manuel d'hygiène publique et privée, ou Précis élémentaire des connaissances relatives à la conservation de la santé et au perfectionnement physique et moral des hommes),巴黎,1827年版,第499—503,513—519页。

44. 这个事件的真实性由J. 昂德里厄加以保证,他是《妇婴疾病和妇产科学年鉴》(Annales d'obstétrique, des maladies des femmes et des enfants)(1842—1844年)和《普遍基本教育,或青年大百科》(Enseignement élémentaire universel, ou Encyclopédie de la jeunesse)(巴黎,1844年版)的编辑。这个事件在L. 德朗:《论在与健康的关系中加以考虑的手淫和其他的性淫乱》(同上书)中曾指出过。

45. Ch. 马洛:《现代的蒂索,或对手淫的道德新思考,包括在两性中进行预防的方法》,同上书,第11页。

46. 福柯所引用的信是根据罗兹耶:《秘密的习惯或女人由于手淫而产生的疾病》,同上书,第194—195页。

47. 我们无法确定资料来源。

48. L. 德朗:《论在与健康的关系中加以考虑的手淫和其他的性淫乱》,同上书,第369—372页。

49. 米歇尔·福柯讲课的大厅中有亨利·伯格森的肖像,他也曾是法兰西学院的教授。

50. 参见L. 德朗:《论在与健康的关系中加以考虑的手淫和其他的性淫乱》,同上书,第533页。

51. 我们无法确定资料来源。

52．罗兹耶：《秘密的习惯或女人由于手淫而产生的疾病》，同上书，第229—230页。

53．同上书，第230页。

54．L．德朗：《论在与健康的关系中加以考虑的手淫和其他的性淫乱》，同上书，第375—376页。

55．S．拉梅特：《关于因为隐秘的习惯和过度或因为感染导致的生殖器官疾病的医学论文；包括对过早阳萎的实际观察》(Traité médical sur les maladies des organes de la génération résultant des habitudes cachées, des excès de jeunesse ou de la contagion ; avec des observations pratiques sur l'impuissance prémarturée)，巴黎，1847年版，第50—51页："作者的希望是这本书可以为这样的人所熟悉，即领导学校和学院的人、教士、父母和学监，以及所有承担青年教育的人。它对于他们将是有用的，可以引导他们发现那些他们有责任监视的人的隐秘的习惯，促使他们采用明智的措施进行预防或制止其继续。在那些完全致力于治疗性疾病的人中，只有极少数才不确信手淫恶习的普遍性。一般的医生怀疑这一点吗？他们否认这一点吗？他们是所有人中最不能对此形成概念的人，人们最后才向他们吐露类似的秘密。家庭医生可以掌握家庭的秘密，他可以知道整个家庭的遗传倾向，但是了解个人的秘密或听取不向父亲、不向母亲、不向兄弟、不向姊妹进行的忏悔则是另一码事。普通的家庭医生，在这种情况下很有道理地从不接受求教，既不知道这些害人的习惯的范围，也不知道它们所要求的治疗方法。"这本著作有解剖学的插图，译自英文第21版(原版：*Self Preservation. A popular inquiry into the [...] causes of obscure disorders of the gererative system*，曼彻斯特，1841年版)。

56．参见M．福柯：《求知之志》，同上书，第145—147页。

57．G．贾拉德－拉封：《对用来防止手淫这个害人的习惯

的紧身褡和腰带之制成的思考》(Considérations sur la confection des corsets et des ceintures propres à s'opposer à la pernicieuse habitude de l'onanisme),巴黎,1819 年版。这个文本被收入《对腹部疝气、疝带和其他防止手淫的新方法的思考》(Considérations sur les hernies abdominales, sur les bandages herniaires rénixigrades et sur de nouveaux moyens de s'opposer à l'onanisme)第 1 卷,巴黎,1821 年版,第 441—454 页。正是在此,医生发明家宣称发明了一种可以用来预防女性手淫危险的紧身褡(p. X—XI)。

58. L. 德朗:《论在与健康的关系中加以考虑的手淫和其他的性淫乱》,同上书,它引用了 A.J. 温德:《论男人手淫导致的夜间的遗精,以及彻底根治的简单有效的方法》(Essai sur les pollutions nocturnes produites par la masturbation, chez les hommes, et exposition d'un moyen simple et sûr de les guérir radicalement)(1811 年)。

59. Cl.-F. 拉勒芒所使用的方法曾经被 L. 德朗提到过,同上书,第 543 页,它很可能利用了《生殖—泌尿器官的疾病》(Maladies des organes génito-urinaires),我们无法查阅到这本书。

60. 根据 L. 德朗,同上书,第 534—545 页,J. 德·马德里－达维拉在其《论非故意的泄精》(Dissertation sur les pollutions involontaires)(巴黎,1831 年版)中,也提议将碳酸钠溶液引入尿道。

61. 这里指的是多米尼克－让·拉莱:参看其《军事外科学论文》(Mémoires de chirurgie militaire), I-IV, 巴黎,1812—1817 年版,《外科学论文集》(Recueil de mémoires de chirurgie),巴黎,1821 年版;《外科临床科学》(Clinique chirurgicale), 巴黎, 1829—1836 年版。但是我们无法确定资料来源。

62. L. 德朗:《论在与健康的关系中加以考虑的手淫和其

他的性淫乱》,同上书,第429—430页。

63. 安托万·杜布瓦使用的治疗措施由德朗加以报道,同上书,第422页,它指向A. 里什郎(Richeland):《外科学疾病分类》(Nosographie chirurgicale)第4卷,巴黎,1808年第2版,第326—328页。

64. L. 德朗,同上书,第425页。关于E.A.G. 格拉夫的治疗措施,参看《通过切除阴蒂对弱智的治疗》(Guérison d'une idiotie par l'extirpation du clitoris),载于《新医学文库》(Nouvelle Bibliothèque médicale),第9卷,第256—259页。

65. L. 德朗,同上书,第430—431页。

66. P. 加尼埃:《手淫,一个和两个,它的所有形式和后果》(Onanisme, seul et à deux, sous toutes ses formes et leurs conséquences),巴黎,1883年版,第354—355页。

67. L.-R. 卡拉德克·德·拉夏洛托瓦(L.-R. Caradeuc de la Chalotois):《论国民教育》,巴黎,1763年版。

68. A. 潘洛什(Pinloche):《德国在18世纪的教育改革。巴瑟多及其博爱》(La Réforme de l'éducation en Allemagne au dix-huitième siècle. Basedow et le Philantropinisme),巴黎,1889年版。参见M. 福柯:《求知之志》,同上书,第41页。

1975年3月12日

使关于乱伦的精神分析理论(危险来自儿童的欲望)被市民家庭接受的东西——城市无产阶级的规范化和工人家庭的最优化安排(危险来自父亲和兄弟)——两种乱伦理论——不正常的人的既往史:精神病学—法律的结合和精神病学—家庭的结合——关于性的提问方式和针对其不规则的分析——本能和性的孪生理论作为精神病学的认识论—政治任务——在性心理病理学的源头(海因里希·卡恩)——从本能和性幻想的历史出发的疯癫的病因学——士兵贝尔特朗(Bertrand)事件

我想重新说说上一次没时间说的一些东西。我觉得,儿童和少年的性在18世纪中作为问题提出来。这个性首先是在非关系的形式下提出来的,也就是说自我色情和手淫的问题首先提出来;手淫被追逐,手淫被当作重大的危险。从这时起,身体、行为、态度、脸色、相貌、床、内衣和污迹,所有这些都处于监视之中。我认为,父母和孩子之间关系的新形式在这里开始建立了:开始了某种父母—孩子身体对身体的重要关系,我觉得,这是某种现代家庭形式的特征,而不是所有家庭的特征。

确实,在家庭要素中,有基督教肉体的移位。这是严格意义

上的移位，因为忏悔室在地点和空间上转移了位置：肉体的问题转移到床上。移位，但也是变形，尤其是缩减，因为我曾经谈到的良心指导这整个严格意义上的基督教的复杂问题，它曾经使一系列的概念进行运转，如挑逗、发痒、欲望、殷勤、愉悦、感官享受，这一切现在缩减为唯一一个问题，行为、手、手和身体关系的非常简单的问题，这样一个简单的问题："他们是否自我触摸？"但是，在看到基督教的肉体缩减为这个异常简单的、只剩一个骨头架的问题的同时，人们也看到三个转变。一方面，向体质化的过渡：肉体的问题倾向于越来越成为身体的问题，自然的身体、病人的身体。第二，儿童化，在这个意义上，肉体的问题（无论如何，这完全是基督教的问题，虽然它坚持把注意力放在少年身上）现在主要围绕儿童和少年的性或自我色情组织起来。最后，第三点，医学化，因为从此以后，这个问题所参照的是一种人们向医学知识和权力申请的控制和理性形式。这整个模棱两可并且迅速增值的关于罪过的话语被带向一种对身体之危险的宣布和诊断，以及为了防止它，所有在物质上的操心。

上一次我试图向你们指出的是，我觉得，这个对手淫的驱逐不是紧密的、单细胞的、实在的、夫妇的家庭之建构的结果。我觉得，对手淫的驱逐远远不是这个新类型的家庭之建构的结果，而相反，是其工具。正是通过这个驱逐，通过这个运动，这个紧密实在的家庭才一点一点建构起来。这个运动，与其包含的所有实际命令一起，是一种手段，它收紧家庭关系，并把父母—孩子的中心三角关系当作实在的、巩固的和充满感情的统一体加以封闭。把夫妇家庭凝结起来的手段之一就是使父母对他们孩子的身体，对他们孩子的生命和死亡负责，这一切是通过自我色情的中介实现的，在医学话语中并通过它，自我色情被描绘为难以置信的危险。

简单地说，我想拒绝线性的系列：首先，为了某些经济的原因建构夫妇的家庭；在这个夫妇的家庭内部，有对性的禁忌；从这个禁忌出发，是这个性在病理上的报应，神经官能症，从这里出发，儿童的性被简单地问题化。这是普通被接受的图式。我觉得，更应当做的是，承认一系列圆圈式首尾相连的要素，在这些要素中，人们看到对儿童身体的强调，对其生命在经济和情感上的强调，对围绕这个身体和这个性的恐惧开始了，因为它包含着儿童和儿童的身体所冒的危险；父母和孩子同时围绕这个身体本身产生负罪感并负有责任，父母和孩子必须按照规定尽可能接近；因此组织起一个紧密的家庭空间；性穿越这整个空间进行渗透，以及医学控制或至少医学理性对这个空间的投资。我觉得，正是围绕所有这些过程和从这些不同要素的循环链接出发，夫妇的家庭，紧密的家庭，父母—孩子的四边形家庭最终凝聚起来，它至少是我们社会的一部分特征。

从这里出发，我曾经想加上两点意见。

第一个是这样。如果我们承认这个图式，如果我们承认儿童的性的问题化最初是与父母的身体和孩子的身体所建立的接触联系在一起的，是与父母的身体和孩子的身体的重叠相联系的，你们就可以理解在 19 世纪末乱伦的主题所可以具有的强度，也就是说，它被接受之困难和容易。接受这个主题是困难的，完全是因为从 18 世纪末开始，就有人说、解释、不厌其烦地确定，儿童的性首先是自我色情的性，因此不是关系的，是不能重叠到个人之间的性关系之上的。另一方面，这个非关系并且闭锁在儿童自己的身体之上的性不能重叠到成人类型的性之上。重新把儿童的这个性归人与成人的乱伦关系，通过乱伦或者儿童—父母的乱伦欲望这个迂回的办法，重新使儿童的性与成人的性发生接触或成为连续体，明显表现出相当的困难。因

此，难以承认父母被他们孩子的乱伦欲望影响和投入，而百年以来，人们向他们确认，他们孩子的性完全处于、封闭于、锁闭于这个自我色情的内部。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可以说整个反手淫的运动，这个对乱伦的恐惧将纳入其中，这个运动在某种程度上使父母接受这样的主题变得容易，这个主题就是他们的孩子对他们有欲望，有乱伦的欲望。

这个容易与这个困难相互纠缠，它可以得到解释并且可以很简单地说清楚。从1750—1760年以来，从18世纪中叶以来，人们对父母说过些什么？把你们的身体与你们孩子的身体贴在一起；看着你们的孩子；接近你们的孩子；可能的话与孩子睡在一起；钻进你们孩子的被窝；观看、窥视、突然抓住你们孩子的欲望的迹象；夜晚像猫一样接近你们孩子的床，掀开他们的被子，看他们干什么，至少为了阻止他们把手伸进去。在跟他们这样说了一百年以后，人们再对他们说：你们发现的这个可疑的欲望，在这个词的物质意义上，它所针对的正是你们。在这个欲望中最可疑的，就是它与你们有关。

从这里，产生了某些后果，我认为有三个是主要的。第一，你们看到，从这里出发，可以说人们翻转了父母对孩子的乱伦的冒昧关系，它在超过一个世纪的时间内都是这样组织的。在不止一个世纪的时间里，人们要父母接近孩子；人们强令他们一种有乱伦冒昧的行为。看，在一个世纪末，人们正好消除了他们的负罪感，这个负罪感至少在他们发现他们孩子欲望的身体的时候也许会感觉到的，人们对他们说：不要担心，乱伦的并不是你们。乱伦不是从你们指向他们，从你们的冒昧，你们的好奇指向被你们脱光的他们的身体，而是相反，乱伦从他们指向你们，因为从根源上，是他们开始对你们有欲望。因此，在人们在病因学上大谈孩子—父母的乱伦关系的同时，人们在道德上消除了父

母对一个多世纪中人们强加于他们的有乱伦性质的冒昧、手段、接近所带来的负罪感。因此,这就是第一个道德利益,它使关于乱伦的精神分析理论被人接受。

第二点,你们看到,实际上人们给了父母一种附加的保证,因为人们不仅仅跟他们说,他们孩子的性的身体在权利上属于他们,他们需要守护它,他们需要监视它、控制它并当场抓住它,而且它在另一个更深刻的层面上也属于他们,因为儿童的欲望是针对他们的。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他们不仅仅在孩子身体的物质上是占有者,而且在这个交易之上,他们还占有这个欲望本身,因为这个欲望针对的就是他们。这个给父母的新的保证也许是与一种新的浪潮相对应的,即孩子的身体脱离家庭的浪潮,在19世纪末教育的扩张和纪律培养的手段事实上更加使孩子从他曾被归人其中的家庭内部脱离出去。所有这一切都需要更细致的审查。但是,通过认定儿童的性正好以父母为对象,确实对儿童的性进行了重新占有。这样就可以放松对手淫的控制,而孩子[改正:父母]也不会丧失对孩子的性的控制,因为孩子的性针对的就是他们。

最后,虽然有一些困难,但是这个乱伦理论还是被完全接受的第三个原因就是,通过将一个如此可怕的违法行为置于父母—孩子关系的核心,通过使乱伦(绝对的犯罪)成为所有细微不正常的源头,人们加强了外部干预和某种调解要素的需要,它们是同时用来分析、控制和矫正的。简单地说,人们加强了医学技术对家庭内部关系进行控制的可能性;而且更进一步,人们保证了家庭与医学权力的连通。大致上说,在19世纪末出现的这个乱伦理论,对父母而言,这是某种绝妙的额外的报酬,他们从此以后意识到自己是某种疯狂欲望的对象,与此同时,还是通过这种理论,他们发现他们自己可以成为一种关于他们与他们孩

子之间关系的理性知识的主体;孩子之所欲,我不再像一个忧心忡忡的佣人那样仅仅只能来发现,晚上到他的房间里掀他的被子;我了解他之所欲,这是通过一种得到科学认证的知识,因为这是一种医学知识。因此我是知识的主体,与此同时,我又是这种疯狂欲望的对象。在这些情况下,人们可以理解为什么(从精神分析开始,从20世纪初开始)父母会变成(非常自愿的!)一种新的家庭医学规范化浪潮的忠诚的、狂热的和乐不可支的代理人。我认为,应当把乱伦主题的功能重新放入反手淫运动的百年实践当中。这至少是这场运动的一个插曲,或者无论如何也是一次大转变。

第二点意见就是,我刚才跟你们所说的对于普遍的社会或任何家庭类型肯定不是都有效的。反手淫运动(我相信,上一次开始的时候我给你们指出过这一点)几乎唯独只针对资产阶级家庭。然而,在反手淫运动如火如荼的时候,在它旁边,但是没有直接联系,发展起来另一个运动,它针对普通民众的家庭,或更准确地说,针对正在建构的城市无产阶级家庭。这另一个运动,相对于第一个在时间上有一些差别(第一个开始于1760年左右,第二个处在两个世纪之交,19世纪的最初期,它在1820—1840年间充分发展起来),它指向城市无产阶级家庭,其主题完全不同。首先是这一个。这不是:“把你们的身体直接与你们孩子的身体贴在一起”——就像人们跟资产阶级家庭说的那样。这当然不是:“取消所有阻塞、妨碍、搅乱你们与你们的孩子之间关系的所有这些佣人的和家庭的中介。”运动很简单,就是:“你们结婚吧,不要先生下孩子,后来又把他们抛弃。”这场运动针对的完全是自由的结合、姘居、家庭之外或旁边的流动性。

对于这一点,我不想重新进行分析,那也许将是非常困难和冗长的,我只是想简单地指出某些假设,它们大致上确实得到大

多数历史学家的承认。直到18世纪，在乡村和城市人口中，即使是穷人，婚姻的规则最终是得到严格遵守的。自由结合的数量和私生子的数量是极其有限的。其原因是什么呢？也许是由于教会的控制，社会的控制，也许在某种程度上由于司法的控制。很有可能更根本的原因是，婚姻与整个财产交换体系相联系，甚至在相对穷困的人那里也是如此。无论如何，它也与社会身份的保持或转变有联系。它还与乡村、堂区等等的公共生活形式的压力相联系。简单地说，婚姻不仅仅是宗教或法律对一种性关系的认可。最终，每一个社会中的人及其关系都被卷进去。

然而，很明显(在19世纪初，随着城市无产阶级的建构和发展)，所有这些结婚的理由，所有这些关系，所有这些重量，它们曾使婚姻稳固和必要，所有这些婚姻的基础变得无用了。于是，一种婚姻之外的性发展起来，它也许并不是一种对婚姻义务的明确的反抗，纯粹根据记录，婚姻及其义务体系和所有制度的和物质的基础，从某个时期开始就没有理由存在了，在这个时期，流动的人口等待或寻找工作，无论如何，这种工作也都是不稳定的，从一个转向另一个。于是，在工人阶级中，自由的结合发展起来(对于此，有一些迹象；至少，关于这个主题，在1820—1840年左右，发出过许多抗议的声音)。

对于婚姻的这个脆弱的、短暂的和迁移的特征，资产阶级无疑找到了一些有利之处，在某些情况下和在某些时期，这就是工人人口的流动性，劳动力的流动性。但是，从另一方面，工人阶级的稳定性成为必要的时期马上就到来了，这既是出于经济的原因也是出于政治性分区控制的原因，要求工人的非流动性，非骚动等等。从这里，无论如何，也不管是什么原因，关于婚姻的这个运动在1820—1840年左右非常大规模地发展起来；这个运

动的进行是通过完完全全的宣传手段(书籍的出版,等等),通过经济压力,通过救济团体(他们只援助合法结婚的人),通过类似储蓄银行这样的机制,通过住房政策,等等。然而,这个结婚的主题,这个为了巩固婚姻的运动伴随着另一个运动,前者在某种程度上被后者所缓和,它就是:在这个现在已经巩固的,你们被要求建构的家庭空间中,在这个你们应当稳定居住的空间中,在这个社会空间中,你们要小心。不要混在一起,你们要安排好,取得的空间越大越好;在你们中间尽可能少接触,使得在这个如此确定下来的空间中,家庭关系在个人、年龄和性别之间保持其特殊性和区别。这场运动,从那时起,就反对公共房间,反对父母和孩子共用一张床,反对"不同性别"的孩子共用一张床。在可能范围内,理想是一人一张床。理想是,在工人区里,人们那时所进行的计划,著名的三居室小屋:一个公共房间,一个给孩子,一个给父母;或者还可以一个房间给父母,一个房间给男孩,一个房间给女孩。[1] 于是,就没有了身体与身体的接触和混杂。这完全不是反手淫的斗争,其主题是:"你们靠近你们的孩子,与他们进行接触,尽可能近地观察它们的身体";而是完全相反的:"把身体的距离安排得尽可能远。"你们看到,在这另一场运动的线索中,出现了另一种乱伦的问题化。这不再是来自于孩子的乱伦的危险,精神分析阐述了其危险。这是兄弟—姊妹乱伦的危险;这是父亲—女儿乱伦的危险。本质是防止长辈对晚辈,或年长的对年幼的进行的乱伦,男女杂处的状况也许要对一种可能的乱伦负责。

于是,在19世纪,形成了两个运动,两个机制,两种对乱伦的恐惧,它们完全不同。当然,这个围绕儿童的性,目的在于建构这种凝聚的资产阶级家庭的确实很强烈的运动,和目的在于安排和巩固工人家庭的运动,它们确实将达到某种程度,我的意

思准确说不是到了合流的程度，但是达到了某种形式，它可以说是在这一情况中和在另一情况中都是可以互换的或共同的。有某种可以被称为阶级间的(interclasses)家庭模式。这是父母—孩子的小细胞，其组成部分是区分开的，但又是联系极其紧密的，他们既被乱伦联系起来又受其威胁。但是，这个相同的形式仅仅是一个像抽象的贝壳一样的外壳，在这个形式之下，我认为实际上有两个完全不同的进程。一方面是上一次我跟你们讲过的进程：接近—凝聚的进程，在掌握身份和财产的家庭的庞大网络之中，它使人可以确定一个围绕着孩子被危险地性化(sexualisation)的身体而组织起来的紧张的细胞。而在另一方面，你们知道有另一个进程。这不再是接近—凝聚的进程，而是性关系的稳固—安排的进程：围绕成人的性关系，建立最优的距离，成人的性被当作危险的。在一种情况下，儿童的性是危险的，需要家庭的凝聚；在另一种情况下，成人的性被当作是危险的，它相反需要对家庭进行最优的安排。

两个形成过程，两种围绕性的危险对单细胞家庭进行组织的方式，两种对家庭空间进行既可疑又必要的性化的方法，两种标明专制干预的落脚点的方法，或毋宁说在这种和那种情况下不同的专制干预。因为，一方面，从儿童的性出发的家庭之危险的性化，它召唤怎样的外来干预形式、怎样的外来理性？这个理性应当进入家庭，对其内部关系进行裁判、控制和矫正。很明显这个理性就是医学。针对父母所关心的儿童的性的危险，医学的干预和理性必须予以回应。反过来，在另一种情况下，从父母或年长孩子的乱伦的危险欲望出发的家庭的性或毋宁说性化，围绕着它，来自上面，来自年长者的可能的乱伦的性化，也召唤外来的力量，外来的干预，一种裁判或毋宁说一种决定。但是，这一次，完全不是医学的类型，而是法律的类型。这是法官，或

者是宪兵，或者从20世纪初起代替它们的，现在被称为社会控制的所有机构，这是社会福利员(insistent social)——所有这些人员，必须在家庭中进行干预，来防止来自父母或年长者的乱伦的危险。因此，虽然在形式上有许多相似之处，但是实际上是在根本上不同的进程：一方面是对医学必需的召唤；另一方面是对法庭、对法官、对警察等等必需的召唤。

但是不管怎样，也不要忘记在19世纪末出现的这两个机制或这两个制度的同时性。一方面是精神分析，它将在家庭空间中作为对儿童的乱伦及其全部后果的管理技术。另一方面，与精神分析同时(但是我认为，它是从我给你们讲过的第二个进程开始的)，是对普通家庭进行分区控制的机构，其主要功能完全不是管理儿童的乱伦欲望，而是，如人们所说的，"保护处于危险之中的儿童"(也就是说保护他们免受父亲和母亲的乱伦欲望的侵害)并正好使他们从家庭环境中摆脱出来。在一种情况下，精神分析重新把欲望插人家庭之中(你们知道谁比我更好指出了这一点)，[2] 但是，在另一种情况下，不应当忘记，与它相对称的并完全同时的，还有着另一种操作，也完全是现实的，它要从对成人乱伦的恐惧出发把孩子从家庭中拉出来。

也许有人可以走得更远，在对这两种乱伦形式的定位上，在回应这两种乱伦形式的制度的定位上。也许有人会说，同样还有两种乱伦理论，它们在根本上是不同的。一个把乱伦完全当作与孩子的成长相联系的欲望的必然性，这个理论悄悄地对父母说："你们的孩子，当他们自我抚摸的时候，要确信他们想到的就是你们。"而另一个，这是乱伦的社会学理论而不再是精神分析理论，它把对乱伦的禁忌当作社会需要，当作交换和财产的条件，它悄悄地对父母说："你们尤其不要接触你们的孩子。你们什么也得不到，说实话，你们甚至会有很大的损失"——正是交

换的结构以及社会实体的整体结构对此予以确定。人们也许可以这样开玩笑似的对这两种形式，乱伦的制度化及其防范程序和乱伦的理论化游戏进行定位。无论如何，我想要强调的是，这个乱伦的一般理论抽象的学术特征，以及特别是试图把对成人乱伦的禁忌与儿童的乱伦欲望铰接在一起的人类学精神分析的抽象的学术特征。我想指出的是每一个要这样说的理论的抽象特征，它要说：最终，因为孩子对父母有太多的欲望，所以我们应当禁止父母触摸孩子。家庭细胞建构的两种类型，乱伦定义的两种类型，乱伦恐惧的两种特征化，围绕这种恐惧的两个制度群：我并不想说有两种性，资产阶级的和无产阶级（或普通大众）的，但我想说的是有两种对家庭进行性化的模式或两种对性进行家庭化的模式，两种性以及性禁忌的家庭空间。[3] 这个二元性，没有任何一个理论可以克服它。

这就是我延续上一次课所想要通过的路径。现在，我想回过头去，试图与这些关于性的言论以及与我关于本能和畸形的人所说的话汇合到一起，因为我认为不正常的人（他将在 19 世纪末获得他的整个身份和广度）实际上有两个或三个祖先。他的谱系，是我给你们讲过的法律的畸形；是小畸形，我前几次还跟你们讲过；接着是第三个，可惜的是我不能跟你们讲了（但是，你们将看到，这不太重要），他就是不守纪律的人（indiscipliné）。不管怎样，现在我想看看，关于畸形和本能的提问方式与关于手淫和儿童的性的提问方式，一个和另一个是如何结合起来的。

我将试图向你们指出精神病学—法律的齿轮传动器是如何形成的，它是从畸形或无理由犯罪出发形成的。在这个齿轮传动器中以及从这个齿轮传动器出发，我认为出现了三个很重要的东西。一方面，确定了犯罪现象和疯癫的共同领域。这是一个含糊不清、复杂的、可逆的领域，因为它表现出，在每一次犯罪

的背后，都完全可能有某种类似疯癫行为的东西，但是反过来，在每一个疯癫中，都完全可能有犯罪的危险。第二点，从这里出发，出现了至少对医学—法律机构的需要，如果准确说还不是对一种制度的需要的话，它是由精神病学家这个人物来代表的，他已经开始成为犯罪学家；精神病学家原则上是唯一有可能既能在犯罪和疯癫之间进行区分，又能判断在每个疯癫内部危险之所在的人。最后，第三点，本能作为精神病学权力所涉及的对象领域中的特别重要概念出现了，它被当作不可抑制的冲动，当作在自觉和不自觉轴线上通常被纳人的行为，或不正常地发生了偏移的行为：这是巴亚尔雷的原则。[4]

现在，如果我们跟随另一条我曾试图接着勾勒的线索，另一条谱系的线索，我们将看到什么呢？从肉体的罪过出发，人们看到，在 18 世纪所形成的齿轮传动器不是精神病学—法律的，而是精神病学—家庭的，它的形成不是从严重的畸形出发的，而是从非常普遍的手淫少年这个人物出发的，他被当作难以置信的畸形，或者至少是危险的，这是出于对动机的需要。在这个组织中并从这个齿轮传动器出发，人们看到出现了什么？一方面，我上一次跟你们说过，性从本质上从属于疾病，或更准确地说，手淫从本质上从属于疾病的一般病因学。在病因学的领域中，在疾病原因的领域中，性，至少在其手淫的形式下，是作为既恒定不变又经常出现的要素：恒定不变，因为人们到处都可以找到它，但是，说实话，这又是偶然的，因为手淫可以引起任何一种疾病。第二，这个齿轮传动器产生了这样的要求，要求对家庭空间进行救济、干预和内部理性化的医学机构。最后，这个指向医学权力—知识的疾病和手淫共同的领域，被一个因素穿越，其概念当时正在形成之中：这就是性“倾向”(penchant)或“本能”的概念；性本能由于其本身的脆弱性，必将离开异性和异族通婚的规

范。因此，一方面，人们使精神病学和司法权力联合起来。对于这个联合，精神病学应当贡献出对不可抑制的冲动进行提问的方式，并使本能机制的领域作为特殊的对象领域。对于与家庭权力对称的联合(它的形成是根据完全不同的另一条谱系学线索)，精神病学应当贡献出另一种提问方式：这就是对性进行提问的方式以及对其不规则所进行的分析。

我认为，从这里产生了两个后果。第一个，很明显，这是在精神病学可能的干预范围内进行扩张的不可思议的胜利。去年，我曾试图向你们指出(限制在传统上就是其特殊的干预领域内，精神错乱、发狂、谵妄)，在精神病院的内部，通过运用一种权力技术，疯癫是如何被建构为对疯子的管理。[5] 现在，这个精神病学与完全不同的另一个领域联合在一起，它不再是对疯子进行管理的领域，而是对家庭进行控制和在刑法领域进行必要干预的领域。不可思议的扩张：一方面，精神病学需要重新承担起相对于法律而言的违法和不轨的责任；接着，另一方面，从其管理疯子的技术出发，它要承担起家庭内部的不轨的责任。从家庭的小小的绝对权力直到法律的庄严普遍的形式，精神病学现在作为关于个人的技术出现，应当这样出现并应当这样发挥作用，这个技术对于权力的主要机制的功能来说是不可或缺的。它将成为内部的操作者之一，这些内部的操作者将没有区别地或共同出现在家庭和法律系统这样如此不同的权力装置中，在父母—孩子的关系中，或在国家—个人的关系中，在对家庭内部矛盾的管理中如同针对违反法律禁令所进行的控制或分析中。只要有权力的地方(家庭、学校、车间、法庭、监狱等等)，人们都将找到关于个人的普遍技术。

因此，这是精神病学的干预领域不可思议的扩张。但是，与此同时，精神病学面临一个对它来说全新的任务。这个普遍的

功能，这种全方位的在场或多功能，精神病学显然只有在能够组织起本能和性的统一领域的条件下才可能确实运用它。现在，如果它确实想涉及我曾跟你们指出过范围的这整个领域，如果它确实想既在精神病学—家庭的齿轮中又在精神病学—法律的齿轮中发挥作用，它就必须指出本能和性相互交错的游戏，在此范围内，性本能的游戏在所有精神疾病中，以及在更广的范围内，在所有行为的混乱中都作为其形成的因素，无论涉及的是违反最重要的法律的严重犯罪还是涉及的是使小小的[单细胞]家庭受困的细微的不轨行为。总之，必须建构的不仅仅是话语，还有分析方法、概念和理论，使人们可以在精神病学内部而不必出去，就可以从儿童的自我色情走到谋杀，从隐蔽的触摸式的乱伦走到最可怕的畸形的吃人。从1840—1850年开始，这就是精神病学的任务（因为现在我将重新继续我跟巴亚尔雷一起搁下的话题）。在整个19世纪末，问题将是建构本能—性、欲望—疯癫、快乐—犯罪的结合，这个结合应当是这样的，一方面，在司法机关的范围内出现的重大畸形能够被缩减、分散和分析，变得普通，其轮廓在家庭关系内部得到柔化，在另一方面，在家庭的小巢中温暖的小小手淫者，随着其发育、成长和不断的偏离，可能成为违法的、杀人的和吃人的疯狂严重的罪犯。这个统合是如何形成的？换一种说法，从1840—1850年开始，作为精神病学的认识论—政治任务的本能和性的孪生理论是如何精心制造出来的？这就是现在我要跟你们说的。

这个统合将首先通过消除手淫和其他性上面的不规则之间的隔膜来进行。你们确实记得，上一次我曾坚持，手淫能够成为家庭细胞之严重的忧虑，其条件是它被放到其他一切不合格或被诅咒的行为之外。我曾试图向你们指出手淫是如何总是被定义为某种特别例外的，非常特殊的东西。如此特殊，以至于一方

面，它被定义为来自一种本能或一种机制，它完全不是人们在正常的、关系的和异性的性中所看到的（18 世纪末的理论家坚持认为，儿童手淫的机制与成人的性完全不同）。另一方面，这个性在其后果上，与一般的道德，甚至与性的不道德和不轨也没有关系：其后果在体质病理学的领域中展开。这是一种身体的必然后果，这是一种生理学的必然后果，甚至是解剖病理学的必然后果：正是这一切最终被手淫当作疾病的根源承担起来。我想说的是，在 18 世纪被定义、分析和追捕的手淫中，只有尽可能少的性。人们也许可以说，这里就是这场运动最重要的部分。人们对父母说："注意你们孩子的手淫；你们可以肯定你们不会触动他们的性欲。"

现在，19 世纪精神病学的任务是覆盖从家庭的不规则到违法犯罪的这个庞大的领域，相反，从这时起，精神病学的任务就完全不再是把手淫孤立出来，而是使所有家庭之内或之外的不规则相互之间进行交流。精神病学必须最终竖立起、勾勒出一切性困扰的谱系之树（arbre généalogique）。作为这个任务的第一次完成，在这里人们看到 19 世纪心理病理学的重要论著，你们知道，第一部就是海因里希·卡恩的《性心理病理学》，1844 年出版于莱比锡（就我所知，这是第一部仅仅谈论性心理病理学的精神病学论著，但也是最后一部用拉丁语写的关于性的论著；不幸的是它从未翻译过来，而这个文本非常吸引我，我的拉丁语水平还能够承受得住）。然而，在这个文本中人们看到了什么？在海因里希·卡恩的《性心理病理学》中，人们首先看到这个主题，它非常清晰地把这本书归入当时的性理论。即人类的性，通过其机制，通过其一般的形式，被纳入性的自然史，人们可以把它一直追溯到植物。它确定，性本能（文本中说：*nisus sexualis*）是性器官的功能表现，简单地说就是其动力学的表现，而不是心理

的。完全就像存在着饥饿的感觉、感受和动力学，它与消化器官相对应，那么将有一个性的本能，它与性器官的功能相对应。这非常显著是对人类之性的自然化（naturalisation），同时也是普遍化的原则。

对于这个本能，对于卡恩所描述的这个 nisus sexualis，交媾（也就是说异性性行为）既是自然的，也是正常的。但是，卡恩说，它不足以完全确定，或者毋宁说不足以完全疏通这个本能的力量和动力。性本能超出了，而且是自然地超出了自然的目标。换句话说，相对于交媾，它超出了正常的规范并且部分地处于边缘。[6] 这样，H. 卡恩就说，性本能力量相对于交媾目的的这种越界，经验上由某些东西加以表现和证实，主要是通过儿童的性，最主要的就是在儿童的游戏中明显的性。当儿童玩耍的时候，人们确实观察到（虽然他们的性器官还仅仅处在刚刚开始发育的时候，性本能还没有完全获得其力量），他们的游戏相反在性上面是泾渭分明的。女孩的游戏和男孩的游戏是不同的，这很好地证明了，儿童的整个行为，直到他们的游戏，都由性本能来支持，受到性 *nisus* 的暗示，性本能已经有其确定性了，虽然性器官离发挥作用还差得远，为了把它导向交媾，这个器官是他必须要刺激和经历的。同样，人们还在另一个完全不同的领域看到出现了这个性本能，不再是游戏的，而是好奇的。这样，H. 卡恩说七八岁的孩子就已经感受到一种非常强烈的好奇，不仅仅对他们自己的性器官，而且对他们自己的性之对面的人的性器官或者相反的性器官也好奇。无论如何，甚至在精神的运转中，在这个激励孩子并使他们的教育成为可能的知识的欲望中，都有性本能的存在和作用。于是，性本能，在其生机中，在其可以具有更多动力的东西中，超出了纯粹交媾的范围：它开始得更早并越过了界限。[7]

当然，这个性本能在本质上的目的聚焦在交媾上。[8] 但是，这个交媾可以说仅仅在时间上是最后的目的，你们知道为什么它在本质上是脆弱的：对于仅仅只在成人的异性交媾中被实现来说，它太活跃了，它太早熟了，它太宽泛了，它太广泛地穿越了整个机体和个人的行为。H. 卡恩解释道，在这种情况下，它面临一系列不正常的风险，相对于规范，它总是面临偏离的危险。这全部的变态，既是自然的又是不正常的，它将构成性精神病理学的领域，这样，海因里希·卡恩就建立了各种变态的王朝，这些变态在他眼里构成一个领域，一个统一的领域。[9] 他把它们一一列举出来：有手淫(onania)；有作为对未成年人之爱的鸡奸；有他所说的同性恋，这是男人或女人对同性的爱，男人还是女人这不重要；尸奸、兽奸以及第六种变态。[10] 一般来说，在所有性精神病理学的论著中，总是有某种小东西……我认为这就是克拉夫特－埃宾所发现的最严重的变态之一，其表现是一些人在街上用剪子剪小姑娘的辫子。那么，这就是强迫症！[11] 在此几年以前，海因里希·卡恩发现有一种性变态，它非常重要并且很使人烦恼，这就是与雕像做爱。无论如何，在这里是性变态第一个庞大的总体王朝。然而，在这个性精神病理学的总体领域中，手淫(你们看到，它表现为这些变态之一种，因此仅仅是在这个普遍分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所起的作用是完全特殊的，它有一个完全优先的地位。实际上，其他的变态，那些不是手淫的变态，它们来自何处呢？为什么相对于自然的行为，可能会有这样的一种偏离呢？造成偏离的因素就是想象，这就是他所说的幻想(phantasia)，病态的想象。正是它过早地制造了欲望，或者毋宁说它被早熟的欲望刺激，要寻找辅助的、派生的和替代的方法来自我满足。如他在其文本中所说的，幻想、想象准备了通向所有变态的道路。因此，在性上面不正常的人总是来自儿童或那样

一些人，当他们还是孩子的时候，就通过手淫来运用一种集中在性上的想象。[12]

海因里希·卡恩的这个分析在某种程度上显得有些粗糙，然而，我觉得，在性的精神病学问题化的历史中，它仍然有一些非常重要的地方。一方面是这一点：本能成为不正常(anormal)的是自然的(naturel)。第二，本能的自然性和规范性之间的差距，或者说在本能的自然性(naturalité)和本能的不正常(anomalie)之间内在的、含糊不清的联系，以一种优先的和决定性的方式出现在儿童时期。第三个重要的主题：在性本能和幻想或想象之间有一种特殊的联系。本能实际上被提出来用作习惯的、不可抗拒的、自动的，与思维或表象无关的行为的基础，与此同时，海因里希·卡恩当前所描述的性本能部分地与想象联系起来。这个想象为他打开了一个空间，在其中他将能够进一步研究其不正常的本质。在想象中，自然与正常之间的差距的后果表现出来，正是它，这个想象，从这里出发，将作为所有性本能的因果和病理作用的中介和中继站。[13]

大致上，人们可以这样说。在同一时期，精神病学正在发现本能，但是(你们还记得在前三四次讲座上我所说的)这个本能实际上是处在代替谵妄的位置上。在人们无法找到谵妄的地方，就必须援用本能沉默的和自动的机制。但是，海因里希·卡恩通过性本能正在发现一种本能，它当然不属于谵妄的范畴，但是在它身上与想象有某种强烈的、特殊的和持久的联系。正是这个本能对想象和想象对本能的相互作用，正是它们的结合和相互干涉系统将使人可以从此出发建立一种连续性，从本能的机制到谵妄意味深长的展开。换一种说法，通过性本能的中介，想象插入到本能的经济学中，这对于精神病学概念分析的繁荣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最后，关于卡恩的这本书还应当注意的，就是在这里同样还发现了这样一个论点，我认为它是根本性的。即，从本能和想象的这个机制出发，性本能将不仅仅是体质障碍的根源。海因里希·卡恩在其书中，还保留着上一次我跟你们讲过的所有的病因学，根据它们，例如偏瘫、全身瘫痪、脑瘤都可以起因于过度手淫。在他的书中人们还可以找到在反手淫运动中找不到的东西：手淫自身就可以导致一系列同时是性的和精神病的障碍。这就在精神病学的领域中组织起性不正常的统一领域。这本书写于 1844 年，你们看看它所处的历史时期。差不多在这个时期，普里夏尔写出了关于道德疯癫的著名著作，如果说它给集中在谵妄上的精神错乱理论画上了句号不太准确的话，那么它也至少为这种理论的发展踩了刹车；整个一系列非谵妄的行为障碍进入了精神病学的领域。[14]1844 年，差不多在这个时候，格里辛格正在创立神经精神病学的基础，他所根据的一般原则是，精神疾病的解释和分析原则应当与神经障碍的是一样的。[15]最后，在 1844 年前后一两年中，我跟你们说过的巴亚尔雷，相对于过去赋予谵妄的特殊地位，树立了自觉—不自觉轴线的首要地位。[16]1844—1845 年，大致上，这是精神病医生结束的时候；这是精神病学或神经精神病学的开端，它是围绕冲动、本能和自动性组织起来的。这个时期还标志着手淫传说的结束，或者无论如何也是一种精神病学，一种对性的分析的开始，其特征是对穿越从手淫直到正常行为的整个行为的性本能的定位。在这个时期，由于海因里希·卡恩，一种关于性变态的精神病学的谱系学建构起来了。在这个时候，还是通过这同一本书，想象或毋宁说与本能结合的想象，被确定为首要的病因学的角色。最终，在这个时期，本能和想象的历史的童年阶段在疾病特别是在精神疾病的病因学中，取得了决定性的作用。于是，由于海因里希·卡

恩的这本书，就有了人们所说的性及其变态在精神病学领域中诞生的时刻，或者至少也是出现的时刻。

但是，我认为这仅仅是最初的时刻：消除了这个我上一次跟你们讲过的手淫的隔膜，它曾经既被运动重视又被其边缘化。消除隔膜：手淫一方面在总体上与性本能和想象相联系，又通过它，与变态，最终与疾病的整个领域相联系。但是必须（这是 19 世纪精神病学的第二项任务，或者至少这也是它所进行的第二项操作）界定这种附加的权力，它将给予性本能一个在障碍的发生中完全特殊的地位，这些障碍不是性障碍：从性本能和与其相联系的想象的历史出发，建构疯癫或精神疾病的病因学。因此必须摆脱我上一次跟你们讲过的病因学（这个病因学是通过身体的衰竭，神经系统的干涸，等等），并找到属于性本能及其不正常自身的机制。由于这种将越来越明显地赋予性本能的病因学的增值或这种附加的因果关系，对于这样一些论断人们就有了一些理论的证据，这些论断正如海因里希·卡恩所说的："性本能支配着整个精神和肉体生活。"但是，我想特别在一个具体的例子上多说几句，它清楚地指出人们是如何把性本能机制与所有其他本能的机制岔开，使它扮演根本的病因这个角色。

这是在 1847 年到 1849 年间发生的一个故事，士兵贝尔特朗的故事。[17]直到最近这几个星期，我还把这个故事划分到偏执狂事件的范畴中，例如，昂里埃特·科尼耶、莱热、巴巴伏瓦纳等等，是很出名的事件。我甚至认为（如果我这样说了，我请你们原谅）它在时间上接近 1830 年。[18]如果我犯了这个时间上的错误，请原谅，这个事件是在 1847—1849 年。不管时间上有无错误，我认为我都犯了一个历史上的、认识论上的错误，如果你们同意的话。因为这个故事，至少由于其来龙去脉，与我在五六个

星期前给你们讲的科尼耶事件有完全不同的轮廓。士兵贝尔特朗有一天在蒙帕纳斯墓地正在对坟墓进行破坏的时候被人抓住了。实际上,从1847年起(他是在1849年被发现的),他就在外省和巴黎大区的墓地干过一些亵渎的行为。当这些亵渎行为越来越多,当这些行为越来越有炫耀的特征的时候,人们设下了一个圈套,我记得是在1849年的一个晚上,贝尔特朗被严阵以待的宪兵打伤,并逃到了瓦尔慈善医院(因为他是士兵),在那里,他自动向医生进行了坦白。他承认,自1847年以来,他就不时地,定期或不定期,但不是持续的,被一种欲望控制住,挖开坟墓,打开棺材,把尸体从里面取出来,用刺刀把尸体切开,把它们的肠子和器官挖出来,然后把它们散放在各处,把它们挂在十字架上,柏树的树枝上,把它们做成一个大花环。然而,在这么说的时候,贝尔特朗没有指出,在这些他亵渎过的尸体中,女尸的数量明显多于男尸的数量(仅仅只有一到两具,我记得其他所有的都是女尸,足足有十五具之多,特别是年轻女人的尸体)。正是由于对这个情况感到担忧,医生或预审法官让人对遗体进行了检查。人们发现有对这些尸体的剩余部分试图进行性行为的蛛丝马迹,而且这发生在所有那些已经腐烂、快要解体的尸体身上。

在这个时候发生了什么?贝尔特朗及其第一个医生(一个军医,名叫马夏尔[Marchal],他为要对贝尔特朗进行审判的法庭作了鉴定)是用如下方式来表现这件事的。[19]他们这样说(贝尔特朗用第一人称,马夏尔用的是精神病医生的术语):"刚开始,最先发生的事,是亵渎坟墓的欲望;是摧毁这些尸体的欲望,虽然它们已经被摧毁了。"[20]如果用马夏尔的词汇的话,贝尔特朗所得的病,是一种"破坏偏执"(monomanie destructive)。这种破坏偏执是一种典型的偏执,因为它所要破坏的是处于已经非常腐

烂状态下的某种东西。可以说这是一种纯粹状态下的破坏狂，他要把已经处于半解体状态下的尸体撕得粉碎。马夏尔解释说，一旦破坏偏执形成之后，贝尔特朗马上又被第二种偏执所俘虏，它可以说是与第一种相联系的，而且第一种保证后者严格意义上的病理学特征。这第二种偏执即“色情偏执”（monomanie érotique），它要使用这些尸体，或这些尸体的残余，在它上面获得性的享受。[21]马夏尔与另一个事例进行了有趣的比较，它发生在几个月或几年以前，这是一个低能者的故事，他被关在特鲁瓦医院，做一点杂役的活，能够进入太平间。在太平间，他在他能找到的女尸上满足其性欲。[22]然而，马夏尔说，在后一个事例中，并没有色情偏执，因为人们所面对的是一个有性要求的人。这些性要求，他无法在医院中的活人身上得到满足，没有人愿意帮他一把。最终只有尸体，因此，是利益自然的而且可以说是理性的机制促使他很自然地奸淫尸体。在这个意义上，所涉及的低能者不能被当作有色情偏执。相反，士兵贝尔特朗，他通过破坏的癖好开始表现其病态，通过破坏偏执转移为这另一种症状，即色情偏执，而他本来完全可以很正常地满足其性需求。他还年轻，身材端正，他有钱。为什么他不正常地找一个姑娘来满足其需求呢？于是，马夏尔可以（用的术语完全是爱斯基罗尔的分析的术语）把贝尔特朗的性行为确定为一种偏执，或者一种偏执的色情的萌芽，这种偏执完全是破坏性的。

实际上，在临床记录的层面上，完全可以确定，破坏的症状在数量上比色情的症状多很多。然而，在1849年，在一份名为《医学联合会》的报纸上，一个精神病学家，米切阿，提出了一种相反的批评，在其中，他试图指出，在贝尔特朗的病理状态中心的是“色情偏执”，而且“破坏偏执”实际上仅仅只是这样一种偏执，或者至少这样一种疾病的派生物，这种疾病本质上就是本能

的疾病，这种本能当时称为"生殖的"(génésique)。[23]米切阿的分析是相当有趣的。他首先指出，这里完全不涉及一点点谵妄，而且他把恋尸癖(vampirisme)和士兵贝尔特朗的事件进行了区分。恋尸癖是什么？他说，恋尸癖是一种谵妄，在其中就像在恶梦中一样(他说："这是恶梦的白日梦变形")，某个活着的人相信，死人或某一类死人从他们的坟墓中出来向活人发动攻击。[24]贝尔特朗，这是相反的。首先，他没有谵妄，而且他自己也完全不是吸血鬼，他也没有被关于吸血鬼的胡言乱语的主题所吸引，因为他毋宁说是一个反向的吸血鬼。他是一个骚扰死人的活人，并在某种程度上喝死人的血；因此，没有任何谵妄信念的迹象。因此，这个疯癫是没有谵妄的。关于这一点，人们没有异议。但是，在这个没有谵妄的疯癫中，有两个症状群：一个是破坏，一个是色情。虽然色情的症状很不重要，但是对于米切阿来说，正是它将占有最重要的地位。当然，米切阿没有从色情出发研究(也许还没有概念或分析的武器库允许他这样做)这些症状的谱系。但是他提出了可能的谱系的一般原则，一般框架。[25]他这么说：性本能，不管怎样，都是最重要的和"最迫切的需求，对人和动物产生刺激"[26]。因此，在纯粹数量的范围内，在本能的动力或经济的范围内，在出现本能的障碍时，不管怎样，必须首先把性本能当作可能的原因来加以参照，因为它在所有本能中是最猛烈的、最专横的、最广泛的。然而，他说，这个性本能寻求自我满足，至少他也是快乐的制造者，这完全可以通过与保证种族繁衍的行为不同的方式来进行。[27]也就是说，对于米切阿来说，对于本能有一种绝对本质、绝对自然的不一致，在快乐和繁殖行为之间不一致。这种不一致，他找到了证据，在儿童、在青春期前的手淫中，在怀孕或者更年期以后的女人所获得的快乐中，因为这也就是说在这个时候她们是不可能进行繁衍的。[28]

因此，本能与繁殖行为分离了，这是根据如下事实：它主要是快乐的生产者，而且这个快乐可以通过一系列难以计数的行为加以实现。传宗接代或再生产的行为仅仅只是形式之一，在这些形式中，快乐作为内在于性本能的经济原则，将确实被满足或被生产出来。在这个范围内，作为本质上与繁殖无关的快乐的生产者，性本能将能够导致一系列不受繁殖控制的行为。米切阿把他们列举出来："希腊之爱"、[i]"鸡奸"、"受本质上没有感觉的东西的诱惑"，"受人的尸体的诱惑"（对于破坏的诱惑，对于某人之死的诱惑，等等），把它们当作"快乐"的制造者。[29]这样，性本能由于其力量，在本能的总体经济学中成为最重要的，占有统治地位。但是，作为生产快乐的根源（作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和任何条件下快乐生产的根源），它与其他本能联系在一起，人们在满足一种本能的时候所感到的快乐，一方面指向这个本能本身，另一方面，也指向性本能，它可以说是普遍快乐的普遍生产者。根据米切阿的分析，我认为，人们看到一种新的对象或概念进入了精神病学，它直到那时一直没有地位，也许除了人们看到它有时候通过勒莱(Leuret)的分析隐隐约约的表现出来，勾勒出一个轮廓：这就是快乐的作用。[30]快乐现在将成为一个精神病学或可以精神病学化的对象。性本能与人的再生产的分离是由快乐机制加以保证的，这个分离将使人可以建构变态的统一领域。不受正常的性加以控制的快乐是一系列不正常的、变态的、可能被精神病化的本能行为的基础。这样，与想象和快乐相联系的一种本能理论及其变态理论就描绘出来了，这是为了取代，而且已经正在取代旧的精神错乱理论，后一种理论集中于表象、利益和错误。

---

i. 即男同性恋。——译者注

下一次我想给你们讲的是，精神病学在它面前发现了与想象和快乐相联系的本能这个新领域，本能—想象—快乐这个新的系列，这对于它来说是唯一可以全面涉及政治上交给它的领域的方式，这个领域是由权力机制的组织交给它的，精神病学，拥有这个用来全面干涉这个领域的工具，现在将必须在属于它的理论和概念武器库中对它进行加工。我认为，退化理论正是由这一切构成的。伴随着退化，伴随着退化的人物，人们将有一个一般的公式，这个公式属于精神病学所覆盖的权力机制赋予它的干预领域。

注释：

1. 参见 M. 福柯：《18 世纪的健康政策》(La politique de la santé au XVIIIe siècle)(1976 年)，载于《治疗机器——现代医院的源头。档案和资料》(Machines à guérir. Aux origines de l'hôpital moderne. Dossiers et documents)，巴黎，1976 年版，第 11—21 页(《言与文》，III，p. 13—27)，它是这样结束的："在 18 世纪，医院改革的重要性应当归之于这些问题的集合，这些问题运用城市的空间，大量的人口及其生物学的特点，紧密的家庭细胞和个人的身体。"还可以参看《住房政策(1800—1850》(Politique de l'habitat [1800—1850])，巴黎，1977 年版；这是 J.-M. Alliaume、B. Barret-Kriegel、F. Béguin、D. Rancière 和 A. Thalamy 进行的研究。

2. G. 德勒兹和 F. 加塔里：《资本主义和精神分裂——反俄狄浦斯》(Capitalisme et Schizophrénie. L'Anti-OEdipe)，巴黎，1972 年版。

3. M. 福柯：《求知之志》，同上书，第 170—173 页。

4. 参见以上，2 月 12 日的讲课。

5. 参看讲课，已引用，《精神病学的权力》(特别是 11 月 7

日和 14 日，12 月 5 日、12 日和 19 日；1974 年 1 月 9 日）。

6．H．卡恩：《性精神病理学》，同上书，第 34、36 页；

7．同上书，p.37。

8．同上书，p.38，40。

9．同上书，p.43。

10．同上书，p.43—44。

11．实际上这应当指的是 A．瓦赞（Voisin）、J．索凯（Socquet）和 A．莫代（Motet）：《论 P 先生的精神状态，他跟在人后面，剪断了几个小姑娘的辫子》（Etat mental de P.，poursuivi pour avoir coupé les nattes de plusieurs jeunes filles），载于《公共卫生和法医学年鉴》第 13 卷，1890 年，第 331—340 页。再参看 V．马量：《暴露癖》，同上书，第 14 卷，1890 年，第 152—168 页。

12．H．卡恩：《性精神病理学》，同上书，第 47—48 页。变态与幻想之间的联系在这个短短的章节中进行了论证："什么是性心理变态？"

13．同上书，第 47 页。

14．这里指的是 J.C.普里夏尔的《论精神错乱》。

15．W．格里辛格：《论精神病的病理学和治疗学》，同上书，第 12 页。

16．参见以上，2 月 12 日的讲课。

17．这个事件的主要资料都来自 Cl.-F．米切阿已经引用过的文章：《生殖欲望的病态偏向》，以及 L．鲁尼耶（Lunier）：《对一个本能偏执的案例的法医学审查——贝尔特朗中士案件》（Examen médico-légal d'un cas de monomanie instinctive. Affaire du sergent Bertrand），载于《医学心理学年鉴》（Annales médico-psychologique），1849 年，第 1 卷，第 351—379 页。在法国国家图书馆的事实陈述书中（8Fm3159），可以找到《对坟墓的强暴者。名

叫贝尔特朗的人乘夜潜入蒙帕纳斯墓地，在那里，他挖出年轻姑娘和年轻女子的尸体，对它们实施了令人发指的亵渎。对此事件及其背景的详尽说明》(Le Violateur des tombeaux. Détails exacts et circontanciés sur le nommé Bertrand qui s'introduisait pendant la nuit dans le cimetière Montpartenasse où il y déterrait les cadavres des jeunes filles et des jeunes femmes, sur lesquels il commettait d'odieuses profanations)，时间地点不详。再参看德·卡斯特劳(Castelnau)：《以对人的尸体进行亵渎为目标的破坏和色情偏执的引人注意的案例》(Exemple remarquable de monomanie destructive et érotique ayant pour objet la profanation de cadavres humains)，载于《法国柳叶刀》，82，1849年7月14日，第327—328页；A. 布里埃尔·德·波瓦斯蒙(Brierre de Boismont)：《对生殖本能反常的法医学意见》(Remarques médico-légales sur la perversion de l'instinct génésique)，载于《法国医学杂志》，29，1849年7月21日，第555—564页；F.-J.：《论生殖欲望的变态》(Des aberrations de l'appétit génésique)，同上书，30，1849年7月28日，第575—578页；L. 鲁尼耶所作的报告，载于《医学心理学年鉴》，1850年，第2卷，第105—109页，第115—119页；H. 勒格朗·杜索尔：《法庭上的疯癫》，同上书，第524—529页；A. 塔尔迪厄(Tardieu)：《对妨害风化罪的法医学研究》(Etudes médico-légales sur les attentats aux moeurs)，巴黎，1878年第7版，第114—123页。

18. 参见以上，1月29日的讲课。

19. 关于军医马夏尔(de Calvi)对审判的参与，他还提交了一份贝尔特朗所写的文件，参看L. 鲁尼耶：《对一个本能偏执的案例的法医学审查……》，同上书，第357—363页。

20. 同上书，第356页。

21. 同上书，第362页："在我们眼皮底下的事件是一个破

坏偏执并伴有色情偏执的例子，它是从一种忧郁偏执开始的，这是非常常见的或者说几乎是普遍的。”

22．福柯所涉及的特鲁瓦事件不是马夏尔透露的。这是一个在时间上靠后的事件，涉及某个叫 A．西梅翁（Siméon）的人，是 B.-A 莫莱尔在给贝多尔（Bédor）最初的信中报告的：《对一个被确认对尸体进行了亵渎的淫荡的低能儿的法医学思考》，《医学和外科学周刊》（Gazette hebdomadaire de médecine et chirurgie），1857 年，8，第 123—125 页（西梅翁事件）；11，第 185—187 页（贝尔特朗事件）；12，第 197—200 页；13，第 217—218 页。参见 J.-G.-F．巴亚尔雷：《精神疾病的明显病例》，同上书。

23．Cl.-F．米切阿：《生殖欲望的病态偏向》，同上书，第 339 页：“我认为，色情偏执是这个畸形疯癫的基础，它发生在破坏偏执之前。”但是，B.-A 莫莱尔：《论精神疾病》，同上书，第 413 页，在“生殖本能的反常”的标题下，把贝尔特朗事件解释为变兽妄想的结果。

24．Cl.-F．米切阿，同上书，p．338c—339a：“恋尸癖[……]是恶梦的一种变形，白天的谵妄，在醒着的时候发展，其特征是相信，死去的人在或长或短的时间之后会从坟墓中出来，吸活人的血。”

25．同上书，p．338c：“在面对这个如此奇怪和特殊的事件的时候，请允许我跟你们交流一下某些想法，它们是在认真阅读庭审文件的时候所想到的，在这些特殊的想法之外，我还将补充某些与此紧密联系的对疾病心理学的一般思考，这是其合逻辑的补充，自然的推理。”

26．同上书，p.339。

27．福柯在此概述了 Cl.-F．米切阿的段落（同上书）：“为了重新恢复女人的名誉，基督教在风俗上进行了一项重大革命。

它使身体的性爱成为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它赋予它的唯一目的就是种群的繁衍。所有在此规定之外完成的性行为在其眼中都是违反规则的行为，在基督教道德的领域内，它经常会转移到民事和刑事领域中，有时会使人受到残酷的和砍头的惩罚。[……]有一些现代哲学家[于连·德]拉迈特西与其他人一样[《哲学作品》，巴黎 1774 年版，第 2 卷，第 209 页；第 3 卷，第 223 页]也是这样认为。[……]如果性器官，如拉迈特西学派的生理学家所说，在神圣智慧的设计中，仅仅是用来完成种群繁衍的目标的话，那么，当人还没有或不再有为了能够进行再生产所必需的条件时，来自器官的快乐的感觉就不应当存在。"

28. Cl.-F. 米切阿，同上书。

29. 参看对这四种类型的分析，同上书，p.339a－c。

30. 勒莱的分析开始于《对疯癫的思考片语》(Fragments psychologiques sur la folie)，巴黎，1834 年版，而后加以扩张发展，见《论对疯癫的道德治疗》(Du traitement moral de la folie)，巴黎，1840 年版，第 418—462 页。再参看《惩罚的社会》(1972 年 12 月 19 日)，以及另一次讲课：《精神病学的权力》(1973 年 12 月 19 日)。

1975年3月19日

一个混合的形象:畸形、手淫者和无法被教育规范体系接受的人——夏尔·茹伊(Charles Rouy)事件和与新的控制和权力系统连接在一起的家庭——儿童作为精神病学知识和权力普遍化的历史条件——幼儿的精神病学化和一种关于正常和不正常行为的科学的建构——19世纪下半叶的精神病学理论的宏大建构——精神病学和种族主义;精神病学和保卫社会

我想试图回到我今年面对的问题上,也就是说不正常的人这个人物的出现,他在不正常这个领域是作为精神病学的优先对象出现的。开始的时候,我曾经向你们保证从三个人物出发确定不正常的人的谱系:严重的畸形、小手淫者和不听话的孩子。这个谱系缺少第三个部分,请你们原谅。你们在我将给你们做的演讲中会看到其轮廓的出现。就省略掉它的谱系吧,没有时间了。

今天我想在一个具体的事件上跟你们指出,畸形、小手淫者以及与此同时不听话的人,或者至少无法被教育规范体系接受的人,这三者完全混杂的形象。这个事件发生在1867年,你们将看到,它极其普通,但是通过它,人们即使不能精确地指出不

正常的人作为可以精神病学化的个人诞生的时刻，至少可以大致指出这样一个时期和模式。在这个时期，根据此种模式，不正常的人这个人物被精神病学化了。这就是南锡地区一个农业工人的事件，在1867年9至10月间，一个小女孩的父母向村长揭发这个农业工人部分地、或多或少强暴了这个小女孩。他受到控告。他接受了一个当地医生对他进行的第一次精神病学检查，然后他被送到马雷维尔(Maréville)，我觉得它过去是，现在还是南锡地区最大的精神病院。在那里，他在几个星期内接受了全面的精神病学检查，这个检查是由两个医生进行的，其中至少有一个很有名，叫做伯奈(Bonnet)。[1] 这个人的档案揭示了什么？在事件发生时他有40来岁。是个私生子，在他还很年轻的时候他的母亲死了。他就这么生活着，在村庄的边缘，没怎么受教育，有一点酗酒，孤独一人，工资拿得很少。简单地说，他几乎是村子中的傻子。我向你们保证这个人的名字叫Jouy不是我的错。[i] 对小女孩的询问揭示出夏尔·茹伊在野地里第一次让她为他手淫。老实说，小女孩，索菲·亚当和夏尔·茹伊不是单独在一起。在他们旁边，还有一个小女孩看着，但她拒绝接替那个要她这么做的小伙伴。然后，她们把这件事告诉了一个在那儿要从田里回去的农民，炫耀她们做了“maton”，这是当地的土话，也就是说茹伊的粘稠的奶水。[2] 这个农民看上去没有把它当作一回事，后来，在村里节日的一天，茹伊把索菲·亚当带到了(或者是索菲·亚当把茹伊带去的，这无关紧要)通向南锡的路边的沟渠中。在那里发生了一件事：也许是部分的强暴。无论如何，茹伊非常诚实地给了小姑娘四个苏，[ii] 她马上就跑到集市上买了

---

i. 福柯这里是在开玩笑。也许是因为Jouy与jouir(快乐)很接近。——译者注

ii. 法国旧货币。——译者注

一些烤杏子。当然，她因为害怕什么也没有跟父母说，后来她说的时候，挨了两个耳光。这只是因为在几天之后，母亲洗女儿的内衣的时候，才产生了怀疑。

即使精神病法医学承担起这样一桩案子，即使它在农村中间寻找一个被控有伤风化的人（我要说这是一个非常平常的有伤一般风化的人），即使因此它抓住了这个人，即使它让他接受了第一次精神病学鉴定，接着是第二次非常深人、非常全面、非常细致的鉴定，即使它把他放到精神病院中去，即使它没有任何困难就让预审法官对此案免予起诉，即使它最终对这个人实行终身监禁（如果我们相信文件），在这里还是有某种东西不仅仅表明了在精神病学面对的对象领域中等级的变化，而且事实上还表明了一种全新的功能模式。在这样的事件中运转的精神病学的新功能是什么？

我想重新提起典型事件，最初的版本，几个月以前我就是从它那里开始讲起的。即昂里埃特·科尼耶事件。[3] 昂里埃特·科尼耶，你们知道她是一个女佣，一句话不说，没有任何理由，没有任何一点点类似的逻辑，砍掉了一个小女孩的头。昂里埃特·科尼耶完全是一个景象。当然，她也是一个农民，但她是一个进了城的农民。这是一个在几种意义上迷途的姑娘，因为她就这样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居无定所；她被她的丈夫或情人抛弃；她有过几个孩子，这一次是她自己把他们抛弃；她或多或少曾做过妓女。迷途的姑娘，但也是一个无声的人物，她没有任何理由就犯下如此可怕的行为；这个可怕的行为就这样在她所在的地方产生一阵骚动，在观看者的眼中就像一颗奇异的、黑色的、谜一般的流星扫过，关于它任何人都无话可说。如果精神病学家不是由于某些我跟你们说过的理论和政治的原因对此发生兴趣的话，任何人本来都对此无话可说。

夏尔·茹伊事件与此相当接近，但是场景自身就非常不一样了。因此，夏尔·茹伊在某种意义上相当于村庄中常见的傻子：这是头脑简单的人，这是不说话的人。他不知父母，这是一个私生子，也是居无定所。他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从14岁起你做过什么？——我住在这个人家里或那个人家里"，他说。他还从学校中被赶出来："在学校中[……]人们对你满意吗？——人们不愿意看我一眼。"他被排除在游戏之外："您有时和其他孩子一起玩耍吗？"回答："他们不愿意理我。"他还被排除在性的游戏之外。关于这种由小姑娘来做的手淫，精神病学家合乎常情地问他为什么他不找大姑娘而去找小姑娘呢。夏尔·茹伊回答说她们取笑他。甚至在居住上他也被抛弃："当您[工作之后]回来的时候，您做什么？——我呆在马厩里面。"当然，这是一个边缘人，但是在他居住的村庄中，他不是一个外人——完全不是。他深深地归属于社会构成之中，人们看到他运转和流通：他在那里发挥作用。他以一种非常明确的方式起着经济作用，因为在严格意义上他是最后一个劳动力；也就是说他干的是劳动的最后一个部分，所有人都不愿意干的活儿，他的报酬最低："您挣多少？"他回答说："100法郎，吃和穿。"然而，当时那个地方农业工人的工资是400法郎。他从外地来到这里，他发挥作用，他处在这个构成低工资的社会边缘。[4]

在这个范围中，其漂流不定、居无定所的特点在他所在的地方就有了一个非常明确的经济和社会功能。甚至，他所参加的成为事件之对象的性游戏，根据从文本中可以觉察出的东西，我觉得也跟经济角色一样强烈地属于其社会。因为当这两个小女孩到树林的边上或路边去给那个头脑简单的人手淫的时候，她们毫无问题地对一个成人吹嘘这件事；她们笑着说她们挤出来浓浓的奶，而那个成人仅仅回应道："哦，你们是'两个小坏

蛋'!"[5] 事件就到此为止。所有这一切都明显属于非常习以为常的场景和活动。小女孩或多或少任由自己这么做；她好像很自然地接受了几个苏并跑到集市上买了一些烤杏子。她只是满足于跟父母一点也没有说过这件事，唯一的原因就是不要挨两巴掌。此外，茹伊在接受询问的时候，说道：他干了什么？他仅仅只和索菲·亚当做过两次，但是他常常看到她跟其他男孩子这么做。而且整个村子都知道。有一天，他撞见索菲·亚当在路边上给一个十三四岁的男孩手淫，与此同时，另一个小女孩坐在旁边，对另一个小男孩做同样的事情。这在那时属于完全习以为常和可以原谅的场景，似乎精神病学家自己也承认这一点，因为伯奈和布拉尔(Bulard)在报告中说："他所做的[……]就像人们经常看到在不同性别的孩子之间所做的一样；我们听到[出于谨慎他们又补充说]在这些没有教养的孩子家里，监视和好的原则[不足以]抑制不良倾向。"[6] 在这里的是乡村儿童的性，露天的、路边的性，林下灌木丛中的性，法医学正在快捷地对它进行精神病学化。这种快捷应当说是成问题的，当我们想到在数年以前人们对一些同样谜一般的、可怕的东西进行精神病学化时的困难，如昂里埃特·科尼耶或皮埃尔·里维埃的罪行。

首先要注意的东西就是精神病学化是通过这样一些活动和任务来进行的，他们似乎在相当程度上属于当时乡村的场景。我认为首先应当明白的东西，就是这个精神病学化不是来自上面，或者说它不完全来自上面。这不是一个外部的超编码(surcodage)现象，精神病学到这里来浑水摸鱼，因为这里有问题、丑闻或谜题，茹伊这个谜一般的任务。完全不是如此：它的基础是人们可以开始发现一个向精神病学求助的机制。不要忘记是这个小女孩的家庭通过著名的内衣检查发现这些事实，这个检查我曾经在谈到手淫的时候给你们讲过，我跟你们说它曾经是强

制的命令之一，这些命令既是卫生学的也是道德的，从十八世纪末开始就向家庭提出这些命令。[7] 是家庭发现它的，是家庭向村长进行了揭发，并要求村长采取措施。小女孩以为等待她的是两个耳光，然而实际上家庭已经不再有这一类的反应，它已经与另一种控制和权力系统接通了。第一个专家，是贝歇(Béchet)博士，他自己是犹犹豫豫的。他本来完全可以在这个如此习见的、如此众所周知的人物面前说："噢，是的，是他干的，他应该负责。"然而，贝歇博士在他的第一份报告中说："当然，他在法律上，在司法上是有责任的。"但是，在一份附在报告上给预审法官的信中，他说，"道德意识"在被告身上，"不足以抗拒动物的本能"。实际上，这是"一个可怜的由于其阴暗而可以被原谅的灵魂"。[8] 在它想说的东西中，这是相当漂亮、相当神秘的句子，但最终还是指出，在这个医生(他也许是一个乡村的医生或者一个区[i] 的医生，这无关紧要)那里，有一个对更严肃更全面的精神病学化的可能性的明显的召唤。似乎是村子自己承担起这桩事件的责任，并且把小姑娘所期待的耳光的事件的性质转移为另一种截然不同的性质。案件提交给了村长，村长又把案件提交给检察机关；而且吕普库尔(Lupcourt，这是村子的名字)的所有人看过精神病学专家的报告以后，都强烈地希望把小索菲·亚当关进教养院直至成年。[9] 因此，我们看到，在一个相当深的层面上，在这个儿童和边缘的成人结合在一起的外部的、不确定的性面前，可能形成了成人、家庭、村庄新的忧虑；接着我们还看到，同样在一个相当深的层面上，形成了向控制机关的求助，这个求助有多重分支，因为家庭、村子、村长，直至在某种程度上第一个医生也是如此，他们最终所要求的是：用教养院来对付小女

---

i. 法国最小的行政区划。——译者注

孩,用法庭或者精神病院对付成人。

深刻的求助机制,以一种有些含混、有些满不在乎和混乱的方式,指向这些上层机关,这些技术、医学和司法的控制机关:在这个事件面前,村庄中的人所求助的正是所有这些机关,而这个事件在几年以前可能会完全只是作为日常小事。那么面对这个求助,精神病学是如何反应的呢?精神病学化将如何完成呢?这个精神病学化与其说是强加于人的不如说是人们所要求的。我认为为了理解像这样一个人物的精神病学化是如何完成的,就必须参照一下我不久前跟你们讲过的这个模式,也就是说昂里埃特·科尼耶模式。当人们要对昂里埃特·科尼耶的疯癫和精神疾病精神病学化,用更简单的术语加以说明的时候,人们所寻找的是什么?人们首先寻找一种肉体的联系,也就是说一种也许会至少作为发动罪行的原因的肉体因素,人们非常简单地找到了:月经。[10]人们尤其,而且更严肃地、更深刻地试图把昂里埃特·科尼耶砍掉婴儿脑袋的行为纳入一种疾病——这种疾病当然难以察觉,但是一双受过训练的眼睛至少本来可以揭示其征兆。这样,虽然有困难,虽然有许多微妙之处,人们还是最终转移了某个东西的位置,它首先处于某种情绪的变化之中,它也许在昂里埃特·科尼耶生命的某个时刻影响过她,它留下的痕迹也许是这种疾病阴险的人侵,这种疾病所留下的症状实际上仅仅是罪行,但是它已经因为性情中这种轻微的精神不正常而引人注目了;接着这个东西被转移进了这样一种变化之中,人们试图指认一种本能,它在其自身上就是畸形的、疾病的和病态的,它像一颗流星一样穿越行为,谋杀的本能不像任何东西,谋杀的本能不回应任何利益,并且不属于任何快乐的经济学。它在那里作为一种自动性(automatisme),像一枝箭一样穿越了昂里埃特·科尼耶的品性和行为。相对于人格的整体,瞬间的、局

部的、不连续的、异质的、与行为不相似——正是它使对昂里埃特·科尼耶行为的精神病学化成为可能。

然而，在伯奈和布拉尔对茹伊所做的报告中，对茹伊的行为、举动的精神病学化是通过完全不同的方式完成的。首先，它完全不是通过将其纳入在时间上确定的进程中，而是纳入某种持续的肉体的星云。为了证明人们所面对的是一个可以精神病学化的人，人们所寻找的，精神病学家为了要求把茹伊的行为作为他们的管辖范围所做的，他们所需要的，不是一个过程，而是些持久的标记，它们在结构上对个人进行规定。这样，他们就做出如下观察："脸和颅骨没有形成人们一般应当看到的合适的对称。躯干和四肢不成比例。颅骨不正常的发达；脑门塌陷，它和扁平的后脑勺一起使脑袋形成了一个糖面包；脸颊也同样瘦扁，这使颧骨比一般显得更高些。"[11]我注意到所有这些指出什么才应当是正常的评判，人们一般所看到的形态。人们使被告接受一系列直径的测量：枕骨—脑门的，枕骨—颊骨的，颧骨的；枕骨—脑门的圆周的测量，前后脑和颧骨的半圆周的测量，等等。人们还观察到嘴太大，颚骨向前凸起，这是痴愚的特征。你们看到，在这些如此宣布的要素中没有任何一个构成一种原因，或者一个简单的疾病发生的根源——如同对昂里埃特·科尼耶所观察到的，她行动的时候是在经期。实际上，所有这些要素与行为本身一起形成了某种多形态的星云。行为及其印记指向(这些人和那些人，可以说在同一个背景中，即使他们的本质是不同的)一种持久的状态，构成性的状态，先天的状态。身体的不良形态可以说是这种状态的肉体和结构的结果，而恰恰给茹伊召来诉讼的行为的变态，则是其本能和动力上的结果。

大致上，我们可以这样说。对于昂里埃特·科尼耶，在偏执

狂的精神医学时期，人们从罪行出发，并在其上建立一种病理学的过程，人们想把罪行视为症状。在夏尔·茹伊事件中，在这一类精神病学中，人们相反把犯罪整合进了持久稳定的标记的图式。关于病理学过程的精神病学开创了不连续，人们正在用另一种精神病学取代它，后者是持久状态的精神病学，持久的状态是一种决定性变态的身份的保证。然而，这种状态的一般形式是什么？在昂里埃特·科尼耶事件中和人们所说的"本能的疯癫"中，人们围绕类似这些事件差不多建立了病理学的过程，它被认为是犯罪行为的基础。有两个特征。一个是本能的膨胀、突现，及其动力的扩张。简单地说，这是一种过分，它在病理学上标志着本能的功能。与这个过分相联系的，作为其后果的，是一种盲目，它使病人甚至无法理解其行为的后果；他不能（由于本能的力量是不可抗拒的）将其机制整合到一般的利益计算中去。因此，在根本上说，这是已变成不可抗拒的本能的突现、膨胀、过度，这个本能是病理学的核心。人们把它称为"本能的谵妄"（délire instinctif）。在夏尔·茹伊的案例中，相反，为了建构使对行为的精神病学成为可能的东西，人们将把一些标志构成网络，这些标志使一种非常不同的形态显现出来，在其中，优先的东西，根本的东西，不是（如同在偏执狂和本能的疯癫的案例中）突然膨胀起来的本能的过分和过度；首要的东西是不足，是缺失，是发展的停滞。也就是说，在布拉尔和伯奈对茹伊的描述中，他们所试图探测的行为的根源，不是内在的过度；而毋宁是某种功能的不平衡，它使（从抑制的缺席出发，或者从控制的缺席出发，或者从保证对低级官能进行安排、统治和限制的高级官能的缺席出发）低级官能出于自己的目的而发展。在它们身上，在这些低级的官能内部，不存在某种病理的情绪躁动，它在瞬间使它们进入骚动的状态，并同时增长它们的力量、动力和效果。

完全不是这么回事。这些官能仍然是其所是；但是它们仅仅只是在本来应当整合它们、抑制它们、控制它们的东西出了故障的情况下才会出现机能障碍。[12]

不存在内在与本能的疾病，毋宁是某种整体的功能不平衡，在结构上的某种不良布局，它使本能，或某些本能根据其自身的状态“正常”运转，但是在另一种意义上这种运转是“不正常的”，因为这个自身的状态没有受到应当管理它们、布置和限制其行为的官能的控制。在伯奈和布拉尔的报告中，人们可以找到这一新分析类型的一系列例子。我将只举出其中几个。我认为它们对于理解功能的新的闭锁装置或过滤器来说是重要的，根据这个新的过滤器，人们试图分析病态的行为。例如，人们描述成人生殖器官的方式。伯奈和布拉尔检查了被告的身体，他们检查了生殖器官。他们是这样记录的：“虽然[被告]的身材矮小，身体的发育[i]明显停滞，其[生殖]器官却正常发育，和普通人一样。这种现象在痴愚者身上可以看到。”[13]在痴愚者身上看到的，不是生殖器官的发育不正常，生殖在解剖学上是完全正常的，而是在生殖和某种应当把这些器官的角色根据其真实比例加以安排的总体结构的不足之间的反差。[14]临床的整个描述都建立在同一种模式上。因此，这就是不足的现象，它是首要的问题，是所分析行为的出发点。过分仅仅只是这个首要的和根本不足的表面的结果，实际上，这个不足与那些精神病医生在本能强烈的不可抗拒性之中寻找病理学的核心时所找到的东西相反。这样，在分析中，你们就会看到一系列这样的文本。关于茹伊，他们说，他不是凶恶的，甚至是“温和的”，但是“道德

i. 法文中的 développment 既可以译为发育也可以译为发展。书中在主要指涉肉体的时候译为发育，在主要指涉精神的时候译为发展。但是肉体和精神并不是总能区分开，请读者注意。——译者注

意识已经消失了”:“他没有足够的精神支配力,来自己抵制某些他自己接着会[……]后悔的倾向,但是人们不能就此得出结论说他将不会重犯[……]。这些不良的本能[……]原因在于最初的发育不良,而我们知道在痴愚者和退化者身上有时有最大的不可抵抗性[……]。最初受到精神发育不全的影响,没有接受任何教育,[……]他没有必要的东西来抵消癖好的作用并胜利地抵抗感官的束缚。[……]他没有‘自我’(soi)的力量,使他可以减轻其想法的煽动和肉体的驱使[……]。动物性如此强大[……]没有一个可以正确判断事物价值的能力,对它予以控制。”[15]

你们看到,因此,对精神病学化加以召唤的,确定这个状态之特点的东西,不是在量上的过分或者在满足上的荒诞(例如,当人们对昂里埃特·科尼耶精神病化的时候就是这样),这是在抑制上的不足,这是满足的内部和本能过程的自发性。从这里得出这个“痴愚”的重要性,它在功能上首先与行为的变态联系起来。因此,人们可以说,可以使茹伊精神病学化的状态,就是使他在发育中停止的东西;这不是一个前来与其连接或加之于他,或者穿过他的器官或行为的一个过程;这是发育的停滞,也就是说仅仅是其幼稚状态。行为的幼稚和精神的幼稚,精神病学家不断地这么说:“我们把他的行为模式与儿童相比较是最恰当的了,当人们对儿童说好话的时候他就会满足。”[16]茹伊的道德幼稚的特点:“就像儿童干了坏事一样[……],他害怕被惩罚[……]。他会知道他干了坏事,因为人们对他这么说;他会发誓不重犯,但是他不知道他的行为的道德价值[……]。我们发现他是幼稚的,没有道德的稳定性。”[17]他的性的特征也是幼稚的。在我刚才给你们引用的文本中精神病学家说:“他的行为像一个儿童,在本案中,他的行为就像人们经常在不同性别的两个儿童

之间看到的”，但是“这是没有教养的儿童，在他们身上监视……”，等等。[18]我觉得，在这里，重要的地方在于(不管怎样，我不知道这是否重要，不过我想说的就是它)：就精神病学的实践而言，儿童的新地位在这里确定下来了。要围绕童年生活建立连续性，或毋宁说建立固定性。而且正是它，这个生活、行为、表现围绕童年生活的固定化，正是它将在根本上使精神病学化成为可能。

在精神病医生进行的分析中(爱斯基罗尔学派的人，正是那些关照昂里埃特·科尼耶的人)，实际上是什么使他们说治疗对象是病人呢？恰好是，在成为成人以后，她就完全不像她曾经是的孩子了。为了最终证明昂里埃特·科尼耶不为她的行为负责，人们怎么说？你们还记得，人们说：“当她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她是一个笑呵呵的、温柔的、招人喜爱的女孩；后来到某个时候，当她成为少年或成人的时候，她变得阴暗、忧伤、沉默，一句话也不说。”童年应当被排除在病理过程之外，使得病理过程确实可以在主体的非责任化中发挥作用，扮演一个角色。你们知道为什么，在整个有关精神错乱的医学中，儿童的恶毒的迹象是赌注和如此重要的斗争对象。例如，你们还记得，在皮埃尔·里维埃的案件中，[19]围绕儿童的恶毒的迹象，人们相互争论的时候是多么仔细，多么猛烈。因为，根据这些迹象，人们最终可以得出两个结果。人们完全可以说：你们看得很清楚，当他还很小的时候，他就折磨青蛙，他杀死小鸟，他烧兄弟的脚底板；也就是说在他童年的时候，一种品行就在酝酿之中，这种品行就是那个人的品行，有一天就会促使他去杀死自己的母亲、兄弟和姊妹。因此，在这个罪行中，我们所面对的不是某种病理学的东西，因为他的整个生活，从童年开始，就像会犯下这种罪行。你们完全可以理解，此后，当精神病学家想把事物精神病学化并使里维埃无

罪的时候，他们就不得不说：但是这些恶毒的迹象是偶发的恶毒的迹象，如此偶然以至于人们只能在他童年的某个时期才会发现。在他七岁以前，人们是找不到的；然后，从7岁开始，这就开始了。这就是因为病理学过程已经开始运转了，这个病理学过程在十年或十三年后就将导致人们所知道的罪行。从这里产生了围绕着儿童的恶毒的整个法律—精神病学争论，在1820、1860—1880年代甚至以后的整个法律精神病学中，人们都可以找到这场争论的回音和痕迹。

伴随着这个我现在试图确定的精神病学化的模式，在这个新的提问方式中，恶毒的迹象将以完全不同的方式运转。在一个成人与他的童年相似的情况下，在人们可以建立一种童年—成人状态的连续性的情况下，也就是说在人们可以在今天的行为中重新找到过去的恶毒的情况下，人们马上就可以在实际上确定这个状态，以及其印记，这个状态就是精神病学化的条件。实际上，精神病医生对昂里埃特·科尼耶说：“你过去不是你后来变成的样子；正是为此人们不能对你判罪”；而精神病学家对夏尔·茹伊说：“之所以人们不能对你判罪，那是因为当你还是儿童的时候，你就已经是现在这个样子。”在这种情况下，你们就能理解，从19世纪末开始，生平的经历无论如何都是需要的，无论是对爱斯基罗尔类型的精神错乱医学，还是对我现在所说的新精神病学都需要。但是这个经历是根据完全不同的线索进行的，它勾勒出完全不同的经历，它产生了完全不同的辩白的效果。在世纪初精神错乱的医学中，当人们说：“他过去就是这样；他过去就已经是现在这个样子”——因此，人们就是在控告。然而现在，当人们说：“他现在的样子，他过去就是这样”——人们是在使他无罪。一般地说，在茹伊的鉴定中所出现的是，童年正在精神病学新的运作中成为链接的关节。

简单说是这样。昂里埃特·科尼耶杀死了一个孩子。人们只有在把她在双重意义上与儿童彻底区分开的条件下才能把她建构为精神病人。把她与她杀死的儿童区分开，指出在她与她杀死的儿童之间没有联系；她实际上不认识她的家庭；没有任何恩恩怨怨；她几乎不认识这个孩子。与她杀死的孩子关系是最低程度的：对昂里埃特·科尼耶进行精神病学化的第一个条件。第二个条件：她自身应当与自己的童年区分开。必须让她的过去、她的童年过去甚至是小姑娘的过去，尽可能不像她所犯下的行为。因此，在疯癫和童年之间彻底斩断。在夏尔·茹伊那里，相反，人们只有在保证他与他曾有过的童年极端接近直至几乎混淆，并且很接近与他有关系的孩子的情况下，才能对他精神病学化。必须指出夏尔·茹伊和他或多或少强奸过的小女孩其实非常亲密，他们吃一样的粮食，喝一样的水，他们的水平(这个词没有使用，但是你们看到它显示出来)也一样。正是他们之间根本的一致将给精神病学以支撑点。正是因为儿童、童年、幼稚在这里作为罪犯和受害者的共同特征，夏尔·茹伊才最终可以被精神病学化。童年作为发育的历史阶段，作为行为的一般形式，成为精神病学化的主要工具。并且我要说，正是通过童年，精神病学才最终掌握成人和成人的整体性。童年是精神病学普遍化的原则；童年，在精神病学身上和其他地方一样，是成人的陷阱。

关于在精神病学中儿童的功能、角色和地位，现在我想说两句。因为我认为更多是通过引入童年生活而不是那个孩子，把它当作精神病学核心和稳定的参照点，人们就相当清楚地既把握了精神病学相对于精神错乱医学的新功能，又把握了一种将延续一个世纪、也就是说直至今天的功能。精神病学发现了儿童。我想强调这一点：首先，你们看到，如果我说的是真实的，这个对儿童或对童年的发现不是一个迟到的现象，而是非常早熟

的。我们有一个在1867年的例子，而且我们肯定还可以在更早的几年找到这样的例子。它不仅仅是一个早熟的现象，而且我觉得(这正是我想跟你们指出的)[这个现象]完全不是精神病学扩张的结果。因此，完全不应当认为童年是从某个时候起被精神病学吞并的领土——我觉得正是通过把童年作为其知识和权力行动的目标，精神病学才最终得以普遍化。也就是说，我觉得童年是精神病学的知识和权力普遍化的历史条件之一。童年的中心地位如何能够进行精神病学的普遍化操作呢？我认为理解童年在精神病学中的普遍化作用是相当简单的(非常粗略)。这是精神病学扩张的效果，但也是作为其普遍化的根源：从童年或幼稚时期成为分析行为的过滤器的时候开始，你们知道，为了对品行进行精神病化，不再有必要像精神疾病医学的时期那样，把它纳入一种疾病的内部，把它转移到一种严密的和公认的症状学之中。不需要发掘这种爱斯基罗尔时期的精神病学家以如此的狂热在一个对于他们来说显得可疑的行为后面所寻找的谵妄的微小的片段。为了让一个行为归精神病学管辖，为了使它成为可被精神病学化的，只需要它至少是童年生活痕迹的携带者。于是，所有儿童的行为都完全应当接受精神病学的审查，至少在它们可以固定、阻碍和确定成人的品行并在成人的品行上自我再生产的情况下是这样。而且，反过来，所有成人的行为都将可以被精神病学化，只要它们可以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以相似、类比或因果关系的形式，与儿童的行为重叠和联系。因此，就要完整审查儿童所有的行为，因为它们可能带有一种成人的确定性；反过来，对成人全部行为的完整审查也是为了揭示可能有的童年生活的痕迹。在精神病学领域的核心，这是通过对童年的问题化所带来的普遍化的第一个后果。第二点，从这个童年和童年生活的问题化出发，直到那时还分开的三种要素就有可能相

互整合。这三个要素是：快乐及其经济学；本能及其机制；痴愚或至少发育迟缓，及其迟钝和缺陷。

实际上，在"爱斯基罗尔"时期（从19世纪初直到1840年）的精神病学中非常有特点的是（我也强调这一点），在快乐和本能之间人们最终没有找到挂接点。并非是因为快乐不能在爱斯基罗尔类型的精神病学中出现，而是快乐只能处于在谵妄中被投资的情况下才能出现。[20]也就是说，人们承认（此外，这是在爱斯基罗尔很早以前就有的主题，人们从17—18世纪起就发现了）[21]主体谵妄的形象完全可以包括欲望直接和即时的表现。于是就有了所有对这样一种人的描述，他由于爱情的悲伤，在谵妄中想象那个抛弃他的人反过来充满感情和爱情，拥抱他。[22]欲望对谵妄的投资在古典精神病学中得到了完全的承认。相反，本能，为了作为病理机制发挥作用，必须要跨越快乐，因为如果有快乐，本能就不是自动的。伴随着快乐的本能必须作为可以产生快乐的东西才能被主体承认和接纳。于是，理所当然，它进入了一种算计之中，因此，从快乐陪伴着本能开始，人们就不能把本能甚至是强烈的运动当作病理过程。通过本能进行的病理学化排斥快乐。至于痴愚，在它那一边，它被病理学化，有时是作为一种谵妄或精神错乱运动最后的结果，有时相反是作为本能某种根本性的迟滞。

现在，你们看到由于类似夏尔·茹伊这样的人物，由于这一类被如此精神病学化的个人，这三个要素，或者如果你们愿意，这三种人物将汇合一处：小手淫者，严重的畸形，以及这个不服从任何纪律的人。此后，本能就完全可以作为病理学的要素，并且是快乐的携带者。甚至在人们无需分离快乐/本能的情况下，夏尔·茹伊的性本能和快乐也确实被病理学化了，而这种分离在本能的偏执狂时期还是必需的。只需要指出本能的程序和机

制以及他获得的快乐是在儿童的水平上并标明了幼稚。快乐—本能—迟滞，快乐—本能—迟钝：所有这一切现在将被建构为统一的形状。因此，这三种人物统一起来了。

对儿童的问题化是精神病学的普遍化成为可能的第三种方式，就是（童年、幼儿生活，围绕童年的冻结和固化将建构可被精神病化的个人主要和优先的形式，从这个时候开始）精神病学有可能一方面进入与神经学的关系，另一方面进入普通生物学。还是在这里，在涉及爱斯基罗尔的精神病学的时候，人们可以说只有以大量我所说的模仿手段为代价才可能确实成为一门医学。他必须建立类似在器官医学中的症状；他必须对彼此不同的疾病进行命名、分类和组织；他必须研究器官医学类型的病因学，在身体这一边或在禀赋这一边寻找可以解释疾病之形成的因素。爱斯基罗尔类型的医学是在模仿名下的医学。相反，后来童年被当作聚焦点，关于个人和行为的精神病学围绕着它组织起来，从这时起，你们知道为什么可以使精神病学的运转不是建立在模仿的模式上，而是在关联的模式上，其意义是，发育和发育停滞的神经医学，还有普通生物学（包括要么在个人层面要么在种群和进化的层面上，可能作出的整个分析），所有这一切将可以说既被放到了一边又是一种保证，在其中，精神病学将可以作为科学知识来运转。

最后，我认为，最重要的是（这是儿童成为精神病学普遍化要素的第四条道路），童年和行为的幼稚性作为对象提供给精神病学的不完全是，甚至完全不再是一种疾病或病理学过程，而是某种状态，它的特征是作为不平衡的状态，也就是说在这种状态中，各要素运转的模式虽然不是病态的，虽然不是病因的携带者，但仍然不是正常的模式。本能的出现本身不是病态的，它自身是健康的，但是它现在在这里出现，或者是太早了或者是太迟

了,并且缺少控制,这是不正常的;这种类型行为之出现自身不是病态的,但是它在它所出现的各种行为的集合之中的出现是不正常的——正是这一切现在将成为参照系、对象领域,无论如何,精神病学将试图对它进行分区控制。这是一种不合时宜,这是在结构中的混乱的拥挤,它与正常的发展形成反差,并将构成精神病学的普遍对象。与这种根本的不正常相比,与这种根本性的不正常状态相比,将作为次要症状出现的疾病仅仅是第二位的。

在成为关于行为和结构的幼稚性的科学之同时,精神病学就可以称为关于正常和不正常行为的科学。因此,人们可以得出两个结果。第一个,通过一种转弯抹角的路线,通过不断地聚焦于童年这个含糊不清的生活的角落,精神病学就可以自我建构为对行为进行分析的普遍机构。不是要获得生活的全部,不是要审查个人从生到死全部的发展过程;而是相反,越来越局限、越来越深刻地对童年进行探究,通过这种方式,精神病学就能够成为对行为进行普遍控制的机构,如果你们同意,是对整体行为进行评判的名正言顺的法官。你们知道,在这个范围内,为什么以及怎样精神病学会如此不屈不挠地把鼻子伸向儿童室和童年生活。这不是因为它想在它的已经很庞大的领域上增加一个附属的零件;这不是因为它还想对一个它过去没有触及的生活的一个小小部分进行殖民;相反,这是因为对它来说,在那里,有它可能进行普遍化的工具。但是,你们同时也知道(这是我要强调的第二个后果)在如此观察到精神病学聚焦于童年并把它作为自己进行普遍化的工具的时候,我认为,人们即使还不是揭露,至少也可以揭示,无论如何也可以指出,人们可以称之为现代精神病学之秘密的东西,它是从1860年左右开始的。

实际上,如果我们把一种不同于旧的精神病医生的医学(其

象征是皮内尔和爱斯基罗尔)的精神病学的诞生定位于这个时期(1850—1870年),[23]那么就必须看到这种新的精神病学仍然构成了对某种东西的阻碍,这种东西直到那时为止是为精神医学进行辩护的主要部分。它所阻碍的,很简单,就是疾病。精神病学于是不再是一种关于疾病的技术和知识,或者说它虽然可以成为(如同在其极限上)关于疾病的技术和知识,但这仅仅是第二位的。精神病学,在1850—1870年左右(我现在所谈的时期),同时放弃了谵妄、精神错乱、对真实的指涉以及疾病。它那时所考虑的,是行为,是其变态及其不正常;它所参照的是一种正常的发展(développement normal)。因此,它在根本上面对的不再是疾病或各种疾病;这种医学纯粹构成了病理学的死胡同。你们看到了,从19世纪中叶起,它所处的境况。矛盾的境况,因为实际上,在19世纪初,精神医学就是通过把疯癫布置成疾病才自我建构为科学;通过一系列的程序(我刚才跟你们说的非逻辑的程序),它把疯癫建构为疾病。这样它就能把自己建构为在医学旁边和内部的特殊科学。通过对症状的分析,通过对形式的分类,通过对病因的研究,它把疯癫病理学化了,这样它才能最终建构一门属于疯癫的医学:这就是精神病医生的医学。然而,从1850—1870年开始,对它来说是要捍卫其医学的身份,因为正是这个医学的身份持有(至少一部分)它试图加以普遍化的权力的效果。但是这个医学的身份是这些权力的效果,它把这些效果运用到某种东西上面,这个东西在其自身的话语中不再有疾病的身份,而是有不正常这个身份。

为了把事情说得更加简明扼要,我要说,精神病学当它把自己建构为针对精神错乱的医学的时候,就把疯癫精神病学化了,而疯癫也许并不是疾病,但是它为了确实成为医学必须在自己的话语中把它当作并使它等同于一种疾病。只有通过把一种对

象关系(这种对象关系是医学对疾病的关系)制度化的情况下,它才能建立对疯子的权力关系:对于一种知识来说你将是疾病,这种知识将允许我作为医学权力发挥作用。看,大致上,这就是在19世纪初精神病学所说的。但是,从19世纪中叶开始,一种权力关系要维持下去(直到今天也是如此),只能在这是一种在医学上合格的权力的情况下,但是这种在医学上合格的权力在其控制下掌握的对象领域中的对象却被定义为不是病理过程。对象的非病理学化:这就是精神病学的医学权力能够如此得以普遍化的条件。那么问题就提出来了:一种技术装置,一种知识—权力只能作为医学权力而存在,但是知识在一开始就使它提供给权力的对象领域非病理学化,这种装置是怎样运转的?对非病理(non-pathologique)的医学权力:我认为这正是精神病学的核心问题——你们也许会对我说这是显而易见的。无论如何,正是在这里问题形成了,正是围绕对童年这个中心点的投资,从它出发,普遍化就可能进行了。

现在我想非常粗略地对这个时期以及从这个时期开始所发生的事情的历史进行重新定位。权力的关系和对象的关系,它们的方向不同,相互都是同样异质的,权力的医学关系和非病理学化的对象关系,为了使这两种关系运转起来,19世纪下半叶的精神病学必须构造一些人们可以称为大理论建筑的东西,这些理论建筑不完全是这种境况的表达,实际上它们是功能的要求。我认为必须试图分析19世纪末的精神病学大的理论结构和话语;必须以技术利益的术语来对它们进行分析,其开始是这样的时候;通过这些理论的或思辨的话语,要维持或潜在地扩大精神病学的权力效果和知识效果。我想简单地概括这些宏大的理论建构。首先,新分类学的建构,有三个方面。

第一,不是把一系列的变态、异常等等行为组织为、描述为

疾病的症状，而是仅仅作为对于它们自己有效的症候群，作为不正常这个症候群，作为不正常的症候群。这样，在19世纪下半叶或最后三分之一的时间里，我们就看到所有怪癖行为都被巩固在特殊的、自治的和可以被辨认出来的症候群上。这样，精神病学的场景由于一个在那时对于它来说还是全新的人群而获得活力：这些人不是一种疾病症候的携带者，而是自身就不正常的症候群的携带者，被固定在不正常之上的怪癖的携带者。它们有一个漫长的王朝。我认为这些最早的不正常的症候群之一就是著名的广场恐怖症，是由克拉夫特-埃宾描述的，接着的是幽闭恐怖症。[24]在1867年，在法国有一篇医学论文，是扎贝(Zabé)写的，所讨论的是纵火癖病人(malades incendiaires)。[25]格里(Gorry)在1879年描述了偷窃癖；[26]拉塞克(Laséque)所说的暴露癖是在1877年。[27]在1870年，维斯特法尔(Westphal)在《神经学档案》(Archives de neurologie)中描述了同性恋者。这是同性恋第一次作为症候群出现在精神病学的领域中。[28]接着是一系列……受虐狂出现在1875—1880年左右。最后，有整个这个不正常的小人群的历史，整个这些不正常的症候群的历史，它们都是从1865—1870年开始浮出水面的，并充斥精神病学直至20[改正：19]世纪末。例如，在那时一个动物保护团体将发动一场反对动物活体解剖的运动。马量，19世纪末著名精神病学家之一，将发现一个症候群：即反活体解剖者(antivivisectionnistes)症候群。[29]然而，我想要强调的是，所有这一切正如你们所看到的，都不是疾病的症候群：这是一个症候群，也就是说指涉一种不正常的一般状态的局部稳定形态。[30]

从这里出发建构起来的分类学的第二个特征，人们可以称之为谵妄的回归，也就是说对谵妄问题的重新评估。实际上，谵妄传统上是精神疾病的核心，在此意义上，你们可以理解，精神病学

家从他们的干预领域成为不正常的人开始,他们试图重新用谵妄覆盖这个领域的利益是什么,因为由于谵妄,他们的对象就完全是医学的。把不正常的人重新转换到疾病,他们可以做到这一点,只要他们最终通过不正常的行为能够找到谵妄的迹象或线索,而同时他们正在建构不正常行为的大"症候群学"(syndromatologie)。这样,对不正常的人的医学化意味着或要求,或无论如何也会欣然接受对谵妄的分析与对本能和快乐之游戏的分析之间的结合。把谵妄的效果加入到本能的机制、快乐的经济学:正是它实际上使人们可以建构一种真正的精神医学,一种关于不正常的人的精神病学。这样,你们看到,还是在19世纪的最后三分之一时间里,宏大的谵妄类型学发展起来,但是谵妄类型学的原则不再像在爱斯基罗尔时期那样是谵妄的对象和主题,而毋宁是本能和情感的根源,本能和快乐的经济学,它是潜藏在这个谵妄背后的。这样,你们看到,宏大的谵妄分类出现了——我列举几个:迫害谵妄、着魔妄想、色情狂的致病性发作,等等。

这个分类学的第三个特征就是"状态"(état)这个概念的出现(我认为这里是根本点),它是在1860—1870年由法尔莱引入的,接着人们用成千上万种方式对它进行重新阐述,主要是以"精神本质"(fond psychique)这个术语。[31]然而,一个"状态",这是什么?状态作为精神病学优先的对象,这不完全是一种疾病,甚至这完全不是一种疾病,它也有其发作、原因和过程。状态是某种持续的原因本质,从它出发可以发展出某些过程,某些插曲,而它们,将恰好是疾病。换一种说法,状态是不正常的基座,从它出发疾病才成为可能的。你们会对我说:在状态这个概念和素质(prédisposition)[i]这个旧概念之间有什么区别呢?素质一方

i. 这个词有素质、倾向、禀性等意思,指人的神经系统和感觉器官上的先天的特点。

面是一种简单的潜在性，它并不使个人脱离正常的人：人可以既是正常的，又倾向于某种疾病。另一方面，素质精确地使人容易得这一种而不是另一种疾病。而状态（法尔莱及其后继者将运用的概念）有其特殊之处。它正好不在正常人的身上；这不是一个或多或少被强调的特征。状态是一种根本的真实的区分物。某个属于一种状态的人，某个携带一种状态的人，就不是一个正常的人。另一方面，这个被当作不正常的人之特征的状态有这种特别的地方：它在病因上的多产是完全的，绝对的。状态可以在任何时候在任何范围内生产出任何东西。可能有一些肉体疾病与状态联系在一起；可能有一些心理疾病。这可以是形态不良，功能障碍，犯罪的冲动和行为，酗酒。简单地说，在行为或肉体上，所有可以要么是病态的要么是变态的东西，都可能确实是从状态出发产生的。这是因为状态不是或多或少被强调的特征。状态主要是个体的协调官能的某种普遍缺陷。刺激和抑制机能中的普遍障碍；应当被抑制、整合和控制的东西的不连续和无法预见的释放；动力学统一性的缺乏——正是这一切确定了状态的特征。

然而，你们看到这个状态的概念体现了两大优越性。第一个就是可以使人把任何身体因素或变态行为联系起来，不管它们怎样不一致，距离有多远，通过一种统一的本质，使它可以被人了解，这种本质与健康状态有区别，但还不是一种疾病。因此，状态这个概念有不可思议的整合能力，它既是不健康的参照，同时又可以在其领域中接受任何一种行为，从这种行为在生理学上、心理学上、社会学上、道德上、甚至法律上变态的时候开始。状态概念在这种病理学，在对不正常的人的医学化中进行整合的能力明显是非常出色的。与此同时，第二个优越性是，从状态这个概念出发，有可能重新找到一个生理学模式。吕伊、巴

亚尔雷、杰克森等等都对此陆续进行了介绍。[32]状态是什么？这是一个个体特征的结构或结构的总体，这个个体要么其发育终止了，要么反过来从后来的发育状态转向了以前的发育状态。

症状群的分类学，谵妄的分类学，状态的分类学，所有这一切在19世纪末的精神病学中都回应了这个艰巨的任务，它无法不给自己这个任务，同时又不可能取得成功；这个艰巨的任务就是要在一个领域上提高医学权力的价值，这个领域必要的扩张使它的组织不是围绕疾病。这就是关于不正常的人的病理学的悖论，它把这些宏大的理论或这些宏大的结构化作为功能的要素。不过，如果人们抽取出并提高（就像从法尔莱或格里辛格开始直到马量或克拉普兰所有的精神病学家所做的）[33]状态这个概念的身价，这是某种作为原因的本质，它自己就是一种不正常，必须把这个状态转移到一个可以生产它并揭示它的系列之中。什么身体可以产生一种状态，这种状态正好以一种决定性的方式规定了个人的整个身体？从这里就产生了可以说对身体背景（arrière-corps）进行揭示的必需（这时，在这里，人们通向19世纪末精神病学另一个巨大的理论建筑），这个背景将通过其自身的因果关系解释和说明一个个体的出现，此个体是这个功能障碍状态的牺牲品、主体和携带者。这个身体背景，这个处在不正常的身体背后的实体，它将是什么？这是父母的身体，这是祖先的身体，这是家族的身体，这是遗传的身体。

遗传研究，或者把不正常状态的源头确定为遗传，它建构了"元体质化"（métasomatisation），它被整个建筑当作是必需的。这个元体质化和遗传研究这一次在精神病学的技术中表现出某些优越性。首先，无限制的因果调和，这个调和的特征是一切都可以是一切的原因。在精神病学遗传理论中证实了，不仅仅一种类型的疾病可以在后代身上引起同一种类型的疾病，而且它还

完全同样可以产生任何一种类型的任何一种疾病。更进一步，引起一种疾病的并不必然是一种疾病，还可以是一种恶习，一种缺陷。例如，酗酒将在后代身上引起任何一种形式的行为变态，无论是理所当然的酒精中毒，还是一种像结核这样的疾病，还是精神病，还是一种犯罪行为。另一方面，遗传所给出的这个因果的调和使人可以建立最神奇的遗传网络，或者至少最柔软的遗传网络。只需要在遗传网络的任何一个点上找出一个变态的因素，就可以从这里出发解释在后代身上出现的状态。关于在遗传领域中这个遗传和病因学的超自由功能，我跟你们简单地举一个例子。这是隆布罗索对一个意大利杀人犯的研究。这个意大利杀人犯名叫米斯蒂阿(Misdea)。[34]他有一个很大的家庭；于是人们建立了他的家庭的树状谱系来最终确定"状态"形成的点。其祖父不很聪明，但是很有活力。他的一个叔叔是个白痴，另一个叔叔是个怪人并且脾气粗暴，第三个叔叔是个瘸子，第四个叔叔是个半白痴而且脾气粗暴的教士，至于其父亲，他是个怪人而且酗酒。他的哥哥举止淫秽、癫痫而且酗酒，他的弟弟是健康的，第四个兄弟脾气急躁而且酗酒，第五个兄弟桀骜不驯。排行老二的就是我们的杀人犯。[35]你们看到，遗传运转的时候，不正常这个虚幻的实体是肉体的，是心理的，是功能的，是行为的，它们都将是"状态"出现的根源——在这个元身体(métacorps)、这个元体质化的层面上。

遗传因果关系的另一个好处，相比认识论，它更是道德上的好处，因为，正是对童年及其不正常的分析明确指出性本能并不是在本质上与再生产的功能相联系的(你们还记得上一次我跟你们所说的)，遗传将使人可以把在后代身上看到的变态的责任在祖先身上转到再生产以前的机制中。换一种说法，遗传理论将使关于不正常的人的精神病学不仅仅是一种关于快乐或性本能的

技术,老实说完全不是一种关于快乐和性本能的技术,而是关于健康和不健康、有用和危险、有益或有害的婚姻的技术。于是,精神病学集中于再生产的问题,与此同时,它在其分析领域内整合一切性本能的变态,这些变态来自这个本能非生产性的运转。

因此,这是在这个虚幻的病因学层面上的再道德化。最终人们可以这样说:不正常状态的病因学(被重新置于遗传多头的、不稳定的、飘浮不定的、微妙的巨大实体中)将在退化的大理论中重新被提出来。"退化"是莫莱尔在1857年提出来的,[36]也就是说在法尔莱正在清除偏执和建立状态这个概念的同时。[37]在这个时期,巴亚尔雷、格里辛格和吕伊提出了不正常行为的神经学模式;在这个时期,鲁卡斯涉及了病态遗传的范畴。[38]退化是对不正常的人进行医学化的主要理论工具。退化者,一句话说就是被神秘地(或者是科学地,如果你们愿意)医学化了的不正常的人。

然而,从这里出发,正是从这个被重新置人遗传树并且是一种状态(这种状态不是疾病的状态,而是不正常的状态)的携带者这个退化者人物的建构出发,人们可以看到,退化不仅仅使精神病学的运转成为可能,在这个精神病学中,权力的关系和对象的关系走的不是同一个方向。而且:退化者将导致精神病学权力不可思议的重新扩张。实际上,在精神病学获得了把任何异常、偏离、迟钝都归于退化状态的可能性的时候,你们看到,从此以后,它就有可能对人类行为进行无限的干预。但是,在赋予自己从疾病上一掠而过的权力的时候,在赋予自己权力来构成病态或病理学的困境的时候,直接使行为的异常与既是遗传的又是决定性的状态联系起来的时候,精神病学也赋予自己不再寻求治疗的权力。当然,世纪之初的精神医学构成了不可治疗性(incurabilité)的很大一个组成部分,但不可治疗性正是根据精神医学所应当是的主要角色(也就是说治疗)才被如此确定的。不

可治疗性那时仅仅是疯癫本质上的可治疗性的现实边界。但是从疯癫实际上把由个人的谱系学在遗传上被确定的不正常状态作为针对不正常的人的技术开始,你们就知道得很清楚,治疗的计划就没什么意义了。实际上,这个治疗学的意义是和精神病学所覆盖的病理学内容一起消失的。精神病学不再寻求或主要不再寻求进行治疗。它可以提出(实际上,这正是在这个时期产生的)仅仅作为针对确定的危险的社会保护来发挥作用,社会可能成为这些来自处于不正常状态的人的危险的牺牲品。从对不正常的人的医学化开始,从这个加在病态和治疗学上的困境开始,精神病学将能够实际上给自己一个功能,它将仅仅是保护和秩序的功能。它赋予自己一个普遍化的社会保护的角色,而且,通过遗传概念,它同时给自己对家庭的性进行干预的权力。它成为社会的科学保护的科学,它成为人类的生物保护的科学。我想强调的正是这一点,在这一点上,在关于个人不正常的科学和管理的面前,精神病学在当时爬上了权力的顶峰。它实际上有可能(这正是它在19世纪末所做的)企图代替司法本身;不仅仅是司法,还有公共卫生;不仅仅是公共卫生,而且最终是大部分社会操作和控制,使自己成为针对在内部对社会进行侵蚀的危险的社会保护总机关。

你们看到,在这些条件下,从这个退化的概念出发,从对遗传的这些分析出发,精神病学如何事实上可以与种族主义接通或毋宁说导致种族主义,那个时候的这种种族主义与人们所说的传统的、历史的种族主义,“人种的种族主义”非常不同。[39]在那时的精神病学中产生的种族主义,是针对不正常的人的种族主义,这是针对一些个人的种族主义,这些人携带着要么一种状态,要么一种印记,要么某种缺陷,他们可以以最偶然的方式传递给其遗传接受者他们自身携带之疾患,这种疾患的后果无法

预见，或毋宁说传递的是他们自身携带的非正常。因此这个种族主义的功能将不再完全是一个集团针对另一个集团的预防或保护，而是在一个集团内部侦测所有可能是危险的实际携带者的人。内部的种族主义，种族主义使人可以在一个确定的社会内部对所有个人进行审查。当然，在这种种族主义和传统的种族主义之间，后者在西方主要是反犹太的种族主义，很快在它们之间就有了一系列相互影响，但是在纳粹主义之前，还没有这两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协调的实在的组织。德国的精神病学如此自发地在纳粹主义中发挥作用，看到这一点丝毫没有什么令人惊奇之处。新纳粹，它是属于20世纪的，作为反对不正常的人的社会内部保护措施，它是由精神病学产生的，纳粹主义所做的不过是把这种新种族主义与属于19世纪的人种种族主义结合起来。

我认为，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在欧洲大行其道的种族主义的新形式应当被历史地归诸于精神病学。然而可以肯定，精神病学在导致了优生学的产生之后，完全没有被归结为这种种族主义的形式，它只是覆盖和夺取了前者一个相对有限的部分。但是，即使它摆脱了这种种族主义或者说它实际上没有激发这些形式的种族主义，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精神病学从19世纪末开始仍然总是主要作为社会保护的机制和机关发挥作用。法官向在法庭上作证的精神病学家提出的三个著名的问题："这个人危险吗？被告能否接受刑罚惩罚？被告能否治愈？"——我曾试图向你们指出，关于这三个问题，就与现实还起作用的法典的法律建筑的关系而言，它们没什么意义。就法律而言没有意义的问题，就与把注意力确实放在疾病上的精神病学而言也是没有意义的问题；但是从这些问题向某一种精神病学提问的时候起，它们就有了一种非常确切的意义，这种精神病学主要是作为社会保护发挥作用的，或者使用19世纪的术语就是，它的作用是

"驱逐退化者"。退化者,就是危险的携带者。退化者,就是无论干了什么都不能接受刑罚惩罚的人。退化者,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将是无法治愈的。这三个问题,在医学上没有意义,在病理学上没有意义,在法律上没有任何意义,相反在关于不正常的人的医学中有一个非常明确的意义,这种医学不是关于病理的和疾病的医学;这种医学因此实际上仍然是关于退化者的精神病学。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司法机关现在仍然向精神病学家提出的问题不断地重新发动和复活一种提问方式,它是19世纪末关于退化者的精神病学的提问方式。现在在法医学鉴定中仍然可以找到的于布王式的著名的描述,在其中人们描绘一幅同时关于个人的遗传、祖先、童年、行为的难以置信的肖像,这些描述有一个非常明确的历史意义。这是这种退化理论不规则的残余物(当然,从莫莱尔到马量建立的退化理论和体系有一天毁于一旦),它们实际上在回到法庭提出的问题的时候,前来安营扎寨,但是它们自己在退化理论中有它们的历史渊源。

实际上,我想跟你们指出的是,这种既显得悲剧性的又显得荒诞的文学,有其历史的谱系。人们现在还看到活跃着这些程序和概念,它们都绝对与19世纪下半叶的精神病学的功能和技术相联系。我将重新思考19世纪末精神病学作为社会保护的功能的问题,它把无政府主义、社会混乱和无政府主义的精神病学化作为出发点。因此,这是一个针对政治犯罪的工作,社会保护和秩序的精神病学。[40]

注释:

1. 参见H. 伯奈和J. 布拉尔:《对被控有伤风化的夏尔-约瑟夫·茹伊精神状态的法医学报告》(Rapport médico-légal sur l' état mental de Charles-Joseph Jouy, inculpé d' attentats aux

moeurs),南锡,1868 年版。伯奈和布拉尔是马雷维尔的精神病医院的主治医生,Ch. 茹伊在宣告对其不予起诉之后被关在那里。M. 福柯在《求知之志》(同上书,第 43—44 页)中也提到了这个事件。

2. 参见 H. 伯奈和 J. 布拉尔,同上书,第 3 页。

3. 参见以上,2 月 5 日的讲课。

4. 参见 H. 伯奈和 J. 布拉尔,同上书,第 8—9 页。

5. 同上书,第 3 页。

6. 同上书,第 10 页。

7. 参见以上,3 月 12 日的讲课。

8. 贝歇的报告载于 H. 伯奈和 J. 布拉尔:《对被控有伤风化的夏尔-约瑟夫·茹伊……》,同上书,第 5—6 页。

9. 同上书,第 4 页:"小亚当的父亲经常抱怨他的女儿,虽然施以各种惩罚,她仍然是最调皮的孩子之一。吕普库尔的人[……]强烈希望把小亚当关进教养院直至成年[……]。在吕普库尔,在儿童和年轻人那里,风俗显得相当随便。"参见 J. 布拉尔在当保护儿童协会的主席时所做的大会发言(法国国家图书馆,carton Rp. 8941—8990)。

10. 参见以上,2 月 5 日的讲课。参见 J.-E.-D. 爱斯基罗尔:《根据医学、公共卫生和医学—法律报告加以考察的精神疾病》,同上书,第 1 卷,第 35—36 页;第 2 卷,第 6、52 页;A. 布里埃尔·德·波瓦斯蒙:《论在与疯癫的生理学和病理学关系中加以考察的月经》(De la menstruation considérée dans ses rapports physiologiques et pathologiques avec la folie),巴黎,1842 年版(后来又收入《Recherches bibliographiques et cliniques sur la folie puerpérale, précédées dun apreçu sur les rapports de la masturbation de la menstruation et de l'aliénation mentale》),载于《生理医学年鉴》,

1851年,III,第574—610页);E. 多比(Dauby):《论月经与疯癫的关系》(De la menstruation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folie),巴黎,1866年版。

11. H. 伯奈和J. 布拉尔:《对被控有伤风化的夏尔－约瑟夫·茹伊……》,同上书,第6页。

12. 同上书,第11页:"茹伊是一个私生子,天生就堕落败坏。精神的发育不全与器官的退化是同步的。虽然他有一些能力,但是其活力非常有限。假如从童年起,他受到教育并与构成生活和社会法律的普遍原则有所接触的话,假如他最终服从了一种规范化的力量的话,他本来可以有所得,理智会有所长进,更恰当地从自己的想法中解放出来,提高其退化的道德意识,使他不会毫无约束滑向属于他这类退化者的冲动,也许会自己学习到一种行为的价值。它也许并不会变得不那么完善,但是医学心理学也许可以在公民事物面前把他置于某种责任之下。"

13. 同上书,第10—11页。

14. 同上书,第11页:"这种现象在痴愚者身上可以看到,这使人可以部分了解其倾向,因为他们的器官刺激他们;而且,因为他们没有判断事物价值的能力并控制自己的道德意识,他们就马上自我放纵。"

15. 同上书,第9—12页。

16. 同上书,第7页。

17. 同上书,第9页。

18. 同上书,第10页。

19. 参见关于《我,皮埃尔·里维埃,杀害了我的母亲、姊妹和兄弟之后……》已引述过的材料。

20. 这里所提到的人,直到由格里辛格和法尔莱所标志的转向(参见以上,2月12日的讲课),所运用的是J.-E.-D. 爱斯

基罗尔的思想,见《关于杀人偏执狂的笔记》(Note sur la monomanie homicide),巴黎,1827 年版。

21．这个主题在一些著作中已经出现了,例如,Th.菲努斯(Fienus):*De viribus imaginationis tractatus*,Londini,1608 年版。

22．R．伯顿(Burton):《悲伤解剖学》(The Anatomy of Melancholy),牛津,1621 年版,其第一卷所探讨的问题就是爱情的悲伤(love melancholy),以及 J. 费兰(Ferrand):《论爱情病和爱情的悲伤》(De la maladie d'amour ou mélancolie érotique),巴黎,1623 年版。

23．参看,例如,J.-P. 法尔莱:《论精神疾病和精神病院——临床教程和一般观察》(Des maladies mentales et des asiles d'aliénés. Leçons cliniques et considérations générales),巴黎,1864 年版,第 3 页:"洛克和孔蒂亚克的感觉理论几乎完全处于统治地位[……]。这种哲学理论[……]是皮内尔加之于精神病理学的。"更根本的是,从 50 年代以来对距离的感知(我们的大师,比内尔和爱斯基罗尔的学说,绝对地统治着精神医学[……]。很少会看到科学理论如此稳固端坐在交椅之上,抵抗第三代理论的不断努力)和对断裂的意识,载于 J. 法尔莱:《对精神和神经疾病的临床研究》(Etudes cliniques sur les maladies mentales et nerveuses),巴黎,1890 年版,第 5—7 页。

24．根据 H. 勒格朗·杜索尔:《对空间的恐惧的临床研究(德国人的广场恐怖症),情感的神经官能症》(Etudes clinique sur la peur des espaces [agoraphobie des Allemands], névrose émotive),巴黎,1878 年版,第 5 页,这个术语不是由克拉夫特-埃宾发明的,而是 C. 维斯特法尔:《广场恐怖症——一种神经病》(Die Agoraphobie. Eine neuropathische Erscheinung),载于《精神病学和神经学档案》,III/1,1872 年,第 138—161 页,其基础是格里辛格

在 1868 年的提议。

25. E. 扎贝的论著:《法庭上的纵火狂》(Les Aliénés incendiaires devant les tribunaux),巴黎,1867 年版,本书的前面一部分是 Ch.Ch.-H 马克:《论在报告中与法医学问题一起加以考虑的疯癫》,同上书,第 2 卷,第 304—400 页(最初发表时名为:《对偏执狂尤其是纵火偏执狂的法医学思考》,载于《公共卫生和法医学年鉴》,X,1833 年,第 388—474 页);H. 勒格朗·杜索尔:《论纵火偏执狂》(De la monomanie incendiaire),巴黎,1856 年版(参见该作者《法庭上的疯癫》,同上书,第 461—484 页)。

26. Th. 格里:《论偷窃狂——不存在作为疾病实体的偷窃癖和一般偏执》(Des aliénés voleurs. Non-existence de la kleptomanie et des monomanies en général comme entités morbides),巴黎,1879 年版,参看 Ch.Ch.-H 马克:《论在报告中与法医学问题一起加以考虑的疯癫》第 2 卷,第 247—303 页。

27. Ch. 拉塞克:《论暴露癖》,载于《医学联合会》,50,1877 年 5 月 1 日,第 709—714 页(后来载于《医学研究》,I,巴黎,1884 年版,第 692—700 页)。参见引用文章,V. 马蕾的《论暴露癖》。

28. J. C. 维斯特法尔:《有害的性感觉,神经损害(心理障碍)的症状》,同上书(法译本:《同性的吸引》(L'attraction des sexes semblables),载于《医院杂志》75,1878 年 6 月 29 日)。

29. 马蕾:《论反活体解剖者的疯癫》(De la folie des antivivisectionnistes),巴黎,[出版地不详,1884 年版]。

30. 参见 M. 福柯:《求知之志》,同上书,第 58—60 页。

31. 参见法尔莱:《论精神疾病和精神病院……》,第 10 页:"专门的医生不应当在精神疾病中追溯到功能最初的损害,而应当致力于对复杂的心理状态的研究,这个状态存在于本性之中。"

32. J.-G.-F. 巴亚尔雷的研究在2月12日的课上已经列举过了。M. 福柯提到的吕依的著作都收在《脑生理学和病理学研究——在其表现的正常和病态条件中脑的思考行为》(Etudes de physiologie et de pathologie cérébrales. Des actions réflexes du cerveau, dans les conditions normales et morbides de leurs manifestations),巴黎,1874年版。在1879到1885年间,J.H. 杰克森主编《脑》(Brain)这个神经学杂志。尤其参看其论文集:《论大脑运动的解剖学和生理学定位》(On the Anatomical and Physiological Localisation of Movements *in* the Brain [1875]),载于《文集》,伦敦,1931年版。福柯对杰克森的《轻声的阅读》(Croonian Lectures)和杰克森主义的兴趣可追溯到《精神疾病和心理学》(Maladie mentale et Psychologie),巴黎,1995年版,第23,30—31页(原版本:《精神疾病和人格》(Maladie mentale et Personnalité),巴黎,1954年版)。

33. 在已经引用过的作者之上,还应当补充E. 克拉普林克(Kraepelin):《精神病学教程》(Lehrbuch der Psychiatrie),莱比锡,1883年版;同作者的《国家的精神病学任务》(Die psychiatrischen Aufgaben des Staates),耶拿,1900年版(法译本:*Introduction à la psychiatrie clinique*,巴黎,1907年版,尤其注意第5—16,17—28,88—99页)。

34. 关于米斯蒂阿,参看C. 隆布罗索和A.G. 比安琪(Bianchi):《米斯蒂阿与新的刑法学校》(Misdea e la nouva scuola penale),都灵,1884年版,第86—95页。

35. 参见米斯蒂阿的谱系树,同上书,第89页。

36. B.-A. 莫莱尔:《论人类体质、智力和道德的退化以及造成这些病态变化的原因》,同上书。

37. J.-P. 法尔莱:《论偏执的不存在》(De la non-existence de

la monomanie)和《论循环的疯癫》(De la folie circulaire),载于同作者的《论精神疾病和精神病院——临床教程和一般观察》,同上书,第425—448、456—475页(这两篇文章首次发表于1854年)。

38. P. 鲁卡斯:《关于在神经系统的健康和生病状态中……》,同上书。

39. 参见M. 福柯:《必须保卫社会》,同上书,第230页及其他一些地方。

40. 米歇尔·福柯把1976年的讨论课用于"研究在犯罪精神病学中'危险的个人'这个范畴",把"与'社会保护'主题相联系的概念与在19世纪末出现的跟民事责任的新理论相联系的概念"进行比较。(《言与文》第3卷,第130页)这个讨论课结束了一个从1971年开始的对精神病学鉴定进行研究的阶段。

概　　要[i]

“不正常的人”的不明确的、含糊不清的大家庭，对它的恐惧将在19世纪末出现，它不仅仅标志着一个变化不定的阶段或在精神病理学中有些不幸的插曲；它的形成与整个控制制度和一系列监视和分配机制有关；当它几乎完全被“退化”这个范畴所覆盖的时候，它将导致一些可笑的理论的制作，但也将导致一些严酷的现实后果。

不正常的人的集团的形成是从三个部分开始的，它们的建构不完全是同时的。

1．人的畸形。这是古老的概念，其参照背景是法律，因此是法律概念。但这是在广义上，因为这不仅仅指社会的法律，而且还指自然的法律；畸型出现的领域是法律—生物领域。半人半兽的（特别在中世纪受到重视），双体的（特别在文艺复兴时期受到重视），阴阳人的（在17和18世纪提出了如此多的问题）形

i．发表于《法兰西学院年鉴，第76年，思想体系史，1974—1975年》（Annuaire du Collège de France，76ᵉ année，Histoire des systèmes de pensée année 1974—1975），1975年，第335—339页。又收入《言与文》，1954—1988年，D.德福尔与F.艾华德编，合作者J.拉格朗古，巴黎，伽利玛出版社/“人文科学丛书”，1994年4卷；参见第2卷，n°165，第822—828页。

象相继表现出这个双重的违反；构成畸形人的是一个畸形，他不仅仅相对于生物种类的形式来说是例外，而且它给法律规则带来困扰(无论是婚姻法、洗礼的法规还是继承法)。人的畸形把不可能和禁止结合起来。必须从这个角度研究对阴阳人的重大审判，从鲁昂案件起，在这些审判中(从17世纪起，直到下一个世纪对安娜·葛朗让的审判)，法官和医生针锋相对；还有类似在18世纪出版和翻译的康基亚米拉的《神圣的胚胎学》这样的著作。

从这里出发，人们可以理解一些模棱两可的东西，这些东西将继续出现在对不正常的人的分析和身份中，甚至在他将属于畸形的特征收归己有和还原之后。在这些模棱两可之物最重要的内容中，在自然的例外和对法律的违反之间的游戏从未完全被控制。它们停止了自我叠加，但是没有停止相对于这一边对另一边的运用。对"自然"、"自然的"偏离改变了对违法的法律后果，但是没有完全把它们取消；它不是纯粹指向法律，但是也没有把它搁置起来；它使法律落人陷阱，激发一些后果，发动一些机制，召唤一些类法律的和医学边缘的制度。在这个方向上，人们可以研究关于刑罚的法医学鉴定的演变，从19世纪初被问题化的"畸形"行为(包括科尼耶、莱热、巴巴伏瓦纳案件)直到"危险的"个人这个概念的出现，对于它不可能给出一个医学的意义或法律的身份——但它是现代司法鉴定的根本概念。今天向医生提出荒诞的问题：这个人是危险的吗？(与刑法背道而驰，后者仅仅建立在对行为的惩罚之上，并且它还在疾病和违法之间建立了本质的从属关系)，法院通过需要加以分析的变形，继续沿用这些有数百年历史的畸形的模棱两可之物。

2．需要改造的个人。这个人物比畸形近一些。他更是受

到矫正技术及其要求的改造,而不是受到法律禁令和自然的法规形式的改造。“无法改造的人”是与纪律技术的运用同时出现的。在17和18世纪,人们看到在军队、在学校、在车间,然后在家庭之中纪律技术的运用出现了。对肉体、行为、能力的训练新方法开启了这些人的问题,他们逃避这个规范,此规范不再是至高无上的法律。

“禁令”构成了司法手段,通过它,一个人作为法律的主体至少会部分不合格。这个背景,司法的和否定的,将部分被技术和方法的整体所充满和取代,通过这些技术和方法,人们致力于训练那些抵制训练的人,并且改造那些无法改造的人。“禁闭”从17世纪开始就被大规模地使用,它是作为法律禁令的消极程序和矫正的积极手段之间的一种方法。禁闭实际上排斥法律并在它之外发挥作用,但是它引以为理由的是矫正、改善、引向悔悟和使人回归“正确的情感”的必要性。从这个含混不清但在历史上决定性的形式出发,必须研究在确定的历史时刻,不同的矫正制度及其针对个人范畴的出现。关于盲人、聋哑、痴愚、发育迟滞、神经紧张、不平衡的人的技术—制度的诞生。

平庸化和普通化的畸形,19世纪不正常的人也是这些无法改造的人的后代,这些无法改造的人出现在进行“训练”的现代技术的边缘处。

3. 手淫者。18世纪的全新形象。它的出现伴随着在性和家庭组织之间的新关系,伴随着儿童在家长集体之中的新地位,伴随着赋予身体和健康的新的重要性。儿童的性的身体的出现。

实际上,这个显现有一个很长的历史:汇合了精神指导技术(在宗教改革和塔伦特公会议中出现的新教士守则中)和教育制

度的发展。从吉尔森(Gerson)到阿尔封斯·德·里古利整个对性欲望、对感性身体和对变态罪过的分区控制,是由忏悔坦白的义务和严格规定的微妙的询问实践加以保证的。我们可以粗略地说,对禁止关系(通奸、乱伦、鸡奸、兽奸)的传统控制在欲念的基本运动中被加上对“肉体”的控制。

然而,在这个背景上,对手淫的讨伐形成了断裂。1710年左右,随着《论手淫》的出版,它首先在英国开始,轰动一时,接着在德国,然后在1760年左右随着蒂索的著作在法国发动起来。其出现的理由是谜一般的,但是其后果却不胜枚举。仅仅只有在对这场运动的某些主要特征进行思考之后,才可能确定这些后果。实际上,仅仅只看到与工业化的新要求相联系的压抑过程是不够的(这种角度与莱切很接近,他最近曾启发了范·乌塞尔的工作):生产性的身体反对快乐的身体。实际上,这场运动,至少在18世纪,没有采用普遍的性纪律的形式:它即使不是排他地,也至少是优先针对少年或儿童,而且更准确地说是针对富裕或宽裕的家庭中的少年或儿童。它把性,或者至少自己身体的性的运用置于一系列无限的身体障碍的根源,这些障碍可以使人在所有形式下,在生命的任何年纪都感觉到它们的后果。在身体和疾病层面上,性的无限的病因学效力是最持久的主题之一,不仅仅在这种医学新道德的文本中,而且还在最严肃的病理学著作中。然而,如果儿童由此在他对自己性的“放纵”中,为自身的身体和生命负起责任,父母就被宣布为真正的罪人:缺少监视、粗心大意,而且尤其是缺少对孩子及其身体和行为的兴趣,兴趣的缺乏使他们把孩子托付给保姆、佣人或家庭教师,所有这些中介都通常被宣布为荒淫放荡的传授者(弗洛伊德将在这里获得其“诱惑”的最初理论)。通过这场运动所勾画出来的,是对一种新的父母—孩子关系的要求,宽泛地说是一种家庭内

部关系的新经济学：父亲—母亲—孩子关系的巩固和加强(所损害的是以“大家庭”为特征的复杂关系)，家庭义务体系的翻转(过去是从孩子到父母，而现在则倾向于使孩子成为父母义务首要的和不间断的对象，直到很远的后代，父母都被确定在道德和医学上负有责任)，健康的原则开始作为家庭关系的根本原则，围绕儿童的(和性的)身体，家庭细胞的布局，父母—孩子身体对身体的直接身体联系的组织，在其中，欲望和权力以一种复杂的方式连接起来，最后是外部医学控制和知识的必要性，用来对父母必须的警觉和孩子如此脆弱、易怒和容易兴奋的身体之间的新关系进行裁决和调整。反手淫的运动把紧密家庭(父母，孩子)的布置表现为一种知识—权力的新机构。对儿童的性提出问题，以及对一切儿童的性应当负责的不正常提出问题，这是建构这个新装置的步骤之一。作为我们社会特征的乱伦的小家庭，充满性的小小的家庭空间是在这时形成的，我们在其中长大和生活。

从19世纪末开始，如此多的制度、话语和知识与“不正常的”人有关，他源自例外的法律—自然的畸形，大量在训练机关中抓住的不可改造的人和儿童的性的普遍秘密。老实说，畸形、不可改造的人和手淫者其实并没有完全融为一体。每一个都将属于科学参照的各自的自治体系：畸形，在畸胎学和胚胎学中，他们将由于吉奥弗瓦·圣－伊莱尔第一次找到它们在科学上的协调；不可改造的人，在感觉、运动机能和能力倾向的心理生理学中；手淫者，在关于性的理论中，这种理论从卡恩的《性心理生理学》开始缓慢地制定出来。

但是，这些参照的特殊性不应当使人忘记三种本质的现象，它们部分取消了或至少修正了这种特殊性：“退化”的普遍理论的建构，从莫莱尔的著作(1857年)开始，在超过半个世纪里，将

作为理论背景，同时也作为对所有不正常的人进行评判、分类和干预的技术的、社会的和道德的辩护；复杂的制度网络的布置，它在医学和法律的边缘，同时作为针对不正常的人的“接受”结构和对于社会“保护”的工具；最后在历史中通过一种运动，最近产生了一种要素（儿童的性的问题），它将覆盖前两者，并在20世纪成为解释一切不正常最有效的解释原则。

反物理法则，可怕的畸形过去把它带向例外这种认识之中，而儿童的性现在把它悄悄地塞进日常的、微小的不正常的下面。

从1970年开始，一系列课程的内容都是从惩罚的传统法律手段出发的规范化知识和权力的缓慢的形成。1975—1976年的讲课将结束这一系列，这将是对一种机制的研究，通过这种机制，人们从19世纪末起企图“保卫社会”。

今年的讨论课用于分析刑事司法鉴定从犯罪畸形的重大案件（最初的案例：昂里埃特·科尼耶）到对“不正常”的罪犯进行诊断的转变。

授课情况简介

《不正常的人》由从 1975 年 1 月 8 日到 3 月 19 日的一系列课程组成，计划研究和讲述在西方历史中使不正常这个概念得以形成的不同因素。

概要发表于 1974—1975 年的《法兰西学院年鉴》，在这里重新发表，[1] 它对关于构成“不正常的人”的群体的“三个组成部分”的清楚的划分和严谨的描述进行了很好的综述，这个不正常的人的整体的“身份”和“规模”直到 19 世纪末才被确定下来：畸形、不守纪律的人和手淫者。但是，就福柯在最后一讲中所阐述的而言，必须明确，处在两者之间的第二个范畴（“需要改造的人”），作为有独立资料的特殊对象，它几乎已经完全消失了，在某些人眼中，他作为一个“教育的规范体系无法接受”的形象（3 月 19 日）已经在普遍展开之中消解了。

福柯在第十讲中，也就是说几乎在授课的最后，对其工作进行了第一个小结，并报告了所发生的一个变化。相对于“对畸形和本能的提问方式与对手淫者和儿童的性的提问方式之间的调配”，他在确定了不守纪律的人这个主题的重要性的范围之后，试图尽可能弥补这个裂缝。3 月 19 日，他叙述了一个“不驯服的孩子”的例子，他接受了“精神病学化”过程，但是福柯同时又说他“没有时间研究”其谱系的时间，这个谱系将仍然是“省略

号"、在《求知之志》中将仍是如此，这本书更加简洁地谈到了这个例子，没有以作为这次授课之特点的非常复杂的讨论为依据。[2] 这里出现的问题化不仅仅属于此后与"控制和权力系统"接通的家庭，这个系统与乡村文化的系统不同；而且属于"新的忧虑"，它显露出来并强加在"一种性的面前，在这里，儿童和处于边缘的成人会合在一起"，而且还尤其属于一种重要的步骤，它正好是在这些年中，在"由精神病学对儿童和童年的发现"的过程中完成的。因为，从儿童的"幼稚性"开始作为"分析异常行为"（也就是说，在发育中的迟缓）的标准的时候开始，就必须在行为中寻找其印迹，从而使它可以被精神病学化。从此，在人们可以抓住幼稚性信号的地方，"成人的行为将可以被精神病学化"。

如果人们建立了一个领域（在第一讲中宣讲的并在年鉴的概要中指出来），在其中，人们不仅仅在最初对"法律—自然"，接着"法律—生物学"的接受中发现人的畸形（相对于再生产规范的"例外"），而且还有需要改造的人（在不规则中的规则现象）和手淫的儿童（"几乎普遍的人物"），考古学和谱系学指出，不正常的人，正如在 19 世纪末由对此负责的制度所确定的那样，是这三个形象的后裔。确实，对于福柯，它们的起源和历史是完全不同的。它们在很长时间里都是不同的（而且是分开的），因为承载它们的"权力系统和知识系统"的方式是不同的，（而且是分开的）。而且，在整个现代社会中，在它们的等级体系中，一个完整的、有时候混乱的"重要的翻转"完成了。但是，重要的是，严重的畸形（此后属于"科学的大和谐"中的畸胎学和胚胎学），无法改造的人（"这个人抗拒一切纪律"，而且根据"感觉的心理生理学"，其行为经常是偏离常规的）和小手淫者（围绕着他建立了一种真正的性心理病理学）将在不正常的人中汇聚在一起。

如果在第十一讲中所讲述的案例使被认为不驯服的人的“令人担忧的轮廓”显现出来，因为家庭和社区被整合到另一种控制逻辑中，那么关于变成法律畸形的畸形人和关于被引向大量变态的手淫者的讲课，相反提出了对这两种在不正常的人的形成中的根本形象成体系的处理。研究是深入的，而且资料也几乎做到了穷尽的地步。这种差别的原因可能在于以下将予以说明的现象，一方面，一些已经准备好的材料至少有一部分他准备将其出版；另一方面，他重新修改了一些要成书的手稿的内容。关于这些材料和这些手稿，《不正常的人》不仅仅提供了相当清晰的线索，而且使人可以重建遗失的部分。

材料[i]

1. 法医学鉴定的材料

米歇尔·福柯在《关于监狱的谈话》中说，他在1975年准备进行对刑事精神病学鉴定的研究，并考虑将它出版。[3] 事实上，这个工作在授课中几次出现，其资料已经齐备并几乎可以出版了（文件夹和其他资料一起被丹尼埃尔·德福尔继承）。它是两大部分。其中一些经过福柯更加深入的分析，上溯至19世纪初，这是司法精神病学诞生之时，其话语尚在孕育之中；其他资料的时间是在20世纪下半叶。[4] 在这两个整体之间，有一系列案例，见证了精神病学在进入法医学的过程中的重要转变。

a. 当代的鉴定。开启1月8日讲座的资料的第一部分是一个由精神病学家向法国法庭提出的鉴定合集，这些精神病学家在1955年到1974年间大名鼎鼎。这些鉴定是福柯在当时的档案机关所翻检的难以计数的资料中挑选出来的。它们所涉及

i. 这些由福柯加以分类的笔记汇编，是丹尼埃尔·德福尔保存的。

的是正在过程中或结束没几年的审判。所收集的材料由属于社会新闻栏目的消息或专业期刊(法律期刊)上的文章组成,它使福柯可以朗读长长的段落,在这些段落的这里或那里显示出它们包含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将随后形成一部分课程的骨架。这样一些主要的问题就浮现出来,例如一些陈述的问题,这些陈述拥有"生与死的权力",并且"在司法制度中作为真理话语发挥作用";一些主题浮现出来,例如怪诞("怪诞的统治权")或于布王("于布王式的恐怖"),它们会使人想起对"历史—政治分析"这个范畴的运用,因为它们指出了"权力效果"的最高点,"这是以那个制造它们的人的不合格为出发点的"。从这一类观察和分析出发,它们看上去完全是间断的并经常发挥在前面的讲课中已经涉及到的证据或检验过的假设,习惯上,正是从它们出发,福柯猛然远离"现在",他钻人"历史",又突然回到"现在"。这是一种以不寻常的方式(总是出乎意料)把福柯正在研究的问题整体(例如在第一课中,关于某些话语的问题,这些话语比其他的有更高的权力效力,并表现出属于"陈述主体"的"证明的价值")与不可或缺的普通范畴甚至通常使用的信息联系在一起的历程。

b. 19世纪最初几十年的鉴定。材料的第二个部分,在2月5日的讲课上得以使用并随后几次重新提及,它是由一系列从1826年起法国法院向著名的精神病学家要求进行的鉴定构成的。也就是说,从1810年的刑法典第64条施行的时候开始(只要刑事被告在行为发生时处于精神错乱的状态下,或他被他所不能抵抗的力量强迫,那么就既无罪行也无违法。),[5] 它使医学机关在疯癫的案例中取代司法机关。福柯在这里所提出的最重要的问题(如果人们通过相当频繁的附注来判断的话,它们与前面三年的讲课有关系(《刑法理论和制度》,《惩罚的社会》,《精

神病学的权力》)，[6] 这些问题是分散的，其形式有时有极细微的变化，在这以前或当时(特别是《监视与惩罚》，发表于 1975 年 2 月)以及以后的整体素材中(尤其是《求知之志》，发表于 1976 年 10 月)。这些相同的问题穿越了法兰西学院讲课的这样一个阶段，从 1970—1971 年(关于《求知之志》的几次课)[7] 到 1975—1976 年(关于《必须保卫社会》[8] 的几次课)。也就是说，在某个时期，福柯在提出关于"惩罚的传统司法程序"的问题之后，触及了对"进行规范化的知识和权力的缓慢的形成"的研究，从此时直到后来一个时期，他在对这样一些机制(通过这些机制，人们从 19 世纪末开始企图"保卫社会")定位之后，认为自己的研究该结束了。[9] 在全部关于法医学中的精神病学问题的讲课中，人们可以看到，很明显，他提前谈到了在以后的几年中涉及的主题(例如，《生物政治学的诞生》，《对活人的管制》，分别在 1978—1979 年[10]和 1979—1980 年[11])，并且在某些人眼中，人们把它定位为后继研究(1980—1981 年的讲课《主体性与真理》)[12]的开端。但是，在课上，这些提到的问题经常没有根据其教育意义而得到发挥。它们在《性史》第一卷以后，注定随着工作计划的改动而消失。1981 年(《主体的炼金术》[13])的转折确实带来角度的转变。这是很明显的，如果把在《言与文》的第四卷中收集起来的谈话与最后出版的全部著作(《快乐的享用》和《对自我的关切》(1984)加以比较。

c. 连接点上的鉴定。第一个"不正常的领域"(仍然是有限的和暂时的)，是由"法律的畸形"在总体上统治的，它从其建构开始(3 月 12 日的讲课)就被性的问题穿越。在福柯看来，有两种穿越这个领域的方式：通过遗传和退化这些概念的方式；通过偏离和变态，畸变和倒错这些概念的方式。过渡性的主要鉴定涉及一个士兵，一个军医(人们也许可以说，遵守爱斯基罗尔式

的方法)首先把他诊断为偏执狂。后来,一个精神病学家对他进行了诊断,他引入(但还只是在萌芽状态)"生殖欲望的病态偏离"的概念,这样就为下一个阶段进行了准备,在这个阶段中,快乐将成为"精神病学的对象或可被精神病学化的对象",而且一种"本能及其畸变的理论"将被建立起来,"这种理论是与想象相联系的"。这些理论将统治整个19世纪下半叶。

2. 关于畸形人的材料

米歇尔·福柯明显不愿意,在其收集的资料基础上,在塞萨尔·塔鲁菲(Cesare Taruffi)[14]所给出的意义上触及畸形的问题,他是欧洲畸胎学的最后一个高峰。他宁愿选择欧内斯特·马丁在《历史》[15]中提出的绝对原创性的词义,这使他可以建立研究的参照背景:西方话语的圆锥形阴影,福柯称之为"法律和科学的传统"。

a. 法律—自然和法律—生物学畸形。在马丁之后,福柯所提及的传统的顶峰,大概就是弗朗塞斯科·埃马努尔·康基亚米拉的《神圣胚胎学》。[16]福柯所使用的是约瑟夫-安托万·迪努阿尔(Joseph-Antoine Dinouart)的译本,但他用的是最后一版,经过了皇家外科学会增添和批准,[17]他读这部论著的时候把它当作这样一篇论文,在其中,两种直到那时还分开的理论第一次确实融合起来:法律—自然理论和法律—生物学理论。

b. 道德畸形。这表现为法律—自然和法律—生物学畸形观念的翻转,是在18世纪末实现的。以前"畸形自身携带着一种犯罪的迹象",而现在"在犯罪的内部系统性地怀疑有畸形"。福柯在西方现代历史中定位的第一个畸形形象是政治畸形。它是在法国大革命时期制造出来的,在那时,"罪犯和独裁者之间的联系"建立起来了,因为无论前者还是后者都违背了"根本的

社会契约"并且想把他们"专横的法律"强加于人。根据这个观点,"所有畸形人都是路易十四的后裔"。在关于对路易十四进行惩罚的讨论中被提出的问题中大部分都将重新运用在关于所有那些拒绝社会契约的人身上(公法的罪犯或政治犯)。无论如何,在记录王家罪行年表,并把专制王权的历史解释为一连串不间断罪行的雅各宾派文学,和在革命的历史中看到通过革命打碎社会契约的畸形作用的反雅各宾派文学之间,有一种推论上沉重的一致性。

c. 作为犯罪精神病学奠基者的畸形。在打开法医学鉴定材料的同时,在从中抽取出那些建立学科的材料(让-艾蒂安·爱斯基罗尔,艾蒂安-让·乔治埃,夏尔-克雷蒂安·马克)的同时,福柯审查了在19世纪上半叶最重要的一些案例(尤其是那些最接近法庭上的精神病学的)。在相应的讲课中,在主要案例中,他仅仅排除了那些曾经是专门出版物的对象的那一些。[18]对于理解讲课的一般轮廓来说,它是非常重要的总谱,因为它使人可以展现出"向精神病学"展开的"巨大的干预领域"(不正常的人)。

3. 关于手淫的材料

在大量原始资料,特别是与源头有关的那一些重新印行以后,以及在几个国家最近带来大量素材的研究以后,福柯在《不正常的人》中所介绍的资料(他还将在《求知之志》中使用,虽然范围小一些)显得相当有限。它主要依靠的是(有时缺少必要的核对)莱奥波德·德朗的《论手淫》(1835),[19]福柯根据克劳德-弗朗索瓦·拉勒芒的观点,把他称为"伟大的手淫理论家"。[20]福柯的定义并不应使人吃惊。实际上,通过用德朗的著作来反对贝克的《手淫》(拉勒芒说,这本书没什么重要性)和萨米埃尔·

蒂索的《手淫》(他接着说,这是一个不重要的辑录,虽然作者所发动的运动获得了很大的成功,非常杰出,这本书在医学界没什么威望),拉勒芒使人注意到,在欧洲文化中,有一些更加有趣的原始资料。[21]例如:让-雅克·卢梭的忏悔录[22](这使他可以勾画出对《爱弥儿》作者的性问题真实的分析);[23]关于手淫和精神错乱之间关系的信息,[24]或者关于睾丸和大脑之间关系的信息;[25]对手淫治疗方法的提议(文明的结果,它使儿童远离性),是要把少年引向与异性的经验。[26]福柯选择德朗的《论手淫》因此是非常合适的,因为这使他可以方便地过渡到反手淫运动的第二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中(放弃了"总体疾病的科学童话或虚构"之后[病因学是身体的衰竭和神经系统的干涸],[27]并且放弃了眼科医生、[28]心脏病科医生、[29]骨科医生,[30]还有大脑和肺部疾病的专家纯粹对身体的忧虑之后),由于海因里希·卡恩,[31]人们开始引人手淫和性心理病理学之间关系的观念,这样,人们就使"性变态进人精神病学的领域"。福柯的功劳在于深入研究了卡恩的文本,从中发现了 nisus sexualis 的理论,它把对儿童的性的思考和错觉的重要性置于首要地位,把错觉当作"性变态"的准备工具。因此:"性变态的精神病学谱系学";"从性本能以及与其相联系的想象经历出发的疯癫或精神疾病的病因学建构"。

手稿[i]

它们至少有两个:第一个关于在医学—法律中的双性传统;第二个关于在赎罪的基督教论著中忏悔的活动。

---

i. 这里我们所指的是米歇尔·福柯的笔记和说明,也许是为未来的著作进行的准备。

1. 关于阴阳同体的手稿

首先它表现为关于畸形的材料的继续。但它马上就变成独立的。在《言与文》中，在关于《不正常的人》这一课的概要之外，人们几乎找不到这个主题的痕迹。[32]然而，我们知道《性经验史》其中的一卷本来应当谈到阴阳同体。这是福柯自己揭示出来的，在 1978 年，他介绍了艾尔库里娜·巴尔班(Herculine Barbin)的《回忆录》："奇怪的命运，它们就像是我自己的，尤其是从 16 世纪以来它们向医学和法律提出了如此众多的问题，这个问题将在《性经验史》关于阴阳人的一卷中加以探讨。"[33]

不管这确实是一本完全用于讨论阴阳人的书，还是根据在《求知之志》(1976 年)中指出的计划而毋宁说是关于反常的一卷之内在的一部分，[34]关于艾尔库里娜·巴尔班的材料(伽利玛出版社"平行的生活"丛书第一部也是唯一的一部)，关于这个主题，福柯没有出版过任何其他东西。因为福柯彻底改变了《性经验史》的计划。在《快乐的享用》[35]出版的时候，他在撰写的《改变》中使人对此有所了解，他让人明白，限定在从"古代到基督教的前几个世纪"的"欲望的人的谱系学"，他对其研究的"一般的重新定向"将不再包括我们所知道的《求知之志》。[36]对玛丽(马兰)·勒玛尔西斯(1601)和安娜(让－巴蒂斯特)·格朗让(1765)这两起重大审判的思考来自广泛的资料、参考书和记录，它们都保存在一个文件夹中，丹尼埃尔·德福尔的慷慨使我们可以查阅它，它清楚地向我们指出了一个文集的出版计划。在《不正常的人》这个讲课中插入的这两个案例代表了在现代关于对双性的医学—法律争论中最重要的顿挫。

2. 关于忏悔活动和良心指导的手稿

丹尼埃尔·德福尔向我们指出福柯毁弃了关于忏悔活动和

精神指导的手稿,名为《肉体与身体》(La Chair et le Corps),[37]他把它用来组织关于《不正常的人》这个讲课。至于《性经验史》未发表的最后一卷(根据1984年的计划),《肉体的坦白》(Les Aveux de la chair),他完全用来讨论教会中的神父。但是在1974—1975的讲课的基础上,我们至少可以恢复这个工作的一部分。

福柯的出发点是伟大的《拉丁教堂中听忏悔和宽恕的历史》,亨利·夏尔·雷阿的三卷本著作,还没有任何研究者可以把它弃置不顾。[38]甚至所引用的资料都几乎从来不会超出这个美国历史学家所收集的范围。[39]根据对有关中世纪高峰期的阿尔昆的引用,我们可以看到这一点;[40]在安吉奥罗·德·奇瓦索(Angiolo de Chivasso)制定的规则上,根据这个规则,如果忏悔者是个妇女或年轻男人,忏悔导师不应当盯着忏悔者的眼睛;[41]在皮埃尔·米拉尔对传统指南的确认上;[42]在1722年斯特拉斯堡的条文上。[43]但是,一旦选定对于建立其主要围绕17世纪末和18世纪初的话语不可或缺的文本,福柯就进人确实非常深人的阅读。

对于法国来说,审查"严守戒规"的路易·阿贝尔(1625—1718年)对忏悔进行的工作肯定是雷阿对福柯的影响——他是第一个研究《神圣的赎罪实践或对它进行有效管理的方法》的历史学家。[44]实践(在道德论著中还在流传的只有极少的例子,而其作者则愈来愈远离教义的教学并在神学圈子中被边缘化)是从可用的教科书从挑选出来的,因为它在17世纪的范围内指出了忏悔古老的法律和医学概念。实际上,阿贝尔的整个神学语言都表现为被这种融合深深地影响,因此每一个隐喻和每一个例子都指向两个学科。

《求知之志》揭示出教士守则(这个术语一般来说指定的是

在信徒旁边分等级的职务，对这些信徒负责，并行使权威）在福柯的研究中的重要性，[45]对于天主教的领地[46]（包括随机的变例）和新教国家都一样。[47]在这里，福柯从“忏悔的实践”跟踪到根据夏尔洛·博罗梅奥的“良心指导”，[48]而没有同时触及在宗教改革后的欧洲所发生的情况。[49]托马索·坦布里尼（耶稣会教士，由于其“或然论”的立场经受过宗教法庭的审判并被教皇伊洛桑（Innocent）XI判刑。伟大的《方法》与阿贝尔的《实践》相同，都是同样的深入的对象。[50]这个文本非常重要，被当作在忏悔活动的“审慎”转向（“怎么说”成为强制性的）之前，宗教生产的一个极端的分支，它使福柯可以追踪对精神指导进行争夺的不同路线。对阿尔封斯·德·里古利（1696—1787年）[51]的 Homo apostolicus 的研究（著名的 *Praxis et instructio confessariorum*“提出一系列的规则，将确定现代和当代忏悔的特征”，[52]伴随它导致其他纪律，[53]并产生对忏悔圣事的泛性论解释，其主要的范例就是雷奥·塔克西尔［Léo Taxil］的文集[54]），一点也不缺少深刻。福柯比在《求知之志》中更加强调在忏悔和精神指导的巨大转变中突然出现的大吵大嚷的反对手淫的运动，它是由里古利的“审慎的风格”所引起的。他还试图解释“在新教国家中手淫话语”的早熟，这些国家却没有经历过“天主教形式的灵魂指导”。但是重要的是，关于手淫的文学，“与以前的基督教文学不同”，产生了一种话语，“欲望和快乐全部都不在场”。神秘主义的“新形式”和宗教话语的“新形式”出现于基督教社会的顶峰，只是由于对信徒的灵魂指导和对其技术进行宣传的强调，对这些新形式的意见才刚刚显露，但是非常有说服力。其他的更加大胆，例如一篇论文，根据其观点，“在下面”，管理精神的实践产生了一系列的行为（同时指出在教会内部总是新颖的“控制工具”和“权力系统”），在长时间内导致了“着魔”（与巫术“根本”不同但又在很长

时间模糊不清的现象)[55]惊厥("惊厥是在着魔的身体内战斗的立体可见的形式"),最终是显圣(它"完全排除身体对身体的关系"并强加上"非接触、非身体对身体、圣母的精神的身体和见过圣迹的人的物质的身体的非混淆的规则")。

之所以福柯最终作出了结论,那是由于对历史经常进行考察,通过19世纪关于着魔、惊厥和显圣的精神病学重大时刻的文学的考察,在那个时候,这种文学形成宗教感情的病理学概念。关于着魔和惊厥,在2月26日的讲课上,我们尤其参照的是L.-F.卡尔梅依(Calmeil)[56]的著作,但这种参照是隐含的。然而我们仍然可以通过仔细分析历史学家在字典和百科全书中用于这两种现象的词条来恢复这种话语的脉络。[57]在福柯的阅读范围内,也不应当忘记贝雷迪克特－奥古斯特·莫莱尔在他的《论文》[58]中加进去的研究。它们的基础也主要建立在卡尔梅依的工作之上,但已经包含有正在转变的迹象:一个将把惊厥变成"特殊的医学对象"的过程。

人们还可以通过一个牧师的话来概述医学话语向宗教话语回流的情况,在一本关于《塞文山脉受启示的人》(Inspirés des Cévennes)的书中,它是呈交给蒙托邦(Montauban)的新教神学院的:"这些启示的现象是严肃深刻的研究对象,研究者都是著名的精神病医生,特别是L.-F.卡尔梅依(《论以病理学……》,同上书,II,p.242—310)和A.贝尔特朗(《论在法国的动物磁气和知识界对它的判断》(Du magnétisme animal en France et des jugements qu'en ont portés les sociétés savantes),巴黎,1826年版,p.447)。让我们在这里[……]回想他们所给出的解释。卡尔梅依[……]把加尔文主义精神恍惚的宗教偏执和病理学的疾病联系在一起,最简单的病例就和歇斯底里联系起来,最严重的病例就和癫痫联系起来。贝尔特朗推断为"一种特殊的状态,它既不是

清醒，也不是睡眠和疾病，它对于人是自然的，也就是说人们经常看到它实际上总是在某种特定的环境中出现"，他称之为"出神"；"读过如此著名又如此有趣的圣－梅达尔的惊厥者、鲁顿的魔鬼、会转的桌子和动物磁气的故事的人，谁不会和讲述圣迹剧的人一起震惊于这些现象的相似性呢？"（M.米松，《塞文山脉的神圣戏剧或在朗格多克省的这个地区出现的各种奇迹》，伦敦，1707 年版）；"如果不是提高到完全一致的高度的话，相似性是确实的，我敢肯定这一点，毋庸置疑。因此，如果我们不能对动物磁气现象、鲁顿的圣于尔絮勒会的修女和詹森主义的惊厥者的神经危机给出一个超自然的原因的话[……]，那么我们能够把它归结为塞文地区的预言家的出神吗？"[59]

人们也许可以说，在一系列复杂的对照以后，在磁气感应者对现象的治疗学应用的末尾，[60]这个范式伴随着卡尔梅依的论文强加到文学之中；在 1872 年，它和让－马丁·夏尔戈一起进入萨尔佩提埃尔医院，它与戴兹雷－马格洛瓦·布尔勒维依（Désiré-Magloire Bourneville）、P. 福莱（Vulet），P.-M.-L. 热纳尔（Regnard），P. 里歇（Richer）一起牢牢地扎根在那里。[61]关于这个转移过程的结论，人们找到夏尔戈的另一种影响，[62]它使福柯可以从在医学上被贬低的惊厥的主题转向显圣的主体。

文本编辑的标准

讲课的撰写建立在这次编辑的一般规则之上，在"前言"中重新提到过：把福柯在磁带上的声音转为可见的书写形式，是以尽可能最忠实的方式进行的。

但是书写有其自身的要求，相对于口语表述来说更加需要重视。它不仅需要加上标点使阅读更加顺畅；把观点分开从而保证适当的逻辑统一性；进行分段以适合书本的形式。它还要

求在句法相关性的连接中结束所有岔开和中断的句子;把一个主句和一个保持(无论什么原因)独立的从句连接起来;修改叙述规范不允许的语法结构;翻转由于说话的激动所决定的秩序或句子;调配某些不准确的人称和动词词尾的配合(单复数的情况最常见)。书写还要求(但这个要求弱得多)人们删除由于口语表达的迅速和自发性所导致的不合适的重复;删除不符合话语风格的重复;难以计数的感叹词和感叹句,或者还有犹豫的表达,连接和加强的短语("应当说","如果你们愿意","还")。

我们所进行的干预总是非常谨慎和极端小心的。无论如何,仅仅在确定没有背叛说话人的意图的时候才能进行。例如,我们认为应当给一些表达加上括号来突出一些词或者给它们一个特殊的意义。从口头到文字的过程中没有发现意思的变化;责任由文本的编辑承担,其首要的考虑就是使他们从福柯现场的声音中听到的东西变成完全可读的。

对于全部法兰西学院演讲都有效的一般规则,《不正常的人》的特殊要求都是符合的。

中世纪的古法语原则上都根据现代标准加以转写。然而,在注解中,人名的书写还是保持所引用的书的卷首所表现的不同形式(例如:Borromée,Boromée 和 Borromeus;Liguori,Ligoury 和 Ligorius)。

我们修改了大部分我们所能发现的具体的小错误,由于记忆有误造成的错误和不注意或在阅读文本时遗漏段落所造成的错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毫不犹豫地加以替换,把错误的"第二次"换成正确的"第三次";或者,我们无需保留地加上"一方面",当只有"另一方面"这个连词的时候。我们也没有标出自动的纠正,以及最简单的(在一个断然的"确实"后面跟着一个含糊

的"可以说"),或最复杂的("根据夏龙教区的规则,噢!不是夏龙教区的规则,而是夏龙神学院的规则,对不起"肯定会变成"根据夏龙神学院的规则")。在仅仅是把口语变成文字的情况下,我们没有进行任何干预或加入我们的声音。

在其他情况下,我们的操作方式是不同的。例如:当福柯介绍鲁昂的阴阳人玛丽·勒玛尔西斯的时候(1月22日的讲座),他把审判的年代(1601年)和一些与此相关的文本的出版年代混淆了(1614—1615年)。这个混淆出现过几次,但这对说话的意思没有任何妨碍。第一次我们标出错误,后面在福柯提到审判的时候我们每次都自动改过来。相反,我们遇到一些一次性的错误(人名、日期、书名),我们打一个括号并在前面标上"改正",根据文本出版工作的一般规范把它改正过来。

引用的问题有许多困难。福柯向听众念的文本是相当忠实的。但是,他也给了自己改变停顿的自由从而给出正确的结论,他进行了一些颠倒,并删去了次要的词和句子。在几乎全部重新找到得到确认的资料以后,在注解中重新写下原来完整的材料也许是非常有用的。这也许有助于让人了解福柯的工作方式并使人评价所进行的裁选工作。我们提供了一些样本,例如,提出了路易·阿贝尔的论著的一些段落(《赎罪圣事的实践》),这些段落被用来建立基督教话语对于坦白的总体架构。但是,我们通常认为更应当避免过分庞大的附加内容,所以仅仅只是指出在哪里人们可以找到所涉及的段落(使人可以直接进行查阅)并且我们只在确实是引述的片段上加上引号。

然而有时候福柯的改动如此之大以至于必须与原文相对照。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运用括号和引号把它突出出来。在其他情况下(更加少见),必须运用校勘的手段。在引文相当长,而福柯的介入(评论或改动)使人有必要把上下文变得更清楚的时

候，我们就在括号中进行补充或解释，在后面加上缩写 M.F.[i]（例如：“[结婚以后]八天还没有完全过去……”；“这些冲动的倾向在最近的事件中[也就是说巴黎公社]发现了一种情况……”）。相反，限制性的介入一般都通过括号和省略号标出来（例如，在这一句中：“牺牲的年轻女子的美德与一个更高的目标是相称的[……]”，括号所指的仅仅是中断）。

对于翻译或拉丁语文本改写，我们的方式完全不同。《快速忏悔指南》（托马索·坦布里尼的著作，17 世纪重要的道德神学家）一个部分的评述，用欧洲学者共通的语言写作的性学的最后论著之一（海因里希·卡恩的《性心理病理学》），对它们两者，我们都重新完整地记录了原文。原因很简单：和正文相比，这些拉丁版本显示出福柯在备课时所留心的东西。

我们用的磁带质量不是很好。但是对于听懂来说没有任何不可逾越的困难。机械的空隙可以恢复。[63]面对一些无法解决的模棱两可的东西，我们使用这样的括号（[……]）。例如，与其在可能的“叩击”（percussion）和可能的“说服”（persuasion）之间进行选择，我们决定使用<说服>。恢复的句子用括号标出来（例如：“最终人们将理解为什么着魔者，为什么惊厥的人[出现了]”）。在引用中引入单词或意群的删节时使用了同样的符号。

我们没有标出一些外在干扰（例如：在第六讲中我们没有标明就删除了如下内容：“由于所有人都正在换那个小东西[磁带]，我利用这个机会给你们讲一个纯粹消遣性的例子”，这个例子被完全录下来了）。此外，我们没有记录大厅里的笑声，它经常伴随着福柯对文本的阅读，而且福柯在强调（从最初的鉴定开始）某些细节的时候（特别是刑事精神病学的语言的怪诞和幼

---

i. 在译文中没有保留这个缩写。——译者注

稚)也会引起笑声。

校勘的编辑标准

福柯的著作非常吝啬于原文的引用和指出工作中运用的全部资料。除了某些例外，还完全缺少传统的注解体系，这些注解本来应当勾勒出所涉及问题的历史并提及当前对这个确定的主题的研究。而讲课是口头的，它们一直保持的形式和意义就是向公众汇报一项研究。它们经常提出一些临时想到的想法，建立在没有经过作者核对的资料基础上，而在出版著作的时候则会进行核对。而且，由于参照只是大致上准确，引用也不很清楚(有时是凭记忆说的)，这就向编辑提出了重大的审核的责任：不仅仅要向今天的读者提供(他们不再是法兰西学院的听众)准确实用的注释，它们指向福柯已经研究过甚至在其注解中记录下来的不同材料，而且还要指向那些构成其阅读范围的书，虽然这些书不是一眼就能看出来的。我们的校勘，强调了材料(有时是完整提出的)，牺牲了一般的书目，这个校勘寻求证明乔治·康基莱姆的判断的有效性，它是我们的指南：福柯仅仅在引用原文的时候才显得他愿意通过尽可能最细小的"框架"来阅读过去。[64]

在涉及隐含材料的时候(有一些更明显，有一些则不那么明显)，必须注意我们的参照仅仅只是建立了对研究的线索，它们无论如何也不是要使人相信这就是福柯自己所提出的注释。编辑(遵循的原则是完全不引用在 1975 年以后出版的著作，除了没有更改的重版或重印)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次要的历史文学，我们优先考虑主要涉及精神病学家的历史性诞生和关于医学历史的著作。福柯对这类文学有深刻的了解，特别是通过在专业杂志(例如，《公共卫生和法医学年

鉴》或《医学—心理学年鉴》)、期刊(通常来自地方机构)和大规模的文集(例如巴里埃尔医学出版社的文集)上发表的研究。他把它当作某种足够清楚的线索,用来描绘用谱系学术语加以问题化的问题地图。只需检查19世纪的医学文学对于畸形和手淫(讲课中两个主要的材料)、阴阳同体或忏悔(用来作为讲课基础的两份手稿)、着魔—惊厥—显圣相关的问题增长的兴趣,就可以理解其工作的特殊性。

例如,人们还可以肯定,对针对鼠疫的措施的政治重要性非常强烈的感觉,更是阅读某些19世纪的医学史的结果,而不是对当代研究的利用。这并不意味着福柯不了解已存的书目,没有跟踪同时代历史学家的步伐。19世纪精神病学的历史态度,通过其材料的组合,刺激了福柯的问题化,这个作用比在1970到1976年间占统治地位的方向的作用大得多。关于这个问题,人们可以列举出,《监视与惩罚》(在上游)和《求知之志》(在下游),福柯为了着手研究"规范化的权力"这个复杂的问题,给了从17世纪以后引入的对性进行控制的技术以重要的地位;在这同一时期,他意识到出现了大量关于性压抑及其历史的著作;他承认应当采用另一种权力理论,它对以前在《疯癫史》中的分析提出了问题(通过《监视与惩罚》,这些分析确实在某些地方发生了变化)。

我们在这里发现了排斥模式(麻风病)和进行控制的模式(鼠疫)之间的对立。在《监视与惩罚》中,福柯提到一个来自17世纪末樊森的军事档案的条例:"这个条例本质上符合同时代或以前的其他一系列条例。"[65]这个系列出现在我们出版的讲课中。这样的可能性是很小的:在一致性得到验证以后,福柯没有运用让-安托万-弗朗索瓦·欧扎纳姆(Jean-Antoine-François Ozanam)著名的《流行性疾病一般的和特殊的医学史》(Histoire

médicale generale et particulière des maladies épidémiques)[66]为我们留下的对分区控制的描述来进行研究并对内容进行概括(福柯在1月15日的讲座上说:"我向你们列举一系列条例,而且相互之间都是一致的,它们是从中世纪末到18世纪初发布的。")

重要的是,就《监视与惩罚》而言,结论是非常有力和更容易理解的:"对麻风病的反应是消极的反应"(排斥);"对鼠疫的反应是积极的反应"(容纳)。但是在《求知之志》中,讲课的结果就显得没有(明显是必然的)被整合到"压抑假设"之中,它曾经预定要接受这个假设的。最后必须指出,福柯在1月15日的讲座中,同样迅速地放弃了传统的关于鼠疫的"文学梦想"(在那时,有大量关于这个现象的文学),从而强调了更重要的"政治梦想",在此时,权力的运转达到顶峰。正是欧扎纳姆提出一种不同的结构,他为了研究"卫生警察的措施",把那不勒斯王国中的诺拉城在1815年所采纳的规定作为模式,"充满了智慧和预见性,它们可以作为在类似灾难中的典范";[67]它使人想起"关于这同一个主题最好的著作之一,卢多维克·安托尼奥·穆拉托尼(Ludovico Antonio Muratori)的《鼠疫时期的管理》(Del governo in tempodi peste),在书中,'人们辨认出一个非常优秀的概括,关于在欧洲不同的直到马赛的鼠疫中所采用的所有卫生手段'";它使人重视加斯塔尔第红衣主教(Gastaldi)的著作 *De avertenda peste* 和巴蓬的著作《论鼠疫的历史》(Traité historique de la peste)中收集的大量资料,"第二部著作的目的在于勾画出所有人们应当采取的预防措施,来防止鼠疫的扩散和侵人"。[68]

庞大而且非常重要的关于鼠疫的政治文学(《鼠疫时期的管理》)的例子,在这里通过欧扎纳姆的《医学史》间接地引述出来,它使我们最终回想起,在我们从最明显的线索出发所提出的《不正常的人》的校勘的注解和"授课情况"之间有某种接近,其志向

就是继续下去的抱负。事实上,我们在"授课情况简介"中,提出一系列参照,把它们放进校勘中也许是冒失的,因为它们完全不应当归于福柯。然而,我们觉得它们可以有助于对文本的理解。

注释:

1. M. 福柯:《言与文》,1954—1988 年,D·德福尔与 F·艾华德编,合作者 J.拉格朗吉,巴黎,伽利玛出版社,1994 年版,第 2 卷,n°165,第 822—828 页(以下标注:《言与文》,卷数,文章数:页数)。

2. 参见 M. 福柯:《求知之志》,巴黎,伽利玛出版社,1976 年版,第 43—44 页。

3. M. 福柯:《言与文》,II,156:746。实际上,米歇尔·福柯同时在法兰西学院的研讨课上对精神病学鉴定进行了研究。

4. 同上书。

5. 参见 E. E. 伽尔松(Garçon):《刑法典评注》(Code pénal annoté),巴黎,第 1 卷,巴黎,1952 年版,第 207—226 页;R. 梅尔勒(Merle)和 A. 维图(Vitu):《论刑法》(Traité de droit criminel),第 1 卷,巴黎,1984 年第 6 版,第 759—766 页(1967 年第 1 版)。

6. 概要。载于 M. 福柯:《言与文》,II,115:389—393;131:456—470;145:675—686。

7. 概要。载于 M. 福柯:《言与文》,101:240—244。这是米歇尔·福柯在法兰西学院的第一次课,他的《性史》第一卷采用了这个名字,《求知之志》。

8. M. 福柯:《必须保卫社会》,法兰西学院讲课(1975—1976),M.贝尔塔尼与 A. 冯塔纳编辑,巴黎,伽利玛/瑟依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55—156 页。

9. M. 福柯:《言与文》,II,165:828。

10．概要。载于M．福柯:《言与文》,III,274:818—825。

11．概要。载于M．福柯:《言与文》,IV,289:125—129。

12．M．福柯:《言与文》,IV,304:214:“主体性的历史,人们建立其历史是通过研究在社会中以疯癫、疾病、犯罪的名义进行的区分,以及它们对理性的、正常的主体的建构所起的作用。”

13．概要。载于M．福柯:《言与文》,IV,323:353—365。

14．C．塔鲁菲的八卷著作,《畸胎学史》(Storia della teratologia),博洛尼亚,1881—1894年版。本书细致入微地重建了畸形的图书馆和博物馆,现代的许多医生和外科医生都曾留意于它。

15．E．马丁:《从古代到今天的畸形历史》,巴黎,1880年。第一章(“古代的法律和畸形”,第4—16页)提出一个古罗马关于畸形的法律演变的综合背景,其开始是如下的观察:“在罗马,可以发现一种畸胎学的法律,它证明这个民族的法律精神不忽略任何可以接受管理的人。”(同上书,第4页)。

16．F.E．康基亚米拉:《神圣胚胎学概论或论教师、医生和其他人对母腹中婴儿的永恒拯救的义务》,巴勒莫,1745年版。这个文本在欧洲的传播只是在翻译成拉丁文之后,这个译本进行了相当大的修改和增添;*Embryologia sacra sive de officio sacerdotum, medicorum et aliorum circa aeternam parvulorum in utero existentium salutem libri quatuor*,Panormi,1758年版。

17．F.E．康基亚米拉:*Abrégé de l'embryologie sacrée ou Traité des devoirs des prêtres, des médecins, des chirurgiens, et des sages-femmes envers les enfants qui sont dans le sein de leurs mères*,巴黎,1766年版。1762年的法文第一版的书名与拉丁文版的书名一致(*Abrégé de l'embryologie sacrée ou Traité des devoirs des prêtres, des médecins et autres, sur le salut éternel des enfants qui sont dans le ventre de leur mère*)。

18.《我，皮埃尔·里维埃，杀害了我的母亲、姊妹和兄弟之后……19世纪的一起杀父母案件》，由M. 福柯撰写介绍，巴黎，伽利玛/于里阿尔出版社1973年版。

19. L. 德朗：《论在与健康的关系中加以考虑的手淫和其他的性淫乱》，巴黎，1835年版。

20. 参见C.-F. 拉勒芒：《论精液不自愿的损失》(Des pertes séminales involontaires)，巴黎－蒙彼利埃，1836年版，第1卷，第313—488(第4卷，关于"过度"，所讨论的全部是手淫的后果)。

21. 它特别指出了一个过渡阶段，其代表是J.-L. 杜山－杜布莱伊：《关于手淫的危险的通信，以及对由此引起的疾病的治疗的建议——对一家之父和小学教师有用的书》，巴黎，1806年版；以及J.-B. 泰洛卜(Téraube)：《手淫偏执》，巴黎，1826年版(参见对此术语的定义和对新名称的提议，第16—17页)。

22. C.-F. 拉勒芒：《论精液不自愿的损失》，同上书，第1卷，第403—488页。

23. 同上书，第2卷，第265—293页。

24. 同上书，第3卷，第182—200。这是当时精神病学文学共同的区域。例如，参见Ch. Ch.-H 马克：《论以法医学的问题在报告中加以考虑的疯癫》，第1卷，巴黎，1840年版，第326页。

25. 参见J.-L. 杜山－杜布莱伊：《论良性或没有性病病毒和白雾层的淋病》(De la gonorrhée bénigne ou sans virus vénérien et des fleurs blanches)的第三章，巴黎，第4卷[1797—1798]。

26. C.-F. 拉勒芒：《论精液不自愿的损失》，同上书，第3卷，第477—490页。

27. 福柯所使用的是J.-B.-T. 塞吕里耶(Serrurier)："手淫"(masturbation)，载于《医学辞典》，XXXI，巴黎，1819年版，第100—135页；XLIV，"遗精"(pollution)，同上书，1820年版，第114

及以下各页。在《辞典》的第二版中，这两个词条就消失了；他们将分别被“Spermatorrhée”和“Onanisme”所取代(《医学辞典或在理论和实用关系中考虑的医学科学的一般目录》[Dictionnaire de médecine ou Répertoire général des sciences médicales considérées sous les rapports théoriques et pratique]，第 12 卷，巴黎，1840 年版，第 77—80 页)。“Onanisme”(手淫)这个词条尤其使人感兴趣，因为精神病理学的法医学经验已经进入到这里面了。

28. L.-J. 桑松："黑朦"，载于《实用医学和外科学词典》，第 2 卷，巴黎，1829 年版，第 98 页；A. 斯卡尔帕：《关于眼疾的使用论文，或对影响这些器官之疾病的经验和观察》，第 2 卷，法译本，巴黎，1802 年版，第 242—243 页(原版：*Saggio di osservazione e di esperienze sulle principali malattie degli occhi*，帕维亚，1801 年版)。参见，A.-L.-M. 吕里埃－文斯洛(Lullier-Winslow)："黑朦"，载于《医学科学辞典》，同上书，第 1 卷，1812 年版，第 430—433 页；J.-N. 马尔若兰(Marjolin)："黑朦"，载于《医学辞典》，第 2 卷，巴黎，1833 年版，第 306—334 页。

29. P. 布洛：《关于心腔中多种形式的纤维蛋白凝结的论文》，载于《法国和外国医学杂志》，Ⅳ，1833 年版，第 175—188，331—352 页。

30. A. 里什郎，编辑 A. 布瓦耶：《以完整论著的形式撰写的骨科疾病教程》(Leçons sur les maladies des os rédigées en un traité complet de ces maladies)，I，XI[1820—1803]，第 344 页，批语："手淫有时是脊椎骨疡和充血脓肿的原因。布瓦耶公民的工作为此提供了一些例子。"

31. H. 卡恩：《性心理病理学》，莱比锡，1844 年版。

32. M. 福柯：《言与文》，Ⅲ，237：624—625；242：676—677。

33.《被人称为阿莱克西娜·B 的艾尔库里娜·巴尔班》

(Herculine Barbin, dite Alexina B),由 M. 福柯加以介绍,巴黎,伽利玛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131 页。

34. 参看"反常之植入"这一章,载于 M. 福柯:《求知之志》,同上书,第 50—67 页。

35. M.福柯:《快乐的享用》(L'Usage des plaisirs),巴黎,伽利玛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9—39 页。

36. 《快乐的享用》第一版中的散页。

37. M. 福柯指出过手稿的名字,《求知之志》,同上书,第 30 页。

38. H.Ch. 雷阿:《拉丁教堂中听忏悔和宽恕的历史》,费城,1896 年版。

39. 至少在这一阶段,M. 福柯没有运用《天主教神学辞典》(Dictionnaire de théologie catholique)中非常丰富的资料,III/I,巴黎,1923 年版,col. 838—894,894—926,942—960,960—974("忏悔"词条中的章节的撰写者是 E. 瓦康达尔[Vacandard]、P. 贝尔纳[Bernard]、T. 欧尔托兰[Orlolan]和 B. 多拉加莱[Dolhagaray]);XII/I,巴黎,1933 年版,col. 722—1127("赎罪"词条中的章节的撰写者是 E. 阿曼[Amann]和 A. 米歇尔[Michel])。而且他好像也没有利用两卷选集,其翻译者和介绍者是 C. 沃杰尔(Vogel):《古代教会中的赎罪和罪人》(Le Pécheur et la Pénitence dans l'Eglise ancienne),巴黎,1966 年版;《中世纪的赎罪和罪人》(Le Pécheur et la Pénitence au Moyen Age),巴黎,1969 年版。T.N. 谭特勒(Tentler)引人注目的论文《宗教改革前夜的罪过和忏悔》(Sin and Confession on the Eve of Reformation),普林斯顿,1975 年版,发表的时间和 M. 福柯在《不正常的人》的背景下讨论坦白的问题是在同一年。

40. F.阿尔比努斯·阿尔昆:《全集》(Opera omnla),I《拉丁

教父全集》,第二系列,第 100 卷,Lutetiae Parisiorum,1851,c01. 337—339。

41. A.德·奇瓦索:*Summa angelica de casibus conscientiae*, cum additionibus I, Ungarelli,威尼斯,1582 年版,第 678 页。

42. P. 米拉尔:《神甫、堂区助理司铎和忏悔导师的大指南》,里昂,1617 年版。第 1 版的书名是《神甫真正的指南》,时间是 1604 年。在索邦大学对这本书的谴责以后,根据波尔多的主教在其权限内的命令,它在 1619 年退出流通。

43. 由于过于稀缺,福柯肯定无法查阅《阿根廷教区关于听取忏悔事物的警告》(Monita generalia de officiis confessarii olim ad usum diocesis argentinensis),阿根廷,1722 年版。其翻译的基础是 H.Ch.雷阿的转写:《拉丁教堂中听忏悔和宽恕的历史》,第 1 卷,第 377 页。

44.《神圣的赎罪实践或对它进行有效管理的方法》(Pratique du Sacrement de pénitence ou méthode pour l'administrer utilement)在 1689 年首次同时在布卢瓦和巴黎匿名出版。序言有《关于忏悔导师品行的意见》(Avis touchant les qualités du confesseur),它包括四个部分:赎罪、忏悔、赦罪、宽恕。第二版书名相同,出版于 1691 年,经过修改并增添了很多。在 1700 到 1729 年中连续出版的八版应该被当作第三版(巴黎,1694 年)的重印,但仅仅 1722 年的版本有作者的名字。1748 年到 1755 年的版本补充了从夏尔洛·博罗梅奥的《训令》中抽取出来对忏悔导师的赎罪守则,并且是为法国教士印刷的。路易·阿贝尔被作为论战的对象,由于其《教义和道德神学》(Theologia dogmatica et moralis),在巴黎出版的七卷本,我们知道直到 1723 年出版的其中四版。尤其参看《针对名为"揭发阿贝尔先生的神学"的诽谤文字,对夏龙神学院的神学作者的捍卫》(Défenses de l'auteur de

la théologie du séminaire de Châlons contre libelle intitulé《Dénonciation de la théologie de Monsieur Habert》),巴黎,1711 年版;《对索邦神学院的一位博士给一个品行高尚的人的第四封信的回答》(Répons à la quatrième lettre d'un docteur de la Sorbonne à un homme de qualité)巴黎,1714 年版。

45. 关于这个术语的复杂性,参见 M. 福柯:《言与文》,IV,291:134—161。

46. 在后特伦托时期中的天主教守则的组织的出发点是《梅迪奥拉尼教会公文》(Acta ecclesiae mediolanenesis),Mediolani,1583 年版。《剩余的第二部分,有关某种训令》(Reliqua secundae partis ad instructionem aliqua pertinentia)用的是通俗语言并包括《对信徒的忠告》(Le avvertenze ai confessori)。针对法国的对开本由 J.Jost 在 1643 年在巴黎出版。

47. M.福柯:《求知之志》,同上书,第 30 页:"改革后的教士守则,不管如何审慎,还是提出了运用关于性的话语的规则。"

48. 这个词的复活是由于 C.博罗梅奥在低地国家出版的 *Pastorum instructiones ad oncionandum、confessionisque et eucharistiae sacramenta minstrandum utilissimae*,安特卫普,1586 年版。教士守则的传播归功于其作品的翻译,Ch.博罗梅奥:《对他的城市和教区的忏悔导师的指示。包括:管理赎罪圣事的方法,包括根据十诫的命令制订的赎罪教规。以及同一位圣人对堂区居民前去本教堂的义务的规定》,巴黎,1648 年版(第 4 版:Ch.博罗梅奥,巴黎,1665 年);《对教士进行训练的规章制度,取自圣夏尔·博罗梅奥的教士公民组织法和敕令》,巴黎,1663 年版。但是还必须注意,在米兰大主教的书翻译以前,人们就透露了克森扎大主教 J.B.贡斯当佐(Constanzo)的论著《告所有愿意高贵地承担自己的责任并正确地神圣地完成一切属于其职责之事务的主任教

士、本堂神甫和副本堂神甫书》(Avertissments aux recteurs, curés, prêtres et vicaires qui désirent s'acquitter dignement de leur charge et faire bien et saintement tout ce qui appartient à leur soffices),波尔多,1613年版。在世纪末,它取了这样一个名字《圣夏尔·波罗梅奥的教士守则》(La Pastorale de saint Charles Borromée),里昂,1697年和1717年版(第4卷:"论对赎罪圣事的管理"分开为"论忏悔导师作为法官的职责",第449—452页),"主人",第457—460页),"医生",第462—463页)。

49. M.福柯:《求知之志》,同上书,第30页:"这将在下面的一卷《肉体和身体》中展开讨论"(即被毁掉的手稿)。

50. T.坦布里尼:*methodus expediae confessionis tum pro confessariis tum pro poenitentibus*,罗马,1645年版。《对十诫的解释,分成两部分,几乎所有关于良知的问题都在其中得到宣讲》(Explicatio decalogi, duabus distincta partibus, in quao mnes fere conscientiae, casus declarantur),威尼斯,1694年版。其第7卷第201—203页重新采用了《方法》的内容,第388—392页包括一些重要的补充和解释。对坦布里尼的《方法》的"或然论"的反对主要是巴黎的神甫组织的,他们在1659年以通知的形式向大主教(雷兹红衣主教)呈交了一份请愿书,要求予以取缔。

51. A.德·里古利:*Homo apostolicus instructus in sua vocatione ad audiendas confessiones sive praxis et instructio confessariorum*, Bassani,1782年版(法文翻译为《忏悔导师的实践》*Praxis confessarii ou Conduite du confesseur*,里昂,1854年版)。

52. 必须注意在《听忏悔者指南》中对它的运用,J.-J. 葛姆(Gaume)编撰,巴黎,1854年第7版。

53. 关于里古利主义向医学领域内的转移,参看,J. B. 德·布尔热:《给儿童的珍贵的书或母亲和学校关于公共卫生的

闲谈》(Le Livre d'or des enfants ou Causeries maternelles et scolaires sur l'hygime),米尔库尔,1865年版。

54. *Praxis et instructio confessariorum* 的法文版由P梅里耶(Mellier)出版,时间不详,它被插入《向家庭中的父亲公开忏悔导师的秘密书籍》(Les Livres secrets des confesseurs dévoilés aux pères de famille),由L.塔克西尔(G.-J. Pagès]主持出版,巴黎,1883年版,第527—577页.

55. "意味着魔的就不意味巫术。这两种现象是分开的并且是相互替换的,即使过去的许多观点把它们联系在一起,甚至把它们混为一谈",M·德·塞尔托在《鲁顿的着魔事件》的介绍中这么写道,巴黎,伽利玛/朱拉尔出版,1980年版(第一版,1970),第10页。

56. L.-F. 卡尔梅依:《论以病理学、哲学、历史学和司法观点来观察的疯癫》(De la folie considérée sous le point de vue pathologique, philosophique, historique et judiciaire),巴黎,1842年版。

57. 例如:A.-F. 热南·德·蒙特格尔(Jenin de Montegre):"惊厥",载于《医学辞典》,同上书,第4卷,1813年版,第197—238页。

58. B.-A.莫莱尔:《在与患有急性或慢性神经系统疾病的人的民事能力和法律责任的关系中论针对精神错乱者的法医学》(Traité de la médecine légale des aliénés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capacité civile et la responsabilité juridique des individus atteints de diverses affections aiguës ou chroniques du système nerveux),巴黎,1866年版。

59. A. 克塞尔(Kissel):《塞文山脉上受启示的人》(Les Inspirés des Cévennes),蒙托邦,1882年版,第70—71页。M.米松的书在精神病学发现惊厥的时候得到重印,名为:《新教预言家》

(Les Prophètes protestants),巴黎,1847 年版。

60. J.-P. 德勒兹:《动物磁气的历史》(Histoirec ritique dumagnétisme animal),巴黎,1913 年版。

61. J.-M.夏尔戈:《全集》,第 1 卷,巴黎,1886 年版;D.-M.布尔勒维依和 P-M.-L.热纳尔:《萨尔佩提埃尔医院肖像》(L'Iconographie photographique de la Salpêtrière),巴黎,1876—1878 年版;P. 里歇,《对歇斯底里或歇斯底里 - 癫痫的临床研究》(Etudes cliniques sur la grande hystérie ou hystéro-épilepsie),巴黎,1881 年版。

62. J.-M.夏尔戈:《治病的信仰》(La Foi qui guérit),巴黎,1897 年版。为了理解所指的显圣之重要性,了解罗马教会的观点是有用的,一个关注精神病学演变的作者表达了这个观点。参看,R. Van der 艾尔斯特(Elst)的文章:《神奇的治疗》和《歇斯底里》,载于《天主教信仰辩护辞典》(Dictionnaire apologétique de la foi catholique contenant les épreuves de la vérité de la religion et les réponses aux objections tirées des sciences humaines),第 2 卷,巴黎,1911 年版,第 419—438、534—540 页。

63. 我们用的是吉尔贝尔·布尔莱和和雅克·拉格朗热录音的磁带。

64. G. 康基莱姆:《人的死亡或反思的枯竭?》(Mort de l'homme ou épuisement du cogito?),载于《批评》,1967 年 7 月,第 242 页。

65. M. 福柯:《监视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巴黎,伽利玛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97 页。

66. M. 福柯:《监视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巴黎,伽利玛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97 页。参见 J.-A.-F. 欧扎纳姆:《从很早开始直到现在肆虐欧洲的动物流行性的、传染性的和流行性疾

病一般的和特殊的医学史》(Histoire médicale générale et particulière des maladies épidémiques, contagieuses et épizootiques, qui ont régné en Europe depuis les temps les plus reculés jusqu'à nos jours),第4卷,巴黎,1835年第2版,第5—93页。

67. 同上书,第64—69页。

68. 同上书,第69—70页。参见,H.加斯塔尔第:Tractatus de avenenda et profliganda peste politico-legalis,eo lucubrams tempore quo ipse loemocomiorum primo, mox sanitatis commissarius generalis fuit, peste urbem invadente, anno 1656 et 57 ac nuperrime Goritiam depopulante typis commissus),博洛尼亚,1684年版;L.A.穆拉托尼:《政府处理鼠疫的方式。分为政治的、医药的和教会的,必须得到保留和坚持以处理宗教不涉足其中的事件的条约》(Del governo della peste e della maniera di guardarsene. Trattato diviso in politico, medico et ecclesiastico, da conservarsi et aversi pronto per le occasioni, che dio tenga sempre lontane),莫德纳,1714年版;J.-P.巴蓬:《论鼠疫或这种灾难的难忘时刻以及防御的方法》(De la peste ou époque mémorable de ce fléau et les moyens de s'en preserver),I-II,巴黎,VIII[1799—1800]。

瓦莱里奥·马歇蒂和安托莱拉·萨罗摩尼[i]

i. 瓦莱里奥·马歇蒂(Valerio Marchetti)是博洛尼亚大学现代历史学教授。安托莱拉·萨罗摩尼(Antonella Salomoni)在锡耶纳大学(阿莱佐分校)讲授社会历史。他们一起撰写了这个"情况简介"。V.马歇蒂负责2月19日、26日,3月5日、12日和19日的讲座;A.萨罗摩尼负责1月8日、15日、22日和29日,2月5日和12日的讲座。